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INUS 特斯聯

CHONGQING TERMINUS SMART TECHNOLOGY INC., CO., LTD.

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ERMINUS 特斯聯

CHONGQING TERMINUS SMART TECHNOLOGY INC., CO., LTD.

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smart.com 刊登，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的[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編纂]，亦不會[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律[編纂]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的另一項[編纂]豁免於美國境內向[編纂]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聯席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tslsmart.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3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2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9
業務	131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97
關連交易	2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股本	227
主要股東	235
財務資料	24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4
[編纂]	297
[編纂]的架構	308
如何申請[編纂]	3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A-1
附錄一B — [編纂]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述，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因此未必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詳閱整本文件，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之前，應該仔細閱讀該章節內容。

我們的使命

智聯萬物，以人工智能創造不可替代的商業化價值。

我們的願景

通過先進的AIoT技術和一體化能力，賦能產業的數智化升級和可持續發展，成為助力AIoT新型基礎設施規模化落地的世界級人工智能公司。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致力於以科技重塑未來產業的數智化升級和可持續發展。憑藉我們開創性的AIoT操作系統TacOS，我們向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提供全棧AIoT產品（包括軟件、硬件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3年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前五的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產品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TacOS是亞洲最早支持公域空間全場景應用的公域AIoT操作系統之一，已經成為產業數智化的首選基礎設施。憑藉TacOS獨有的五層產品及技術架構，我們的公域AIoT產品可連接公域空間參與者、智能設備和基礎設施，主要在產業、城市、人居和能源領域為各種人工智能應用場景提供了深刻價值。

通過領先的技術及交付能力，我們的公域AIoT產品在中國和全球取得了重要的市場認可。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被來自全球150個城市的800多個客戶部署，包括中國、阿聯酋、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等。我們打造了多個標桿項目，包括2020迪拜世界博覽會、隆鑫通用綠色智算體及上海徐匯區智慧社區。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物聯網技術的出現，開啟了以海量數據為特徵的互聯世界的新篇章。隨後AI和物聯網的融合，即AIoT，通過智能分析為物理世界和數字領域之間的交互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得推動產業數智化成為可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全球AI支出(包括軟件、硬件及服務)達到1,540億美元，而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AI市場，2023年AI支出為148億美元，約佔全球AI支出的10%。

中國AIoT市場的收益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8,21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3,9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AIoT行業的所有細分領域中，公域空間由於其複雜性和可變性，具有最顯著的商業化潛力。在對數字基建的戰略佈局與大規模投資的驅動下，中國已成為全球公域AIoT行業中發展最為迅猛的國家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收益，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4,08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7,4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遠超全球市場的增長速度。

憑藉我們主要以TacOS為中心的全棧產品、豐富的行業知識、一體化交付能力及全生命週期系統運營，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重大增長機遇。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架構

我們推出了AIoT操作系統TacOS，以解決公域AIoT行業的核心痛點。我們已開發全棧集成AIoT產品，助力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實現數智化轉型。我們採用五層解耦產品架構，通過連接海量的異構AIoT設備和智能計算硬件實現統一接入和管理。隨著設備和空間的全方位數字化，我們為不同行業提供專業化智能，並為公域的各種應用場景快速開發和部署定制產品。有關TacOS五層架構的詳情，請見「業務－概覽－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架構－TacOS」。

TacOS採用分層設計，既能以整體平台進行部署，又能以各子系統組件化和模塊化靈活部署，實現平台的規模化落地。例如，以TacOS的基礎設施層(即智算物聯網、全域數字化及通用智能體)為依託，我們的綠色智算體為客戶提供了硬軟一體、易於部署的基礎設施，使客戶能夠方便有效地訪問計算資源。此方案具有低耗能、高效的特點，是進行智能數字化的中小企業的最適選擇。詳見「業務－概覽－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架構－綠色智算體」。

公司獨有的大模型技術和能力使TacOS能夠在數智化落地上快速創造價值。除具備訓練、推理、優化等大模型基礎能力外，我們還選擇了「模型+系統」的技術路線，以構建若干領域大模型，主要用於產業、城市、人居和能源領域的各種AI支持應用場景，以及快速生成和個性化部署該等模型的生產工具。詳見「業務－概覽－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架構－大模型技術和領域大模型能力」。

概 要

我們的業務規模

基於我們領先的技術水平、全棧AIoT產品及一體化交付能力，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和客戶黏性。按銷售合約執行情況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簽約客戶數量分別為161名、175名、193名及89名。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在手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為我們當時進行中項目的估計剩餘合約價值。

我們始終致力於引領中國公域空間的產業數智化轉型。我們提供針對公域空間全場景量身定制的全棧AIoT產品，為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的日常運營和決策過程賦能。憑藉我們的AI能力，我們不斷推動產業數智化，並在不同場景中擴展AIoT產品的商業化和應用。迄今為止，我們已開發以下覆蓋公域空間的四大AIoT場景應用。

- **AI產業數智化。**我們的AIoT產品可以賦能千行百業的業務實現數智化，例如智能商業平台、智能商業運營、智慧新零售及智慧產業園區等。
- **AI城市智能化。**我們的AIoT產品可以有效助力客戶及用戶構建城市級智能化公共服務平台，提升城市公共服務的效率及城市空間管理的精準性，例如城市級頂層設計、城市安全消防管理、基礎設施AIoT等場景。
- **AI智慧生活。**我們的AIoT產品使城市居民享受到安全、智慧、高效、便捷的城市生活，例如打造智慧社區、智慧停車等。
- **AI智慧能源。**我們提供貫穿雙碳和清潔能源全產業鏈的多種AIoT產品，例如我們的能源管理平台和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6.6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2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AI產業數智化...	611,737	50.7	472,456	64.0	624,103	62.0	348,446	68.3	198,177	55.5
AI城市智能化...	361,311	29.9	152,660	20.7	224,047	22.3	89,200	17.5	88,046	24.7
AI智慧生活.....	111,334	9.2	80,806	10.9	76,738	7.6	36,994	7.2	24,131	6.8
AI智慧能源.....	122,249	10.2	32,366	4.4	81,360	8.1	35,802	7.0	46,403	13.0
總計	1,206,631	100.0	738,288	100.0	1,006,248	100.0	510,442	100.0	356,757	100.0

此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39.2百萬元、人民幣983.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522.5百萬元、負人民幣840.6百萬元、負人民幣442.0百萬元、負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87.8百萬元。有關我們年／期內虧損分別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中國公域AIoT產品提供商的領導者和開拓者；(2)AIoT技術創新的引領者，強大的TacOS提供高可擴展性的服務能力；(3)獨特的大模型技術和能力助推產業數智化轉型；(4)多元化、國際化、蓬勃發展的AIoT生態以推動可持續增長；及(5)富有遠見、勇於創新的團隊及強大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戰略

我們打算採取以下戰略來進一步發展業務：(1)持續優化我們TacOS，加速產業數智化；(2)提升產業數智化基礎設施的能力；(3)提升AIoT領域大模型技術和能力壁壘；(4)持續提升商業化能力，不斷拓展海外市場邊界；及(5)持續建設繁榮生態系統，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機會。

風險與挑戰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難以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以推進我們的AIoT產品；(2)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3)目標市場規模和客戶對公域空間AIoT產品需求增長的不確定性；(4)有限的運營歷史和不斷發展的業務組合；(5)不確定我們未來能否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6)我們現有合約的潛在虧損或延遲；(7)無法維持目前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8)難以擴展到新應用場景；(9)我們的研發成果難以應用和商業化；(10)與我們的AIoT技術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的技術體系出現意外故障或中斷；(11)未能獲得、維護或更新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和批准；及(12)季節性波動。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206,631	100.0	738,288	100.0	1,006,248	100.0	510,442	100.0	356,757	100.0
銷售成本	(673,816)	(55.8)	(663,712)	(89.9)	(693,993)	(69.0)	(349,115)	(68.4)	(268,534)	(75.3)
毛利	532,815	44.2	74,576	10.1	312,255	31.0	161,327	31.6	88,223	2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708)	(20.5)	(190,386)	(25.8)	(133,173)	(13.2)	(72,155)	(14.1)	(81,787)	(22.9)
行政開支	(298,493)	(24.7)	(320,933)	(43.5)	(318,959)	(31.7)	(154,338)	(30.2)	(146,301)	(41.0)
研發開支	(286,583)	(23.8)	(329,146)	(44.6)	(321,646)	(32.0)	(153,872)	(30.1)	(145,269)	(40.7)
股份支付開支	(113,158)	(9.4)	(92,271)	(12.5)	(73,392)	(7.3)	(39,512)	(7.7)	(467,666)	(1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虧損	(659,364)	(54.6)	(968,813)	(131.2)	(574,487)	(57.1)	(251,860)	(49.3)	(797,853)	(223.6)
稅前虧損	(2,827,882)	(234.4)	(2,387,272)	(323.4)	(802,009)	(79.7)	(362,408)	(71.0)	(1,127,499)	(316.0)
年／期內虧損	(2,828,108)	(234.4)	(2,387,361)	(323.4)	(802,648)	(79.8)	(362,989)	(71.1)	(1,128,162)	(31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我們經營業績指標（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替代、分析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被理解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將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按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編纂]、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開支及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調整的期內EBITDA（即除所得稅前虧損加上列作借款財務成本的利息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去列作財務收入的利息收入）。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已就[編纂]、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開支以及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發行的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根據我們與股東的協議，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從日常經營中產生收入的能力並無直接關係，且我們預期不會錄得有關股份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因為該等股份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或將於[編纂]完成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股份支付開支指與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限制性股份。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且並不代表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編纂]乃與[編纂]有關，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

概 要

業績。除[編纂]開支外，我們預期不會產生該等開支。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指於2021年與收購有關的若干商譽的一次性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並無確認類似減值虧損，且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產生類似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指標的相關對賬，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2,828,108)	(2,387,361)	(802,648)	(362,989)	(1,128,162)
加：					
所得稅開支	226	89	639	581	663
稅前虧損	(2,827,882)	(2,387,272)	(802,009)	(362,408)	(1,127,499)
加：					
財務(收入)	(14,217)	(9,398)	(6,562)	(3,534)	(3,130)
借款的財務成本	33,814	52,669	77,193	28,013	31,0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843	27,689	33,950	16,975	14,947
投資物業折舊	—	64	1,051	301	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082	62,345	44,705	21,358	20,5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902	8,896	7,021	3,545	3,321
EBITDA	(2,711,458)	(2,245,007)	(644,651)	(295,750)	(1,060,245)
加：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					
變動	2,043,861	1,303,015	113,960	49,370	291,872
股份支付開支	113,158	92,271	73,392	39,512	467,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31,916	—	—	—	—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22,523)	(840,614)	(442,024)	(198,609)	(287,761)
年／期內虧損	(2,828,108)	(2,387,361)	(802,648)	(362,989)	(1,128,162)
加：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2,043,861	1,303,015	113,960	49,370	291,872
股份支付開支	113,158	92,271	73,392	39,512	467,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31,916	—	—	—	—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39,173)	(982,968)	(600,021)	(265,848)	(355,6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1)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2)股份支付開支；及(3)研發開支，是由於我們大量投資研發計劃。由於我們正處於不斷增長的公域AIoT市場中擴展業務運營的階段，我們預計短期內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亦持續投資於TacOS等的研發，預期該等投資將長期提升我們的經營槓桿。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4,696	1,235,060	1,264,277	1,343,623
流動資產總值	2,234,073	3,022,391	2,331,356	2,514,898
資產總值	3,358,769	4,257,451	3,595,633	3,858,521
流動負債總額	2,066,168	3,162,002	10,346,700	11,341,87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7,905	(139,611)	(8,015,344)	(8,826,9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2,601	1,095,449	(6,751,067)	(7,483,349)
虧絀總額	(4,225,078)	(6,516,594)	(7,350,039)	(8,310,4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7,679	7,612,043	598,972	827,101
虧絀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2,601	1,095,449	(6,751,067)	(7,483,3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的影響，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金額為人民幣7,931.9百萬元。由於該等股份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或將於[編纂]完成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導致流動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狀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61,446)	(617,861)	(359,300)	(153,728)	(264,599)
營運資金變動	(272,774)	24,623	(149,574)	(229,274)	151,925
經營所用現金	(434,220)	(593,238)	(508,874)	(383,002)	(112,675)
已付所得稅	(7)	(457)	(68)	(35)	(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227)	(593,695)	(508,942)	(383,037)	(113,1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620)	(338,357)	(373,610)	(193,281)	(241,5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8,195	1,263,995	406,423	220,401	426,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9,652)	331,943	(476,129)	(355,917)	71,2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	338	53	95	47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17,278	327,552	659,833	659,833	183,757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7,552	659,833	183,757	304,011	255,42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44.2%	10.1%	31.0%	31.6%	24.7%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3)%	(113.9)%	(43.9)%	(38.9)%	(80.7)%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53.0)%	(133.1)%	(59.6)%	(52.1)%	(99.7)%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業務可持續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6.6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8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前五的操作系統型公域AIoT產品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收入計，中國公域AIoT行業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4,080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7,4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受益於我們在中國公域AIoT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我們全棧式AIoT產品在服務產業、城市、人居及能源領域的優勢，我們相信可以通過不斷增強和擴展產品及服務、豐富應用場景及擴大客戶群來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抓住市場機會。我們亦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我們在多個應用場景中取得長期成功的基礎。

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828.1百萬元、人民幣2,387.4百萬元及人民幣802.6百萬元、人民幣3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1)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2)股份支付開支；及(3)研發開支，是由於我們大量投資研發計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39.2百萬元、人民幣983.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522.5百萬元、負人民幣840.6百萬元、負人民幣442.0百萬元、負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87.8百萬元。有關我們年／期內虧損分別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將首先於本文件日期及進一步於[編纂]完成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虧損狀況將顯著減輕。然而，由於我們正處於不斷增長的公域AIoT市場中擴展業務運營的階段，我們預計短期內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亦持續投資於TacOS等關鍵技術的研發，預期該等投資將長期提升我們的經營槓桿。我們預期通過在我們具有更大競爭優勢的領域進一步增強和創新AIoT產品，以及對應用場景、客戶群和收入組合進行戰略性優化來提高毛利率。我們亦預期通過提高經營效率來提高淨利潤率。有關我們盈利之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27.11%投票權的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投票權的行使，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吸引了諸多國有及私募股權基金、戰略或金融投資公司以及人工智能相關行業的龍頭企業投資本公司，例如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余姚陽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科學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在[編纂]完成後將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因此，於[編纂]完成之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考慮我們未來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以及取得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中國公司法，除非我們有可供分派利潤及依法可供分配的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淨利潤須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期間結束時）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2024年8月，我們與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算創圖算力科技有限公司、鄂州市武鄂協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鄂州臨空發展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訂立若干投資協議，據此，該等[編纂]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1.概覽－D++輪投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25.6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1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編纂]的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且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股份，及(2)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編纂]的計算乃根據上文所述假設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附註(5)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編纂]

我們預計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就所有[編纂]的[編纂]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剩餘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股份相關的金額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投資於TacOS、綠色智算體以及領域大模型的研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商業化及市場擴展，包括增強我們的AIoT產品服務AI產業數智化、AI城市智能化、AI智慧生活及AI智慧能源等領域的各種應用場景的能力，擴大我們的國內銷售隊伍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擴大海外佈局，並加強我們的生態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推進我們在數智化領域的AIoT計劃，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派出機構
「愛特吉智」	指	北京愛特吉智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將於[編纂]生效及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迪拉姆」	指	阿聯酋法定貨幣阿聯酋迪拉姆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光控」	指	北京光控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亦為光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特斯聯」	指	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特斯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特斯聯智慧」	指	北京特斯聯智慧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Beta Technology」	指	Bet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控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以辦理一般公眾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光控」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主要股東
「光控浦益私募基金」	指	北京光控浦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光控浦益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和光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控創業」	指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光控眾盈四號」	指	珠海光控眾盈第四號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光控和我們的股東控制
「光控眾盈五號」	指	珠海光控眾盈第五號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光控和我們的股東控制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區參考(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指稱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光控」	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重慶啟智」	指	重慶特斯聯啟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特斯聯工程」	指	光控特斯聯(重慶)智慧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光控特斯聯(重慶)建設有限公司及重慶基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陽特斯聯」	指	德陽特斯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德陽特斯聯實業」	指	德陽特斯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是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光大江蘇」	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高帆匯遠」	指	重慶高帆匯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	---	---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光匯嘉華」	指	珠海光匯嘉華商務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光控和諧」	指	重慶光控和諧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重慶光石和諧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主要股東
「光聯嘉渝」	指	珠海光聯嘉渝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若干管理層成員的持股平台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光智高達」	指	重慶光智高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重慶銘為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光智匯雲」		珠海光智匯雲商務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光匯嘉信投資基金（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光智一號」	指	重慶光智一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前稱重慶光和安匯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編纂]外資股，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其將在聯交所[編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編纂]

「和諧眾盈」 指 北京和諧眾盈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特斯聯」 指 香港特斯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湖南光控」 指 湖南光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0日，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釋 義

「科學技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艾先生」	指	艾渝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名成員
「張先生」	指	張雷先生，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特斯聯」	指	寧波特斯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特斯聯」	指	光控特斯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艾先生、光智一號、愛特吉智、特聯一號、光智匯雲、光智高達、光聯嘉渝、高帆匯遠及光匯嘉華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聯一號」	指	珠海特聯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特斯聯智能」	指	特斯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武漢特斯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津光特」	指	天津光特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光控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	指	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前稱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宜興光控」	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及光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7B模型」	指	機器學習模型，通常在大型語言模型的背景下有約70億個參數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表示人工智能中的廣義人類認知能力，於面對人類能夠完成的任何不熟悉任務時，通用人工智能可以獲取執行有關任務的解決方案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及增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AIoT操作系統」或 「操作系統」	指	將AI資本化與物聯網框架整合的專用軟件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組允許未連接的應用程序交互的協議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去耦」	指	將軟件系統各個組件或模塊之間的依賴關係盡可能降低的操作
「領域大模型」	指	執行明確任務的訓練或微調通用模型
「邊緣計算」	指	更接近生成位置(例如本地邊緣服務器)的數據處理
「IoT」	指	物聯網，一種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並可使該等對象收集及交換數據的網絡，該等設備可相互及與用戶交互
「大語言模型」或「大模型」	指	一種利用從大量文本數據中學習得到的統計模式來處理及生成擬人化語言的人工智能算法

詞彙表

「自然語言處理」	指	可幫助計算機理解、詮釋及操作人類語言的人工智能分支
「PMV」	指	旨在預測一組居住者在七點熱感量表上的投票平均值的指數；當居住者的內部產熱與其熱損失相同時，即達到熱平衡
「公共管理者」	指	各政府部門和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類似機構，負責管理公共計劃和政策，以及公共事務
「公域AIoT」	指	應用於公域和開放環境的AIoT解決方案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安裝包內的一套軟件開發工具
「小語言模型」或「小模型」	指	一種旨在處理語言任務，但比大語言模型具有更少參數及更簡單架構的機器學習模型
「STSL」	指	智能孿生指定語言，我們用於定義空間數字化的物理空間模型的專有語言
「每秒詞元」	指	模型在一秒內能夠處理或產生的詞元數量；「詞元」是文字的單位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過往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可能」、「將」、「應該」、「將會」、「可以」、「相信」、「預期」、「預計」、「打算」、「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該等字眼的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總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額、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於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描述了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項，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制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諸多風險及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我們不能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並不斷改進我們的AIoT產品以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期望及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發展、頻繁推出新產品、客戶需求持續變化，以及不斷出現的新的行業標準與實踐。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緊跟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的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增長亦依賴於我們及時識別及預測客戶及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期望與需求的能力，並相應地開發及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

我們已經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加強我們的AIoT產品。然而，鑒於技術已經並將繼續以快速的步伐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升級。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地利用新技術使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或符合新興行業標準，以及倘我們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無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我們的技術方法可能不會切合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甚至變得過時，任何該等情況均會使我們現有的技術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倘我們不能跟上AIoT行業的技術發展並通過產品提供有效的結果，將導致用戶不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公域AIoT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企業經營歷史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彼等亦可能在當前擁有或可能在未來獲得較我們更多的財政資源及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擴張至新行業領域並開發其他AIoT產品以迎合更多樣化的應用場景，競爭的性質將改變，我們可能會遇到新的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內部技術開發。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較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會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產品，從而增加未來的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留住科學家及創新人才、獲取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形成互補或屬必需的技術方面大幅增加投資，以應對該等競爭威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會有效。倘我們不能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公域AIoT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公域AIoT行業發展迅速。然而，未來公域AIoT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對公域AIoT產品的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為其取決於許多變量，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擴張可能取決於各種應用場景中的AIoT產品應用的增長、智能物聯網設備的普及以及產品的效益與成本效率。倘該等AIoT產品未得到廣泛接受，或倘客戶需求因經濟狀況疲軟、政府及企業支出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法規加強或替代技術或產品的出現而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對AIoT產品的接受程度可能因行業領域不同而有所不同。潛在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受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對該等產品的認識程度，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普及程度。我們的目標是在不同行業領域接洽更多客戶，但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加多變和複雜的應用場景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潛在客戶採用及利用AIoT產品的趨勢在未來任何特定行業領域均會繼續或發展下去，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實現採用我們的產品的預期水平的能力。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組合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不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並自此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已開發並將繼續開發用於多樣化應用場景的創新產品。然而，鑒於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尚未得到充分證明。這使我們面臨若干不確定性及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對我們預測和規劃未來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6.6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人民幣1,006.2百萬元、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8百萬元。然而，閣下不應將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指標。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組合，難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進行準確的逐期比較。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繼續改變我們的業務組合。出於戰略目的，我們可能推出新的產品或停止任何現有產品。任何此類修改或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快速增長的公司，我們的前景應根據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來考慮，包括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 中國的數智化水平；
-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和政府政策及舉措，特別是與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有關的政策和舉措；
- 中國整體AIoT行業的技術發展及AIoT專家的積累；
- 了解AIoT產品的採用和部署；
- 我們維護及升級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升級我們的AIoT技術、開發新技術及進一步商業化該等技術的能力；
- 我們保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 我們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提供能高效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的能力；
- 我們與當前或未來可能進入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成功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成本及費用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我們的AIoT產品市場未按照我們的預期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滿足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過往錄得虧損淨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828.1百萬元、人民幣2,387.4百萬元、人民幣802.6百萬元、人民幣3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1)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2)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及(3)我們的研發開支，因為我們大力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計劃。我們預期不會錄得附優先權股份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因為該等股份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或將於[編纂]完成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這將大幅改善我們的淨虧損狀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由於我們正處於在不斷增長的公域AIoT市場中擴展業務及運營的階段，並在研發方面進行持續投資，這可能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隨著進一步落實長期策略，我們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且虧損可能會增加。例如，由於我們向不同的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AIoT產品，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繼續增加。隨著我們開發及推出新AIoT產品、提升研發能力、擴展現有及新市場以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我們的運營費用日後亦可能會增加。該等努力可能比預期的成本更高，且可能不會導致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充分增加我們的收入以抵銷我們的投資及其他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產生持續的正現金流量。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4.2百萬元、人民幣593.7百萬元、人民幣5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不久的將來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7.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9.6百萬元、人民幣8,0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827.0百萬元，而截至同日分別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4,425.1百萬元、人民幣6,516.6百萬元、人民幣7,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310.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及借款所致。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或將在[編纂]完成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而這將在很大程度上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如果我們的經營活動繼續產生大量現金流出，或在較長時間內出現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和虧絀總額，我們可能會面臨營運資金不足和更大的流動性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使我們須獲得額外融資，增加我們獲得此類融資的難度，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合約的潛在損失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在手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為我們當時進行中項目的估計剩餘合約價值。然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下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延遲、終止、未能履行或縮小其與我們的現有合約的範圍：

- 放棄或終止特定項目的決定；
- 缺乏可用資金、預算限額或優先次序不斷變化；

風險因素

- 監管機構的行動；或
- 將業務轉移至競爭對手或內部資源。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積壓訂單的全部利益。雖然我們的部分合約規定若客戶未能履行合約須支付終止費，但該等客戶可能拒絕支付相關費用，即使成功執行，相關費用未必足以令我們變現相關合約預期取得的全部收入或溢利，或不足以收回我們的預付成本。倘我們的合約並無載有終止費條款或我們的客戶拒絕支付有關費用，我們或須訴諸法律程序以尋求解決方案。該等訴訟通常耗費時日且可能產生額外的法律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因此，現有合約的虧損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對銷有關收入損失或延遲，因為我們未必能定期獲得大額合約或所虧損金額的合約。

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或增加彼等的採購，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新客戶、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及增加彼等採購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智能的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由於客戶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向我們授出合約，故現有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另下訂單。儘管我們可能與若干客戶建立了長期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自客戶獲得新業務。因此，我們的部分收入可能屬非經常性，我們的收入及我們能獲得的合約可能因時期而異。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業務或增加彼等的採購，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如預期快速增長，甚至根本不會增長。

鑒於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多元化應用場景及我們所涵蓋的行業領域，我們的客戶的需求可能各不相同，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大及修改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其需求。我們亦需培養專業知識及洞察力，為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總能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按照客戶的預期對我們的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可擴展性、設計、安全性、兼容性及成本效益進行改良及增強。該等失敗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及降低對我們產品的總體需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而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會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向新應用場景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創新產品，以滿足各行業領域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歷史上我們曾成功擴展至新的應用場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保持這一勢頭。向新的應用場景擴張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如難以跟上我們不熟悉且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該等領域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現有市場領導者可能會較我們更有效地競爭，因為其可以利用自身在該等應用場景滿足客戶需求的經驗，以及彼等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更先進的技術，以及更好地獲取客戶基礎及商業機會。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進入的新應用場景相關的額外監管，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或資源來應對該等更高的要求，並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向任何新的應用場景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巨大壓力，而倘未能成功擴張，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人民幣329.1百萬元、人民幣321.6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3.8%、44.6%、32.0%、30.1%及40.7%。我們經營的行業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我們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以提高技術水平，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保持創新與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

此外，研發活動本身並不確定，且我們可能會在應用及商業化我們的研發成果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的巨額研發支出未必會產生理想效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與我們的成功密不可分。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特斯聯」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我們的品牌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高質量、精心設計、實用、可靠及創新AIoT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信任的喪失均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此外，我們亦會不時與第三方合作參與線下活動，包括行業會議、展會等、行業研究報告等活動，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美譽與先進的技術聯繫起來，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支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47.7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0.5%、25.8%、13.2%、14.1%及22.9%。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會取得成功，或我們能夠實現收入及客戶基礎的增長，或該等收入的增長足以抵銷費用。因此，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受性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導致過多的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

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收入的59.4%、35.2%、44.2%及67.4%，而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4.4%、10.9%、17.0%及21.7%。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許多主要合約均是在單個項目的基礎上獲授予，並且為非經常性。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義務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及／或與過往相當的水平繼續委聘我們參與後續項目，或根本不會委聘我們參與後續項目。因此，日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使客戶群的構成多元化，從現有客戶獲得新合約或項目或接洽新客戶。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中斷，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部分取決於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而該等客戶容易受到（其中包括）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衰退的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遇到財務或營運困難，他們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採購，繼而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倘他們破產或以其他方式延遲或未按時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向他們收回大量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實際或涉嫌未能遵守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近年來，世界各國政府部門越來越重視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特別是，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中制定了一系列保護個人身份數據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業務運營會使用AI功能。例如，經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廣電總局同意，網信辦於2023年7月10日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1)承擔內容生產者的責任，並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2)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及(3)根據（其中包括）以

風險因素

下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i)訓練應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模型；(ii)倘涉及知識產權，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iii)倘涉及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一般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法規」、「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我們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然而，中國眾多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仍不斷演變，該等法規的若干方面的執行及應用以及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或業務是否適用及有關要求仍有待進一步澄清及詮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始終及將始終被認為屬充分。倘我們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遭監管調查、罰款、須將我們的應用程序自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下架及受到其他處罰。此外，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涉嫌的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及用戶，並使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擬就其證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編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須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提供標準以釐定有關[編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其最終內容及實際生效日期應以正式發佈版本為準。然而，即使我們努力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無法始終及時做到。該等因素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高昂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另外12家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及替代先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企業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2)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國外[編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依照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機構的通知，亦無涉及有關網信辦作出的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且我們並無就此接獲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如有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或被認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均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懲罰措施，如作出某些必要整改、暫停相關業務、關閉我們的網站或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及中國監管部門、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2月2日代表我們就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進行了諮詢（「諮詢」）。根據諮詢，(1)在香港[編纂]不符合「國外[編纂]」的定義，因此，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的規定，擬在香港[編纂]的公司無需提交網絡安全審查；及(2)政府主管部門一般會聯繫並通知已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公司，如果主管部門沒有聯繫該公司，則該公司未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五條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CCRC受網信辦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委託，負責受理及審查網絡安全審查申報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故CCRC是本次諮詢的主管機關。根據諮詢及以下事實：(1)我們未被任何主管機關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2)我們未被任何政府機關告知我們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認為，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查詢、調查、通知、檢查、行動或處罰。然而，鑒於該等領域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面臨重大法律及經濟變動。法律和監管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設計及提供產品的方式、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保護的方式。我們可能會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及用戶自身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以及制訂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大量成本。倘我們不能有效、及時地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並應對相關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不同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等）已實施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提供各種標準及應用。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改善我們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措施。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僱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牌照、暫停相關營運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往來並使我們受到罰款及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任何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須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宣傳。我們預期，該等領域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關注和重視，且未來將持續吸引更多的公眾監督及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更大風險及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所需牌照，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政策及開支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於公域AIoT領域運營，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間接被用於公域應用場景，因此我們產品的採用程度部分受到事業單位用戶基本需求及支出的影響，特別是在城市領域的應用場景中。然而，政府支出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例如未來城市人口的增長或政府財政政策的變化。倘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政府支出沒有繼續增長或保持在當前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事業單位的銷售可能昂貴及耗時，往往需要大量的前期時間及開支，而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產生銷售。特別是，對事業單位的銷售可能會受到若干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財政或採購程序的改變或政府可用資金的減少；
- 政策或政府撥款優先次序的改變；
- 與政府採購有關的爭端，例如未中標方就可能或實際授予合約提出投標抗議；
- 採納新法律法規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 預算限制，包括對政府或其若干部門及機構的撥款失誤所造成的限制；及
- 政府撥款或採購流程可能出現延遲或變化，例如COVID-19疫情。

任何此類事件或活動可能導致政府及事業單位客戶今後推遲或避免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減少從現有或新的政府或事業單位客戶購買。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合約、項目、客戶及應用場景而異。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合約、項目、客戶及應用場景而異。該差異部分是由於我們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在每個項目下提供的不同AIoT產品類型，包括具有不同成本結構的軟件、硬件及項目相關服務。另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特定因素－產品組合的變化」。例如，相對於第三方硬件，我們的自主開發軟件通常會錄得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我們所供應的AIoT產品的性質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影響，這往往會根據每個項目或合約的具體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我們的利潤率亦取決於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格局及我們經營所在細分行業的相對議價能力以及收入結構的轉變。例如，與AI城市智能化及AI智慧生活相比，我們的AI產業數智化及AI智慧能源的收入貢獻普遍增加。儘管我們持續改進及升級我們的AIoT產品以加大高利潤率的AIoT產品的採用及部署，且我們戰略性地將重點放在我們所覆蓋的應用場景上，但我們的收入組合將在未來繼續演變，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僅反映我們過去表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將來盈利能力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我們的利潤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近的水平，特別是考慮到產品組合、客戶群及變現模式的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控制、程序、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款項（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並在過去產生減值虧損。我們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付款或拖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應收款項（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亦相對較長，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36天、238天、179天及250天。我們可能無法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如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及處於不利財務狀況）而及時收回所有該等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此外，尤其是在2021年及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

風險因素

亦錄得向第三方貸款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6.5百萬元、人民幣326.2百萬元、人民幣3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第三方遇到財務困難。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錄得的減值虧損對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日後，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或該等第三方繼續遭遇財務、營運或其他困難，導致彼等難以向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或貸款，或倘我們與我們任何客戶或該等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則我們相應的應收款項或貸款在可否收回方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撥備金額增加將被記錄為我們的經營業績開支。因此，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該等客戶及第三方的關係。

我們面臨與AIoT技術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的實際或疑似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AIoT技術的瑕疵或不恰當使用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AIoT產品的相關技術本質上是複雜的，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特別是在首次引入新版本、發佈新特性或功能，或與新的或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整合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AIoT產品不會包含缺陷或錯誤。任何實際或疑似錯誤、故障、缺陷或漏洞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導致系統宕機、數據丟失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關係。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昂貴及耗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識別及糾正該等問題，甚至根本無法發現、識別及糾正該等問題。我們亦可能捲入與實際或疑似缺陷或錯誤有關的爭議並須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AIoT技術尚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並在不斷發展。AIoT技術中的瑕疵或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所做分析和決策的準確性及透徹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或者最終發現，並糾正該等瑕疵或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任何因濫用我們的產品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重大訴訟或其他訴訟。任何對AIoT技術的不當使用、濫用或不成熟的使用，無論是實際的或被認為的，無論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無論是第三方還是我們導致，均可能會阻止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削弱社會對AIoT產品的普遍接受，帶來負面宣傳，甚至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使我們受到法律或行政訴訟。具體而言，我們的AIoT產品可能受到AIoT行業監管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對AIoT技術的研發及AIoT產品的採用可能受到中國人工智能行業不斷演變的法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任何有關AIoT行業監管限制的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的研發活動及AIoT產品的採用程度及方式產生影響。上述每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讓第三方參與我們向客戶提供AIoT產品所需的若干供應品及服務的運營。該等安排可能會降低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與及時性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就向客戶提供AIoT產品所需的若干供應品及服務讓第三方參與我們的運營。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各種硬件組件（如服務器）及軟件。我們亦倚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為我們的項目提供服務（如工程服務）。該等安排可能會降低我們對相關供應品及服務的充分性、質量與及時性的直接控制，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的質量、開發及部署。我們可能會遇到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困難，包括不符合我們或客戶的規格、質量缺陷、供應跟不上、缺乏相關資格或許可證、反應不夠迅速及不能跟上我們的進度。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因設備及系統故障、流行病、勞資糾紛或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不合規問題或其他問題而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簽合約或物色到替代合作夥伴。儘管與該等供應商的安排可能包含保修費用報銷的規定，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仍可能負責對客戶提供保修服務。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中很大一部分在每個財年的第四季度確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在第四季度對項目進行竣工驗收。相比之下，第一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淡季，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在年初制定預算，銷售訂單較少，導致我們在第一季度確認的收入較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一年的不同時期大幅波動。該等季節性模式亦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的存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水平。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全年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收回及結餘，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損。因此，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並不反映全年的業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不能留住、吸引及培訓該等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替換彼等。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關鍵人員（包括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以及吸引及培養大量其他合格僱員的能力。為了競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僱員福利，此舉可能成本高昂及負擔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發展所需的合格人力。此外，我們的僱員與我們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轉移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對新僱員進行培訓並將其融入我們的經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涉及本公司、產品、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股東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有關本公司、產品、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股東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若干負面宣傳可能為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結果。媒體的任何此類負面報道，無論是否有價值，均可能威脅到我們的品牌形象。

然而，我們無法阻止今後作出類似性質的媒體報道，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化解該等負面宣傳或引述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或防止此類報道造成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防止及減輕該等負面宣傳的影響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需要管理層的注意。因此，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遇到預料之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健全、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因服務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擴展及適應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及火災、洪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訊故障、電力損耗、人為失誤或其他事件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倘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了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中的任何漏洞，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現在或將來將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倘出現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中斷。我們對此可能很難及時作出應對，甚至根本無法作出應對。

倘任何此類中斷或不健全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倘未能及時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解決此類問題，則可能影響客戶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的能力並有損彼等的體驗。實際或疑似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的風險，並使我們須花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來緩解此類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政府部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經濟及勞務條件監管、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其他若干國家亦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對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包括香港及澳門）直接或間接產生影響。未來，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寬泛的限制措施。我們需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這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及精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獲取對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技術、系

風險因素

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產生影響，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各國政府繼續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或會增加我們於若干市場銷售AIoT產品的難度，或限制我們進入該等市場。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BIS」）施行的《出口管制條例》（「EAR」）增強了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貨的能力產生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嵌入或用於開發AIoT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2022年10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IFR」）來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IFR」），更新並加強BIS 2022年10月IFR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23年IFR」）。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23年IFR在《商業控制清單》中增加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以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並對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最終用於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若干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RA限制物品施加新的或增加許可證要求。除BIS 2022/23年IFR外，美國政府亦對中國及多間中國公司及機構實施針對性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包括將其列入產業安全局清單（「實體清單」），限制彼等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包含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的重要部分或其直接產品的物品。違反EAR可能會受到刑事及行政處罰。根據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50 U.S.C. §§ 4801-4852），刑事處罰可包括最高20年監禁及每次違規最高1百萬美元罰款，或兩者兼施。於2024年，行政罰款可高達每次違規364,992美元或交易價值的兩倍，以較高者為準。一般而言，行政罰款上限每年均會因通貨膨脹而調整。如下文進一步所述，違規者亦可能被剝奪出口特權。剝奪出口特權會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參與受EAR約束的任何交易。此外，其他企業及個人以任何方式與被剝奪特權的人士參與EAR規管的出口交易亦屬違法。此外，倘非美國人在違反EAR時將被視為對美國的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構成重大風險，則其可能被列入實體清單。

該等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政策及法規極其複雜，其範圍及解釋等常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若干重大客戶或供應商、原材料或我們運營所必需的關鍵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成為打擊目標，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取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可能受到影響。此外，相關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的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可能由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及／或其他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所驅動，或者可能因國際和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任何潛在限制、相關問詢或調查，或其他政府行為，均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和AIoT產品的發展，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這些變化還可能導致負面的宣傳，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須遵守命令，並強制我們停止或修改我們現有的商業慣例。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特別是在2021年及2022年，COVID-19嚴重影響了全球主要國家。於疫情高峰時期，政府努力遏制COVID-19疫情的傳播（如實施出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及各行各業及各國（包括我們以及我們若干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的正常業務運營造成了重大的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且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週期延長。

COVID-19疫情的負面未來發展（如新變種的出現及感染的復發）以及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可能會擾亂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倘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持續，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加劇或加速。因此，我們的業務未來受到干擾的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目前無法準確估計。此外，COVID-19疫情亦引發了市場恐慌，此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了重大負面影響。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全球經濟放緩已造成並可能繼續造成市場混亂和波動，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渠道及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維持或重續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由於法規或政策的不利變化而未能獲得新要求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下，包括工信部、科學技術部、網信辦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內的多個政府部門共同監管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主要方面。然而，有關我們的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變動。倘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的業務經營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重續或更新我們現有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文，甚至根本無法重續或更新。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和批准」。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則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沒收從不合規經營中獲得的收益、暫停不合規經營，或接受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處罰或調查，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使用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靠資料，我們AIoT產品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低質素或不準確的數據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使用的各種數據來源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例如，客戶可獲得的資料可能有限。因此，我們的數據標籤可能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靠資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系統可能無法產生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客戶體驗將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股東發行若干系列的附優先權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分別為人民幣5,366.3百萬元、人民幣7,185.2百萬元、人民幣7,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7,931.9百萬元。我們錄得在損益中不能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化的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在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中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化的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附優先權股份」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043.9百萬元、人民幣1,303.0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9百萬元的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附優先權股份。多種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假設及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我們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以及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

根據我們與股東的協議，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或將於[編纂]完成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需要繼續於[編纂]完成前對若干附優先權股份進行重估，該等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有關的若干財務風險，包括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已投資並可能繼續投資於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資產及技術，並可能以多種形式進行其他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股權投資（定義見「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74.9百萬元、人民幣415.4百萬元、人民幣393.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1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在可獲得的情況下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我們的投資估值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判斷及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市場倍數。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面臨與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原因是在收到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迅速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得性、利率及供求關係，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或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為我們所接受。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得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例如自其收取股息。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4.1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合約負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因為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受到各項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的義務，則我們無法將該合約負債金額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短缺或過剩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開發中物業外，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向客戶交付AIoT產品的合約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扣除在建物業)分別為人民幣509.7百萬元、人民幣482.6百萬元、人民幣32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0.9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23天、255天、192天及212天。我們面臨因多種我們不可控因素而產生的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風險，包括我們的AIoT產品成功與否的固有不确定性、我們的項目交付進度、客戶需求變化、公域AIoT產業的變化和技術進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效執行存貨管理措施以使存貨不會出現嚴重過時、短缺或過剩。我們的存貨可能因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而滯銷、無法使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將可能繼續授出限制性股份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此或會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激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於2018年8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7百萬元。我們日後或會繼續提供股份支付激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激勵相關的開支可能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完全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資產指我們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當我們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我們將該等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的客戶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維持健康，或我們將能夠在未來全部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已確認並可能繼續確認與我們的合約資產有關的減值損失。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將所收購的業務或技術成功整合到現有的業務中，或發現以往未披露的負債，則未來業務、技術或專有知識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促進增長，我們可能會收購我們認為在產品開發、技術進步或獲客方面能令我們受益的業務、技術或專有知識。我們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談判、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以及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即使我們完成收購，由於我們在重大收購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情況：

- 難以將收購的公司、技術或人員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
- 延遲或未能從被收購公司、技術或專有知識獲取利益；
- 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從其他業務問題分散；
- 整合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
- 難以留住被收購企業中管理該等收購所需的關鍵員工；
- 難以取得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投資目標；或
- 失去我們所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

風險因素

倘我們投資於中國境外運營的企業，由於我們在海外經營的經驗有限，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

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使我們須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還可能發現我們收購的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監管合規以及法律或合約負債方面存在的缺陷，而該等缺陷並未在收購之前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收購業務或技術整合方面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技術相關的，未能預期到的處罰、訴訟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

除[編纂]募集到的資金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來發展我們的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開發和改進我們的產品以及改善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本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可能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的權利、優惠和特權。債務融資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這亦可能產生運營和融資契約，從而將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公域AIoT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公司在我們的行業進行籌集資金活動的整體市況，而這又取決於該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契約可能無法足夠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遭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門知識。儘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訂有保密條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我們將有足夠的補救措施及時或者最終應對任何違反，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門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方維護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強制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有必要採取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與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在內的第三方所開發的各種軟硬件平台及軟件應用程序兼容，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AIoT產品可與第三方所開發的各種軟硬件平台以及軟件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使用或開發的應用程序）整合。我們需要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修改、調整及加強我們的產品，以適應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需求及規格，以及硬件及軟件技術的總體變化。我們的產品以及該等各方使用或開發的硬件及軟件的兼容性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性能及質量至關重要，進而影響客戶體驗及我們的聲譽。倘無法確保該兼容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限制。

我們可能使用開源軟件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糾紛及法律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未經法院詮釋。該等許可的詮釋仍存在風險，可能對我們將軟件及平台商業化的能力施加預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在商業上提供產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使我們的專有代碼通常可以源代碼形式獲得，或倘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則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開源軟件可由任何第三方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能開發有關軟件以與我們競爭或使有關軟件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使用開源軟件自行開發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AIoT產品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專利法、商標法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該等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未始終遵守我們有關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圖像、文字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披露，亦可能無法在機密資料未經授權披露的情況下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了我們對該等方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與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商標或申請與我們類似的專利，並可能將潛在客戶從我們手中轉移至其手中。防止這種不公平競爭活動本身艱難。倘我們無法阻止該等活動，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促使潛在客戶從我們的平台上離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不斷發展。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既困難又昂貴，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的訴訟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此抗辯可能費時或昂貴。該等申索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受制於此類訴訟及申索。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的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如該等持有人存在）不會尋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自身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要支付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身的替代產品。針對該等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申索進行辯護昂貴及耗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於我們業務及經營上所需投入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且諸多該等申索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大筆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這可能導致重要貨幣負債及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可能有彌償條款，據此，我們將彌償彼等因與我們的軟件、服務及其他合約責任有關或所引起的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責任申索而蒙受或產生的損失。巨額彌償付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客戶就此類責任發生的任何爭議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以及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任何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為了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需不斷提供高效支持及有效維護，以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模化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挽留足夠多具備經驗的合格人員，以支持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足夠迅速作出反應，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短期增加的需求。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未來維修服務及技術支持的範圍及提供方式，從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技術服務方面的變化相競爭。

倘我們遇到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支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支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信譽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任何未能保持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保持該等服務，則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有利政府政策及政府補貼以及經濟激勵措施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許多其他AIoT行業公司類似，我們受惠於有關行業的有利政府政策。我們已獲得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以支持我們的增長。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會持續。此外，政府激勵措施及補貼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酌情決定。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收到有關補助前履行若干合約責任，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政府機關可能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或要求我們償還我們先前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或激勵措施的任何減少、取消、償還或其他負面趨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實施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屬足夠有效。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發揮應有的作用，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雖然我們在這方面定期提供相關的內部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接受了可落實該等系統的足夠或全面培訓，或彼等的實施將不會出現任何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或倘我們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利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的預期用途與有關物業的實際用途不一致，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可能對我們今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產權缺陷。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准許用途不一致」。因此，我們於日後繼續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政府機關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用途的任何挑戰可凝會對我們的流動資產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租人應負責物業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所列預期用途與物業實際用途不一致的情況。然而，倘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對出租人採取強制執行，則我們可能面對中止使用的風險。如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雙方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並對租賃文件進行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尚未登記或備案。雖然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面對關於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被要求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以及為僱員的福祉向指定的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舉未能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間的相關協議，第三方代理機構有義務按時足額為本公司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第三方代理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全額支付該等款項。我們採取上述安排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員工要求我們在其各自的居住地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該等居住地並非我們相關附屬公司的所在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正終止與第三方機構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的所有安排。

上述做法可視為未能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該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根據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用人單位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須繳納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者被責令改正有關做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任何來自監管機構的通知，指出有關做法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法律法規，我們亦無遭遇與該等安排有關的任何勞資糾紛。此外，我們已取得當地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附屬公司的信用報告及書面合規函，當中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1)並無因涉及第三方代理機構的安排而受到行政處罰，及(2)並無出現相關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情況。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認為該等第三方代理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產生勞資糾紛。如果相關員工向相關勞動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相關主管機關對我們進行調查，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完成註冊並直接支付供款。如果我們不能及時完成註冊及支付供款，則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此外，若中國主管機關質疑該等安排的有效性，我們或須按中國主管機關的要求作出額外供款、繳付滯納金及／或罰款。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股東或其他第三方行為不當、不合規或不作為，或在其他方面牽涉申索、糾紛及訴訟，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不作為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負面宣傳。例如，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可能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這可能使我們因涉嫌違反反腐敗、反洗錢、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政府部門調查和政府部門提起的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制裁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及指導方針以規範我們的商業行為、職業道德、欺詐預防機制及監管合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從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不合規或不作為。

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及客戶，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不作為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負面宣傳。該等第三方可能會因其監管不合規而受到監管部門處罰或懲罰，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不能排除因該等第三方的不合規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在業務實踐中存在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亦不能保證此類違規或不合規將得到及時及適當糾正。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股東或其他第三方可能牽涉申索、糾紛或訴訟，而該等申索、糾紛或訴訟雖然與我們並無直接關係，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曾牽涉與第三方的法律訴訟，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卻因此被捲入法律程序。儘管我們並非該等訴訟的一方，但股東全面解決問題可能耗時，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捲入申索、糾紛、政府調查以及法律及行政程序，這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捲入申索、糾紛、政府調查以及法律及行政程序。該等事宜可能涉及(其中包括)勞資糾紛、合約糾紛以及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牌照、備案及許可證。任何針對我們的此類申索或程序，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昂貴及耗時，並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例如，2023年我們因外匯結算活動不合規而遭行政處罰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繳納行政處罰，且自此之後未產生任何與外匯結算相關的額外行政處罰。我們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此外，我們在武漢及德陽的兩個項目中的部份建築物在完成竣工驗收前已投入使用。詳見「業務－合規－不合規事件－外匯結算」及「業務－合規－不合規事件－缺少竣工驗收」。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該等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目前我們面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償第三方申索的金額超出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在AIoT產品及業務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上繳收入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會使我們承受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不投購業務中斷險、要員壽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的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不確定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申索我們的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申索。倘我們遭受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受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這種風險，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因為我們並無投保。

我們面臨著與在國際上開展業務有關風險。

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擴展到部分國際市場。我們計劃深化國際業務，進入更多的海外市場，由於各種法律要求和市場條件，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業務及擴張工作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並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

風險因素

性、不熟悉的市場環境及遵守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性。我們亦面臨與國際活動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地緣政治摩擦、貿易壁壘、經濟及勞動條件、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局不穩。在外國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資費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與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控制該等風險及避免損失。

全球或區域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世界部分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相關政策的鬆動可能帶來的問題。最近，俄烏衝突在歐洲和全世界造成並繼續加劇嚴重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該衝突以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威脅和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此外，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也會給全球經濟形勢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和挑戰。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或地區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將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地震、洪水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今後中國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的爆發（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此類傳染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的約束，如果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此類審批或完成此類備案。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監管部門聯合發佈《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資企業的管理和監督，提議修訂此類境外上市中資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了境內行業監管部門和政府主管部門的職責。

風險因素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合稱「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備案應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及境外[編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對備案申請進行審查，可以提出疑問，也可以徵求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在此期間發行人應完成[編纂]。境外[編纂]後的進一步後續[編纂]也需要在[編纂]完成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進行申報，[編纂]公司在發生和公開披露控制權變更、受到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處罰、轉換上市地位和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時，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匯報。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可以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試行辦法，我們必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具體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專業人士的指導，以確保我們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備案或符合有關規定，或完成備案可能被撤銷。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編纂]的有關批准、備案或完成有關程序，或者我們獲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而有關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未來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需要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目前尚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與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有關的備案程序。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修訂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進行證券[編纂]和[編纂]活動，境內公司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公司在境外[編纂]和[編纂]過程中，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和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者公開披露包含相關國家機密或者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材料的，應當履行相關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風險因素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所[編纂]的H股之前暫停此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因此，若閣下預期在結算及交付之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則閣下將面臨無法進行結算及交付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的規定或解釋，要求我們除《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在申請獲取相關豁免的程序建立之時，獲得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獲得豁免的程序尚不明確。有關此類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宣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和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其他整體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業務的增長。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幾十年經歷大幅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經濟改革的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責任的能力及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監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我們的外幣債務（如向若干供貨商付款（如有））。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形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賬項目項下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倘外匯監管政策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核實程序的若干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從而可能限制我們今後進入該等行業。另外，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化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範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稅收優惠被撤銷、無法獲得或倘稅務責任的計算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成功質疑，則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超過我們稅收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中國實體若符合相關要求，則可能合資格享有三大類優惠稅收待遇：認定為中國大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分類為軟件企業及指定為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

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相關機構每三年重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此外，合資格軟件企業有權自首個盈利曆年起享受兩年豁免隨後三年減半的免稅期。軟件企業資質須每年評估。倘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獲得或倘稅務責任的計算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成功質疑，不再享有任何類別的優惠稅收待遇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對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法及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作出修訂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擁有住所或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中國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

風險因素

境外獲得的收入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已批准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沒有住所但在納稅年度在中國居住總共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將按照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獲得的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規則，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外國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履行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現有的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適用稅收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身為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應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編纂]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將按稅率10%繳納代扣代繳稅，且我們擬從派付予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按稅率10%繳納代扣代繳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回已扣稅款超逾按適用優惠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風險因素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以及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變更，這或會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方面資源有限。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目前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因此，若閣下認為閣下在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和明確的機制，以基於書面雙邊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和執行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有關當事人均可向有關中國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的有效判決，但須遵守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獲相關中國及香港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提撥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以供本公司在未來向其股東分派股息，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所顯示有營運利潤的期間。任何沒有在特定年度內分派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且在往後年度可予分派。

另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在該年有利潤，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計算可能未必擁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足夠分派。股息派付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賺取利潤的期間。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編纂]的活躍[編纂]。[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該[編纂]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進行[編纂]的價格。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在[編纂]之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這樣的[編纂]，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編纂]，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整體狀況）而大幅[編纂]。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貨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編纂]變化。

未來在[編纂]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市場的大量[編纂]、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編纂]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編纂]或預期[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由於於[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就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不受任何限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編纂]及[編纂]H股的限制」所披露者除外），其或會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任何理由已訂立緊隨[編纂]完成後或於完成後某個時期內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能於[編纂]後的短期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任何有關[編纂]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編纂]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大量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引起H股[編纂]大幅[編纂]。

任何潛在的[編纂]可能會增加H股在[編纂]上的供應，從而可能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而有關[編纂]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但有關[編纂]股份在[編纂]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且已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引所規定的要求及程序。此外，該等[編纂]、[編纂]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從而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送呈該等股份於[編纂]登記後，[編纂]過程能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編纂]上的供應，而[編纂]H股的[編纂]或[編纂]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編纂]，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或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括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由於該等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多份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作為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依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彼等對我們的H股建議作出不利改變，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則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

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追蹤我們，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這限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換算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換算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H股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及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並務請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刊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刊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亦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並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申請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有效和更有效率。因此，本公司當前並無且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艾先生及張先生。我們亦委任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魏博士居於香港，艾先生、張先生及魏博士各自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出差或外出時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倘董事的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要求時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任期內隨時有合理途徑與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取得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及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續聘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2)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編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徐博華先生（「徐先生」）及魏博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徐先生以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助理的身份積極參與籌備[編纂]，並擁有有關董事會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經驗。因此，董事認為徐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為履行有關職責的合適人選。然而，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且不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徐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儘管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徐先生的學術背景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協助下，其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徐先生居於中國，熟悉並透徹了解本集團內部業務營運。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公司秘書在[編纂]發行人企業管治中的重要角色，特別是在協助[編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我們已就有關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1) 徐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包括應邀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而組織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2) 我們已委任魏博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將與徐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徐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以使徐先生獲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徐先生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 (3) 本公司將確保徐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且徐先生已承諾參加此類培訓；及
- (4)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會就有關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義務的事宜向徐先生提供協助。

倘及當魏博士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評估徐先生在獲得魏博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徐先生及魏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新[編纂]申請人[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就有關[編纂]申請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於[編纂]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2024年8月與AL Capital Funds VCC（「AL Capital」）及Tecco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以(i)向AL Capital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ii)認購目標公司的額外1.85%股權（按攤薄基準計）（統稱「Tecco收購事項」）。AL Capital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33%股權的少數股東。就董事所知，AL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AL Capital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5.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Tecco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Tecco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智能樓宇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代價、代價基準及收購狀況	<p>向AL Capital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以現金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通過發行估值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的12,775,004股新股份結算。認購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結算所使用的現金乃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來源，因此[編纂]將不會用於為Tecco收購事項提供資金。</p> <p>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報告以及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釐定。</p>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受益於Tecco收購事項

作為一家專注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的領先智能建築及智能家居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目標公司於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可作為我們產品生態的良好補充。有關經驗可與我們在智慧城市領域的現有產品線及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將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從室外擴展至室內。

董事認為，Tecco收購事項將(i)拓寬我們的應用及智能硬件產品組合、(ii)使我們能利用目標公司的成熟客戶群加快進入澳大利亞市場的進程、(iii)通過與目標公司的協同效應，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競爭力及(iv)在目標公司對當地深入了解的支持下，為我們的全球戰略提供堅實的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自Tecco收購事項中受益，且Tecco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後，AL Capital將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而目標公司則將由本集團擁有51.9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剩餘48.09%股權由Jiv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Jason Yu全資擁有）擁有。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有關編製Tecco收購事項的財務報表，基於以下理由：

- (1) **Tecco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 —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參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所有與Tecco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Tecco收購事項(i)與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相比，並不重大；(ii)自2024年6月30日起並無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 (2) **無法獲得資料** —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附註2規定，「有關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必須正常提取，以符合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獨立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由於目標公司在澳大利亞由AL Capital營運及管理，故其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我們的會計政策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上述條文，目標公司並無可隨時於本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由於本集團於Tecco收購事項完成前並未參與目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管理，故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的必要財務資料以供於本文件內披露。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經審核)
	(千澳元)	
收入	5,090	5,000
毛利潤	2,295	2,916
淨利潤	336	1,184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及千澳元)
資產淨值		1,552
資產總值		4,274

- (3) **可供選擇的替代披露資料**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Tecco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包括：
- (a)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根據澳大利亞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描述；
 - (b) 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描述；
 - (c) 交易日期及狀況；
 - (d) 代價、代價的結算及釐定方式；及
 - (e) 交易的原因及預期本集團因交易而產生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有關的規則。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王歐先生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開發區 萊茵河畔2號樓1單元	中國
艾渝先生	中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 金鳳佳園 E組團2幢6-6號	中國
金正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恒昌花園5號樓	中國
翟萍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藍旗營 4號樓503號	中國
鄭宇博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街 中廣宜景灣	中國
張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8號院 5號樓1單元2105號	中國
邱雨先生	中國 天津市河西區 珠江道名都新園 12號樓4門301號	中國
CUI Jane Lingjia女士	1005 Belfair Rd, Bellevue WA 98004 United States	美國
孫濤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政和路538弄 中建大公館145號	中國
TENG Bing Sheng博士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一路500弄 7號605室	美國
葉熒志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54-56號 倚雲閣 6樓D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徐博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中毛家灣51號	中國
劉暢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霄雲路霞光里30號院 11號樓1單元302室	中國
鄭守瑛女士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膠州市營海鎮 關王廟村93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27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 興谷路39號 6幢2-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 興谷路39號 6幢2-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tsismart.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博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中毛家灣51號 魏偉峰博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艾渝先生 中國 重慶市九龍坡區 金鳳佳園 E組團2幢6-6號 張雷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8號 5號樓1單元2105號
替任授權代表	魏偉峰博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CUI Jane Lingjia女士(主席) 艾渝先生 翟萍女士 孫濤勇先生 葉熒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熒志先生(主席) TENG Bing Sheng博士 孫濤勇先生 邱雨先生
薪酬委員會	TENG Bing Sheng博士(主席) 艾渝先生 金正先生 孫濤勇先生 CUI Jane Lingjia女士
戰略委員會	王鷗先生(主席) TENG Bing Sheng博士 鄭宇先生 張雷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重慶南坪支行 中國重慶市 南岸區海銅路 上海城一期C區 41號樓一層 成都銀行 重慶大渡口支行 中國重慶市 大渡口區 美德路21號
--------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人工智能產業迅速發展

人工智能浪潮帶來變革和機遇

人工智能（「AI」）是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其所致力開發的機器能夠完成通常需要人類智力完成的任務。這些任務包括學習、推理、解決問題、感知、語言理解和決策。在人工智能浪潮的推動下，各行各業都在經歷前所未有的變革。隨著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和自然語言處理等人工智能核心技術的飛速進步，從製造業、服務業、城市治理到交通運輸等多個領域正在經歷數字化轉型。人工智能與其他多個領域的融合正在催生新的技術和業務模式，帶來了持續的溢出效應。

人工智能不僅提高了生產效率和決策的準確性，還孕育出全新的商業模式和服務。隨著技術的日益成熟和應用的廣泛推廣，人工智能已經成為推動經濟增長和創新的關鍵力量。在這方面，中國市場正成為全球人工智能創新的領軍者。2023年全球人工智能支出（包括系統軟硬件及服務）達1,540億美元，而中國已經崛起為全球第二大人工智能市場，人工智能的支出在2023年達到148億美元，佔全球人工智能支出的約10%。在政策鼓勵和技術進步的雙輪驅動下，人工智能正在步入規模化應用時代。

生成式人工智能從研發到商業化應用

作為人工智能發展的核心方向，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正迅速推動人工智能技術的革新。生成式人工智能具備從數十億到數萬億的參數及數據集中學習並處理、理解和生成人類語言、圖像和聲音的能力。作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一種強大形式，大語言模型（「大模型」）具有理解複雜語言模式和生成連貫、上下文感知響應的能力，使其能夠在所有場景中執行動態任務。

隨著技術創新，大模型不再局限於單一模態的數據處理，而是拓展至多模態的數據處理。多模態大模型能夠同時處理和理解多種類型的數據，如文本、圖像和聲音，為複雜的多模態任務提供了強大的支持，令大模型在多種應用場景中展現卓越表現。在需要跨模態信息交互和整合的任務中，多模態大模型能夠有效地整合和利用不同類型的數據，為相關應用場景提供更全面、更精確的解決方案。

為了解決工業應用中更為具體和專門的問題，領域大模型會進行微調或專門訓練，以在特定領域、產業或專業領域內運作。與一般用途的大模型不同，領域大模型均為量身定制，專注於較狹窄的知識範圍和應用場景。這種定制使之能夠提供更精確、可靠和高效的輸出，以滿足不同行業和特定領域的獨特需求。

世界各國均在積極推動大模型的研發和應用，其中美國和中國發佈的大模型總數佔全球發佈量的80%。截至2023年12月，全球已發佈超500個大模型，中國已經發佈了約240個大模型。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預計2023年至2028年，中國生成式人工智能投資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86.2%。

行業概覽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術進步和應用為人工智能技術的各個領域帶來了顯著的改進。2023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經歷了長足發展，不僅極大地提升了人工智能技術在各個行業中的應用，也使人工智能與傳統行業深度融合。隨著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不斷進步，預計生成式人工智能將有更廣闊的應用前景，能夠更好地滿足未來複雜和多變的應用需求。

大模型的商業化落地面臨挑戰

作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核心引擎，大模型的商業化落地主要面臨以下挑戰。

- **數據採集。**大模型的訓練需要大量具代表性和多樣性的數據，但在現實中獲取這樣的高質量數據面臨隱私、安全和數據稀缺的問題。
- **對特定領域適應性不足。**儘管大模型在處理複雜任務方面表現出色，但其在特定領域的適應性還存在局限性。例如，當應用大模型來優化交通流量或預測公共設施的需求時，模型可能因為對城市規劃和運作了解不足而無法準確預測。
- **算力資源需求大。**大規模模型的訓練和運行需大量計算和能源資源。高效利用算力並探索可持續能源方案是大模型商業化落地過程中面臨的挑戰。

通用人工智能（「AGI」）的發展主要遵循三個技術路徑，即大模型、新模型和「模型+系統」路徑。大模型具有較高的泛化能力和通用性，可以為多個行業提供解決方案，所以大模型路徑著重於擴大模型規模和改進訓練方法。新模型路徑則探索新的模型架構，在行業中尚處於探索階段。「模型+系統」技術路徑是除了互聯網巨頭和以模型研發為主營業務公司之外的特定領域的企業快速實現大模型和AGI商業化的最佳途徑。該路徑將已有系統與各類模型進行融合，通過指令調用使模型對系統進行賦能，充分發揮模型的通用知識、理解力、推理能力和多模態能力，通過系統更好地實現多模型融合。與此同時，系統的實時響應和控制等能力也能彌補模型的缺陷，為特定領域提供更為智能、高效的解決方案。「模型+系統」路徑相較於大模型和新模型路徑無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財力不斷提升大模型的參數量，能夠快速地將已有大模型商業化。

AIoT行業發展

產業數智化轉型背景下，AIoT應運而生

AI技術的發展正在加速各行各業的數字化轉型。然而，企業在推行產業數智化過程中面臨各種挑戰。首先，產業中各環節的信息系統存在碎片化，缺乏統一的建設標準，導致大量數據孤島，影響了治理和運營效率。同時，企業需要完善的IT基礎設施才能支持AI解決方案的日常運行，提高了企業應用AI技術的門檻。

行業概覽

為解決這些挑戰，融合人工智能技術和IoT網絡的AIoT應運而生。AIoT通過各種傳感器採集海量信息，在邊緣側或雲端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做實時處理與分析，實現設備與應用場景的互聯互通並制定實時智能決策。通過集成先進的傳感器和人工智能算法，AIoT將碎片化應用場景連接起來，形成一個智能系統，構建一個萬物智聯的數字世界。因此，AIoT技術大大提高了運營效率並降低了企業實現數智化轉型的門檻。

AIoT和大模型正快速融合，助力大模型更好地場景落地

隨著AIoT行業的不斷發展和大模型的創新應用呈現井噴式增長，AIoT和大模型技術正快速融合。這種融合推動大模型進一步發展，不僅助力大模型更好地落地於各種行業和應用場景中，更將成為推動數智化轉型的重要力量。

AIoT與大模型的融合主要產生以下優勢。

- **豐富的實時數據採集。** AIoT已經在各個行業得到廣泛應用。AIoT通過IoT網絡的廣泛部署和數據的持續採集，為大模型提供了海量的實時數據來源。使用這些數據訓練大模型可以更好地理解和預測特定應用場景下的情況。與此同時，大量實時數據的可用性不僅使大模型在推理過程中具有更好的泛化能力，而且在預測或決策中也能達到更高的準確度，使其能夠處理更複雜的問題。
- **雲端－邊緣側－設備協作。** 此種協作方式可將數據上傳至雲端進行深度分析和大模型訓練，同時將實時推理任務委派給邊緣側和設備級處理，從而高效處理AIoT設備產生的海量數據。這種分散式架構不僅能確保數據處理的高效率和低延遲，還能優化計算資源的利用率，從而降低總體成本。通過在邊緣側處理敏感數據，這樣的協作可有效保障數據隱私與安全。此外，基於雲端的大模型的持續更新可以迅速部署到邊緣設備上，確保智慧能力的持續改進和優化，最終形成高效、安全、靈活的智能系統。
- **豐富的行業應用場景。** AIoT廣泛應用於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社區、智能製造、智慧醫療等多個領域，創造了一個全面互聯的世界並為大模型提供了多樣化的應用場景，同時可以深度融合行業經驗和大模型能力，有助於大模型的實際應用和價值實現。

中國AIoT市場概覽

中國AIoT市場的收入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8,21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3,9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隨著AIoT技術的快速發展，日益複雜的設備、軟件及數據使得垂直整合變得越來越重要。垂直整合可提高系統效率、優化資源利用、提高數據安全性及加快市場反應速度。此外，垂直整合簡化了開發和部署流程，降低了成本，並加強了產品差異化和競爭力，最終帶來更強的市場優勢及可持續增長能力。

行業概覽

AIoT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AIoT的大規模應用更好地挖掘IoT數據的全部潛力和真正價值，從而釋放了更大商機。前瞻未來，AIoT將在各行各業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推動數智化的深度融合，為全球可持續發展和技術創新貢獻力量。

AIoT市場有以下驅動因素及趨勢。

- *AI技術的發展及大模型的應用。* AI技術的發展及大模型的應用不僅提升了AIoT的智能化水平，亦為行業創新及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持。先進的AI算法可提高AIoT系統的學習能力及適應性，使設備得以自行優化，並跨越不同應用場景持續改進，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運營效率。大模型憑藉其強大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能從海量數據中提取有價值的信息及見解，為AIoT設備提供更精準的感知及決策能力。此外，大模型的廣泛應用促進了更複雜及更智能應用場景的實現，進一步擴大了AIoT的市場潛力。
- *應用場景拓展，用戶需求多樣化。* 隨著數據價值的不斷挖掘及更高層次的智能化需求的增長，AIoT的應用場景不斷拓展，用戶需求亦日趨多樣化。通過不斷創新AIoT技術，企業已形成適合各種場景的智能解決方案，並通過深入了解用戶多樣化需求，提供更具個性化及針對性的產品及服務。同時，AIoT與大模型等新興技術的深度融合，不僅可加速技術進步，亦能促進跨行業合作。這種融合將催生更多新穎的應用場景，最終形成一個持續創新及成長的生態系統。
- *邊緣計算及雲計算協同發展。* 通過將邊緣計算的實時處理能力及低延遲特性與雲計算強大的數據處理及存儲能力相結合，AIoT可有效解決跨各種應用場景的數據傳輸延遲、網絡帶寬及隱私安全等問題。這種協同發展使AIoT能夠實現更快響應時間、更低延遲及更高可靠性，從而支持複雜的AIoT應用及實時決策，其亦可增強系統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並推動AIoT技術在各種場景中的採用。
- *政策支持及行業升級。* 中國政府為AIoT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政策支持。2024年，「AI+」首次納入政府工作報告。2023年，國務院發佈《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明確提出全面發展移動物聯網。2021年，工業和信息化部連同其他七個部門發佈《物聯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1-2023年)》，當中強調物聯網及AI技術的深度融合，以在工業應用中實現突破。這些有利的政策環境為AIoT行業的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此外，政府正透過制定行業標準、推進5G網絡建設以及增加對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技術研發的支持等措施，促進AIoT生態系統的完善及普及。

行業概覽

公域AIoT市場概述

AIoT可應用於智能家居及智能製造等非公域應用場景，以及智慧產業園區、智慧城市大腦、智慧住宅社區及商業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等公域應用場景。公域AIoT具有巨大發展前景和廣泛應用潛力，為各行各業帶來了創新和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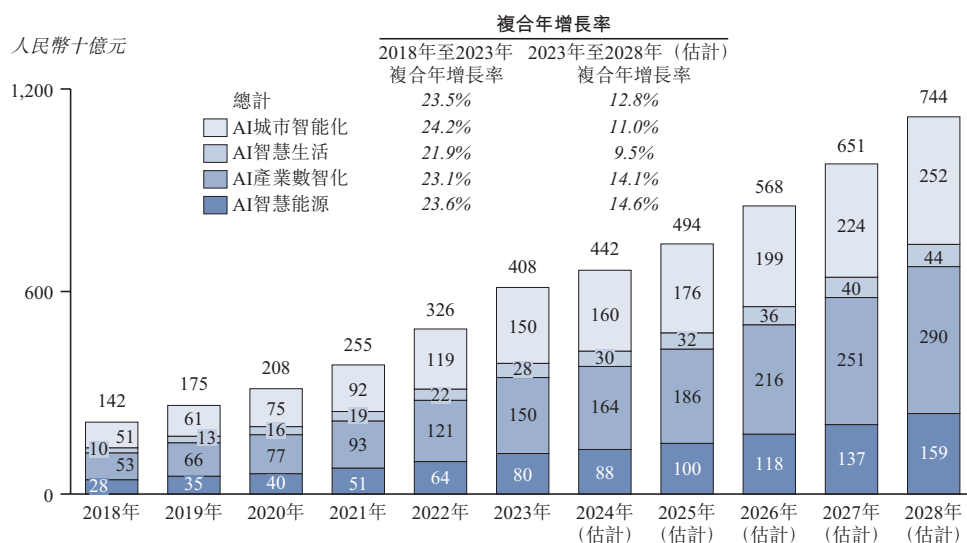
公域AIoT指應用於公共領域及開放環境的AIoT解決方案，可大致分為（其中包括）AI產業數智化、AI城市智能化、AI智慧生活及AI智慧能源。

- *AI產業數智化*。該領域聚焦於提升各行業的數字化水平及運營效率。AIoT技術被廣泛應用於智慧零售、智慧建築、智慧產業園區等場景。例如，智慧零售利用AIoT技術實現智能化的商品管理、用戶行為分析和個性化推薦，提升購物體驗和經營效率。
- *AI城市智能化*。該領域聚焦於提高城市空間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AIoT技術被廣泛應用於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和應急救援等方面。例如，城市交通管理系統利用AIoT技術實現智能交通監控、擁堵預測和優化調度。智能環境監測系統通過傳感器網絡實時監測空氣質量、水質和噪聲水平等環境指標，幫助城市管理者及時應對環境問題。
- *AI智慧生活*。該領域聚焦於居民生活質量的提升。AIoT技術被廣泛應用於智慧住宅社區、智慧停車等應用場景中。例如，我們利用AIoT技術實現安防監控、住宅社區管理、便民服務等功能，提升居民的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感。
- *AI智慧能源*。該領域聚焦於AIoT技術於智慧能源管理、環境監測、資源利用等方面的應用。例如，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通過AIoT技術實現能源消耗的實時監測和優化調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節能減排效果。

按收入計，全球公域AIoT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7,54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6,64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中國憑藉其充滿活力的公域AIoT生態系統，以及創新的公域AIoT技術及應用，引領全球公域AIoT產業的發展。按收入計，中國公域AIoT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1,42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0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7,44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中國公域AIoT市場高度分散，2023年前十大參與者合計約佔32.9%的市場份額，這為中國其他擁有領先技術、對客戶需求具有深度洞察和強大交付能力的市場參與者提供了擴大市場份額的機會。

行業概覽

中國公域AIoT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18年至2028年（估計））⁽¹⁾



(1) 市場規模僅考慮四個主要領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公域AIoT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中國公域AIoT已成為推動公共領域行業技術進步的關鍵基礎設施之一，使城市管理和商業運營得以實現大規模數智化互通互聯。

中國公域AIoT市場有以下驅動因素及趨勢。

- 一站式解決方案交付能力。**隨著市場對易於部署及管理的公域AIoT平台需求持續增長，一站式解決方案將在公域AIoT應用中獲得越來越廣泛的應用及認可。該等解決方案通過硬件、軟件及服務的高度集成，顯著提高整體系統效率並為客戶提供統一的運營體驗。這種方法通過降低系統集成的複雜性及降低技術採用的壁壘，協助政府及企業實現更快的部署及更高效的運營。
- 提高操作系統的滲透率。**隨著大模型及特定領域模型越來越多應用於公域AIoT，操作系統在公域AIoT領域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成為公域AIoT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在多模式整合應用日益盛行的背景下，操作系統通過提供統一的操作平台，增強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其亦提供強大的系統集成及管理能力，實現各種大模型的統一管理。這不僅優化了各模型的性能，還實現了跨模型協作，提高系統的整體智能化。此外，操作系統為上層產品提供強大的授權支持，使公域AIoT技術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底層模型的能力，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並保持高效的開發過程。

行業概覽

- **廣泛的行業知識積累。**各行業專業知識的積累可進一步優化公域AIoT的性能並推動其發展。不同行業有獨特的需求及挑戰。通過對行業的理解，公域AIoT可幫助企業及事業單位更好地理解數據的意義及背景，更準確地優化資源配置，更有效地利用數據進行分析及決策，大大提高了適用性及響應性，滿足各行業的特定需求。此外，具有更深入行業洞察的公域AIoT可更容易獲得其他企業及政府實體的信任，從而形成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促進公域AIoT的有效實施及發展。
-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隨著全球對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的持續關注，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推動公域AIoT技術進步的主要驅動力之一。中國「雙碳」目標（於2030年前使碳排放量達到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突顯減少碳排放及提高各行業能效的緊迫性。公域AIoT技術通過優化城市資源管理、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污染排放，在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等系統可利用廣泛部署的傳感器網絡，實時監測及分析城市能源消耗。數據驅動的洞察有助城市管理作出更明智的決策，優化資源分配，並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及污染。通過這些智能化及自動化措施，公域AIoT不僅可滿足日益嚴格的環境要求，還可為城市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持。
- **持續推進全球擴張。**隨著第五次全球化浪潮的推進，中國企業迎來了海外擴張的新機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支持企業「走出去」，如簡化出口程序、降低出口成本及提升出口效率。此外，中國企業在本土市場積累的經驗及成熟技術使其能夠更好地滿足全球多樣化需求，提升跨場景應用部署效率。這些因素共同增強中國企業在國際公域AIoT市場的競爭力，進而推動其擴大全球市場份額。

操作系統型AIoT的競爭優勢

AIoT操作系統為整合AI功能與IoT架構的專業軟件平台。該系統是管理、協調和優化IoT生態系統中連接設備、傳感器和AI驅動應用程序之間互動的基礎層。AIoT操作系統可實現跨設備的無縫溝通、數據處理和實時決策，提升IoT系統的智能、自動化和效率。該系統可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大規模數據、支持邊緣計算，並確保AIoT應用程序在各種環境中的擴展性與安全性。相較於非操作系統型AIoT解決方案，操作系統型AIoT解決方案具有顯著的優勢，使其能夠更好地處理現代AIoT環境的複雜性與需求。下表載列操作系統型與非操作系統型AIoT解決方案的比較。

行業概覽

	操作系統型AIoT解決方案	非操作系統型AIoT解決方案
 互聯互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現更好的全域、全量、全時數據互聯互通，並利用端到端數據感知進行人工智能推理，促進全域應用和泛在算力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達成全域、全量、全時數據互聯互通，難以實現端到端數據感知，構建數字孿生場景並獲得洞察，部署全場景應用，管理調度泛在算力資源。
 適應性和服務交付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相對較低，可擴展性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成本高，初始實施籌劃時間長，可擴展性差。
 開發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滿足所有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同時保持極高的開發效率，確保交付項目保持最新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快捷應對更多客戶需求，這可能導致開發週期重複低效，且無法保持最新狀態。
 可擴充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統一操作系統，其易於升級及迭代，且具有高度的可擴充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應用程序的開發與操作不同，且可擴充性差。
 界面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一且功能強大的界面，無需為各類應用重新開發定制的界面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就各類應用提供定制的開發界面。
 一體化交付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化服務可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應用需求，一體化能力最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以模組形式交付，一體化能力較弱。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2018年以來，中國企業逐漸認識到操作系統型AIoT解決方案的優勢，並向操作系統方向轉移。操作系統型AIoT解決方案佔比有望持續提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中國操作系統型公域AIoT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5%，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69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0%，預計將佔中國公域AIoT市場的約四分之一。

競爭格局

如上所述，在眾多公域AIoT市場的參與者中，操作系統型AIoT參與者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目前，市場上僅有少數參與者具備提供公域操作系統的能力。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操作系統型AIoT解決方案提供商。下圖展示中國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市場的競爭格局（按2023年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產品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參與者類型	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A ⁽¹⁾	通信廠商	~7.5
2	公司B ⁽²⁾	通信廠商	~4.5
3	公司C ⁽³⁾	通信廠商	~3.1
4	公司D ⁽⁴⁾	互聯網廠商	~2.0
5	本公司	AI企業	~1.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1) 公司A為中國最大的通信廠商之一，其通過全國網絡提供移動語音和多媒體服務。公司A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為通信設備、消費電子產品和技術服務的全球領導者，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以其在移動電話、網絡設備及雲端服務的創新產品而聞名。
- (3) 公司C為中國主要的通信服務提供者，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固話、移動網絡和寬帶網絡。公司C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 (4) 公司D為一家全球性的電子商務和科技綜合企業，總部位於中國。公司D經營多項業務，包括網上零售、雲計算及數字支付。公司D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出自我們所委託編寫的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資料，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加深對行業的了解。灼識諮詢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亦為一家獨立第三方。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委託業務費用。我們相信，此費用的支付不會損害灼識諮詢報告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本文件中提供的屬於灼識諮詢及灼識諮詢報告的數字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並在灼識諮詢同意下發佈。在灼識諮詢報告的編寫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研究，包括對行業領先參與者及專家進行訪談，以及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灼識諮詢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灼識諮詢亦假設中國經濟在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會保持穩定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會推動中國AIoT行業的增長。

董事確認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載的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須作修訂、有矛盾或受到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在中國成立公司及進行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將適用。於2023年12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以及其他有關市場主體登記的法律法規，市場主體的設立、增資及其他重大變更，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進行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備案。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細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2021年版）載列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特別限制外，未列入該清單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於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目錄進一步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圍。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法規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快速增長受政府政策等多種利好因素所推動。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中國製造2025》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及工業化全面融合的主攻方向。同時，強調要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及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該通知指出發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三大戰略步驟，並列明讓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並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目標。於2018年11月8日，工信部發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遴選一批擁有基於人工智能關鍵技術的創新型企，共同致力以先進技術及卓越性能提升產品、平台及服務。

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開放共享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修訂版）》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於2022年7月29日，科學技術部及其他五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在重點行業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

監管概覽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具有文本、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1)依法承擔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2)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及(3)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i)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iii)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向國家網絡安全管理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在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及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先前訂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已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在利用互聯網或任何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牌照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銷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的，將受到刑事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由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記錄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含有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私人數據的電子資料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他企業和事業單位發佈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政策，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任何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載有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採取的安全措施。「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及其他可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按規定公佈的方式、範圍和目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向其員工提供有關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的知識以及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知識、技能及安全責任培訓。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13個部門(包括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

監管概覽

的，須經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在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前，應當評估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倘使用該等產品及服務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則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對國家安全的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若計劃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信辦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並須建立健全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及時檢查及修復安全漏洞。為響應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兩日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規定，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將被處以罰款。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當中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2)出境數據的規模、範圍、種類、敏感程度，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3)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責任義務，以及履行責任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數據的安全；(4)數據出境中和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洩露、丟失、轉移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的風險，個人信息權益維護的渠道是否通暢等；及(5)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約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違反該辦法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整改不合規行為。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印發《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即時生效。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重

監管概覽

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出境前，必須接受網信辦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3)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應當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中國相關數據處理者在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進行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根據該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在開展相關服務活動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將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並對數據分類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提出具體要求，包括（其中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公開、銷毀等。特別是，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主管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重大變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有關主管部門履行備案變更手續。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修正）》禁止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經營者集中。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實施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對經營者集中的申報、審查以及對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調查等事項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建築的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有關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環境保護事宜。根據《環境保護法》，必須對造成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作出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相關政府機構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止經營、強制重新安裝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使用該等閒置的設施、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

監管概覽

響評價法》，國務院實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規定了有關公平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安全港的具體規則，並規定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類實體的違規責任。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工商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且可續期，除非另行撤銷。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法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資金結匯為人民幣。該通知亦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的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多項通知，大幅修訂和簡化當前的外匯程序。根據該等通知，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中國境內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幣境外投資的利潤和股息均不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准。此外，境內企業不僅可以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還可以向其境外母公司和分支機構提供跨境貸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10月經修訂)，其規定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境外投資者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定核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的權力，改由銀行辦理，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手續。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在全

監管概覽

國擴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試點。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容許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酌情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資金所兌換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業務範圍之外的支出及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貸款。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或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修訂）。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股息分派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須分別提取每年累計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若干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人士（即中國居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惟須受某些例外情況所規限））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收款機構改革工作完成前，應不斷優化支付服務，確保經營環境不斷改善，且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主管部門可能對實體的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實體向非居民企業（就所得稅而言）派付股息須減按與中國訂立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的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需要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均符合規定的比例。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

監管概覽

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規定，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符合列明準則以享受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證明文件，並將接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如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所列明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我們可就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

增值稅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正式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規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行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規定》」）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編纂]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編纂]交易的境外企業，須於向擬[編纂]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編纂]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

監管概覽

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照《境外上市規定》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者偽造重大內容的企業，將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將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境外上市規定》亦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編纂]後，後續[編纂]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1)中國法律明確禁止境外[編纂]的；(2)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中國境內企業」指直接在境外資本市場[編纂]的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境外企業的境內運營實體。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相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中國境內企業(1)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可能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2)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該等文件、資料的；或(3)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亦須就執行上述規定的情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中國境內企業發現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已經洩露或者可能洩露的，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有關機關、單位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編纂]公司的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編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編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編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編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編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編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規定》的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編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有關的跨境過戶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和指令發送、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及其他事項，須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要求的，參照中國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處理。

根據《實施細則》，在完成相關信息披露後，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編纂]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部分或全部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記，並重新登記並未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給香港股份登記機構的全流通H股。該等股份將合資格於聯交所[編纂]及流通。相關證券集中存放於中國結算進行交收。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事項。

監管概覽

有關認可及執行判決的法規

於2019年1月29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擴大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下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2006年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2019年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領導者和開拓者，致力於以科技重塑未來產業升級和可持續發展。憑藉我們開創性的AIoT操作系統TacOS，我們向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參與者提供全棧AIoT產品（包括軟件、硬件及服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12月，當時本公司由艾先生與數名投資者創立。我們的創始人艾先生是一位傑出的企業家、改革者和商業領袖，擁有卓越的成績並受到行業廣泛認同。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和敏銳的商業嗅覺，他成功預見了物聯網智能化轉型的浪潮。在他的領導和管理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以收入計，我們躋身中國前五大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產品提供商之列。有關艾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艾先生、光智一號、愛特吉智、特聯一號、光智匯雲、光智高達、光聯嘉渝、高帆匯遠及光匯嘉華曾經及將來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行使27.11%及[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艾先生、光智一號、愛特吉智、特聯一號、光智匯雲、光智高達、光聯嘉渝、高帆匯遠及光匯嘉華（作為我們的管理團隊代表）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且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大事記及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專注於AIoT 1.0時代，即以AIoT智能硬件及邊緣節點硬件構建智能化基礎設施，例如智慧社區應用場景的智能化基礎設施。我們發佈AI社區雲業務，成功進入市場，積累客戶及應用場景。拓展重慶和上海兩地業務，在中國智慧社區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位居前列。
2017年	我們在國內是最早提出和應用AIoT技術架構的公司之一。隨著我們全面進入AIoT 2.0時代，我們關注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開發以客戶為中心的、端到端的AIoT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大事記及里程碑
2018年	<p>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推出AI消防雲、AI能源雲及AI文旅雲等針對特定行業的雲軟件產品，使我們能夠提供覆蓋各種應用場景的解決方案。</p> <p>我們同時將業務拓展至北京、武漢等國內主要城市，並逐漸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全國80多個城市。</p>
2019年	<p>我們在北京落地中國首個「5G+AIoT新型智慧社區」。</p> <p>我們推出智能機器人產品泰坦系列機器人，引入雲軟件產品AI園區雲，並針對產業園區及學校等各種應用場景開發更全面的解決方案。</p>
2020年	<p>我們推出特斯聯智慧城市操作系統，標誌著我們進入AIoT 3.0時代。在此基礎上，我們啟動了多個AI CITY項目，包括在重慶的世界首個零碳園區AI CITY—「光大人工智能產業基地」，並相繼在武漢、德陽部署其他AI CITY項目。</p> <p>我們成為2020年迪拜世界博覽會的中國唯一官方首席合作夥伴，這是我們的標誌性項目。</p>
2021年	<p>我們基於特斯聯智慧城市操作系統推出全系列AIoT產品，打造集針對特定行業的雲軟件、城市級交互硬件及公域空間新技術服務於一體的一站式產品與服務體系。</p> <p>我們重慶AI CITY項目的第一期，AI PARK試點示範區已經開放。</p> <p>我們不斷推進碳中和發展。我們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節能中心等國家部委達成合作，佔領碳中和標準制定高地。我們亦與清華大學等知名科研機構合作，進一步推進碳中和領域的研究成果。</p>
2023年	<p>憑藉大模型能力和TacOS（由之前的特斯聯智慧城市操作系統演變而來的獨特AIoT操作系統），我們開始產業數智化的AIoT 4.0時代。我們通過包括賦能綠色智算體在內的多種方式，繼續擴大應用場景範圍。我們為客戶提供頂層設計、全棧AIoT產品部署以及全生命週期系統運營等全面的智能解決方案。</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大事記及里程碑
2024年	<p>我們利用完整的產品及技術架構和明確的「模型+系統」技術路線，實現綠色智算體的大規模交付。</p> <p>我們利用更廣泛的技術，包括大小模型的融合和演化，以及模型與規則的融合和轉化。通過將該等能力與自產智能硬件相結合，我們已開發多個領域大模型，以更好地滿足公域參與者的不同需求。</p>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本公司的創始股東包括光智一號、光控和諧、重慶特斯聯科技有限公司（「重慶特斯聯科技」）及東海福。自2015年12月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經歷了多輪[編纂]投資，以滿足我們的擴張和戰略需求以及豐富我們的股東基礎。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由光智一號、光控和諧、重慶特斯聯科技及東海福根據中國法律發起及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現金繳足，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元。註冊成立後，光智一號、光控和諧、重慶特斯聯科技及東海福分別持有800,000股、134,500股、53,300股及12,2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80.00%、13.45%、5.33%及1.22%。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6年5月按面值向光智一號發行並配發了2,200,000股股份。光智一號是由我們管理團隊持有的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智一號由光智高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33%及控制，並由高帆匯遠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75.92%，餘下23.75%合夥權益由主要為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的若干人士擁有；及高帆匯遠由光智高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33%及控制，並由艾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67%。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光控和諧由其當時的普通合夥人光智高達控制，而光智高達又由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重慶特斯聯科技是一名對AIoT業務有興趣的早期投資者（已於2018年12月退出），其是一家主要從事智能藍牙軟硬件研發和銷售的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重慶特斯聯科技由重慶三虹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擁有30.00%及若干個人和實體持有剩餘股權（概無任何個人或實體於重慶特斯聯科技持有20%以上股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重慶特斯聯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東海福是一名早期投資者，其詳情載於「-[編纂]投資-5.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東海福」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進行了天使輪至D++輪投資。就天使輪投資而言，(i)光智高達將其於光控和諧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予和諧匯股權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匯股權投資」)及光譽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光控和諧股東光控浦益私募基金的聯屬公司)，及(ii)合共6,800,000股股份由光控和諧、重慶特斯聯科技及東海福認購。於2017年11月(進行B-1輪投資時)，本公司邁入新階段，從機構投資者獲得大規模[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本公司還收到艾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的出資。於2016年11月30日，在進行A輪投資的同時，光智匯雲與本公司及當時股東簽訂投資協議，據此，光智匯雲按A輪投資者支付的相同價格認購1,785,710股股份。光智匯雲及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光匯嘉華是艾先生及我們若干其他管理層成員的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智匯雲由光智高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1%並由其控制，並分別由光匯嘉華及主要為管理層成員的若干人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6.92%及3.07%；而光匯嘉華由光智高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0055%並由其控制，並分別由主要為管理層成員的若干人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其餘合夥權益。於2017年6月23日，3,839,290股股份由本公司折價發行並配發給愛特吉智用於股權激勵。於股份發行之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愛特吉智由光聯嘉渝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26%並由其控制，並由艾先生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74%。而光聯嘉渝由光智高達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0%並由其控制，並由艾先生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50%。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定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1,007,850,288元轉增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按其緊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前各自的持股比例發行1,007,850,288股新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46,736,346元。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23年12月25日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業務開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特斯聯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AIoT及智慧化業務
上海特斯聯	中國	2018年3月20日	AIoT及智慧化業務
特斯聯智能	中國	2015年12月31日	智慧化工程業務
重慶特斯聯工程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智慧化工程業務
德陽特斯聯	中國	2020年11月4日	AIoT及智慧化業務
重慶啟智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AIoT及智慧化業務
寧波特斯聯	中國	2022年12月23日	AIoT及智慧化業務
北京特斯聯智能	中國	2020年12月28日	智慧城市業務
香港特斯聯	香港	2016年12月2日	境外投資平台
德陽特斯聯實業	中國	2020年11月2日	智慧城市業務
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	中國	2020年7月24日	智慧城市業務

[編纂]投資

1. 概覽

創始輪次

於2015年12月21日，光智一號、光控和諧、重慶特斯聯科技及東海福決議發起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光智一號、光控和諧、重慶特斯聯科技及東海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光智一號.....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光控和諧.....	人民幣134,500元	人民幣134,500元
重慶特斯聯科技.....	人民幣53,300元	人民幣53,300元
東海福.....	人民幣12,200元	人民幣12,2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投資

於2016年2月2日，光控和諧、重慶特斯聯、東海福及光智一號與本公司和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光控和諧及東海福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光控和諧.....	人民幣46,905,600元	人民幣4,570,300元
重慶特斯聯科技.....	人民幣18,609,500元	人民幣1,813,300元
東海福.....	人民幣4,273,000元	人民幣416,400元

A輪投資

於2016年9月23日，珠海市橫琴金中泰富十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中泰富」）與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金中泰富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金中泰富.....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3,571,430元

B-1輪投資

於2017年11月，光控眾盈四號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光控眾盈四號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轉換權可於B-1輪投資開始後15天內行使，轉換價為本公司於B-1輪投資中股價的80%。於2017年12月12日，光控眾盈四號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並與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連同光控眾盈五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光控眾盈四號及光控眾盈五號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光控眾盈四號.....	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1,817,840元
光控眾盈五號.....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872,560元

於2017年12月21日，商湯炬瞳科技開發（杭州）有限公司（「商湯炬瞳」）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商湯炬瞳同意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商湯炬瞳.....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581,71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8月7日，和諧眾盈與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和諧眾盈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和諧眾盈.....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163,420元

B-2輪投資

於2018年12月29日，湖南光控與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湖南光控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湖南光控.....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1,745,130元

C-1輪投資

於2019年1月8日，湖南光控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湖南光控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湖南光控.....	人民幣750,000,000元	人民幣3,030,604元

於2019年8月5日，(i)京東新東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宿遷新東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京東新東騰」）及宿遷信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宿遷信石」）；及(ii)嘉興卓識瑞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卓識」）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京東新東騰、宿遷信石及嘉興卓識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京東新東騰.....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606,121元
宿遷信石.....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606,121元
嘉興卓識.....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21,224元

於2019年10月7日，商湯炬瞳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商湯炬瞳同意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商湯炬瞳.....	人民幣60,430,000元	人民幣244,186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0月2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並由周偉先生及訊飛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訊飛智元」）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C-1輪投資的工商局登記已於2019年12月4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周偉先生.....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14,143元
訊飛智元.....	人民幣31,500,000元	人民幣127,285元

C-2輪投資

分別於2020年1月9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10月12日，Beta Technology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Beta Technology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Beta Technology.....	103,380,000美元	人民幣2,644,986元

D輪投資

於2020年12月25日，北京光控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光控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於2021年3月4日，北京光控、天津光特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光特」）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光控同意將其於上述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全部轉讓予天津光特。於2021年3月4日，天津光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津光特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天津光特.....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285,442元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光特由光控最終控制，而北京光控由光控間接全資擁有。

於2021年2月8日，青島北科建中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北科建」）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青島北科建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青島北科建.....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47,574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16日，南京威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威新」）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南京威新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南京威新.....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37,869元

於2021年5月15日，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商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商湯集團同意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商湯集團.....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713,606元

於2021年5月21日，嘉興犇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犇恒」）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嘉興犇恒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嘉興犇恒.....	人民幣19,000,000元	人民幣45,195元

D+輪投資

於2021年12月21日，AL Capital Holding Pty Ltd（「AL Capital Holding」）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L Capital Holding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AL Capital Holding.....	人民幣68,000,000元	人民幣139,816元

於2022年3月22日，為進行內部重組，AL Capital Holding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給AL Capital Holding的聯屬公司AL Capital Holdings International Pte. Ltd.（「AL Capital International」）。於完成後，AL Capital Holding不再是股東。

D++輪投資

於2022年5月31日，數字重慶大數據應用發展有限公司（「數字重慶」）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數字重慶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數字重慶.....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8,575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6月17日，中經時代(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經時代」)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中經時代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中經時代.....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3,715元

於2022年12月22日，余姚陽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余姚陽明」)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余姚陽明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余姚陽明.....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928,745元

於2023年8月11日，AL Capital Funds VCC(「AL Capital」，AL Capital International的聯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AL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AL Capital	人民幣322,726,931.2元	人民幣599,462元

於2023年9月28日，重慶科學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重慶科學城」)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重慶科學城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重慶科學城.....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85,749元

於2023年12月8日，深圳市福田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福田資本」)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福田資本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福田資本.....	人民幣29,000,000元	人民幣53,867元

於2024年2月7日，徐州臻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徐州臻心」)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徐州臻心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徐州臻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3月18日，南昌望隆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南昌望隆」）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南昌望隆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南昌望隆.....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於2024年6月3日，北京紫金薔薇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紫金薔薇」）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紫金薔薇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紫金薔薇.....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24年5月28日，SOS Group Limited（「SOS Group」）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SOS Group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已認購註冊資本
SOS Group.....	13,650,000港元	人民幣620,767元

2024年8月29日，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美高域上海」）及上海精算創圖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精算創圖算力」）（統稱「美高域集團」）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美高域上海及精算創圖算力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所認購註冊資本
美高域上海.....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1,750,000元
精算創圖算力.....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元

2024年8月30日，鄂州市武鄂協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鄂協同」）與鄂州臨空發展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鄂州臨空基金」）（統稱「鄂州基金」）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武鄂協同及鄂州臨空基金同意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代價	所認購註冊資本
武鄂協同.....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鄂州臨空基金.....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天使輪到D++輪投資構成該《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之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當時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由相關交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的 [編纂]投資	初始認購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 代價日期	認購股份 總數	每股成本 ⁽¹⁾	本公司的 投資後估值	[編纂]折讓 ⁽²⁾	代價總額
1.....	天使輪投資	2016年 2月2日	2017年 4月12日	4,986,700	人民幣 0.38元	人民幣 70.0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69.8百萬元
2.....	A輪投資	2016年 9月23日	2016年 9月27日	3,571,430	人民幣 1.04元	人民幣 430.0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3.....	B-1輪投資	2017年 12月12日	2018年 7月18日	1,817,840	人民幣 5.11元 ⁽³⁾	人民幣 4,000.0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250.0百萬元
		2017年 12月12日	2020年 12月14日	2,617,690	人民幣 6.39元	人民幣 4,000.0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450.0百萬元
4.....	B-2輪投資	2018年 12月29日	2019年 1月30日	1,745,130	人民幣 6.39元	人民幣 4,862.0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300.0百萬元
5.....	C-1輪投資	2019年 1月8日	2019年 11月29日	4,749,684	人民幣 9.19元	人民幣 8,175.0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1,175.4百萬元
6.....	C-2輪投資	2020年 1月9日	2020年 12月14日	2,644,986	人民幣 10.11元	人民幣 9,713.0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705.4百萬元
7.....	D輪投資	2020年 12月25日	2021年 9月14日	1,329,686	人民幣 15.62元	人民幣 15,559.0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559.0百萬元
8.....	D+輪投資	2021年 12月21日	2022年 1月19日	139,816	人民幣 18.07元	人民幣 18,068.0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68.0百萬元
9.....	D++輪投資	2022年 5月31日	2024年 11月30日 或之前 ⁽⁴⁾	[61,307,114] ⁽⁵⁾	人民幣 20.00元	人民幣 [21,226.1]百萬元	[編纂]%	人民幣 [1,226.1]百萬元

(1) 表中的每股成本已根據於2023年12月進行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擴大的註冊資本進行調整。該金額按總代價除以(1)相關投資者因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2)相關投資者因各自的認購而持有的股份之總數計算得出。

(2)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3) 於2017年11月，光控眾盈四號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光控眾盈四號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轉換權可於B-1輪投資開始後15天內行使，轉換價為本公司於B-1輪投資中股價的80%。於2017年12月12日，光控眾盈四號與本公司訂立行權協議，以按每股人民幣137.53元的價格(經上述附註(1)調整之前)(即每股人民幣171.91元股價的80%，經上述附註(1)調整之前)將本金額轉換為1,817,840股股份。

(4) [編纂]投資的最後一次不可撤銷結算將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編纂]後作出。因此，根據《指南》第4.2章，[編纂]將於[編纂]投資的最後一次不可撤銷結算日期起計120個整日後進行。

(5) 認購股份數目已根據經2023年12月資本儲備資本化擴大後的註冊資本進行調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利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研發投資、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的88%。
[編纂]投資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 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通過對本公司的投資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其知識及經驗將使本公司受益。
釐定已付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計及投資時間、各自業務運營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3. 公眾持股量

將不會[編纂]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內資股將不會[編纂]為H股，亦不會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將由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由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湖南光控、光控和諧、愛特吉智、光智一號、特聯一號、Beta Technology、光控眾盈四號、光智匯雲、光控眾盈五號及天津光特持有[編纂]股H股（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H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b) 由於該等股東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由內資股[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回購權、清算優先權、知情權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由於預計將進行[編纂]，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回購權已於我們遞交[編纂][編纂]的日期終止。授予此等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已經或將按照《指南》第4.2章的規定終止。

5.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即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的投資者（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註冊資本的1.00%或以上）的描述，包括私募及國有股權基金、戰略或財務投資公司，以及人工智能相關行業的龍頭企業。

光控

光控（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中國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為光控的最大股東，間接持有光控約49.74%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的63.16%股權，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湖南光控為於2018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湖南光控由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控創業全資擁有。

光控眾盈四號為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光控眾盈四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浦益私募基金。重慶光控為宜興光控（光控創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控眾盈四號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宜興光控持有光控眾盈四號99.21%的有限合夥權益。宜興光控亦為光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控眾盈五號為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光控眾盈五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控浦益私募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控眾盈五號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宜興光控持有光控眾盈五號98.70%的有限合夥權益。

天津光特為一家於2021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光特的普通合夥人為宜興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光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光特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江蘇。

Beta Technology為於2019年3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ta Technology由Alpha Brillia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lpha Brilliant Limited由CEL New Economy Fund, L.P.直接全資擁有，CEL New Economy Fund,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EL New Economy Partners為其普通合夥人，CEL New Economy Fund, L.P.亦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之持牌基金。CEL New Economy Partners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光控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光控和諧

光控和諧為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光控和諧由兩名普通合夥人和諧匯股權投資及光控浦益私募基金共同管理，各自持有光控和諧的2.00%的有限合夥權益。作為光控和諧的普通合夥人，光控浦益私募基金及和諧匯股權投資於光控和諧擁有相同的投票權及決策權，因此概無單一普通合夥人可獨自控制光控和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控和諧共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重慶威鑫商務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威鑫」)持有光控和諧36.5%的有限合夥權益。傅文敏及余治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重慶威鑫88.36%及11.64%的權益。除重慶威鑫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光控和諧有限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

金中泰富

金中泰富為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金中泰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證匯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橫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橫琴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1.00%及29.00%。中證匯金(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鄧有斌擁有80.00%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凱石諮詢有限公司擁有20.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橫琴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分別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00%及廣東省財政廳擁有10.00%。

京東科技

京東新東騰為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京東新東騰為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東科技為其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提供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科技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劉強東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

宿遷信石為一家於2018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宿遷信石為京東雲計算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雲計算有限公司最終由京東科技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商湯

商湯炬瞳為一家於2017年8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商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湯集團為一家於2014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商湯集團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商湯是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軟件公司，專注於計算機視覺技術，為各行業提供服務。

和諧眾盈

和諧眾盈為一家於2016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匯企業管理」），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諧匯企業管理分別由和北京和諧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和諧匯投資管理」）及珠海和諧卓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諧卓睿」）擁有99.00%及1.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諧匯投資管理由獨立第三方皇甫炳君最終控制。

余姚陽明

余姚陽明為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余姚陽明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姚陽明由中意寧波生態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意寧波生態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分別由寧波前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86.79%權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49%權益、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72%權益。寧波前灣發展有限公司由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AL Capital

AL Capital為一家於2022年11月2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AL Capital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 Capital由AL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AL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由Straits Universal Limited擁有，而Straits Universal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億、Subhas DeGamla及Weixiong Liang（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15%及1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 Capital的管理股份由AL Capital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AL Capital International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億全資擁有。

高行遠航

天津高行遠航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高行遠航」）為一家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善思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重慶善思企業管理諮詢事務所由獨立第三方李明蘭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行遠航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由重慶蘇禾科技發展中心持有高行遠航33.16%的有限合夥權益。重慶蘇禾科技發展中心由獨立第三方況麟全資擁有。除重慶蘇禾科技發展中心外，另外九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高行遠航30%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中證速眾

珠海市橫琴中證速眾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8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中證速眾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證匯金(珠海)投資有限公司(「中證匯金」)(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寧波潤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潤瀑」)(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證匯金由珠海長潤匯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張玲分別擁有80.00%及20%。珠海長潤匯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8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茜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潤瀑由獨立第三方馮新全資擁有。

東海福

重慶東海福醫療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東海福」)為一家於2015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海福由獨立第三方傅文敏全資擁有。

6.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投資將不早於[編纂]前120日完成；(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回購權利已於本公司遞交[編纂]日期終止，且根據《指南》第4.2章，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已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7.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之工商局登記已正式完成，惟若干D++輪[編纂]投資者(即美高域上海、精算創圖算力、武鄂協同及鄂州臨空基金)近期的認購事項除外。本公司確認，與該等認購相關的工商局登記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時完成。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主要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貢獻，並獎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8年8月7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股平台特聯一號，以及四個間接持股平台(即天津遠帆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遠帆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遠帆叁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遠帆肆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指定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在B-1和B-2輪投資之前，以及自2018年8月7日以來，沒有授出其他股份激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應的授予協議，我們的若干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獲授獎勵並在其獎勵歸屬後註冊成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各自的合夥協議，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行使，而相關僱員及提供者作為該等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則享有經濟利益。

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股權架構及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 前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 前持股百分比	[編纂]完成 後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¹⁾
管理團隊				
愛特吉智.....	103,346,150	9.74%	[編纂]	[編纂]%
光智一號.....	80,754,111	7.61%	[編纂]	[編纂]%
特聯一號.....	78,292,456	7.38%	[編纂]	[編纂]%
光智匯雲.....	25,318,890	2.39%	[編纂]	[編纂]%
小計.....	287,711,607	27.11%	[編纂]	[編纂]%
光控				
湖南光控.....	128,553,384	12.11%	[編纂]	[編纂]%
Beta Technology.....	71,197,831	6.71%	[編纂]	[編纂]%
光控眾盈四號.....	48,932,684	4.61%	[編纂]	[編纂]%
光控眾盈五號.....	23,487,602	2.21%	[編纂]	[編纂]%
天津光特.....	7,683,538	0.72%	[編纂]	[編纂]%
小計.....	279,855,039	26.37%	[編纂]	[編纂]%
光控和諧.....	126,643,980	11.93%	[編纂]	[編纂]%
金中泰富.....	80,316,585	7.57%	[編纂]	[編纂]%
商湯				
商湯炬瞳.....	31,835,935	3.00%	[編纂]	[編纂]%
商湯集團.....	19,208,873	1.81%	[編纂]	[編纂]%
小計.....	51,044,808	4.81%	[編纂]	[編纂]%
京東科技				
京東新東騰.....	16,315,587	1.54%	[編纂]	[編纂]%
宿遷信石.....	16,315,587	1.54%	[編纂]	[編纂]%
小計.....	32,631,174	3.07%	[編纂]	[編纂]%
和諧眾盈.....	31,316,983	2.95%	[編纂]	[編纂]%
余姚陽明.....	24,999,992	2.36%	[編纂]	[編纂]%
AL Capital.....	24,698,026	2.33%	[編纂]	[編纂]%
高行遠航 ⁽²⁾	22,748,918	2.14%	[編纂]	[編纂]%
中證速眾 ⁽³⁾	12,124,557	1.14%	[編纂]	[編纂]%
東海福.....	11,537,071	1.09%	[編纂]	[編纂]%
張海濤 ⁽³⁾	10,312,623	0.97%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 前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 前持股百分比	[編纂]完成 後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¹⁾
鄭州安聚欣實業有限公司 (「安聚欣」) ⁽⁴⁾	8,660,986	0.82%	[編纂]	[編纂]%
東台市眾思創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眾思創」) ⁽³⁾	7,754,925	0.73%	[編纂]	[編纂]%
南京威新.....	6,402,967	0.60%	[編纂]	[編纂]%
華山投資				
寧波拾珠方蓄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拾珠方蓄」) ⁽⁶⁾	3,263,112	0.31%	[編纂]	[編纂]%
紫金薔薇.....	2,000,000	0.19%	[編纂]	[編纂]%
小計	5,263,112	0.50%	[編纂]	[編纂]%
重慶科學城.....	4,999,998	0.47%	[編纂]	[編纂]%
北京正藝樂學科技有限公司 (「正藝樂學」) ⁽⁵⁾	4,186,427	0.39%	[編纂]	[編纂]%
重慶穆蘭北西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重慶穆蘭」) ⁽⁵⁾	4,186,401	0.39%	[編纂]	[編纂]%
鄂州基金				
武鄂協同.....	2,500,000	0.24%	[編纂]	[編纂]%
鄂州臨空基金.....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小計	4,000,000	0.38%	[編纂]	[編纂]%
訊飛智元.....	3,426,262	0.32%	[編纂]	[編纂]%
海南嘉悅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嘉悅」) ⁽⁷⁾	2,804,483	0.26%	[編纂]	[編纂]%
南昌望隆.....	2,500,000	0.24%	[編纂]	[編纂]%
美高域集團				
美高域上海.....	1,750,000	0.16%	[編纂]	[編纂]%
精算創圖算力.....	750,000	0.07%	[編纂]	[編纂]%
小計	2,500,000	0.24%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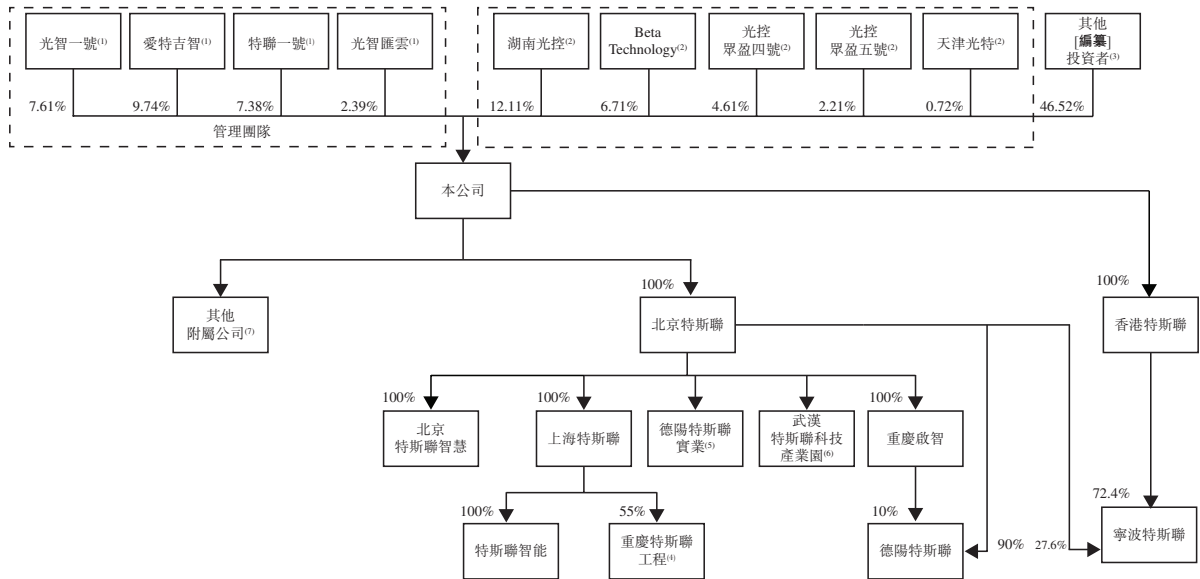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 前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 前持股百分比	[編纂]完成 後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¹⁾
深圳市高祚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祚」) ⁽⁸⁾	1,631,556	0.15%	[編纂]	[編纂]%
徐州臻心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福田資本	1,450,000	0.14%	[編纂]	[編纂]%
青島北科建	1,280,599	0.12%	[編纂]	[編纂]%
嘉興犇恒	1,216,561	0.11%	[編纂]	[編纂]%
SOS Group	620,767	0.06%	[編纂]	[編纂]%
數字重慶	500,003	0.05%	[編纂]	[編纂]%
周偉先生	380,702	0.04%	[編纂]	[編纂]%
中經時代	100,001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061,307,113	100%	[編纂]	100%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及內資股[編纂]為H股完成後相關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詳情，見「股本」。
- (2) 由高行遠航持有的股份乃自光智匯雲取得，該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12月23日完成。
- (3) 由眾思創、北京圓石灘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圓石灘」、安達市宮洛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宮洛網絡」、德州市品洛電子商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品洛電子」)及胡兵所持有的股份及張海濤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乃自重慶特斯聯科技取得。於2018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重慶特斯聯科技不再為我們的股東。其後胡兵將股份轉讓予張海濤。自2022年3月25日股權轉讓完成後，胡兵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中證速眾及珠海市橫琴中證速達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證速達」)所持股份乃分別自宮洛網絡及品洛電子取得。在相關股權轉讓分別於2018年11月30日及2018年12月26日完成後，宮洛網絡及品洛電子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4) 由安聚欣持有的股份乃自鎮江新區諾頓企業管理諮詢中心(「諾頓」)及金中泰富取得，而在分別於2020年1月23日及2021年5月26日完成股權轉讓後，諾頓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由諾頓持有的股份乃自北京圓石灘取得，而於2019年4月2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北京圓石灘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5) 由正藝樂學及重慶穆蘭持有的股份乃自張海濤取得，該股權轉讓已於2024年4月29日完成。
- (6) 由拾珠方蓄持有的股份乃根據拾珠方蓄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合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合銖」)於2022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自合銖取得。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合銖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由合銖持有的股份乃根據合銖與嘉興卓識於2020年6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自嘉興卓識取得。於2020年12月8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嘉興卓識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7) 由海南嘉悅持有的股份乃自中證速達取得，而於2021年5月1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中證速達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8) 由高祚持有的股份乃自中證速達取得，該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4月13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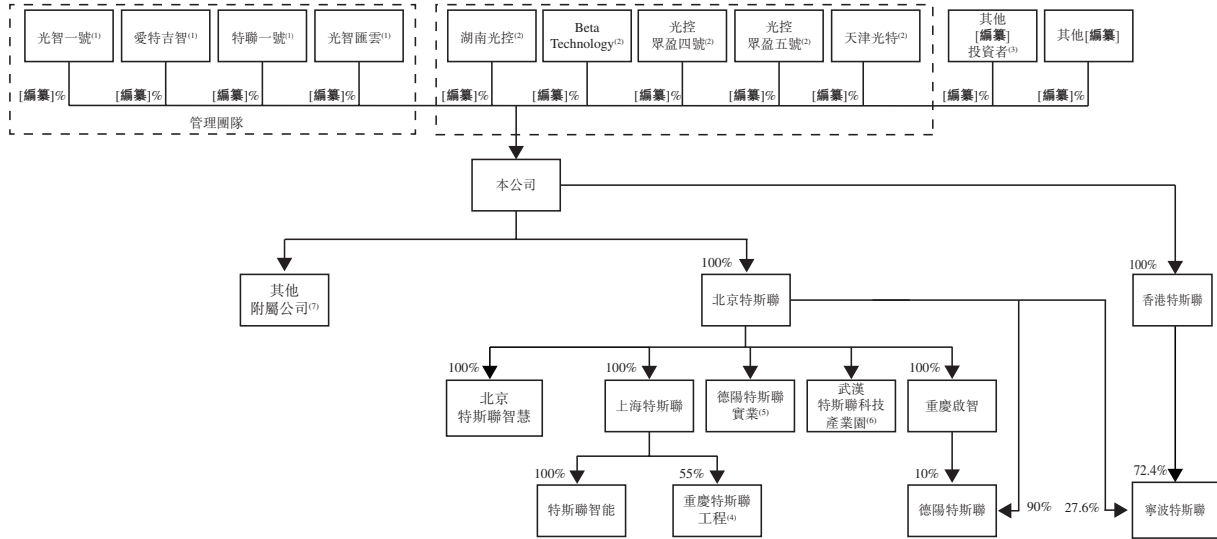


- (1)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構成及股權關係，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 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 (2) 有關湖南光控、光控眾盈四號、光控眾盈五號、天津光特及Beta Technology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投資— 5.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光控」。
- (3)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及「— [編纂]投資— 5.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4) 重慶特斯聯建設為上海特斯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剩餘股權由重慶新律商貿有限公司及重慶格林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2.50%及22.50%。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重慶新律商貿有限公司及重慶格林特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除彼等於重慶特斯聯建設的權益外）。
- (5) 德陽特斯聯實業為寧波光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光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特斯聯間接控制。
- (6) 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為武漢特斯聯智慧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武漢特斯聯智慧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北京特斯聯間接控制。
- (7) 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1)-(7)請參閱上文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中所列公司架構中的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智聯萬物，以人工智能創造不可替代的商業化價值。

我們的願景

通過先進的AIoT技術和一體化能力，賦能產業的數智化升級和可持續發展，成為助力AIoT新型基礎設施規模化落地的世界級人工智能公司。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致力於以科技重塑未來產業的數智化升級和可持續發展。憑藉我們開創性的AIoT操作系統TacOS，我們向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提供全棧AIoT產品（包括軟件、硬件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3年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前五的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產品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TacOS是亞洲最早支持公域空間全場景應用的公域AIoT操作系統之一，已經成為產業數智化的首選基礎設施。憑藉TacOS獨有的五層產品及技術架構，我們的公域AIoT產品可連接公域空間參與者、智能設備和基礎設施，主要在產業、城市、人居和能源領域為各種人工智能應用場景提供了深刻價值。

通過領先的技術及交付能力，我們的公域AIoT產品在中國和全球取得了重要的市場認可。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被來自全球150個城市的800多個客戶部署，包括中國、阿聯酋、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等。我們打造了多個標桿項目，包括2020迪拜世界博覽會、隆鑫通用綠色智算體及上海徐匯區智慧社區。

我們的發展歷程

我們持續創新，為客戶提供智能化、多樣化的AIoT綜合解決方案。在AIoT 1.0時代，我們開發了「AI+IoT」智能硬件和邊緣節點硬件，為客戶構建智能化基礎設施。在AIoT 2.0時代，我們針對機構客戶開發以大數據和AIoT為特色的專業平台。我們亦專注於開發應用場景，如住宅社區及產業園區，以在安全及工作場所管理方面提供端到端的AIoT解決方案。在AIoT 3.0時代，我們進一步開發了完整的系統能力組合，以推出TacOS和圍繞AI CITY的產品矩陣。

業 務

我們從AIoT 1.0時代的「設備即服務」發展到AIoT 2.0時代的「解決方案即服務」，再到AIoT 3.0時代的「城市即服務」的演進，使我們具有了豐富的積累，以此完成了向利用大模型能力面向產業數智化升級的AIoT 4.0時代的跨越。憑藉以TacOS為核心的技術和服務能力，我們通過（其中包括）賦能綠色智算體，繼續擴大應用場景的範圍。我們為客戶提供頂層設計、全棧AIoT產品部署以及全生命週期系統運營等全面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一站式數智化升級轉型。

下圖展示了我們迄今為止的演變。



我們的市場機遇

物聯網技術的出現，開啟了以海量數據為特徵的互聯世界的新篇章。隨後AI和物聯網的融合，即AIoT，通過智能分析為物理世界和數字領域之間的交互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得推動產業數智化成為可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3年全球AI支出（包括軟件、硬件及服務）達到1,540億美元，而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AI市場，2023年AI支出為148億美元，約佔全球AI支出的10%。

中國AIoT市場的收益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8,21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13,9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AIoT行業的所有細分領域中，公域空間由於其複雜性和可變性，具有顯著的商業化潛力。在對數字基建的戰略佈局與大規模投資的驅動下，中國已成為全球公域AIoT行業中發展最為迅猛的國家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收益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4,080億元增長至2028年的人民幣7,4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遠超全球市場的增長速度。

通往產業數智化的道路仍然面臨著各種挑戰。AIoT行業分為操作系統型及非操作系統型細分市場。非統一操作系統平台驅動的AIoT在公域空間場景的應用往往面臨以下阻礙。

- *無法達成全域、全量、全時數據互聯互通。* 在缺乏系統的頂層設計時，公域空間內海量的IoT設備分散且數據接口不統一。如果無法達成全域、全量、全時數據互聯互通，則難以實現端到端的數據感知，構建數字孿生場景並獲得洞察，部署全場景應用，管理調度泛在算力資源，這對公域空間的數智化轉型尤為不利。

業 務

- *提供自適應且智能服務的成本高昂。* 公域空間下的客戶需求和應用場景往往複雜多樣且高度碎片化。如若缺少統一操作系統，大多數市場參與者不得不承擔更高的開發成本、更長的開發部署時間和較差的可擴展性。
- *重複、低效的開發模式。* 在沒有統一的操作系統的情況下，單點開發的AIoT應用可能無法通過協調跨域異構系統資源適配新增的客戶需求和應用場景，從而導致重複、低效的開發週期，甚至形成「建成即落後」的開發結果。

因此，一個統一的操作系統已成為公域空間內跨場景聯動的新一代基礎設施，在協調跨領域信息和資源以及指導響應方面發揮著主導作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公域空間下，AIoT系統須具備實時並行處理海量數據、多任務調度、跨場景交互的能力，支持公域空間的應用部署，實現「雲、邊、端」的多設備協同，以及支持不同場景下的各類應用數據集、系統資源、通信網絡和人工智能算法等差異化需求。因此，實現公域AIoT操作系統存在巨大的進入壁壘，包括高昂的開發成本、高容錯率要求、複雜的部署及高兼容性要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收入計，中國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5%，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69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0%，預計將佔中國公域AIoT市場的約四分之一。憑藉我們主要以TacOS為中心的全棧產品、豐富的行業知識、一體化交付能力及全生命週期系統運營，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重大增長機遇。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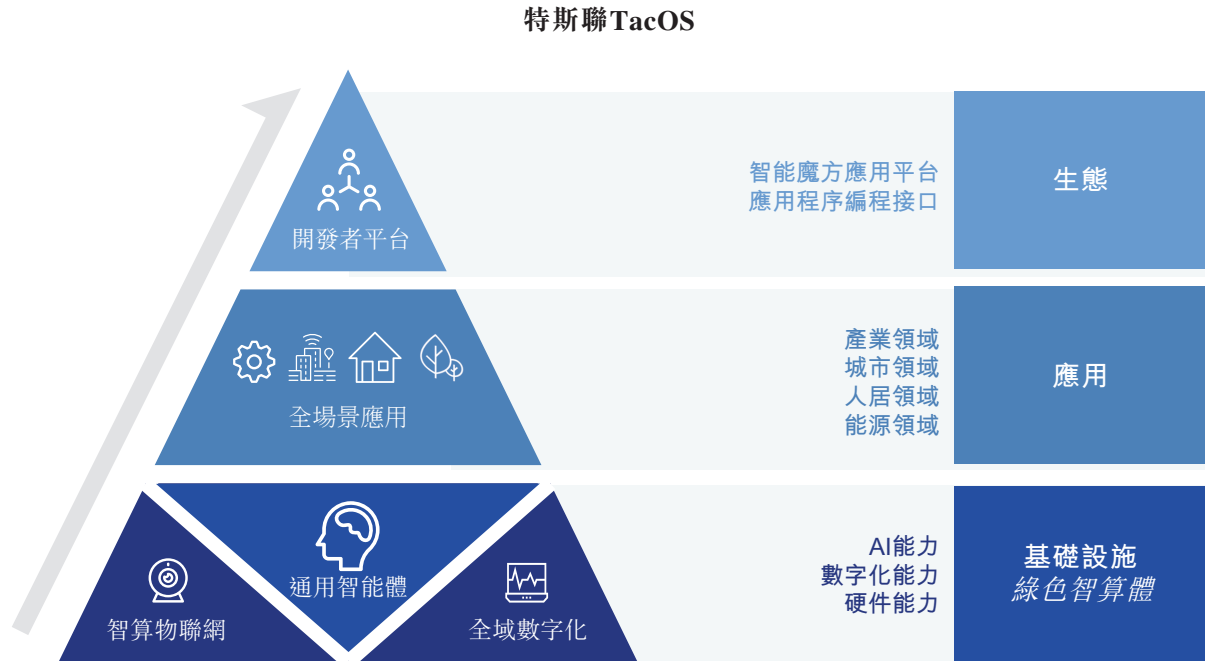
我們推出了AIoT操作系統TacOS，以解決公域AIoT行業的核心痛點。我們已開發基於TacOS的全棧集成AIoT產品，助力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實現數智化轉型。我們採用五層解耦產品架構，通過連接海量的異構AIoT設備和智能計算硬件實現統一接入和管理。隨著設備和空間的全方位數字化，我們為不同行業提供專業化智能，並為公域的各種應用場景快速開發和部署定制產品。有關TacOS五層架構的詳情，請見「— TacOS」。

TacOS採用分層設計，既能以整體平台進行部署，又能以各子系統組件化和模塊化靈活部署，實現平台的規模化落地。例如，以TacOS的基礎設施層（即智算物聯網、全域數字化及通用智能體）為依託，我們的綠色智算體為客戶提供了硬軟一體、易於部署的基礎設施，具備人工智能及數字化能力，使客戶能夠方便有效地訪問計算資源。此方案具有低耗能、易上手及高效的特點，是進行數智化的中小企業的合適選擇。詳見「— 綠色智算體」。

公司獨有的大模型能力使TacOS能夠在數智化落地上快速創造價值。除具備訓練、推理、優化等大模型基礎能力外，我們還選擇了「模型+系統」的技術路線圖，以構建若干領域大模型，主要用於產業、城市、人居和能源領域的各種AI支持應用場景，以及快速生成和個性化部署該等模型的生產工具。詳見「— 大模型技術和領域大模型能力」。

業 務

下圖展示了TacOS的產品及技術架構。



TacOS

TacOS囊括了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核心技術，為我們的客戶和生態夥伴提供標準化組件支撐，豐富的應用和跨場景聯動，海量數據的打通，以及系統的遠程升級，以實現數智化。TacOS是AI支持應用場景的基礎。受益於TacOS的開放架構和平台能力，尋求實現數智化的機構可以快速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根據需要針對特定應用場景進行調整。這降低了跨裝置、數據、演算法、平台和應用層異質技術整合的障礙。設備供應商和軟件開發人員可以簡化工作，並專注於專業領域的功能擴展和能力進階。由於TacOS可部署在模組和組件中，TacOS鼓勵將更多產品和技術整合到我們的生態系統中，進而推動了其他應用程序組件的開發，培育開放的創新生態系統，並擴大各行業的商業機會。

TacOS整體技術架構分為五層，分別為智算物聯網、全域數字化、通用智能體、全場景應用及開發者平台。

- **智算物聯網(AnyIoT)**。智算物聯網包括傳感器、控制器、雲邊端智能計算硬件、機器人以及IoT通信及安全設備等。智算物聯網是AIoT系統的觸手，同時也是TacOS最底層的物理單元，通過海量異構的物聯網設備將AIoT系統的邊緣感知傳送到其核心人工智能平台進行處理及反饋。公司的智能計算硬件能使軟件性能更高，並且可以使硬件成本和部署運維的成本更低；另外，在TacOS下運營的機器人也從基礎運動智能進化到了高級交互智能、應用場景智能，顯著提升運營效率。
- **全域數字化(AnyDigit)**。全域數字化的核心產品包括IoT平台和數字孿生。我們的IoT平台促成不同領域全域精準萬物互聯，特別是產業園區及智慧城市。我們的數字孿

業 務

生利用一套構建數字孿生的工具，由「物模型」、「空間模型」構成，與IoT平台無縫銜接。另外，數字孿生與通用智能體也是緊密互聯，從而做到虛實映射、虛實互動、虛實相生。

- **通用智能體(AnyAI)**。通用智能體利用AI和大數據平台，挖掘數據的價值，提升AIoT系統的效率。應用場景智能的基礎是智算物聯網、全域數字化、通用智能體及大模型平台的結合，是一個橫跨雲端至邊端的動態協同系統。此系統持續進化，是智算物聯網及全域數字化的大腦中樞系統。
- **全場景應用(AnyApp)**。全場景應用包含了我們面向商業樓宇、住宅社區、產業園區、整個城市等各類場景的自研應用，通過應用體現技術價值。我們在深厚的項目經驗中獲得寶貴見解，同時利用五層產品體系，將積累的行業知識轉變為一套展示快速部署和迭代的產品體系。
- **開發者平台(AnyStudio)**。開發者平台是由上述四層衍生出來的開發者環境，包括全域數字化和通用智能體提供的API，以及智能魔方應用平台，讓我們在應用層的開發效率大大的提升，既賦能我們自有應用的開發，也能賦能第三方應用的開發。

綠色智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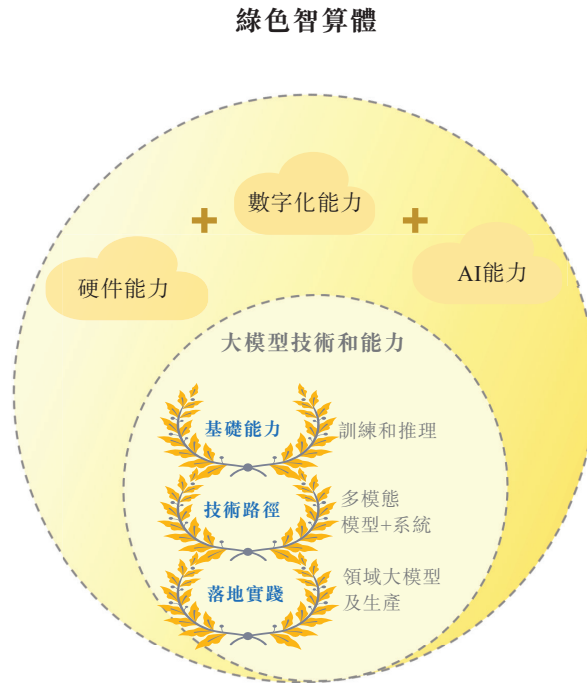
隨著數字經濟的持續增長，能源效率和減排政策已頒佈，以支持數據中心和IT基礎設施的發展。這為具有高性能、低碳計算服務的智能數據中心打開了市場機會。由於相關技術的複雜性和稀缺性、基礎設施的限制以及能源利用的低效率，智能數據中心當前遭遇的高能耗相關高門坎和難題依然存在。我們基於AIoT不同應用場景的經驗和行業洞察，立足最前沿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技術，打造了綠色智算體，其以節能方式圍繞數智化、算力調用、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綠色智算體旨在降低算力、數字化和智能化的使用門檻，提升數智化的效率、效能和安全性，是軟硬一體化、更低耗能、更高靈活度的數智化基礎設施產品和解決方案。

- **綠色**。通過生產綠電、打造高效機房等手段達到低碳節能的目的，降低智算中心的能耗。
- **智**。提供直接可用的智能算法、面向不同應用場景的領域大模型，以及數字化平台。
- **算**。實現便捷高效地訪問各類計算資源，降低計算使用門檻。

業 務

綠色智算體通過提供定制化的運營服務，確保大模型能夠高效、穩定地在不同領域中發揮作用，如辦公自動化、經濟分析、智慧園區管理、醫療健康、工業生產、能源雙碳、機器人等。在每一個應用領域，綠色智算體都能夠提供專門優化的大模型，以滿足特定行業的需求，從而幫助企業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實現可持續發展。

綠色智算體作為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應用所需的數據和算法服務，使客戶能夠有效提高數據聚合能力，深入分析和挖掘各利益相關者的需求。下圖說明我們的綠色智算體與大模型技術及能力之間的關係。



大模型技術和領域大模型能力

我們的大模型技術集中體現於系統打通、可信推理、高效計算、多模交互與智能推演五大方面。此等方面賦予模型強大的理解、執行、決策與適應能力，為管理複雜數據與應用場景提供堅實支撐。

- **系統打通**。通過提示詞解析（意圖識別及多輪解析）實現對文字、圖像、語音等多模態提示詞的精準理解與快速轉化，通過解析後的指令分發到對應的系統而實現意圖的執行。

業 務

- **可信推理**。確保模型應用思維鏈推理和模型自洽等技術，在海量信息庫中精準提取關鍵知識與數據。前者構建邏輯關聯的推理鏈，使模型推理過程清晰、可解釋；後者保證推理過程中邏輯一致性，避免內部矛盾。
- **高效計算**。採用先進算法與硬件加速技術，通過優化計算過程實現低時延、低顯存及低成本推理；同時，合理內存管理與數據壓縮技術兼顧高性能與降低顯示儲存需求，使模型更好適應各類硬件平台。
- **多模交互**。支持語音、視覺等自然輸入，促成用戶與模型直觀、便捷的互動。端對端開放推理使模型直接響應用戶輸入，提升用戶體驗，更能強化模型對複雜應用場景的適應性。
- **智能推演**。從大量數據中提取有價值信息與知識，並構建挖掘潛在規律與關聯的複雜推理網絡。這項技術推演規律與趨勢，為決策過程提供有力支持。

利用我們的大模型技術以及我們從各種AI應用場景中積累的大量數據和專業知識，我們專注於培訓和開發領域大模型。因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領域大模型服務，旨在滿足其在經濟分析、業務運營及能源管理等領域的特定需求。

我們的業務規模

基於我們領先的技術水平、全棧AIoT產品及一體化交付能力，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和客戶黏性。按銷售合約執行情況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新簽約客戶數量分別為161名、175名、193名及89名。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在手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為我們當時進行中項目的估計剩餘合約價值。

我們始終致力於引領中國公域空間的產業數智化轉型。我們提供針對公域空間全場景量身定制的全棧AIoT產品，為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的日常運營和決策過程賦能。比如，我們幫助企業客戶搭建數字化商業平台，實現商業管理智能化、自動化等各種運營需求，大幅提升運營效率；我們亦助力公共管理者實現跨越公域空間全場景的無縫、實時決策。憑藉我們的AI能力，我們不斷推動產業數智化，並在不同場景中擴展AIoT產品的商業化和應用。迄今為止，我們已開發以下覆蓋公域空間的四大AIoT場景應用。

- **AI產業數智化**。我們的AIoT產品可以賦能千行百業的業務實現數智化，例如智能商業平台、智能商業運營、智慧新零售及智慧產業園區等。

業 務

- **AI城市智能化**。我們的AIoT產品可以有效助力客戶及用戶構建城市級智能化公共服務平台，提升城市公共服務的效率及城市空間管理的精準性，例如城市級頂層設計、城市安全消防管理、基礎設施AIoT等場景。
- **AI智慧生活**。我們的AIoT產品使城市居民享受到安全、智慧、高效、便捷的城市生活，例如打造智慧社區、智慧停車等。
- **AI智慧能源**。我們提供貫穿雙碳和清潔能源全產業鏈的多種AIoT產品，例如我們的能源管理平台和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6.6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2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8百萬元。此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39.2百萬元、人民幣983.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522.5百萬元、負人民幣840.6百萬元、負人民幣442.0百萬元、負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87.8百萬元。有關我們年／期內虧損分別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競爭優勢

中國公域AIoT產品提供商的領導者和開拓者

我們是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憑藉我們開創性的AIoT操作系統平台TacOS，我們向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提供包括軟件、硬件及服務在內的全棧公域AIoT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3年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前五的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產品提供商。

憑藉我們積累的行業知識與對各類客戶需求的洞察，我們已形成覆蓋公域空間全域的四大AIoT場景應用，包括AI產業數智化、AI城市智能化、AI智慧生活及AI智慧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TacOS已連接約5.0百萬個物聯網點位，涵蓋安全、能源消耗、計算和存儲、通信、互動和傳輸、機器人、智能家居和智能基礎設施等。通過相關連接的設備，TacOS能夠分析有關事件、對象及其他信息和數據。

自成立伊始，我們始終引領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發展與商業化進程。我們率先將AIoT技術應用到公域空間。我們於2020年推出TacOS，並持續完善其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為亞洲最早支持公域空間全場景應用的公域AIoT操作系統之一，成為產業數智化的首選基礎設施。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頂層設計、跨場景全棧AIoT產品部署以及全生命週期系統運營，助力客戶進行一站式數智化轉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少數其中一家覆蓋整個產業鏈的一站式、垂直整合的公域AIoT服務提供者。

業 務

基於領先的技術及交付能力，我們的公域AIoT產品在中國和全球獲得了高度的市場認可。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被來自全球150個城市的800多個客戶部署，包括中國、阿聯酋、新加坡和澳大利亞。我們亦打造了多個標桿項目，包括2020迪拜世界博覽會、隆鑫通用綠色智算體及上海徐匯區智慧社區。此外，我們的能力和領先地位獲得了行業內的高度認可和讚譽。例如，我們在亞太經合組織(APEC)城市可持續發展科技創新大會上獲得「2024亞太經合組織科技與創新獎(APSTI)」。我們獲《36氪》評選為「未來商業之王•人工智能領域年度企業」，亦獲霞光智庫評選為2023全球領航者年度ESG企業。此外，我們亦榮登2022年財富最具影響力物聯創新榜。

AIoT技術創新的引領者，強大的TacOS提供高可擴展性的服務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中國AIoT技術的先驅，我們率先將AIoT技術應用於公域空間。具體而言，我們推出了TacOS，是亞洲最早支持公域空間全場景應用的公域AIoT操作系統之一。

TacOS可有效應對AIoT行業的核心痛點，解決AIoT大規模物聯設備鏈接、跨場景的控制和調度、多種應用統一開發等問題，為我們在公域各類智慧場景的落地實施和運行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平台，也為其他數智化領域提供了擴展應用的平台。TacOS的特點和優勢如下：

- **全域全量全時數字化。**通過物模型和空間模型相結合，將多種智能感知設備要素參數化嵌入到空間模型中，形成各場景下的數字空間模板，快速便捷的將物理空間全域、全量、全時數字化，因此可以支撐模型驅動的智能決策和豐富的數字化場景。
- **模型賦能支撐場景聯動和智能進化。**在統一的技術架構下，數據實現互聯互通，並為智能計算和任務調度提供了有力的基礎。大模型對IoT多模態信息的理解和學習能力，驅動整個系統實現實時的智能感知和智能決策。隨著環境和需求的變化，衍生出更加豐富的運行策略，實現智能進化。
- **靈活部署及規模化落地。**TacOS的各層子系統按照「分層解耦、軟硬結合、雲邊協同、智能進化」進行設計，既有整體性，以整體平台進行部署，又能靈活應對不同需求，以各子系統組件化和模塊化靈活部署，實現TacOS平台的規模化落地。
- **具有產業數智化普適性。**TacOS的設計從底層物聯網到數字化、智能化以及應用層進行了系統性的縱向技術性統一，這不僅適用於公域中各尺度的智慧場景，也適用於各行業的數智化特點，具有一定的普適性和可遷移性。

業 務

此外，我們持續推動AIoT行業標準建設。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協助制定了1項國際及34項國內權威行業標準。

獨特的大模型技術和能力助推產業數智化轉型

基於我們在AIoT領域所積累的行業知識以及對客戶需求的洞察，我們就大模型技術開發使用獨特的「多模態」、「模型+系統」的技術路線，使TacOS在產業數智化的落地上快速創造價值。

公域空間下的應用場景和客戶需求往往複雜多樣且高度碎片化，具有海量的IoT設備，數據不僅有文本、圖像、聲音，還有視覺等模態，比其他單一場景更具複雜性。將多模態信息統一到同一空間並對齊和計算，是AIoT場景的關鍵。公司通過「多模態」技術思路，實現了跨模態、跨場景的聯動和控制。

為賦能不同公域應用場景的落地，助力千行百業的數智化，公司採用了「模型+系統」的技術路線，構建了已實際應用於各種人工智能應用場景（主要在產業、城市、人居及能源領域）的若干領域大模型以及快速生成和個性化部署領域模型的生產工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模型+系統」技術路線是除互聯網巨頭和主要專注模型開發的公司以外，快速實現大模型和AGI商業化的最佳途徑。我們的「模型+系統」技術路線主要優勢如下。

- 採用獨特的「模型+系統」融合技術。由於AIoT領域涉及多維的IoT數據處理和多系統的運行，「模型+系統」融合技術是AIoT場景下的最佳實現路徑。IoT感知數據作為基礎輸入，大模型作為大腦進行理解、分析、思考和決策，並通過平台進行指令下達、控制和反饋，形成指揮和執行。
- 具有豐富的AIoT領域大模型研發經驗。基於AIoT行業數據，我們通過「數據+反饋+訓練」策略訓練研發了多個AIoT領域大模型，並為客戶在經濟管理、產業園區、企業和能源等行業領域提供領域大模型服務。
- 賦能產業數智化的高效產品形態。基於TacOS，我們構建了從底層基礎設施到數字化層、搭建領域大模型和模型應用的高效產品形態，即綠色智算體。它降低了算力、數字化和智能化的使用門檻，提升產業數智化的效率、效能和安全性。

我們在大模型技術和能力上，產出了多項行業領先的核心技術成果，建立了長期競爭技術壁壘。例如，我們自研的園區大模型的意圖識別與指令解析任務中的解析精度提升到了99%，響應時延不到0.2秒，支持邊緣端部署。我們基於7B模型可實現每秒20個詞元的推理效率。我們自研的指令解析開放服務支持第三方基於低代碼指令快速註冊機制，通過任務分解、思維鏈、示例擾動等技術，實現高效準確、可規模化的指令解析開發，定制時長不到三分鐘。

業 務

另外，我們構建了基於大模型的領域知識問答系統，廣泛應用於企業服務、工業製造、社會保障、金融經濟、法律服務等不同領域。其中在工業製造領域的知識問答系統經客戶測試問答準確率接近100%，高於行業公網通用型產品(94%)；在金融經濟領域研發的「經濟超腦系統」實現了政策分析、圖表展示等功能，問答準確率超過90%。

多元化、國際化、蓬勃發展的AIoT生態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致力於通過賦能及合作，與眾多行業參與者共建多元化的AIoT生態體系，共享行業資源，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生態夥伴包括開發者、行業專家、學術界專家、品牌、客戶及終端用戶、ODM和OEM廠商、高校、行業協會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我們期望通過為生態夥伴提供支持，實現優勢互補、協同發展，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全棧產品和全生命週期系統運營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300個生態夥伴，包括360家技術生態夥伴。

- **商業生態。**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生態以開放、合作、互利創新為原則，為客戶與生態夥伴之間架起鏈接橋樑，促進產品、解決方案、專業知識、技術、商機等資源共享，匯聚多元化能力，促進資源整合。此合作方式提升了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部分客戶亦選擇成為我們的戰略股東，進一步成為我們商業生態中的一部分。我們的商業生態夥伴涵蓋AIoT行業價值鏈，包括軟件服務提供者、硬件製造商，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提供者，以及學研機構、金融機構、產業聯盟和行業組織等。以TacOS為核心，我們共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使客戶能夠在統一的運營和管理框架內訪問滿足其特定需求的各種軟硬件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與商業生態參與者的密切合作增強了用戶體驗，增強了我們產品的價值，擴大了我們的邊界，並使我們提高客戶忠誠度、增加市場份額。
- **產業聯盟。**於2021年，我們在中國發展改革報社的指導下，聯合包括華為、京東雲、騰訊、科大訊飛、商湯、英特爾、西門子、波士頓諮詢、人民大學商學院、中關村大數據產業聯盟、哈佛商業評論在內的核心媒體、行業頭部企業、產業組織、知名院校、諮詢公司等單位，共同發起成立「綠色智能新經濟產業聯盟(GINEA)」，聚焦「雙碳」與「人工智能」賽道，推動政產協同，以政策助力產業發展，通過前沿科技賦能以「綠色」、「低碳」、「智能」產業為特徵的產業生態建設。目前GINEA已成為中國綠色新經濟領域最具影響力的產業聯盟。此外，我們在其他多個聯盟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如北京人工智能產業聯盟及中關村大數據產業聯盟。我們相信，我們對產業聯盟的深入參與將不斷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及推動業務創新。

業 務

- **應用開發生態。**我們將TacOS設計成一個可擴展的操作系統平台，能夠賦能開發者打造及創新公域空間AIoT應用。憑藉開發框架、多元部署模式和軟件定義應用場景的架構，TacOS向我們的開發者及經認證第三方開發者提供所需工具、資源和環境，以有效達致他們的開發目標，這將反過來提升我們的平台和產品的價值。我們已經開始賦能一組甄選的開發者，並將逐步擴大生態庫。見「發展戰略－持續建設繁榮生態系統，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機會」。
- **研發合作。**我們與知名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和其他權威機構合作，以期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推動AIoT技術應用的標準化。我們已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節能中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達成了戰略合作，共研碳中和行業標準及技術。我們亦與清華大學和同濟大學等知名學術機構合作，以促進我們在相關領域的研究。此外，我們與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聯合成立智慧產業園區綠色低碳創新應用聯合實驗室，以推動制定綠色低碳智慧建築和智慧園區領域的行業標準。

為了促進我們的國際化生態佈局，我們在亞洲AIoT同行中率先進行國際擴張。我們在阿聯酋設立由邵嶺博士領導的國際總部，通過數智化的解決方案，驅動城市管理的升級，促進產業生態的繁榮，推動綠色低碳的落地。此外，我們的AIoT產品已於阿聯酋、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澳大利亞和津巴布韋等海外市場採用，例如，我們進入中東及東南亞AIoT市場，與中東的數字轉型、雲計算和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Injazat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推動該地區的AIoT應用開發和技術實施；在新加坡通過AIoT技術幫助榜鵝數字智慧產業園區建立「低碳數字城市」的基準試點，助力榜鵝數字智慧產業園區打造成為「技術驅動、可持續發展」的智慧城鎮。

在2020年迪拜世界博覽會上，作為中國唯一官方首席合作夥伴，我們展示了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泰坦系列機器人，為約12.5百萬名訪客提升了接待、信息問詢、出行和配送體驗。於博覽會期間，超過150個可編程泰坦系列機器人，在超過84,000小時的服務中執行了多項任務，進行了超過650,000次對話，行程超過322,000公里，並無發生重大故障或中斷。我們的泰坦系列物流機器人完成超過8,000個訂單，記錄超過9,000公里的總配送距離，展示了其服務能力。

業 務

富有遠見、勇於創新的團隊及強大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成熟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堅持不懈地追求創新型AIoT產品，為公域參與者帶來更高價值。管理團隊的深謀遠慮、深厚的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運營專長以及長期專注和無私奉獻為我們目前的成就及未來的方向打下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艾先生是一位傑出的企業家、改革者和領導者，擁有卓著的成績及強大的行業認同。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和敏銳的商業嗅覺，他成功預見了物聯網智能化轉型的浪潮。艾先生曾榮獲《哈佛商業評論》2019中國數字化轉型先鋒人物獎，並被《財富》雜誌於2019年和2022年兩次評選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

我們多元化的高級管理團隊由資深的科學家與商業人才組成，具有極強的凝聚力。他們平均擁有15年相關行業經驗，曾服務於微軟、阿里巴巴、騰訊、百度、摩根大通及起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等眾多全球頂尖的企業或機構。

我們對AIoT技術創新的引領依賴於我們勇於創新的研發團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隻由363名成員組成的高素質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的52.2%。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技術官華先勝博士和首席科學家邵嶺博士、楊暘博士領導，三位均入選斯坦福大學發佈的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的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和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雙榜，並當選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作為擁有20餘年經驗的人工智能專家，華博士以其強大的技術創新和產業落地能力在全球享譽盛名。他曾帶領智慧城市、醫療健康、工業製造、互聯網等領域內眾多主流技術和知名大規模產品的研發。華博士是美國計算機學會傑出科學家，並於2008年被《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選為「全球35歲以下傑出創新者35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博士在頂級學術期刊和國際會議上發表論文300余篇，擁有100餘項授權專利。作為國際知名人工智能科學家，邵博士是國際模式識別協會會士、英國計算機學會會士以及工程技術學會會士及穆罕默德·本·拉希德科學院（阿聯酋國家科學院）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博士在2018年至2023年連續被Web of Science評為「高被引科學家」，在知名會議或頂級期刊上發表了500多篇科學論文，被引用次數超過67,000次。作為中國物聯網智能化升級的領軍人物，楊博士是鵬程實驗室的兼聘分析師，亦曾擔任上海科技大學教授和上海霧計算實驗室主任，在4G/5G移動通信系統、AIoT技術、多層次計算網絡等領域有超過15年的研究和實踐經驗。楊博士曾擔任科技部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5G)前期研究開發重大項目專家、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新一代寬帶無線移動通信網」的專家、福州物聯網開放實驗室首席技術官、中科院無線傳感網與通信重點實驗室主任以及上海無線通信研究中心主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該等領域內已發表了300多篇學術論文，共同出版了六部專著，並提交了逾120項專利（包括80項授權專利）。

業 務

在管理團隊和研發團隊的引領下，我們奠定了持續創新、堅持不懈、專注執行的企業文化。得益於我們對該文化價值的切實執行，我們能夠不斷地優化我們的產品，為客戶打造最優解；及時響應客戶的需求與問題，確保高效高質的服務交付；並通過一體化的精細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的聯結。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在行業中不斷突破的動力。

此外，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如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陽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和重慶科學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我們帶來強大且全方位的支持。我們與之在技術、產品和客戶服務方面進行了一系列戰略合作。我們相信，這些享譽全球的知名投資者將有助於我們在全球範圍的業務拓展，增強與其被投企業的協同效應。

發展戰略

持續優化我們的TacOS，賦能產業數智化

我們相信TacOS的競爭力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根本。因此，我們將持續透過以下方面的研發舉措提升TacOS的能力。

- *提升數智化效率。*實現各種應用場景的智能化的基礎在於數字化，而成本和效率是數字化的關鍵因素。我們計劃通過引入價格合理且可靠的物聯網終端來降低物聯網成本，並通過提高物聯網平台的存取效率提升網聯速度。我們亦將著重於利用數字孿生工具進一步提升模型開發及部署的效率，從而縮短部署時間。
- *提升平台標準化率。*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TacOS的通用化和標準化能力，通過結合我們的關鍵技術和標準界面，更好地應對各種複雜的應用場景。

我們認為深厚的人才庫是TacOS研發工作的基石及商業化成功的關鍵驅動力。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研發團隊，強化TacOS的基礎技術，重點吸引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數字孿生、泛在計算、碳中和、區塊鏈和元宇宙等領域的頂尖科學家、工程師和分析師。此外，我們也打算招募更多商業化人員，加速由TacOS賦能的產業數智化項目的落地。

提升產業數智化基礎設施的能力

隨著大模型技術的發展，以及產業數智化趨勢的日趨明顯，對配套基礎設施的需求也急速飆升。以一體化、綠色、高效率的方式提供、運作及維護該基礎設施的能力，已成為主要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強化綠色智算體，著重於以下方面：

- *提升智算體的綠色高效性。*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高模型訓練和推理的效率、開發更小的模型，以及促進大小模型融合與雲邊協作，使智算基礎設施更節能。
- *加深行業理解，構建快速高效的行業模型。*我們計劃促進大模型專家與行業專家間的緊密合作，探索構建快速高效的領域大模型的規律，創造有價值的模型應用示範，推動傳統產業的數智化。

業 務

- *提供多元化的智算中心解決方案。*在產業數智化的初期，產業參與者往往主要關心智算中心的投資回報率。因此，開發並提供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以激勵相關投資與合作是至關重要的。我們計劃透過提供不同的資源（包括計算和儲存）、平台工具、模型訓練服務和創新應用程序組合，為不同的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

提升領域大模型技術和能力壁壘

我們認為，我們響應和利用相關技術進步的能力以及保持AIoT市場技術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將大量研發資源投入多模態技術及「模型+系統」技術。

- *多模態技術。*典型的多模態大模型主要整合具有豐富語意內容的文字、視訊和音訊資料，與此不同的是，我們已開發並將持續改進我們的多模態大模型，其特色在於具有低語意資訊的物聯網數據，提供獨特的價值。
- *模型。*我們計劃進一步努力研發，以克服在各種AIoT裝置上微調和輕量部署預先訓練模型的技術瓶頸。我們亦將加強特定領域模型的能力，例如理解傳感器數據、執行控制指令及處理多模態資訊。此外，我們將持續開發專為AIoT量身打造的大模型，以及整合多種模型的混合架構。
- *系統。*我們將持續優化整合大模型與小模型、大腦模型與邊緣模型的系統平台，以確保系統能夠有效支援複雜應用場景與任務中不同模型間指令的傳輸與執行。

持續提升商業化能力，不斷拓展海外市場邊界

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及提升服務能力。我們相信，未來的AIoT產品將與公域空間的多樣化場景結合得愈加緊密，並對城市管理、商業活動和日常生活產生深遠影響。鑒於該趨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已有的產品及開發新場景應用，以更好地解決現有和潛在客戶面臨的挑戰，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AIoT產品的商業價值。例如，我們將持續改進我們的AIoT碳中和產品。我們將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在碳中和、碳管理、能效管理及新能源產業園區等方面拓展AIoT產品的應用。同時，我們將拓寬AIoT碳中和產品的應用，從目前的單體建築為主，逐步拓展面向產業園區、乃至城市級別的綜合方案。此外，我們計劃提升服務AI賦能、消費相關場景的能力，例如智慧新零售解決方案及智能穿戴產品。此外，我們將進一步開拓補充AIoT產品的硬件創新。

隨著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行業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且前景光明，我們擬通過提高商業化能力和改善客戶參與度，把握該等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壯大客戶群、保持客戶忠誠度，並通過我們專門的銷售和營銷隊伍創造更多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在標誌性項目上的良好往績，讓我們獲得市場認可，並賦予我們向新客戶和場景複製成功的能力。我們亦計劃擴大和激勵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並為他們提供更系統的培訓，以便我們能夠加強市場觸達範圍和滲透力，提供更有效和無縫銜接的客戶服務，並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我們旨在通過舉辦高規

業 務

格的論壇、研討會和其他活動，為業界人士和利益相關者、專家和專業人員提供交流平台，從而提高行業影響力，鞏固行業人脈。

此外，我們擬戰略性地擴展至對我們AIoT產品有強烈需求且當地環境有利的更多海外市場。我們已經選擇性地在若干海外市場（主要包括中東、東南亞和澳大利亞等地區）建立市場地位，這為我們提供了關鍵的先發優勢。我們尋求繼續加強在該等地區的銷售和營銷工作，擴大當地客戶群。尤其是利用我們在服務2020年世博會方面的成就，我們已在阿聯酋設立海外業務總部，以更好地滲透至周邊的中東市場，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工作。

持續建設繁榮生態系統，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機會

我們認為，我們為AIoT行業的參與者建立充滿活力和包容性生態系統的努力，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實現我們與行業的共贏。具體來說，我們將著重擴大應用開發生態，包括升級我們的特斯聯生態管理操作系統（即「TemOS」）。我們計劃逐步通過TacOS賦能選定的生態夥伴，使他們能夠開發公域空間AIoT應用。通過這樣做，我們旨在共同抓住與產業數智化有關的巨大機會，並不斷豐富、加強TacOS的能力。此外，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平台，我們將繼續推動數智化轉型，並促進公域各行業的產業創新。

此外，我們擬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機會，以加強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並探索中國AIoT市場的上升潛力。我們將密切關注、評估和執行整個AIoT產業價值鏈中具有良好投資價值的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例如，我們可能會考慮投資於擁有關鍵技術的公司，以增強智能公域空間的能力，或投資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增強我們的產品，並擁有成熟或有前景的商業化模式的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業 務

TacOS

概覽

TacOS作為一站式整合操作系統，以五層架構(即智算物聯網AnyIoT、全域數字化AnyDigit、通用智能體AnyAI、全場景應用AnyApp和開發者平台AnyStudio)驅動數智化。各層配備相應的軟硬件產品，實現從雲端至終端的全業務覆蓋及立體化、智能化產業升級。下圖說明TacOS的架構。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智算物聯網(AnyIoT)作為全場景數智化底座的底層基礎，連接城市各類物聯網終端，構建城市神經網絡，實時捕獲城市動態。全域數字化(AnyDigit)聚焦數據融合、治理與價值挖掘，打破數據孤島，實現跨系統數據共享。與大腦及中樞系統類似，通用智能體(AnyAI)根據不同場景應用對全域數據深度分析，生成應對城市複雜問題的智能策略。全場景應用(AnyApp)可提供各類智能服務應用。開發者平台(AnyStudio)作為創新引擎，提供API、SDK及微服務架構，支持快速構建、部署城市應用。

TacOS秉持「分層解耦、軟硬結合、雲邊協同、智能進化」的設計理念，確保各層獨立演進與互通，實現資源高效利用與系統靈活擴展。

TacOS賦予場景自主感知、決策、控制、反饋能力及多維度智能交互體驗。平台採用組件化、模塊化開發模式，用戶可根據需求靈活選用物聯網、數字孿生、大數據等組件，兼顧當前需求與未來升級，提高實施效率，保障開放性與可持續性。

業 務

智算物聯網(AnyIoT)

環控硬件

我們開發了智能環控硬件產品，以幫助用戶實現能源的精確控制和高效利用。我們的環控智能硬件產品選用優質元件與先進工藝，確保穩定可靠，長期運行無故障或性能衰減，保障樓宇正常運轉。此外，相較於傳統硬件依賴技術人員進行繁瑣的維護升級程序，我們提供便捷的維護升級工具，讓用戶輕鬆進行日常維護與系統更新，降低運營成本。同時，市場其他樓宇自控硬件常存在兼容難題，導致安裝調試程序複雜。相反，我們的樓宇自控軟件憑藉優秀的兼容性，無縫對接各類標準化樓宇設備與系統，實現數據共享與互通。

下圖展示我們的智能環控硬件產品。



mNodes 智算系列產品

我們的mNodes智算系列產品能夠為任意場景應用快速搭建泛在智聯的雲邊端網絡，保證大量設備的泛在互聯。其感知觸角可延伸至網絡任意層級，實現全域智算資源的泛在感知。通過其異構性橋接和資源虛擬化能力，我們的智算產品可以快速統籌和調度雲邊智算資源，保障分佈式算法的高效執行，從而實現泛在輕量計算與認知，滿足用戶個性化需求。同時，智算系列產品通過採用雲邊端網絡架構，可以支持跨域、廣域和時延敏感的多維全智算應用，滿足用戶多樣化自然交互需求。並且產品設計上採用雲邊網絡松耦合設計，支持場景智能體的泛在部署，使雲邊端體系擁有自主升級能力。

業 務

我們的mNodes智算系列產品的單品應用能夠實現即插即用部署、快速適配、高效互通、自主可控、極低能耗，mNodes智算系列產品的多產品組網應用能夠實現自主分析決策、群體智能湧現和最優資源統籌。

下圖展示我們的各類智算系列產品。



智能機器人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智能機器人產品，涵蓋室內外遞送、服務、巡控、吉祥物和宣傳機器人產品。我們的智能機器人產品不僅具備高度的專業化技能，能夠準確高效地完成指定任務，還具備友好的人機交互界面，確保在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時，優化用戶體驗。同時，我們的智能機器人配備統一管理平台，從而實現遠程監控、任務調度、數據分析、故障預警等功能。該平台極大地簡化了機器人的部署和運維工作，使得用戶無需具備專業的機器人技術知識，也能輕鬆實現機器人隊伍的高效管理。通過智能調度算法，我們的平台可以根據實時需求動態調整機器人工作計劃，確保資源的最優化配置，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

下圖展示我們的各類智能機器人產品。



業 務

全域數字化(AnyDigit)

物聯網平台

星河物聯網平台可做到高效、可靠、穩定的萬物互聯。星河物聯網平台將原來分散在不同系統的設備進行管理，實現了對設備的統一運維，保障設備的穩定運行。平台還可以將該等設備的數據和能力賦能給應用，使應用能夠高效地管理多種類型、多協議設備。這減少了應用開發人員在底層數據協議理解和數據轉換等方面的時間投入，亦降低了調用和管理各種設備的成本，讓應用開發企業和開發者直接獲取設備數據和能力，能夠投入更多精力在產品和功能創新上。

下圖展示我們的星河物聯網平台界面。



數字孿生平台

數字孿生平台解決傳統應用扁平化展示、設備接入控制難、數據集成不足、監管缺失、應用場景有限及技術門檻高等痛點。其具備逼真渲染效果的引擎，運用STSL語言定義物理空間模型，涵蓋設備、佈局、指標、規則、計劃、模式、事件等元素，實現空間數字化。基於數字孿生平台的數字化空間能通過設備數據生成指標、洞見問題，依據規則、計劃與模式響應環境變化，實現自主運行與體驗優化。

依託渲染引擎與數字空間特性，數字孿生平台輕鬆實現跨場景聯動、空間與模型互動，實時反映現實狀態變化，提升用戶體驗、應用靈活性。數字孿生平台可以解決以下應用難題：

- **智慧城市建設。**數字孿生平台結合實景三維、GIS地圖與實時模擬仿真，協助新型智慧城市構建。
- **數據集成與管理提升。**數字孿生平台高效集成城市、產業園區業務數據，破除信息孤島，借助直觀、實時的運營可視化系統提升管理水平。

業 務

- 優化成本與維護。數字孿生平台提供完整的數字孿生服務平台與配套工具，支持快速、高效、易維護、低成本的孿生應用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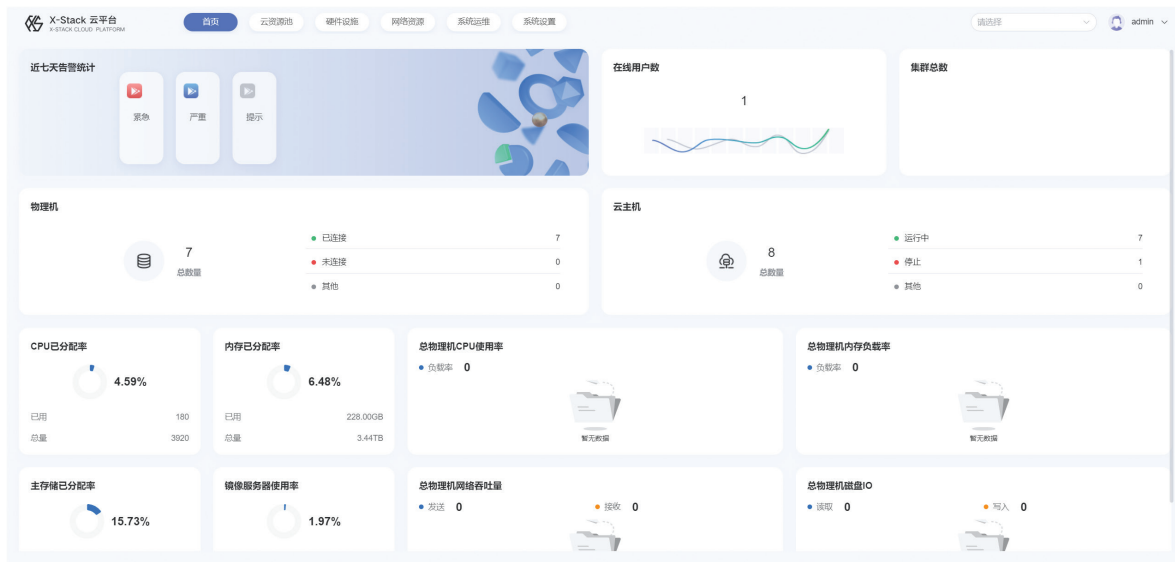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數字孿生平台的界面。



雲平台

X-Stack雲平台是一款服務IaaS層的雲計算產品。其通過提供靈活完善的API來管理包括計算、存儲和網絡在內的數據中心資源。X-Stack雲平台支持多種底層通用硬件，提供計算虛擬化、存儲虛擬化、網絡虛擬化、資源池化、網絡安全等服務。用戶可以利用X-Stack雲平台快速構建自己的智能雲數據中心和雲應用場景。

下圖展示我們的X-Stack雲平台界面。



業 務

通用智能體(AnyAI)

大數據中台

河圖大數據中台是一個內置多種行業領域的標準、模型、指標和算法的一站式大數據平台。河圖大數據中台能夠實現(1)一站式數據採集接入，實現高效數據歸集和管理；(2)端到端數據治理，提高數據質量、規整性和易用性；(3)全方位數據資產管理，高效融合、沉澱多元化數據資產；及(4)於行業領域應用時建立特定領域數據模型並進行數據分析的能力，以輔助經營分析和決策。

下圖展示我們的河圖大數據中台。



小模型AI中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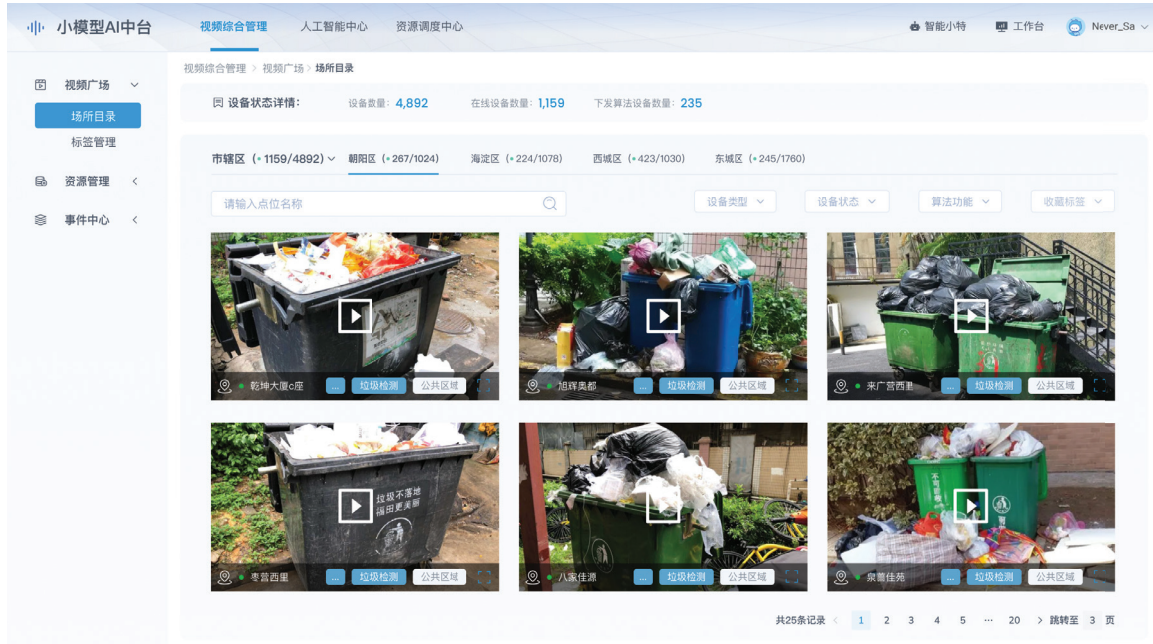
物聯網與AI技術的發展和應用產生了海量數據，但數據分散、管理低效導致信息孤島，用戶的算力資源有限而難以精準調配，影響人工智能項目落地效果及規模化推廣。為此，我們開發了小模型AI中台。其提供以下主要功能：

- **統一整合與管理數據資源。**我們的小模型AI中台讓管理者有效感知所有點位分佈、使用情況，實時感知監控信息，構建統一視頻應用。
- **統一分配與彈性共享算力資源。**我們的小模型AI中台整合雲邊計算資源，構建彈性分佈式計算網絡。其可以依據用戶需求和業務負載動態調整資源分配，避免算力浪費，降低使用成本。
- **合理調度與下發AI算法任務。**我們的小模型AI中台內置智能調度算法，可以根據算法複雜度、數據依賴、優先級等因素規劃任務執行，確保高效有序。

業 務

- 全生命週期管理多廠家、多版本算法。我們的小模型AI中台構建開放兼容的算法倉庫，便於用戶引入不同廠商模型。同時，其可以跟蹤算法性能，提高算法管理效率。

下圖展示我們的小模型AI中台界面。



大模型平台

我們通過比特大模型平台提供一站式生成式大模型服務和全鏈路訓練支持。比特大模型平台涵蓋數據管理、模型調優、模型服務、提示詞管理等功能，助力用戶完成模型訓練、部署、數據標注等任務。用戶可在我們的比特大模型平台試用、下載、直接調用我們和其他開源的領域大模型。比特大模型平台提供了生成、訓練和部署大模型所需的計算資源，還提供了一系列工具和服務來支持大模型的開發和維護。

比特大模型平台計算資源利用率高達85%以上，大幅縮短模型開發週期達40%，並擁有超過100種適用於各領域的高性能大模型。其中，我們自主研發的指令解析大模型精度超越9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行業頂尖水平。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比特大模型平台的模型廣場。



領域大模型

經濟大模型

我們專有的經濟大模型集數據挖掘與統計能力於一體，通過歷史經濟數據、宏觀經濟態勢和行業動態及微觀企業行為，實現經濟問題解析。模型通過圖標，將複雜數據生動呈現。針對客戶特定需求，模型能自動生成針對性的經濟報告，並基於實時更新的數據與指標，迅速生成現狀、行業、市場預測等多維度的專業報告。

下圖展示我們的經濟大模型界面。



業 務

園區大模型

我們的園區大模型借助多模態交互、場景智能識別與決策輔助等能力，精準對接管理者與用戶需求，可為用戶推送個性化信息等服務。同時模型還可優化雙方互動體驗，驅動園區管理效能升級。

下圖展示我們的園區大模型界面。



企業大模型

我們的企業大模型為銷售活動、運營、研發等提供一站式信息獲取與決策支持能力。該模型可以智能化生成演示文稿及文案，並搭載AI生圖創作工具，融合文生圖與圖生圖功能，配備豐富的提示詞與藝術庫。用戶皆能快速上手，將創意轉化為高質量圖像，實現無縫創意表達，提升團隊工作與管理效率。

下圖展示我們的企業大模型界面。

锦囊妙计

UP ONE'S SLEEVE

- PPT框架生成**
让汇报变得更简单一点
- 行业分析**
给出公司所在行业的基本术语、行业规模、生命周期、发展历史、盈利模式、竞争格局等
- 周报助手**
输入工作概要，帮你润色周报
- 市场分析师**
输入行业，获得市场分析报告
- Python专家**
帮你写Python代码，解放生产力
- 文章润色**
润色文案，让文字绽放魅力
- 摘要提炼**
精髓提取，高效理解
- 扩写助手**
让表达更丰富，思想更深远

妙笔生画

CLEVER BRUSHSTROKES BRING FORTH FLOW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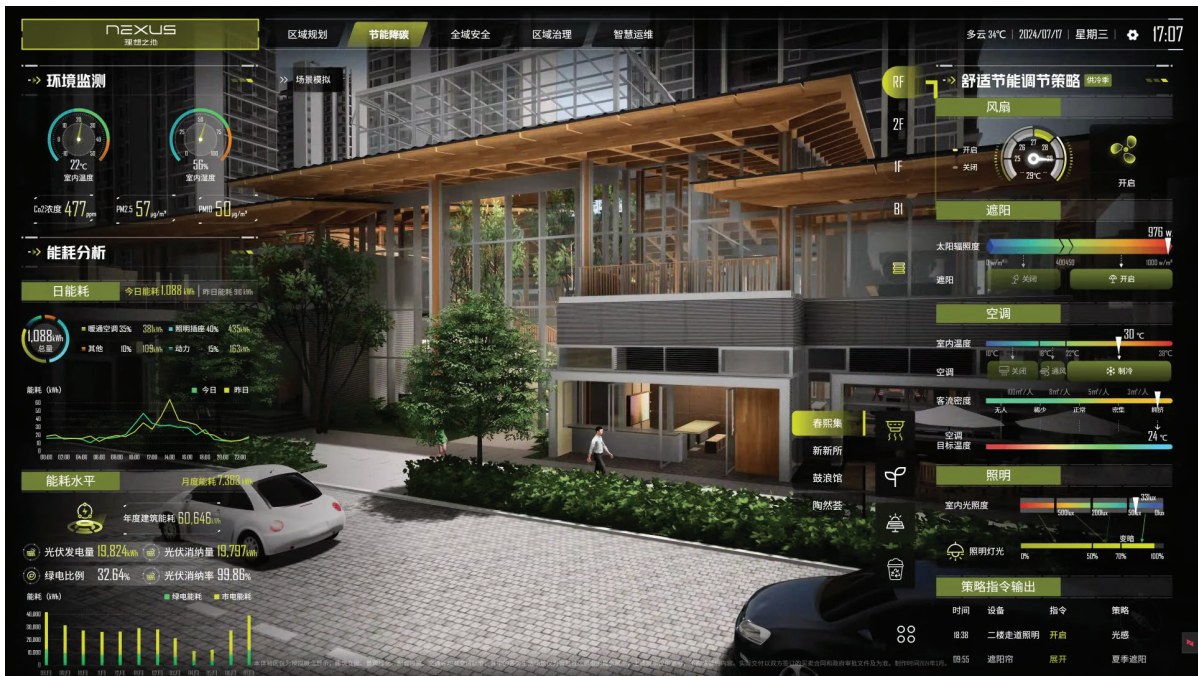
- 卡通头像**
- 图片生成器**
- 生成3D图片**
- 生成超高分辨率图片**

業 務

能源大模型

我們的能源大模型是一款集成多學科知識與AI技術、實現室內空間的舒適度與能源管理的智能工具。其核心功能在於綜合分析輻射、溫度、人員分佈等因素，借助小時級PMV預測，精準模擬並前瞻控制室內微氣候，確保溫度、濕度、光照等關鍵參數恒定於舒適區間。同時，模型能依據實時局部氣候數據，精細調整各區域溫度設置，兼顧舒適體驗與節能減排。

下圖展示我們的能源大模型界面。



業 務

全場景應用(AnyApp)

在全場景應用層面，我們開發了一系列應用為使用者提供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適用於產業、城市、人居及能源領域的應用場景。全場景應用可提供以下代表性應用，能夠實現數智化。

- 在產業領域的使用場景中，我們提供智慧產業園區管理平台，以實現設施監控、安全防護和資源調度，並收集和分析人、物和環境的相關資料，自主判斷該平台覆蓋範圍內的調整需求，從而有利於打造智能型的公共與辦公空間，同時提高企業經營者的資源利用效率。
- 在城市領域的使用場景中，我們提供智能城市系統，可匯聚城市日常運作的資料，例如與當地經濟、交通和能源消耗相關的資料，以促進城市層級的全方位感測、業務優化和智能治理。作為城市的數字基礎和智能樞紐，智能城市系統能夠推動城市管理和服務的創新。
- 在人居領域的使用場景中，我們提供AI住宅雲平台，涵蓋住宅社區管理的各類應用，如物業管理、居民事務和交通等，實現住宅社區的全方位感知和數據資產管理。
- 在能源領域的使用場景中，我們提供ABAS平台以監控和管理各種機電系統的運行，收集和分析能源消耗數據，通過舒適的節能策略控制相關設備，實現標準化、高效和智能化的能源管理。

開發者平台(AnyStudio)

開發者平台提供API、SDK與微服務架構，以支持應用程序的快速開發與部署。在開發者平台層面，我們目前提供智能魔方應用平台，這是一個統一的應用開發平台，用於大型一體化信息系統的開發，具有基本的應用開發和承載能力，以及全域數字化和通用智能體的API，作為我們的人工智能和數字能力對第三方的接口。全域數字化API還提供物聯網與數字孿生介面，令使用者能夠連接及控制大量裝置，並模擬現實世界的物體、設施和環境。通用智能體API提供通往通用智能體核心功能的接口，讓使用者能夠部署AI功能，並利用我們的算法和模型定制其自身的解決方案。

智能魔方應用平台提供通用信息化能力，可協同部署多個應用程序，並降低信息聚合的相關開發、部署和運維成本。智能魔方應用平台包含六大功能：(1)統一認證中心為用戶提供基礎身份認證服務及應用鑑權體系；(2)統一用戶中心憑藉其用戶管理、角色配置以及組織架構調整功能，打造高效、便捷、安全的用戶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3)統一設備中心無縫對接各類物聯網平台，助力用戶輕鬆駕馭日益繁複的智能設備網絡；(4)統一項目中心實現高效、便捷、安全的項目全生命週期管理；(5)統一應用中心提供應用的統一維護頁面，包含應用維護、分組維護、後台維護等；及(6)API管理中心提供API管理、測試與監控工具以及安全配置功能。通過智能魔方應用平台，開發者可快速開發和遷移業務模塊，構建多樣化應用，搭建新業務模塊。同時，我們的智能魔方應用平台支持以應用組合方式進行項目交付，實現項目定制化需求，從而提供更加靈活的交付能力。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智能魔方應用平台界面。



綠色智算體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數字經濟增長、數據中心節能減排政策、以及對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設支持等因素的驅動，中國的智算中心市場需求增加，尤其是在提供高效能、低碳的計算服務，以及在邊緣計算、大模型等領域的技術創新和服務擴展方面。然而，智算中心由於技術的複雜性、專業技能的稀缺、基礎設施的限制以及能源利用的低效率，仍面臨較高門檻。

為此，我們推出綠色智算體。我們的綠色智算體致力於降低算力、數字化和智能化的使用門檻。基於大模型技術和TacOS，我們的綠色智算體產品提供軟硬一體、低耗能、靈活的智算基礎設施，為中小型產業數智化提供綠色、高效、易用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綠色智算體還配備領域大模型。不同於通用語言大模型，我們的領域大模型由我們累積的產業知識經驗及專業數據庫訓練而成，專注對垂直領域賦能，覆蓋全域感知、能源雙碳、具身智能、經濟超腦、系統交互等場景。我們的綠色智算體強調大模型的運營服務與各領域大模型應用的結合。通過提供定制化的運營服務和針對特定行業需求專門優化的領域大模型，我們的綠色智算體確保了大模型能夠高效、穩定地在不同領域中發揮作用，包括但不限於辦公自動化、經濟分析、智慧產業園區管理以及醫療健康、工業生產、能源雙碳、機器人等領域。此外，為了降低能耗並提高計算效率，我們的綠色智算體採用了先進的資源分配算法，利用X-Stack雲平台動態調整計算及硬件資源按需分配。

下圖展示我們的綠色智算體界面。



業 務

AIoT應用場景

概覽

我們為各種特定行業應用場景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棧AIoT產品，在日常運營和決策過程中為客戶賦能。我們的產品乃基於我們在公域AIoT行業的垂直整合能力和對客戶實際需求的深刻洞察而開發，這確保了方案的高可操作性和質量。迄今為止，我們已經形成以下四大AIoT應用場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AI產業數智化...	611,737	50.7	472,456	64.0	624,103	62.0	348,446	68.3	198,177	55.5
AI城市智能化...	361,311	29.9	152,660	20.7	224,047	22.3	89,200	17.5	88,046	24.7
AI智慧生活.....	111,334	9.2	80,806	10.9	76,738	7.6	36,994	7.2	24,131	6.8
AI智慧能源.....	122,249	10.2	32,366	4.4	81,360	8.1	35,802	7.0	46,403	13.0
總計	1,206,631	100.0	738,288	100.0	1,006,248	100.0	510,442	100.0	356,757	100.0

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和交付能力，我們的全棧式AIoT產品在中國和全球獲得極大的市場認可。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被來自全球150個城市的800多個客戶部署，包括中國、阿聯酋、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等，涵蓋互聯網、製造業、文化旅遊、消費品及物業管理等多個行業領域。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收入確認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客戶數量					
AI產業數智化.....	125	109	262	148	90
AI城市智能化.....	29	27	24	8	7
AI智慧生活	96	58	33	18	30
AI智慧能源	27	46	31	19	28
對銷重複客戶	(18)	(16)	(20)	(7)	(5)
總計	259	224	330	186	150

業 務

AI產業數智化

近年來，眾多領域在追求產業數智化升級，例如智能商業平台、智慧商業運營、新零售和智慧產業園區等，以提升業務經營者的效率，為客戶、終端用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價值。AIoT產品可以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因為其將不同設備和系統之間的互聯和數據交換（即物聯網能力）與強化的數據分析和處理能力（即人工智能能力）加以結合，使企業能夠將人工智能下沉到邊緣側並改善其商業模式。我們的AIoT產品增強客戶為其目標受益人服務的能力、提高成本效率，並優化企業的決策和運營過程。例如，我們引入了智慧電商解決方案，可以作為人工智能賦能消費場景的基礎設施。我們強大的大語言模型和其他人工智能能力使商戶、供應商和電商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能夠獲得數據洞察，以推動他們的決策過程，例如監控和分析他們多渠道的線上流量並制定和調整他們的數字營銷策略，從而提高他們的運營效率，改善消費者體驗，並支持電商行業的發展。

案例研究

貝瑞基因－智慧數字產業園

貝瑞基因是中國一家專門從事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的創新型生物技術公司。貝瑞基因擬在福建省福州市建立數字生命科學產業園，總佔地面積約為200畝。該產業園有一個開放的園區和多個不同功能的建築，包括研發大樓、生產設施、公寓和數據中心。因此，貝瑞基因需要技術解決方案，數字一體化管理產業園區，如門禁控制、訪客管理和安全保護等。同時，由於其業務性質，貝瑞基因對精細化能源管理的要求非常高。

我們向貝瑞基因提供基於TacOS的AIoT產品，其能夠無縫地滿足整個產業園區的該等需求，並使產業園區運營商能夠對區內的安全和能耗保持嚴格控制。其可以利用我們定制的軟件平台中嵌入的智能識別、電梯控制和戶外追蹤功能以及我們提供的相應智能設備，來識別和定位可疑人員。貝瑞基因的員工能夠進入他們的獲授權區域，並通過智能識別自動提交考勤記錄，從而簡化了員工流程，提高了貝瑞基因的運營效率。我們的產品還使貝瑞基因能夠通過單一管理系統以整合方式實現實驗室、生產設施和其他功能區的節能和穩定運行。我們的AIoT產品使貝瑞基因減少了能源消耗以及樓宇運營和管理所需的人力，提高了物業管理效率，從而使運營及管理成本下降約40%。在認識到該等行之有效的成果後，貝瑞基因表示其擬在其他產業園區採用我們的AIoT產品以複製該成功。

2020年世界博覽會－智慧機器人綜合服務

2020年世界博覽會在阿聯酋的迪拜舉行，其主題是「溝通思想，創造未來」，以及機遇、流動性和可持續性三個副主題。作為2020年世博會的官方首席合作夥伴之一和2020年世博會官方餐飲遞送服務商Talabat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提供了智能機器人產品泰坦系列機器人，在2020年世博會為約12.5百萬名訪客提升了接待、出行和配送體驗。

業 務

2020年世博會充滿前瞻性和創新性，旨在向全球訪客展示技術驅動的產品如何解決世界上最大的挑戰，並為社會和環境帶來改變。為了服務於2020年世博會的創新生態系統，我們投放超過150個可編程的泰坦系列機器人，作為2020年世博會的全場親善大使在約4.4平方公里的場地範圍內履行職責，包括迎接遊客、進行特別表演、提供協助，幫助提供餐飲配送以及接待服務。在超過84,000小時的服務中，我們的泰坦系列機器人進行了超過650,000次對話，行程超過322,000公里，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故障或中斷，證明了其強大的服務能力和可靠性。通過我們專有的機器人管理系統，我們幫助2020年世博會主辦方將該等機器人的操作進行數字化並加以協調，使其能夠共同完成複雜的任務，並在很少的人工干預下提供無縫的遊客體驗。

我們的產品引入一種實用、自動化的方法來解決配送場景通常遇到的「最後一公里」問題，該等場景經常涉及高勞動成本、低效率和複雜環境。此外，高溫對在迪拜的配送帶來額外挑戰，使自動配送成為最佳解決方案。我們與Talabat共同設計我們的泰坦系列物流機器人，根據2020年世博會的景觀和場景進行量身定制，並使其與Talabat的系統完全兼容。遊客在Talabat應用程序上下達食品訂單後，該等訂單將立即上傳到機器人管理系統，由其自動派遣適當的機器人完成任務。我們的泰坦物流機器人可在2020年世博會場區內的80條備選路線中進行選擇和導航，及時、準確地執行配送任務。於2020年世博會期間，我們的泰坦系列物流機器人完成超過8,000個訂單，記錄超過9,000公里的總配送距離，證明了其服務能力。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為2020年世博會提供的泰坦系列機器人。



一家直播電商貿易公司 – AI智慧新零售

該客戶是一家主要從事日用、食品、生鮮等產品的直播電商貿易公司。該客戶致力於打造自己的直播電商數字化運營平台，為店主、供應商、MCN公司、代運營企業等行業參與者提供端到端的數據分析、智能輔助決策能力等服務，提升銷售管理能力和流量投放效率。

業 務

我們為該客戶提供全面的智慧電商解決方案，包含直播電商數字化運營系統、智算能力系統、新零售大模型等相關技術服務。根據電商行業品類，我們打造了特定的大模型能力，通過聊天機器人對話流、知識問答等提供對話式AI投放流量計劃。基於為其定制開發的直播電商數字化運營系統，該客戶可實現直播電商多維度經營數據指標實時匯聚與實況分析。借助模型算法並基於推廣投放的相關數據，我們提供智慧流量營銷服務以優化信息推廣策略。我們的解決方案為該客戶提升了營業效率，實現了客戶GMV提升。

AI城市智能化

在城市化進程中，人口規模會不斷擴大、人口流動和城市管理場景會越來越複雜。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也給依賴傳統公共服務方式的公共服務提供者帶來困難，該種方式嚴重依賴人力、經常出現管理效率較低、反應時間嚴重滯後、覆蓋範圍不夠全面等問題。我們的AIoT產品可以服務於城市安防和消防、基礎設施AIoT化管理等典型應用場景，提供城市級公共服務平台，並提供相應的諮詢服務。

案例研究

某商業發展試點區－智慧城市大腦

該區是服務業商業發展、跨境合作及創新的試點區。我們通過提供基於TacOS的「智慧城市大腦」作為城市管理的數字智能基礎，協助該區實現這些功能，通過整合城市運營功能、數據管理和應用以及城市管理所用的技術工具的平台，為該區賦能。特別是，「智慧城市大腦」根據該區的需求和發展目標提供廣泛的應用，重點關注當地的經濟活動和產業趨勢以及跨境合作狀況等。在管理地區經濟方面，該區需要能夠對經濟數據進行橫縱向多維度對比分析和預測，並對異常經濟指標進行歸因並提出建議的解決方案。在企業服務、招商和地區優惠政策的實施等領域，該區也需要專業的解決方案提供支持。為此，我們為該區提供了經濟對話大模型，在相關領域給用戶提供專業、精準的問答服務。我們的經濟對話大模型通過支持多輪問答及推薦關聯問題，支持對數據的綜合分析，為企業匹配優惠政府政策，並支持產業鏈數據查詢以推薦潛在招商企業名單。通過經濟對話大模型，該區的城市管理者可以全面掌握到該區最新的經濟、金融、產業和企業信息，並利用算力，有效服務該區經濟及企業的發展。

某中國南部經濟特區－經濟超腦

該經濟特區是中國最大的科技公司和多家國際公司的聚集區，經濟和商業活動頻繁，大量相關的經濟和金融數據積累迅速。鑒於此，該經濟特區需要對區內企業、產業和項目的運營狀況進行綜合分析，並對當地的經濟資源和活動進行有效管理，因此需要一種有效、可擴展且協調的系統來整合這些功能，並為城市管理者的決策提供支持。我們基於該經濟特區的數據整合與共享應用平台，設計並實施了綜合經濟分析平台，匯集了來自多個地方政府部門的有用數據輸入，以及來自互聯網和第三方機構的有關地方經濟、行業和企業的數據輸入。該綜合經濟分析平台利用

業 務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對本地經濟和商業活動進行監測和分析，生成關鍵績效指標，向城市管理者通報本地經濟狀況，並提供預測和建議。借助該綜合經濟分析平台，該經濟特區能夠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質量，為本地企業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支持，進一步提升其作為經濟中心的吸引力。

位於中國西南部的一個縣 – 城市運營智慧平台

客戶是位於中國西南部的一個縣。該客戶需要解決資源統籌、數據互通、完善城市管理機制、開拓當地數字產業等問題，因此需要可以快速部署、促進城市發展和社會服務的智能化統一平台。

鑒於此，我們為該客戶設計並提供了完整的、全週期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包括前期的智慧化工程和後續運營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為該客戶提供了(1)城市數字底座，其包括數據底座平台、數據平台、物聯網平台等；(2)基礎設施建設；(3)城市賦能平台，其包括統一認證系統、統一服務系統等；(4)一碼通城數字運營平台，其包括統一城市碼、統一支付中心等；及(5)一網統管數字服務平台，其包括運營指揮中心、政務公共服務平台等。基於我們提供的智慧平台，我們可以持續為該客戶提供數字城市運營相關服務，為居民和遊客提供涵蓋各種場景的無縫數字化服務體驗，實現城市治理簡單化、一體化和數智化。

AI智慧生活

傳統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依賴於大量專責人員的持續精力，方可確保居民的安全和生活水平。因此，該種服務模式在服務範圍和響應時間上通常不方便且效率低下。我們的AI智慧生活產品通過在指定地點部署感知設備，將該等人居工作流程數字化，並在人居及類似場景下實現事件檢測、識別和響應機制的自動化，從而大大降低對人工關注的需求和相關運營成本，並提升住宅社區和類似環境的運營效率。

研究

上海徐匯區 – 智慧社區

徐匯區位於上海市，總佔地面積超過50平方公里。於2021年，居民人口約為1.0百萬人，擁有超過270個社區及超過440個住宅區，在人口稠密、景觀複雜、人口結構複雜及居民日常流量龐大的情況下，其維持社區的安全及秩序面臨挑戰。此外，徐匯區許多社區的基礎設施相對老舊，使數字化解決方案與現有基礎設施的兼容性變得更加困難。

我們長期參與整個徐匯區的數智化轉型，證明了我們在大規模部署AIoT產品方面的競爭力，以及我們產生重複銷售和追加銷售機會的能力。自田林街道的個別社區開始，我們的服務範圍逐漸擴大到整個街道，最終擴大到整個徐匯區。

業 務

我們的AIoT產品在社區、街道和區層面提供以數據為中心的管理平台，讓相關行政人員及負責人員實時及系統地了解鄰里及社區環境內的人口、建築、車輛、設備及活動狀況，並優化其管理工作。我們的產品採用數據驅動平台，將社區及街道內部署的智能設備互連，並不斷從住宅管理的前線產生及傳輸數據，使相關行政人員及負責人員能夠有效實現多重管理功能，如監控社區及鄰里的出入口、監測人口及車輛流量狀況以及公共設施，並接收實時應急預警。因此，我們的產品幫助該等社區及街道減少定期檢查及巡邏所產生的人力，改善其對偏僻地區或無人值守區域、設施及設備的控制，提高其安全風險管理的覆蓋範圍及靈活性，並加強其風險檢測及應急機制。此外，我們AIoT產品所服務的徐匯區社區及街道，極大地受惠於改善後的安全標準及人居環境。

下圖顯示我們為徐匯區內社區提供的管理平台的工作界面。



天津吉寶季景峰閣 – AIoT智慧社區

吉寶置業是新加坡最大的跨國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在中國、新加坡、越南和其他亞洲國家擁有多個備受矚目的項目。吉寶置業的使命是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豐富人們和社區的生活，其擬在其於中國的高端住宅項目天津吉寶季景峰閣提供便利居民、服務為導向的生活體驗。因此，我們努力提供專注於居民福利、社區生態及系統數字化的AIoT產品。

業 務

具體而言，天津吉寶季景峰閣需要AIoT產品，使其物聯網組件高度互聯，並對其中超過30個細分場景進行無縫數智化改造，這對傳統的零散或低互聯性產品提出挑戰。因此，基於TacOS，我們針對客戶的實際需求提供四維的AIoT產品並提升居民的生活體驗，包括：

- **社區生活**。我們的產品包括旨在提升社區內生活水平的智能設施和服務，如智慧戶外健身系統。
- **社區服務**。我們的產品提供一系列旨在提高社區內基本生活功能的服務，如智慧養老、智慧門禁和智慧垃圾管理。
- **社區安全**。我們的產品包括數字巡邏、智慧訪客和車輛識別以及其他系統，以防止發生安全事件並及時應對危險。
- **社區管理**。我們的產品為物業管理者和相關人員提供管理系統，以控制社區內的物聯網設備、電梯、停車場和其他公共設施和設備。

我們在天津吉寶季景峰閣的AIoT產品，通過更多以住戶為中心的便捷服務，提升居住體驗，關懷住戶並與社區環境和諧共處。此外，物業管理人和相關人員可對社區的狀況維持監控，從而時刻掌握最新動態，作出更佳決策。

下圖顯示我們為天津吉寶季景峰閣量身定制的AIoT產品的工作界面。



業 務

上海未來城市單元 – 基於CIM的數字孿生智慧社區

該客戶希望建設一個未來城市單元，包含住宅、商業、公寓、辦公、幼兒園等多種業態。該城市單元以「活力、低碳、智慧」為核心設計理念，需要與客戶既有軟硬件全面打通和一套高效優質的技術底座驅動全區的業務運轉。

為實現「活力、低碳、智慧」的設計，我們提供了一系列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1)城市信息管理(「CIM」)能力平台、物聯網能力平台、AI大數據能力平台；(2)智慧運營平台；(3)安全、身份管理、運維和綠色能源四個關鍵應用場景；及(4)創新服務構建。此外，我們還提供整合各類設備的中控平台，通過統一的數據管理和AI分析實現智慧管理。智慧運營平台包括統一業務、鑑權和運維中心，提供可視化集成和智能響應。大數據能力平台處理和分析數據，物聯網能力平台負責設備接入和應用支持，CIM平台構建了數字底座。此外，私有雲提供基礎設施支持。四個關鍵應用場景確保安全、鑑權、高效運營和能耗優化。創新服務主要涉及健康管理、共享服務和低碳行為獎勵，提升居民生活質量。特別地，我們採取大模型與小模型相結合，大模型以精準調控為核心，用以調節居住與工作環境的舒適度和節能效果，靈活的小模型視頻識別技術則應用於安防領域。通過上述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幫助實現統一的身份管理，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節能效率，降低安全事故發生率，實現城市單元項目的數字化轉型。

AI智慧能源

AIoT產品可收集和處理由環境和當中的人類活動不斷產生的大量複雜數據，在此基礎上，其可為企業及城市管理者提供數據驅動洞察，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如節能、減碳及環保)，為其作出相關戰略決策提供更全面的數據，並增強其靈活實施、監控及調整措施以實現該等目標的能力。

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其中包括)碳中和及生態保護。例如，我們的碳中和產品包括城市能源管理和AIoT能源綜合服務等，包括相關的硬件、軟件(例如我們的ABAS樓宇管理系統和能源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及服務，工程建設、諮詢服務等。

案例研究

隆鑫通用 – 綠色智算體

隆鑫通用是一家主營汽車、摩托車及發動機、通用機械等業務的公司。隆鑫通用擬在其現有數據中心基礎之上打造企業級智能算力供應平台。該數據中心已建成通用算力(CPU)、超算算力兩種類型算力能力，但是缺少智算中心，缺少模型開發、訓練等人工智能相關軟件。

業 務

隆鑫通用在智慧產品及生產製造等應用場景對於AI及大模型的需求持續增長。基於此，我們以「高性能AI智算基礎設施+大模型平台（包括分佈式訓練系統、統一數據標注系統）」為核心建設內容，構建智算中心框架，打造算力底座，用於深度學習模型的設計、訓練和推理。同時，領域大模型幫助隆鑫更好地理解 and 利用數據，實現決策、業務優化和創新，提供人工智能應用所需的算法和數據服務。我們亦向隆鑫提供建築能源系統，可分析多維能源消耗數據並制定可持續能源管理策略。這使隆鑫能夠有效利用綠色能源並減少生產設施的能源消耗。

下圖展示了隆鑫通用園區大模型產品界面。



重慶大融城 — 智慧樓宇能源管理

重慶大融城是位於重慶中心商業區之一的購物綜合體。重慶大融城擬在相關舉措中優化能源消耗、降低能源成本，提高運營和管理效率。然而，傳統的樓宇控制缺乏集中化和自動化的系統，需要相關人員投入大量精力，並且經常出現故障或無法及時調整能耗相關參數。利用我們的ABAS樓宇管理系統，我們徹底改造現有的能耗硬件基礎設施，為重慶大融城建立以TacOS為核心的平台，包括樓宇自動化子系統、中央空調控制子系統、能耗審計子系統和智慧照明子系統。通過我們的AIoT產品，重慶大融城的運營商可以實時監控每個涉及能耗的關鍵子系統（如空調和照明）的運行狀態並及時收到提醒。他們還可以通過多維度、可視化的能耗數據來完善其能耗策略，並輔以使用各種消耗基準的數據洞見。從2018年到2020年，我們的AIoT產品使重慶大融城的耗電量比原來的設計平均減少約20%，從而降低相關能源成本。

業 務

下圖說明重慶大融城為實現更加節能的業務運營而採用的關鍵功能的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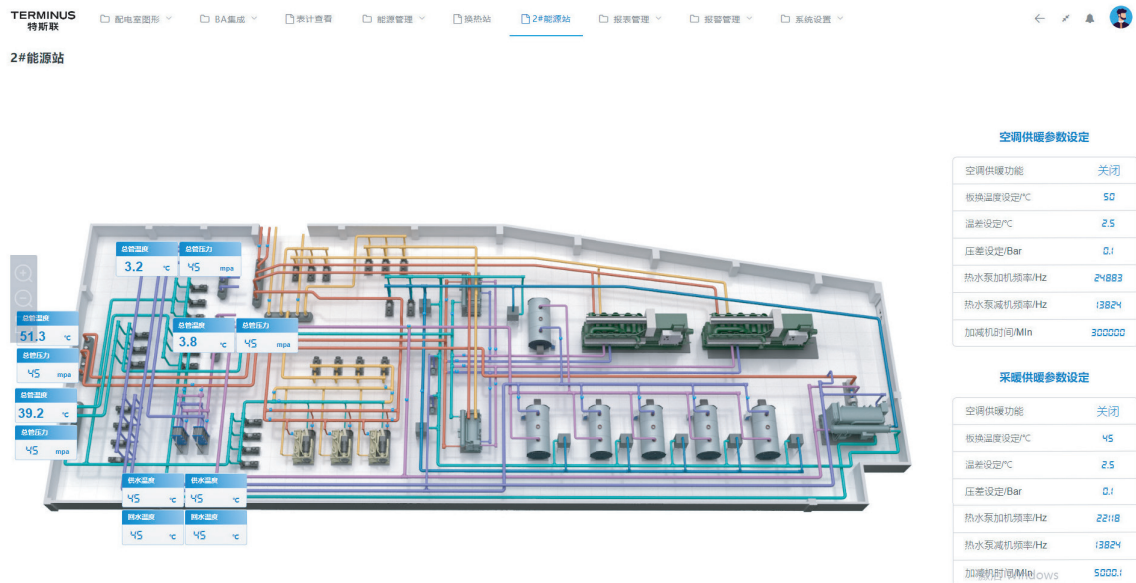


廊坊大劇院 —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廊坊大劇院是河北省廊坊市舉辦文化、商業、社會和其他活動的超大型多功能建築，其中包括劇院、音樂廳、展覽廳和其他不同規模的功能空間。我們向廊坊大劇院提供AIoT產品，以協助他們的建築管理並優化其能源效率。特別是，我們提供了一個綜合監控平台，整合和可視化從建築的多個能源消耗和供應系統（包括水、熱和冷卻系統）收集的數據，以及一個能源管理平台，從建築內的智能儀表和設備收集數據，並通過數據分析管理這些設備。我們的AIoT產品允許建築運營商在雲端遠程控制對廊坊大劇院的能源供應和建築運營至關重要的設施，如熱泵和空調，從而實現對該等設施的靈活有效管理。

業 務

下圖說明廊坊大劇院採用的主要平台的界面。



我們的技術

我們相信以大模型為核心的人工智能技術的創新將促進AIoT應用場景中多模態和異構性數據的價值創造，並拓展至更為複雜的應用中。因此，我們專注於大模型技術的中間層研發和領域大模型的深度優化，並致力於構建高效的大模型平台與綠色智算體。我們採取「模型+系統」的技術路線，依託數字孿生、星河物聯網平台、小模型AI中台、比特大模型平台、X-Stack雲平台等核心平台，以打造公域AIoT行業中的首批領域大模型之一，包括園區大模型、經濟管理大模型、數字創建大模型、能源雙碳大模型、具身智能大模型。

在模型層面，我們依託累計的經驗和資源，構築了技術壁壘。同時，我們自主研發了對應領域大模型應用。我們計劃持續探索大模型技術與更豐富領域結合的可能性，深化大模型技術的應用價值。

我們在模型中的核心技術包括：

- **系統打通**。系統打通是我們的領域大模型的核心技術之一。我們的指令解析技術（含意圖識別、多輪解析等）整體準確率達99%，指令解析模塊平均耗時優化至0.2秒，複雜查詢場景下的Text2SQL技術準確率達90%。通過指令解析技術與提示詞推薦功能，我們的模型能夠高效執行各種指令，並提出相關建議。另外，我們的指令解析技術確保模型準確理解用戶輸入的文字、圖像及語音等指令，並迅速轉化為可執行的操作。提示詞推薦功能基於模型對大量數據的分析和學習，通過提示詞連接及部署每個執行系統，從而幫助用戶更有效地利用大模型技術。

業 務

- **可信推理**。可信推理是我們的領域大模型的另一種核心技術，主要包括檢索增強、思維鏈推理和模型自治等方面。我們的檢索增強技術的客觀準確率達90%，基於人類評價的主觀滿意度為80%。我們的檢索增強技術使得模型能夠在海量信息來源中快速準確地找到相關的知識或數據。我們的思維鏈推理技術能夠通過構建一系列相互關聯的推理步驟，使得模型的推理過程更加透明、易於理解。我們的模型自治技術使模型在推理過程中能夠保持內在邏輯的一致性，避免出現自相矛盾的情況。
- **高效計算**。我們的領域大模型是為高效計算而設計的，這是得以廣泛應用的關鍵技術。我們的大模型推理速度可達每秒30詞元。該技術通過低時延和低顯存的推理優化提升了計算過程。模型採用了先進的算法和硬件加速技術，減少了計算過程中的冗余和重複操作，提高推理速度。該模型的內存管理和數據壓縮技術，使模型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時，也降低了對顯示儲存的需求，使得模型能夠在更廣泛的硬件平台上運行。
- **多模交互**。多模交互是我們的領域大模型實現應用的重要手段。該技術支持語音、視覺等多種自然輸入方式，使得用戶可以通過直觀、便捷的方式與模型進行交互。同時，端對端的開放推理技術使得模型能夠直接對用戶的輸入進行推理和響應，無需經過複雜的中間處理過程。這種多模交互的方式不僅提高了用戶的體驗，也使得模型能夠更好地適應各種複雜的應用場景。
- **智能推演**。智能推演是我們的領域大模型在處理海量高維經濟、能源、傳感信息時的核心技術。通過對這些信息進行歸納和演繹，模型能夠發現其中的規律和趨勢，為決策提供支持。具體而言，模型可以運用算法和數據處理技術，對大量數據進行分析，提取出有價值的信息和知識。同時，通過構建複雜的推理網絡，模型能夠對這些信息進行深入推理和演繹，發現其中的潛在規律和關聯。我們相信這種智能推演的能力使得我們的領域大模型在經濟預測、能源管理、智能傳感等領域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

我們在系統方面的核心技術包括：

- **分層解耦**。TacOS遵循分層解耦原則，每一層都聚焦於解決特定的需求，且層與層之間保持相對獨立，從而降低系統複雜度、增強可維護性和可擴展性。智算物聯網層專注服務器和傳感器；全域數字化層負責物聯設備的連接管理及數字呈現；通用智能體層負責AI、大數據相關功能；全場景應用層關注應用場景；開發者平台層通過提供開放中間鍵實現生態共建。
- **雲邊協同**。我們融合雲計算與邊緣計算，通過mNodes計算產品，將部分數據處理、存儲和應用功能部署在邊緣設備上，實現快速響應和局部自治。雲端中心處理非實時、大數據量的複雜任務，邊緣設備應對實時性要求高的簡單任務，有效緩解網絡傳輸壓力，提升服務效能，實現雲邊互補。此外，雲端和邊緣之間還可以實現數據遷移和共享，優化資源利用。

業 務

- **全數字化**。星河物聯網平台積累了豐富的物模型和空間模型。物模型可描述物聯網系統中的單個智能設備或傳感器的基本屬性、功能和行為特徵。通過物模型，我們可以統一管理各類設備，實現無縫對接和聯動控制，提升系統兼容性和互通性。空間模型是在更高維度上對物理空間的數字化表達，它基於各類設施、設備及其關係進行建模。借助空間模型，星河物聯網平台能夠更好地理解並解析各類事件，實現空間環境的智能感知、分析與優化管理。因此，星河物聯網平台構建了從真實到虛擬世界的海量、多維度、實時無縫鏈接。
- **大模型平台**。比特大模型平台通過智能資源分配和任務調度，提升計算資源利用率至95%以上，它採用了訓練和推理資源的自動分配、智能調度和動態擴縮容，最大限度地提高算力資源的利用。交互式開發環境和託管訓練任務可縮短模型開發週期30%，同時自動恢復和任務遷移技術可增強穩定性。比特大模型平台為用戶提供了20余種開源模型及近10種自研領域模型。它還運用高效推理技術實現五倍並行推理加速。比特大模型平台還提供便捷的預訓練和微調框架，支持大模型對領域數據的學習。此外，我們還提供開箱即用的工具包，如零代碼等工具。
- **智能進化**。我們提供開箱即用的AI和大數據能力。小模型AI中台和河圖大數據平台讓用戶無需搭建環境和複雜配置，即可部署AI算法與大數據處理功能。同時，我們的智能計算平台作為AI能力平台，提供預訓練模型和算法，支持個性化定制和二次開發。通過可視化工具、自動化流程和高性能計算資源的支持，用戶能夠在智能計算平台上生產和迭代AI能力。通過融合AI、大數據和物聯網技術，我們能夠擴充和升級應用場景，實現多元化、智能聯動。

研發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首席技術官華先勝博士及首席科學家邵嶺博士及楊暘博士領導，彼等分別負責我們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領域的研發計劃。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我們的研發領導成員不斷向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研發活動灌輸彼等的深厚知識、經驗及見解，該等知識、經驗及見解乃通過彼等多年來的學術及行業成就而積累。有關我們研發團隊領導人的簡介，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 – 富有遠見、勇於創新的團隊及強大的企業文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363名成員組成的專職研發團隊，其擁有人工智能、物聯網、數據科學和計算機工程等相關領域的背景和經驗，佔我們截至同日總人數的52.2%。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中有25.1%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包括22名博士。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專注於研究以下關鍵領域的研發實驗室：(1)未來智慧城市，重點關注最先進的技術以惠及城市發展，例如涉及元宇宙、泛在計算及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技術；(2)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方向；及(3)智聯網，重點關注智能終端、傳感器及協議，以及人工智能開發及應用所涉及的倫理問題及方法。

研發合作

作為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先行者之一，我們認為有必要傳播關於相關領域的益處和技術進步的知識，並為我們的行業和社會帶來積極影響。為此，我們與著名的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和其他權威組織合作，推動與AIoT相關的基礎科學、創新技術和實際應用方面的研發工作。

我們的AIoT研發能力得到頂級研究機構的高度認可。例如，我們與中國科學院重慶綠色智能技術研究院共建「邊緣智能計算重慶市重點實驗室」，我們亦在多個國家部委發起的備受矚目項目中發揮關鍵作用，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碳達峰、碳中和領域行業專項研究項目國家低碳領域智能技術工程研究中心，中國國家科學技術部「先進計算與新興軟件」重點專項—軟件定義的泛在操作系統與環境，中國國家科學技術部6G移動通信安全內生及隱私保護技術項目，中國工信部物聯網與智慧城市關鍵技術及示範重點專項—面向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的5G泛在物聯基礎設施建設及示範，以及中國工信部建設電子信息領域標準大數據公共服務平台項目。

此外，我們還與中國的知名研究院合作，將其學術積累和我們的行業洞察進行優勢互補。例如，我們與香港科技大學（廣州）成立特斯聯數字世界研發中心。我們還正在與同濟大學合作，建立關於碳中和和物聯網的聯合實驗室，並針對基於數字孿生的碳排放預測算法開展合作研發項目。

業 務

商業化

我們目前的商業化模式主要包括為產業、城市、人居及城市領域應用場景提供全棧AIoT產品，包括軟件、硬件和項目相關服務，主要按項目進行。我們項目的供應可能因不同項目中不同客戶的規格而有所不同。就交付的軟件而言，我們可能收取許可費、軟件訂購費、定制開發費和平台部署費，一般乃基於項目及非經常性。我們對各個項目的相關軟件部分定價通常基於(1)所涉及應用場景的類型和複雜性；(2)所提供平台、系統和應用程序的數量和版本；(3)所支持設備的數量和類型及(4)所涉及的部署和維護服務。就交付的硬件而言，我們根據項目中部署的硬件數量和類型向客戶收費。我們通常根據採購成本、所涉及硬件的數量和類型、以及我們期望的盈利能力，為各個項目的相關硬件部分定價。由於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諮詢和運營支持服務，我們亦向彼等收取基於項目的服務費。我們通常根據所提供的相應AIoT產品的規模、我們服務預期為客戶帶來的利益以及成本來為相關諮詢和運營支持服務定價。此外，就整個項目整體定價時，我們會考慮現行市場狀況、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行業領域及相關項目和客戶的戰略重要性。

銷售和營銷

銷售

我們已組建專業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和滲透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包括111名成員，其專門負責不同地區和行業領域，以了解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的變化，更有效地把握新商機。

我們已於北京、上海、武漢、重慶和深圳等地區建立區域銷售中心，以保持與當地市場的緊密聯繫，更好地服務於當地客戶。此外，由於我們尋求向全球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在阿聯酋建立了專職銷售團隊，以加強我們的業務分佈並對該國市場趨勢做出快速反應。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全棧AIoT產品。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與希望在其運營中部署AIoT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客戶（包括集成商）或其代表進行溝通，收集有關其需求和預算的信息，並將該等信息傳遞給我們的研發和其他相關部門，以設計和生成適用的產品。在售後階段，我們繼續為客戶提供培訓和運營支持、協助進行系統升級、獲取客戶反饋，並在客戶擴展我們AIoT產品的應用或需要額外服務時，發掘潛在的合作機會。

業 務

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

我們認為，我們的先發優勢、應用場景庫，以及多年來對相關行業的深耕，為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奠定堅實基礎。我們通常通過特定應用場景的入門項目建立業務，藉此為各行業的AIoT產品早期採用者創造價值並培養口碑。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資產和市場認可度，部分取決於我們對AIoT生態系統作出貢獻和提高行業影響力的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生態系統已涉及約1,300名合作夥伴，涵蓋了AIoT行業全價值鏈，包括軟件服務提供者、硬件製造商，雲計算和大數據服務提供者，以及學研機構、金融機構、產業聯盟和行業組織等。為此，我們還成立了專門的AIoT生態系統管理團隊，並制定了生態系統和相關業務的管理協議，並採用了TemOS。通過TemOS，我們可以系統地管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產品發佈和業務機會，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合作和項目實施。

此外，我們努力成為AIoT市場的標準制定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參加了超過40個中國及全球AIoT領域的行業協會和產業組織，並作為其中的創始成員或核心成員，擔任重要的領導者角色，諸如綠色智能新經濟產業聯盟倡議發起單位和理事長單位、中關村大數據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單位、北京人工智能產業聯盟監事單位等。我們還積極參與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下屬的多個專委會或工作組，包括物聯網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專委會，以及城市智能化工作組等。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已協助制定AIoT和相關行業的一項國際及34項國家權威標準。

我們亦通過各種品牌及營銷活動（如學術行業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辦或參與多個有影響力的行業會議和論壇，以促進AIoT行業的知識交流和商業合作，包括聯合主辦2021年全球智能新經濟峰會，以官方首席合作夥伴角色參與2020迪拜世博會，以及參與2022年天津世界智能大會、2021年中國國際智能產業博覽會、2021年海灣信息技術展和2021年世界機器人大會。我們還受邀出席了2020年至2023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及2020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我們也一直是眾多關於最新行業發展和市場趨勢的出版物，以及教育公眾了解AIoT行業基本情況的出版物的重要貢獻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研發團隊已在知名會議和主要期刊上發表超過50篇科學論文，包括IEEE/CVF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IEEE/CVF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以及IEEE模式分析和機器智能匯刊(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國際計算機視覺雜誌(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Vision)、神經信息處理系統大會(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人工智能促進會(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和國際人工智能聯合會議(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等。

業 務

業務可持續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6.6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8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前五的操作系統型公域AIoT產品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收入計，中國公域AIoT行業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4,080億元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7,4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受益於我們在中國公域AIoT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全棧式AIoT產品在服務產業、城市、人居及能源領域的優勢，我們相信可以通過不斷增強和擴展產品及服務、豐富應用場景及擴大客戶群來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抓住市場機會。我們亦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我們在多個應用場景中取得長期成功的基礎。

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828.1百萬元、人民幣2,387.4百萬元及人民幣802.6百萬元、人民幣3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1)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2)股份支付開支；及(3)研發開支，是由於我們大量投資研發計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39.2百萬元、人民幣983.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百萬元，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522.5百萬元、負人民幣840.6百萬元、負人民幣442.0百萬元、負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87.8百萬元。有關我們年／期內虧損分別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將首先於本文件日期及進一步於[編纂]完成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虧損狀況將顯著減輕。然而，由於我們正處於不斷增長的公域AIoT市場中擴展業務運營的階段，我們預計短期內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亦持續投資於TacOS等關鍵技術的研發，預期該等投資將長期提升我們的經營槓桿。如下文所詳述，我們預期通過在我們具有更大競爭優勢的領域進一步增強和創新AIoT產品，以及對應用場景、客戶群和收入組合進行戰略性優化來提高毛利率。我們亦預期通過提高經營效率來提高淨利潤率。

盈利之路

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中國公域AIoT市場及其細分市場的整體發展，以及我們擴大客戶群和增加客戶採購的能力，後者取決於我們的AIoT產品在該等應用場景中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所服務的應用場景的廣度及深度。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AI產業數智化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巨大，來自AI智慧能源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普遍上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I產業數智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0.7%、64.0%、62.0%、68.3%及55.5%，來自AI智慧能源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1%、4.4%、8.1%、7.0%及13.0%。在中國公域AIoT市場中，AI產業數智化市場預計將於2023年至2028年期間以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AI智慧能源市場預計將以1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利用我們以TacOS為核心全棧一體化的AIoT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很好地服務於該等領域的相關應用場景，推動未來的增長。

業 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和擴大AIoT產品，包括我們的平台、領域大模型、系統、硬件及解決方案，適用於產業、城市、人居及能源領域的各種應用場景，這是我們增加及豐富貨幣化機會、吸引更多客戶並激勵其採購的關鍵。我們亦希望，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優化作為智能應用場景基礎的TacOS，以及完善作為支持數智化的未來基礎設施的綠色智算體等方式進行的研發投資，從而增強AIoT產品的功能及優勢，並長期轉化為我們的產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留住及擴大客戶群和完成正在進行項目及啟動更多項目的能力對於我們從銷售產品中獲利、推動收入增長及實現盈利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總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59個、224個、330個、186個及150個。根據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合約簽約情況，我們的新簽約客戶數目分別為161個、175個、193個及89個。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在手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為我們當時進行中項目的估計剩餘合約價值。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通過不斷改進AIoT產品，豐富AIoT產品針對的應用場景，培育生態系統，並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繼續吸引新客戶並增加彼等向我們作出的採購。

優化收入組合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2%、10.1%、31.0%、31.6%及24.7%。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優化收入組合以提高毛利率。由於我們通常根據特定客戶對軟件、硬件及項目相關服務的需求以及彼等的預算要求，以項目為基礎交付AIoT產品，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不同客戶、項目及應用場景而不同。因此，我們預期將提高我們擁有更大競爭優勢、更優惠定價及／或更高利潤率的有關軟件、硬件及項目相關服務的銷售貢獻。例如，我們可以通過供應挖掘未滿足市場需求的AIoT產品（如我們用於能源管理的智算基礎設施）及更具成本優勢的AIoT產品（如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來提高毛利率。

改善經營開支管理

我們計劃通過審慎分配企業資源及提高生產力，持續改善經營開支管理。我們擬維持對日常業務開支的有效控制，如業務及差旅費，以確保日常運營的效率。我們還計劃優化專項支出預算，如營銷開支及專業服務費，以確保其用於實現目標。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我們亦預期將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及營運槓桿。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公共管理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4%、35.2%、44.2%及67.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4.4%、10.9%、17.0%及21.7%。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的百分比 (%)	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客戶背景	所提供產品或 服務類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419.1	34.4	2020年	當地政府	軟件開發及 部署
客戶B.....	91.2	7.5	2021年	一家提供軟件 開發及技術 服務的企業	軟件及平台 部署及維護
客戶C ⁽¹⁾	77.4	6.4	2020年	一家提供房地產 開發和商品 房銷售的企業	諮詢服務、 軟件及 平台開發 以及硬件
客戶D.....	68.5	5.6	2021年	一家提供軟件 開發及技術 服務的企業	軟件及平台 開發及維護
客戶E.....	67.3	5.5	2021年	一家提供軟件 開發及技術 服務的企業	軟件及硬件 開發及部署
總計.....	723.4	59.4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132.9	10.9	2022年	一家提供計算機 軟件及硬件 開發及 銷售的企業	軟件開發及 部署以及 硬件
客戶G.....	90.2	7.4	2019年	一家提供投資及 資產管理 服務的地方 國有企業	工程服務
客戶H.....	80.7	6.6	2021年	一家提供技術 開發和技術 服務的企業	工程服務
客戶I ⁽²⁾	74.8	6.1	2019年	一家提供金融 服務的大型 集團	硬件、系統 集成、數據 處理及維護 服務
客戶J.....	50.1	4.1	2020年	一家提供投資及 資產管理以及 軟件服務的企業	平台及 工程服務
總計.....	428.8	35.2	-	-	-

業 務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的百分比 (%)	開始 業務關係的年份	客戶背景	所提供產品或 服務類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 產業發展有限責任 公司(「重慶特斯聯 高新技術」) ⁽³⁾	171.8	17.0	2021年	一家提供軟件 開發及技術 服務的企業	軟件及平台 開發及部署
客戶K ⁽⁴⁾	86.2	8.5	2022年	一家提供軟件 開發及技術 服務的企業	軟件及平台 開發及 部署以及 硬件
客戶L	81.9	8.1	2023年	一家提供投資及 保險服務的 大型上市公司	軟件開發及 部署以及 硬件
客戶M	54.5	5.4	2023年	一家提供通訊 產品生產及 銷售的企業	軟件開發及 部署以及 硬件
客戶N	53.0	5.2	2023年	一家提供軟件 開發及技術 服務的企業	軟件及平台 開發及 部署
總計	447.5	44.2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O	78.0	21.7	2024年	一家提供軟件 開發及技術 服務的企業	硬件及軟件 及平台 開發及部署
客戶P	60.2	16.7	2024年	一家提供通訊、 遙感及其他智能 技術的企業	軟件開發及 部署、硬件 以及算力 基礎設施
客戶Q	51.3	14.3	2024年	一家提供軟件開發 及數據處理服務 的企業	軟件及平台的 開發及部署 以及硬件
客戶R	35.1	9.8	2023年	一家提供摩托車 及零部件生產 及銷售的上市 企業	軟件及平台 開發及 部署以及 算力基礎 設施
重慶特斯聯高新 技術 ⁽³⁾	17.6	4.9	2021年	一家提供軟件 開發及技術 服務的企業	軟件及平台 開發及部署
總計	242.3	67.4	-	-	-

(1) 我們過去曾持有客戶C的股權，並於2021年出售了全部該等股權。

(2) 客戶I間接持有我們的股權。

業 務

- (3) 該收入包括來自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其聯屬公司（即重慶盈泰創譽）的收入，該等公司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4) 客戶K的最終母公司透過兩家其他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的股權。

我們通常逐個項目地與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的項目在規模、複雜性和持續時間方面各不相同。我們與客戶所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交付物。**我們提供構成我們AIoT產品的軟件、硬件及定制開發服務。協議中規定了軟件和硬件組件的類型、數量、規格和價格以及定制開發服務的內涵與範圍。
- **工作範圍。**我們可為客戶開發、提供、安裝和配置AIoT產品中的軟件組件。我們也可以提供、實物交付和設置硬件組件到指定地點。我們可以根據客戶要求在標準服務期限之外提供持續的維護、培訓和運營支持。
- **付款和定價。**我們的客戶通常按照合約中規定的里程碑（例如簽訂合約、交付部分產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檢查和驗收以及保修期結束）向我們付款。我們的客戶也可以在項目交付時一次性支付予我們。我們針對不同客戶和項目授予不同的信貸期。此外，在完成相關項目後，我們可能會對所提供軟件的持續使用收取後續的許可費和軟件訂閱費。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商業化」。
- **保修。**我們通常提供自客戶驗收項目起一年的維護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我們AIoT產品有關的重大退貨或退款或客戶投訴。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為我們產品的終端採用者，如城市管理者和企業，而部分其他客戶則為系統集成商。部分終端採用者會委聘系統集成商，以協助挑選供應商、談判條款並協調項目活動。在啟動AIoT項目之前，終端採用者通常會正式確定項目計劃和預算。彼等其後可能委聘系統集成商協助項目實施的各個方面，如融資、供應商挑選、管理施工進度和整合不同供應商的工作產品。終端採用者通常需要審查和批准供應商挑選，特別是關鍵供應商，例如AIoT產品供應商。

儘管我們的部分客戶是系統集成商，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分銷模式。系統集成商不是我們委聘來拓寬銷售渠道的分銷商；相反，其是由終端採用者為自行實施其項目選擇的代理商，關於委聘供應商的最終決定主要由終端採用者作出，而非我們。無論我們的合約是直接與終端採用者還是通過系統集成商簽訂，我們的產品和合約條款均無重大區別。當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簽訂合約時，我們將系統集成商（而非相關終端採用者）視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認為系統集成商並非我們的分銷商，亦認為彼等作為直接客戶並不會引起我們庫存風險、潛在自相蠶食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方面的重大問題。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我們產品中所交付硬件的供應商，以及(程度較少)我們自身業務運營所用硬件的供應商；及(2)服務提供者，包括工程及建設服務、軟件開發和技術服務，以及項目實施、諮詢和維護服務。我們選擇供應商的依據是：(1)其供應品的功能和配置能夠滿足我們項目的要求；(2)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3)其技術專長、資質和行業聲譽；及(4)價格。

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總採購額的37.7%、27.4%、19.1%及32.3%，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0.9%、8.8%、6.7%及11.6%。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信息。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86.2	10.9	2021年	一家零售行業的企業	軟件、硬件、平台及 相關服務
供應商B	164.9	9.6	2020年	一家從事工程、技術 研發及測試的企業	軟件及硬件以及 相關服務
供應商C	133.8	7.8	2020年	當地政府	土地
供應商D	97.0	5.7	2020年	一家舉辦活動的外資企業	營銷服務
供應商E	63.0	3.7	2021年	一家提供AI硬件及 服務的企業	軟件、硬件、平台及 相關服務
總計	644.9	37.7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	91.8	8.8	2021年	一家提供電子設備及 相關服務的企業	硬件
供應商G	51.1	4.9	2022年	一家提供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的企業	硬件
供應商H	47.7	4.2	2022年	一家工程服務提供者	智能工程服務
供應商I	50.4	4.8	2021年	一家工程服務提供者	智能工程服務
供應商J	49.3	4.7	2021年	一家工程服務提供者	智能工程服務
總計	290.3	27.4	-	-	-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供應商背景	所採購 產品或服務
	(人民幣 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I	76.6	6.7	2021年	一家工程服務提供者	智能工程服務
供應商K	46.9	4.1	2020年	一家提供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的企業	智能系統整合服務
供應商L	32.8	2.9	2023年	一家提供物聯網技術及 相關服務的企業	平台、軟件及服務
供應商M	30.9	2.7	2022年	一家工程服務提供者	智能工程服務
供應商N	30.1	2.6	2023年	一家提供技術開發及 相關服務的企業	軟件
總計	217.3	19.0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O	61.7	11.6	2024年	一家提供技術服務及 電子設備的企業	辦公設備
供應商P	53.2	10.0	2024年	一家提供人工智能軟件開 發及技術服務的企業	硬件、軟件及服務
供應商N	22.6	4.3	2023年	一家提供技術開發及相關 服務的企業	軟件
供應商L	17.5	3.3	2023年	一家提供物聯網技術及 相關服務的企業	平台、軟件及服務
供應商Q	16.5	3.1	2023年	一家提供信息技術開發及 相關服務的企業	工程服務
總計	171.5	32.3	-	-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管理

我們已實施系統的供應管理政策和程序，以保持對我們的供應商以及供應品的質量、成本、交付過程和數量的有效控制。我們採取嚴格的供應商選擇程序，以評估其業務資格、能力和內部控制。我們通常還要求候選供應商通過我們對其製造技術、供應鏈質量和研發專長的初步生

業 務

產測試，以及我們的初步現場檢查。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採購計劃和程序從相關合格供應商採購。我們還會考慮所涉及供應品的性質、多方面的質量性能指標、研發和支持能力以及其與我們的商業條款，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客戶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供應商D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一系列軟件、硬件及相關服務。供應商I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購買若干硬件及配套服務。供應商K於2023年向我們購買雲平台部署相關服務。供應商L於2023年向我們購買系統開發及部署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供應商的收入合計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0.1%、0.7%、1.1%及0.3%。客戶M於2022年及2023年向我們提供若干硬件。客戶K於2022年向我們提供若干軟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I主要向我們提供硬件及基金諮詢服務，以及客戶L及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向我們提供若干雜項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客戶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同期總採購成本的約1.3%、0.6%、0.4%及0.4%。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及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交易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同時為供應商，反之亦然。

數據隱私和安全

我們向各行各業的企業及公共管理者提供AIoT產品，為此我們可能會接觸到我們客戶（取決於產品的類型和涉及的應用場景）的數據。我們的客戶和我們對數據的收集、處理和存儲，是AIoT產品和服務的開發、提供和使用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此，我們非常重視數據隱私和安全，並設計和實施了涵蓋相關業務領域的全面政策和程序。

我們已經建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團隊，其成員包括多名高級管理人員。該團隊負責制定我們的數據和信息安全戰略、在重大數據和信息事件中作出決策，並監測我們對相關法規和行業標準的遵守情況。我們的信息化部信息安全總監領導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團隊，為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帶來深厚經驗。

我們從制度及流程、人員機構和技術三個維度提升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水平。

制度及流程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員工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就公司員工涉及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行為提供基本指引。我們還制定了《網絡安全管理辦法》、《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辦法》、《安全漏洞管理辦法》、《個人信息處理操作規範》、《內部信息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建立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合規準則。我們還制定了數據洩露事件等應急預案，明確應對流程與具體措施，並開展演練。同時，我們已獲得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IEC 27001:2013)，重點產品已通過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評估。

業 務

人員機構

我們的客服信息化部下設信息安全部，對公司整體信息安全負責，為公司業務提供安全保障支持；客服信息化部下設數字化應用部和IT基礎設施部，基於公司信息安全制度，保障公司計算機軟硬件的使用安全，規範信息系統管理和系統權限配置，合理利用和配置系統設備與網絡資源。我們的法務風控部負責為整體數據合規實踐提供法律合規支持，識別與管控數據合規風險，協同處置內外部數據安全相關事件。

我們的員工均已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和信息安全承諾書。我們組織員工進行有關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的培訓，包括對新員工進行信息安全方面的入職培訓，對產品、研發等關鍵部門不定期開展專項安全培訓。

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職責配置必要、最小的系統訪問權限，不時評估授予的訪問權限，並在相關情況下對違規行為進行懲戒。

技術

在數據處理使用過程中，採用了加密、匿名化、去標識化等手段進行數據保護，使用https協議保護數據傳輸安全。我們按照業務連續性要求進行系統數據備份，在員工電腦上部署安全管理軟件和防火牆，實現網絡環境的隔離；產品上線發佈前，實施安全評估、滲透測試、漏洞掃描，進行高危風險整改修復。此外，我們還日常監控網絡、系統、安全運行狀態，對可能發生的事故採取預防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作出的與侵犯人格權或違反數據隱私和保護有關的重大調查、處罰或訴訟，而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

競爭

我們在中國的公域AIoT市場主要面臨來自各種AIoT產品供應商的競爭。推動我們行業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功能、可擴展性和性能、我們的技術和研發能力、定價，以及我們與客戶保持和發展關係的能力。此外，隨著公域AIoT行業技術和客戶需求的不斷發展，以及競爭者類型和數量方面的市場格局以及市場採用程度的變化，行業競爭可能繼續加劇。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處於可有效開展競爭的有利地位。

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多的財政、技術和其他資源，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市場的競爭情況，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外，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批准，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仍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的清單。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予日期／備案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特斯聯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6日
信息系統建設和服務能力	北京特斯聯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24年2月8日	2028年2月7日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證書	北京特斯聯	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	2023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特斯聯	新世紀檢驗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8月8日	2025年10月31日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北京特斯聯	新世紀檢驗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8月8日	2026年8月7日
信息技術服務標準證書	北京特斯聯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信息 技術服務分會	2024年2月6日	2027年2月5日
數據安全評估師證書	北京特斯聯	CCRC	2024年7月18日	2027年7月17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特斯聯智能	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4年7月3日	2029年6月21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及德陽特斯聯實業分別從事武漢AI CITY項目及德陽AI CITY項目的開發，就此而言，他們必須獲得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資質證書」）。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在武漢AI CITY項目動工前已取得資質證書；但因僱員疏忽，資質證書在到期後並未續期。德陽特斯聯實業未取得資質證書，主要是負責人員疏忽大意，對相關法律法規了解不夠全面。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資質管理》」）第三條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未取得資質證書，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資質管理》第16條進一步規定，企業未取得資質證書而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由縣級以上地方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可以要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吊銷該企業的營業執照。截至本文件日期，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及德陽特斯聯實業正分別向相關政府部門獲取資質證書，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及德陽特斯聯實業均無因未取得資質證書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此外，我們已於2024年8月取得武漢及德陽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函，各函確認(1)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未取得資質證書並不構成重大違規，且不會對其經營產生重大影響；(2)主管部門不會對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就相關項目的開發經營活動處以警告、罰款、責令停止經營、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監管措施；(3)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取得資質證書不存在障礙；(4)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與相關主管部門之間不存在就此方面的爭議；及(5)由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成立日期起至各確認函日期，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在經營活動中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與建設項目管理有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而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未受到主管部門任何重大行政處罰、調查、責令整改。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1)我們分別於武漢及德陽取得資質證書不存在障礙，及(2)未取得資質證書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對其開發和保護。我們依靠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的組合，以及合約限制和保密程序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998項專利、316個版權、582個商標及10個註冊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而該等行為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無與第三方存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其他待決法律程序。

員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95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只有14名員工位於阿聯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管理和一般行政	221	31.8%
研發	363	52.2%
銷售和營銷	111	16.0%
總計	695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具有相關行業背景和經驗的合格人員的能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206名員工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9.6%。我們通過不同渠道招聘員工，包括網上招聘、招聘會、推薦和招聘機構。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獎金和其他獎勵。我們還通過為員工提供系統培訓和完善員工績效評估體系，努力增強我們的人才基礎和人力資源管理水平。

業 務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要求，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內容包括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和解僱理由等事項。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加由相關地方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和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員工福利計劃為員工作出充分供款。

此外，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其通常包含競業禁止和保密條款。我們還與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簽訂競業禁止和保密協議。

我們的員工目前均無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為業務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租賃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重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位於北京、重慶、上海及其他城市的14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13,800平方米。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已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室、研發中心及倉庫。

我們上述14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到期日一般為2024年9月至2027年5月。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簽租約或協商新條款。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磋商續租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認為，中國有足夠的相關物業供應。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若干AI CITY項目的開發而言，我們擁有(1)位於德陽的四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118,800平方米，均將於2060年11月屆滿，及(2)位於武漢的三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86,200平方米，均將於2071年3月屆滿。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擁有3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00平方米。我們策略性地投資於該等產業，以實現AIoT業務的協同效應。由於我們在公域AIoT領域運營，並透過軟件、硬件及項目相關服務來服務相關應用場景，因此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投資這些公共領域的物業，以整合的方式提供我們的AIoT產品，擴大並深化我們的應用場景，並豐富我們的變現潛力。特別是，我們的投資物業可為以科技公司為代表的公域參與者提供使用AIoT產品及相關設施和基礎設施的機會，而無需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投資物業」。

業 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若干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有關經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估值的該等物業（「經估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除經估物業外，董事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用於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且未估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未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0%。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概無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與准許用途不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上列明的擬定用途與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不一致，這可能會對我們今後繼續使用這些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對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提出任何可能對我們現有租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質疑。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出租人應當對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上列明的擬定用途與房屋的實際用途不符的情況負責。然而，倘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出租人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停止使用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有關整改要求，且我們並未因使用租賃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租賃協議因出租人的過錯而無效，承租人有權要求賠償。倘我們繼續租賃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能力受到第三方異議的影響，我們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出租人尋求彌償。

我們認為附近有足夠的可資比較替代物業，因此預計不會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來確定替代物業及搬遷我們的業務，而我們被要求這樣做的可能性較小。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未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在地方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中國租賃物業取得租賃登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的命令，亦未因任何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力配合以促進租賃協議的登記。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未登記的情況，包括指派法律部門的指定人員管理監管登記及備案相關事宜。我們法務部的指定人員將保存租賃登記狀態的記錄，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亦將向法務部成員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使彼等熟悉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規定。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乃屬足夠，因為我們已購買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並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與員工有關的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住房、養老、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為我們員工提供的補充商業醫療保險。

然而，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維持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要求。我們並無為關鍵人物購買人壽保險，亦無為我們的信息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壞購買保險，亦無購買財產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會使我們承受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業 務

獎項和認可

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值得信賴的全棧AIoT產品，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例如，我們連續六次入選Gartner報告。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其他重要獎項和認可。

頒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4年	2024年中國AI大模型產業 應用場景創新實踐	甲子光年
2024年	2023年綠色低碳系列典型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24年	2024年全球獨角獸企業	胡潤研究院
2024年	2024亞太經合組織科技與創新獎 (APSTI)	亞太經合組織城市可持續發展和 科技創新大會
2024年	2023全球領航者年度ESG企業	霞光智庫
2024年	「數字+雙碳」卓越貢獻獎	北京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產業聯盟
2024年	2023北京市數字經濟標桿企業 「數字基礎技術標桿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4年	2024重慶獨角獸企業	重慶獨角獸大會
2023年	2023物聯網企業百強	互聯網周刊
2023年	2023人工智能企業百強	互聯網周刊
2023年	未來商業之王•人工智能領域年度企業	36氪
2023年	碳中和最具投資價值公司Top10	甲子光年
2022年	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2年	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2年	科技產業化獎	中國科技產業化促進會
2022年	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中國區)	IDC
2022年	2022年最具影響力物聯創新榜	財富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2年	2022年度ESG創新企業	鈦媒體
2021年	碳中和智慧城市最佳解決方案	財聯社
2020年	2020全球獨角獸榜	胡潤研究院
2020年	德勤中國2020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	德勤
2020年	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30強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遭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和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威脅作出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發佈的多項監管要求和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犯有任何重大的違法違規行為，我們並無出現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相信，除下文所載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不合規事件

外匯結算

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我們進行了五筆外匯結算交易，其金額與業務協議所載擬定用途不完全一致。因此，該等外匯結算交易構成不合規外匯結算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任何不合規的外匯結算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將（其中包括）被處以相當於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不合規主要是由於[經辦人員對外匯結算程序以及有關外匯結算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疏忽及缺乏全面了解。

於2023年7月2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重慶市分局（「重慶市分局」）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8百萬元的行政罰款。根據相關行政決定，重慶市分局對我們積極配合調查表示認可，並指出不合規事件並不嚴重且非惡意，因此選擇以行政裁量權的下限施加處罰。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行政罰款，且自此未產生任何與外匯結算有關的額外行政處罰。

業 務

發生不合規事件後，我們立即成立了高級委員會進行內部調查，實施補救措施，並在現場調查中與重慶市分局合作。此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包括(1)完善我們的內部外匯結算流程及制定外匯資金管理的內部政策；(2)進行系統的外匯法律及法規內部培訓；及(3)指派指定人員監控未來的外匯交易。

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籌備[編纂]。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選定領域執行審查程序，包括外匯管理。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符合外匯法律法規的情況。

考慮到(1)重慶市分局在行政決定中明確表示本公司「積極配合調查」，並根據外匯管理行政罰款裁量辦法處以屬於下限的罰款，並指出該事件不屬於「相對嚴重」或「嚴重」的類別；及(2)已繳清罰款且完成必要的整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竣工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漢及德陽的兩個項目的部分樓宇在完成一系列竣工驗收前已投入使用。

根據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武漢、德陽兩市所有依法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新建房屋建築工程，在竣工後都要進行全面的聯合驗收，主要包括：(1)建設工程規劃條件核實，(2)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備案)，(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及(4)建設工程竣工檔案驗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為在完成各種竣工驗收之前將相關建築物投入使用而面臨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主要包括：(1)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可要求實體糾正違規行為，並處以其未進行竣工驗收的相關建築物合約價格2%至4%的罰款；(2)根據有關城市的城鄉規劃管理條例，對於未完成建設項目規劃條件遵守情況核實，而擅自將相關建築投入使用的單位，在武漢市可責令糾正違規行為並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在德陽市可對其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修正)，單位在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前將相關建築物投入使用或繼續使用竣工驗收後現場抽查不合格的相關建築，可被勒令停止使用，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4)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2009修正)，對於未在通過竣工驗收後15日內提交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單位，可責令其糾正違規行為，並處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業 務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完成武漢AI CITY項目相關樓宇的全面聯合驗收並備案竣工驗收紀錄，[並正為德陽AI CITY項目的樓宇辦理相關手續]。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武漢及德陽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竣工驗收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另外，我們已於2024年8月分別取得武漢及德陽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函，各函確認(1)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我們運營相關項目的附屬公司)未於相關樓宇開始營運前完成竣工驗收檢查並不構成重大違規，且不會對其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2)主管部門不會就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相關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活動處以警告、罰款、責令停止經營、吊銷營業執照或採取其他行政監管措施；(3)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與相關主管部門之間不存在就此方面的爭議；及(4)由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成立日期起至各確認函日期，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在經營中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與建設項目管理有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規章及政策，而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德陽特斯聯實業未受到主管部門與竣工驗收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調查、責令整改。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我們對AI CITY項目的管理(「控制程序」)，其中包括啟動AI CITY項目及完成AI CITY項目驗收工作流程的程序。控制程序規定，我們的前期部主要負責於開展AI CITY項目前取得相關批准、牌照及其他必要許可證，並進一步訂明我們申請該等許可證的工作方案。此外，我們的工程部應確認已符合啟動AI CITY項目的條件，包括取得相關批准、牌照及其他必要許可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

我們立志通過我們的AIoT產品引領城市空間的可持續發展浪潮。自成立以來，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和管治(「ESG」)一直是我們業務的固有主題和關鍵舉措。我們在ESG方面作出諸多努力，不僅為客戶和我們自身創造價值，也為我們的員工、社區和社會創造價值。

環境

我們不斷投資於創新產品和技術的開發和大規模應用，幫助城市、企業和各行業的其他組織發現自己的碳中和增長路徑。為了實現該目標，我們已經開發並不斷豐富我們的技術賦能組合，包括我們基於場景的產品、平台、系統和應用，以及產業園和建築設計。例如，我們的AIoT碳中和產品使客戶能夠實時監測和控制其能耗，優化能耗和結構，並編製其碳審計和相關披露資料。

我們也一直在為AIoT行業在碳中和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的舉措作出貢獻。例如，我們發起成立綠色智能新經濟產業聯盟(GINEA)，其已成為中國綠色新經濟領域具影響力的產業聯盟。關於我們就此的研發合作詳情，請參閱「－研發－研發合作」。

業 務

社會責任

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培養的企業文化不僅可賦能創新和成就，而且有助於員工的個人發展。我們大力投資於員工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培訓、內部程序和管理培訓以及與產品和技術相關的培訓，涵蓋他們工作的重要方面。

作為AIoT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人工智能倫理相關的舉措，並尋求設計和實施符合人工智能倫理標準的AIoT產品。我們認為，人工智能應該保持向善的價值理念，保障人類主體的權益，並考慮多種群體的包容性使用需求。根據這些原則，我們為殘障人士開發了識別系統，以便在需要時提供及時的幫助，這些系統已實施。我們還開發了一個相應的手語識別系統，以促進與患有交流障礙的人士的交流。此外，我們還在人工智能倫理領域發表了科學論文，例如，在2022年科技倫理與人類未來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了討論科學技術的底線和全週期倫理治理的文章。

企業管治

我們採用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管治體系，其包括我們的管治原則、行動計劃、評估方法和操作程序。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ESG政策」），該政策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在日常運營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或員工提起的個人或財產損失索償，致使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資源消耗及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採取內部規則和政策來管理我們業務運營和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實物資產、採購、銷售和營銷以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已經設計並實施一系列與我們信息系統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如我們信息系統的授權程序、系統修改程序和網絡安全管理以及員工的數據安全實踐指南。詳情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和安全」。

此外，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業 務

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了全面的會計政策，如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和財務報表編製。我們已經建立嚴格的內部報銷和財務活動報告政策。我們的財務團隊在財務管理、會計和投資方面經驗豐富，他們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政策得到良好遵守和有效實施。

我們[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責任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已經]採用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關於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和政策，請參閱「－數據隱私和安全」。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框架，作為我們全面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以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務部負責審查和批准合約、監測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更新和變化，並確保我們業務持續遵守中國法律。

尤其是，我們已經建立反商業賄賂和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以防止和禁止員工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審計部門負責協調和實施我們的反商業賄賂和反腐敗風險管理，包括為員工組織反商業賄賂和反腐敗培訓，對潛在的違規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並維護我們的內部舉報機制。

針對員工產生的與業務相關的費用，如出差和商業支出，我們已實施系統性報銷政策。我們還通過在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協議中規定相關條款來限制賄賂或其他腐敗活動的負面影響，該等條款要求各方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該等協議通常禁止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和接受不正當利益。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專注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防止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責任。我們監測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備案和申請進展情況，以及是否存在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無效宣告。

業 務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不時地投資或收購能夠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與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相一致的企業，如能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當地或行業地位的企業。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投資審查和批准程序，以評估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我們的投資部門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物色、篩選、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估值、執行和投資後監測。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審查和決定所有的投資和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多個方面。我們在招聘時保持高標準，以嚴格的程序確保新員工質量，並提供持續的員工培訓。我們對員工進行定期績效審查。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艾先生、光智一號、愛特吉智、特聯一號、光智匯雲、光智高達、光聯嘉渝、高帆匯遠及光匯嘉華共同及作為管理團隊代表有權及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27.11%及[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艾先生、光智一號、愛特吉智、特聯一號、光智匯雲、光智高達、光聯嘉渝、高帆匯遠及光匯嘉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光智高達是光智一號和光智匯雲的普通合夥人，光智一號和光智匯雲分別直接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份的7.61%及[編纂]%。光智高達也是光聯嘉渝的普通合夥人，而光聯嘉渝又是愛特吉智和特聯一號的普通合夥人，愛特吉智和特聯一號分別直接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74%及[編纂]%。此外，光智高達為光匯嘉華的普通合夥人，光匯嘉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光智匯雲96.92%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光智高達也是高帆匯遠（光智一號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而高帆匯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光智一號75.92%的合夥權益。有關該等實體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激勵計劃」。

無競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成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如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能夠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運作：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我們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會的決定需要獲得董事會多數票的批准；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有義務申報並充分披露這種潛在的利益衝突，且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4)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5)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6) 我們成立了一個由三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該等監事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包括監督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
- (7)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多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主要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營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並未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就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截至2024年7月31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且預期[編纂]後不會有任何該等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

- (1)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主要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制定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編纂]後生效；
- (6)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如有）的決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光控	北京光控為光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光控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北京光控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天津光禾新科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天津光禾」)	天津光禾由其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控制，該兩個委員會均由本公司及光控的代表組成。由於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取得本公司及光控代表的一致同意，故本公司及光控於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中均各持有一半的投票權。因此，光控擁有天津光禾30%以上的投票權，且[編纂]後天津光禾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天津光智新科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天津光智」)	天津光智由其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控制，該兩個委員會均由本公司及光控的代表組成。由於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取得本公司及光控代表的一致同意，故本公司及光控於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均各持有一半的投票權。因此，光控擁有天津光智30%以上的投票權，且[編纂]後天津光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產業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由其董事會控制，董事會由本公司及光控的代表組成。由於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經本公司及光控代表的一致同意，本公司及光控各自持有董事會一半投票權。因此，光控持有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30%以上投票權及[編纂]後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重慶盈泰創譽置業 有限公司 (「重慶盈泰創譽」)	重慶盈泰創譽為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編纂]後重慶盈泰創譽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光大江蘇	光大江蘇為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光控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光大江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光大財務	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由於光控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中國光大財務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重慶AI CITY項目於2020年啟動，包括在西部（重慶）科學城開發及運營中國首個世界級AI CITY人工智能試驗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開發階段。項目開發主要由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承擔，並成立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為持股實體。本公司預計重慶AI CITY項目將在投入運營後取得成功，將為我們帶來可觀的項目金融投資回報，並使我們能夠發揮與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因此，作為戰略投資者，我們決定通過與參與重慶AI CITY項目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方的若干方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方式支持重慶AI CITY項目。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下表載列與上述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i>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i>					
1. 北京光智對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運營	14A.35、14A.53、14A.76(2)及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7.8	7.8	7.8
2. 購買基金諮詢服務	14A.35、14A.53、14A.76(2)及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3.9	3.9	3.9
3. 向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銷售TacOS...	14A.35、14A.53、14A.76(2)及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18.7	3.2	不適用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4. 為重慶盈泰創譽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4A.35、14A.36、14A.46、14A.49、14A.52、14A.53及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39.6	459.1	478.6
5. 光控提供貸款	14A.35、14A.36、14A.46、14A.49、14A.53及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67.0	384.8	不適用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光智對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運營

主要條款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光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智」）（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湖南光控、寧波聯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聯琦」）、寧波雲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雲谷」）及天津高匯信遠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匯信遠」）訂立合夥協議（「天津光禾合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北京光智、湖南光控、寧波聯琦、寧波雲谷及高匯信遠同意分別向天津光禾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人民幣263.5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2)與天津光禾運營有關的重大事項由其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決定，及(3)北京光智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執行投資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決定，而作為向天津光禾所提供運營服務的回報，北京光智有權收取基金管理人酬金。投資委員會負責決定投資及退出、交易計劃變更及其他資本開支相關事宜。執行委員會負責天津光禾日常運營和維護的決策和管理。兩個委員會均由本公司及光控的代表組成，而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取得本公司及光控代表的一致同意。根據相同訂約方於2024年[●]訂立的補充協議，天津光禾合夥協議項下有關運營服務及北京光智酬金的安排將於[2027年12月31日]失效，惟可由訂約方依據上市規則續期。

於2021年8月31日，北京光智（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寧波聯琦及天津光禾訂立合夥協議（「天津光智合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北京光智、寧波聯琦及天津光禾同意分別向天津光智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0.0百萬元，(2)與天津光智運營有關的重大事項由其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決定，及(3)北京光智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執行投資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決定，而作為向天津光智所提供運營服務的回報，北京光智有權收取基金管理人酬金。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與上述天津光禾的情況相同。根據相同訂約方於2024年[●]訂立的補充協議，天津光智合夥協議項下有關運營服務及北京光智酬金的安排將於[2027年12月31日]失效，惟可由訂約方依據上市規則續期。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作為中國AIoT行業的先行者，擁有豐富的行業洞見，且北京光智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持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且擁有基金運營經驗，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合作夥伴（包括本集團）認為，在光控（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同時也是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的協助及建議下，讓本公司及北京光智參與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管理及運營，可確保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順利運營，提升基金運營及重慶AI CITY項目發展的效率及效果，因此符合所有合作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

作為其運營服務的回報，北京光智有權獲得(i)寧波聯琦於天津光禾每年實繳出資額的1%及天津光禾可分配收入之總和作為基金管理人酬金（該金額自股權轉讓代價全部結清之日起按日計算），及(ii)天津光禾於天津光智每年實繳出資額的1%及天津光智可分配收入之總和。基金管理人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慣例及市場上其他基金的定價模式後由北京光智與其他有限合夥人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津光禾合夥協議項下來自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合夥協議項下來自天津光智的基金管理人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光禾合夥協議項下來自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合夥協議項下來自天津光智的基金管理人酬金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由於預計到2027年12月31日，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將處於虧損狀態，故同期相關方將無可分配收入。因此，預計基金管理人酬金不會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寧波聯琦於天津光禾的實繳出資額，(ii)天津光禾處於虧損狀態，(iii)天津光禾於天津光智的實繳出資額，及(iv)天津光智處於虧損狀態，而上述各項預期不會於2027年年底發生變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天津光禾合夥協議項下北京光智向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合夥協議項下北京光智向天津光智提供運營服務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2. 購買基金諮詢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1年8月21日，北京光智與北京光控訂立基金諮詢服務協議（「基金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光控同意就運營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向北京光智提供諮詢服務，如就市場研究及企業規劃以及投資者關係維護提供意見。於2024年[●]，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基金諮詢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由訂約方依據上市規則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光控是中國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也是一家以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投資為核心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如上文所述，光控通過其附屬公司湖南光控持有天津光禾的合夥權益，而天津光禾又持有天津光智的合夥權益。光控已指定代表加入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的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參與其決策過程並提供指引及建議，因此，光控的利益與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保持一致。光控在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投資者資源有利於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基金管理，包括投資策略、市場研究及運營。

定價政策

根據基金諮詢服務協議應支付予北京光控的諮詢費乃經考慮市場慣例、同業基金定價模式以及北京光智及北京光控在運營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過程中的角色後，由北京光智與北京光控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與北京光智運營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有關之交易，諮詢費按北京光智從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獲得的基金管理人酬金之和的50%計算。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基金諮詢服務向北京光控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基金諮詢服務向北京光控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因運營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而獲得的基金管理人酬金的估計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基金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3. 向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銷售TacOS

主要條款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訂立TacOS購買協議（統稱「TacOS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交付有關TacOS的軟件，及(ii)開發、部署及維護TacOS用於重慶AI CITY的開發及運營，總代價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維護期為自TacOS完成部署起計一年，預期為2025年第二季度至2026年第一季度。TacOS購買協議的期限將在維護期後結束。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一方面，憑藉我們於AIoT行業的知識及能力，本公司決定參與重慶AI CITY的開發及運營，目的是在業內打造智慧產業園區和智慧城市開發及運營的典範。特別是，重慶AI CITY的開發可以發揮我們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從技術層面極大地推動所有特斯聯產品的深入實施。另一方面，重慶AI CITY可以受益於低碳和智能的未來技術平台，該平台擁有完善的智能基礎設施和智能應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TacOS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TacOS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其與根據TacOS購買協議開發、部署及維護TacOS的完成情況相關。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在簽訂TacOS購買協議之前，我們根據以下因素確定TacOS的建議價格：(1)系統設計的先進性；(2)產品技術和研發投入；及(3)市場上類似應用系統的建議報價。TacOS的價格由訂約方根據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協定。

上市規則涵義

TacOS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於[編纂]後，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編纂]後將不時進行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相關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並會增加我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協議及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豁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為重慶盈泰創譽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該擔保」），擔保到期償還重慶盈泰創譽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欠付中國銀行的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及罰款（如有）），據此，中國銀行同意向重慶盈泰創譽提供銀行貸款最高人民幣420.0百萬元（「銀行貸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即2021年3月11日）起計180個月（「銀行貸款協議」）。擔保金額為銀行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時間表下的本金額與相應的應計利息之和。根據

關連交易

還款時間表，本金額每六個月償還一次，每次償還金額介乎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人民幣38.5百萬元。除該擔保外，重慶盈泰創譽及重慶盈泰博遠置業有限公司（重慶盈泰創譽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分別與中國銀行訂立抵押擔保協議，以確保到期償還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作為該擔保的回報，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於2023年10月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據此，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須賠償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的所有損失，並就上述賠償責任質押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於重慶盈泰創譽的全部股權（「反擔保」）。

此外，就擔保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而言，本公司認為，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銀行貸款將作為重慶盈泰創譽擁有的重慶AI CITY項目的建設資金，以保證重慶AI CITY的成功建設。我們認為，重慶AI CITY項目投入運營後將取得成功，並能帶來可觀的回報。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擔保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人民幣459.1百萬元及人民幣478.6百萬元，即直至相關期末銀行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最大金額。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銀行貸款的最高本金額及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協定的利率。

定價政策

本公司以零代價提供該擔保，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與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提供的反擔保；及(ii)本節「4. 為重慶盈泰創譽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進行交易的理由」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光控提供貸款

主要條款

於2022年5月27日，北京特斯聯與光大江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光大江蘇同意提供年利率8%至12%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貸款（「光大貸款A」）。利息自提款日期（即2022年6月8日）起直至結清所有未償還借款金額當日為止累計。於2024年8月28日，北京特斯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連同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貸款協議，統稱「光大貸款協議A」），據此，光大貸款A的本金額應修訂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關借款期應由2024年8月28日延長24個月至2026年8月27日，利率為7%至8%。光大貸款A的償還以(i)質押北京特斯聯智慧於寧波聯琦的實際出資額（約佔出資總額的10.74%，相當於人民幣215.0百萬元），(ii)本公司及特斯聯智能以光大江蘇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iii)特聯一號以光大江蘇為受益人就未償還借款額的48.39%提供的擔保（「特聯一號擔保」）及(iv)質押特斯聯智能以光大江蘇為受益人就兩份服務協議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款項，以及寧波特斯聯以光大江蘇為受益人應收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共人民幣65.0百萬元的款項作為擔保（統稱「光大貸款擔保A」），惟特聯一號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其僅於北京特斯聯嚴重違反光大貸款協議A或其他須達成之若干條件時生效，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終止。

於2020年3月6日，香港特斯聯與中國光大財務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財務同意提供年利率為8%的50.0百萬美元貸款（「光大貸款B」）。利息自提款日期（即2020年4月2日）起直至結清所有未償還借款金額當日為止累計。於2024年8月30日，香港特斯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連同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貸款協議，統稱「光大貸款協議B」），據此，光大貸款B的本金額將修訂為27.03百萬美元，並將相關借款期由2024年8月30日延長24個月至2026年8月29日，利率為7%至8%。光大貸款B的償還以質押北京特斯聯智慧於寧波聯琦的實際出資額（約佔出資總額的26.99%，相當於人民幣540.0百萬元）作為擔保（「光大貸款擔保B」）。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光大貸款協議A及光大貸款協議B之貸款所得款項可支持北京特斯聯及香港特斯聯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對於北京特斯聯及香港特斯聯而言，擁有更多現成資金以把握合適業務機會及維持日常營運乃屬重要。光大貸款協議A及光大貸款協議B為非排他性，且並不限制我們接洽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北京特斯聯及香港特斯聯對金融服務的需要的能力。本集團透過延長光大貸款協議A及光大貸款協議B的相關借款期從光大江蘇及中國光大財務取得充足的財務支持。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光大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光大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26.0百萬美元、28.9百萬美元、29.9百萬美元及28.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光大貸款A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百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8月27日光大貸款A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和的最大金額。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光大貸款B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百萬美元及3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0百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8月29日光大貸款B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和的最大金額。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光大貸款A和光大貸款B的期限及本金額及其各自的利率。

定價政策

北京特斯聯及香港特斯聯獲授光大貸款A及光大貸款B，年利率為7%至8%，乃由本集團與光控集團經計及光大江蘇及中國光大財務所產生的資本成本及相關管理成本並參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貸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光大貸款協議A、光大貸款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於[編纂]後，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編纂]後將不時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相關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並會增加我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協議及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如適用）(i)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及(ii)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並進行盡職調查。基於上述者，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已於及將於（如適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向重慶盈泰創譽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的期限乃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且與類似長期安排相若。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關連交易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我們將聘請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董事任期為期三年，於其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為期三年，可於其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王歐先生.....	55歲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艾淪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管理	不適用
金正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翟萍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3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鄭宇博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張雷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管理	不適用
邱雨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CUI Jane Lingjia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孫濤勇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TENG Bing Sheng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葉燮志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歐先生，55歲，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王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的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及高級海外投資總監。於2019年8月，王先生加入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1）擔任戰略顧問，彼亦自2019年1月起任職於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華菁證券有限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證券業務），最後職位為副董事長。此前，王先生在中國證監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創新業務監管部副主任。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此外，王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艾渝先生，41歲，為創始人，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艾先生亦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香港特斯聯的董事。

艾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新經濟業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成立本公司前，艾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20年5月任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最後職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一級資金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艾先生於全球投資銀行公司摩根大通（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M）紐約總部及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擔任金融分析師。

艾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艾先生於2007年8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金正先生，40歲，為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金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金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金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的董事總經理及新經濟基金部主管。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金先生擔任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房地產投資諮詢及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投資部副總裁。此前，金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數字產品分銷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擔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以及資本市場部的總經理。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彼亦擔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從事信息技術、醫療保健、房地產、金融及商品貿易行業）戰略投資部的投資總監。自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金先生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產業或股權投資基金的成立及管理）分析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金先生於2009年4月畢業於美國匹茲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翟萍女士，46歲，為非執行董事。翟女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翟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翟女士於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翟女士於2011年加入IDG資本，現擔任合夥人，彼負責房地產投資業務，重點關注城市規劃及房地產與產業發展之間的協同效應。自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翟女士於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外部投資及創新融資業務。

翟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涉外建築工程學士學位。翟女士亦於2017年9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及美國康奈爾大學授予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學位。

鄭宇博士，44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202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鄭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博士自2018年2月起於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擔任副總裁。此前，鄭博士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擔任資深研究經理。

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7月、2003年7月及2006年6月，自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於2013年，彼獲《麻省理工科技評論》評為全球35歲以下科技創新35人之一。

張雷先生，40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於加入本公司前，自2013年1月至2020年7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包括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北京光控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及北京浦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自2006年至2008年，張先生任職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雨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21年11月起，邱先生擔任橫琴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邱先生擔任一琰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邱先生擔任中證匯金(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中證匯金(珠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助理及隨後擔任投資總監。自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邱先生擔任中信國安(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北京慧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邱先生擔任中國凱利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邱先生擔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客戶經理。自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邱先生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業務助理。

邱先生於2009年12月取得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銀行金融學士學位。此外，邱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昆士蘭大學國際經濟及金融碩士學位。

CUI Jane Lingjia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ui女士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Cui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Cui女士於數字化轉型、戰略、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Cui女士(i)自2022年起擔任PlanetX Labs(一家從事為不同數據狀態開發AI邊緣計算解決方案的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及(ii)自2019年3月起擔任Seattle Gummy Company的董事。此外，Cui女士自2019年1月起任職於STOCKX LLC(一家從事交易運動鞋、服裝、電子產品、收藏品、交易卡和配件的公司)。此前，及直至2016年9月，Cui女士任職於微軟公司。

Cui女士分別於1995年3月及2018年6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福斯特商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完成該學院女性董事發展課程。Cui女士亦於2017年8月完成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亞裔高管高級領導力課程，並於2020年11月完成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高管課程「數字化業務戰略：駕馭數字化未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濤勇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孫先生在雲業務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孫先生自2013年4月起擔任微盟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3）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業務計劃、策略及其他重大決策，以及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孫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安慶師範學院（現稱安慶師範大學）教育技術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TENG Bing Sheng博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eng博士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Teng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Teng博士在戰略管理方面經驗豐富。Teng博士(i)自2022年8月起擔任浙江奧康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0年5月起擔任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0年1月起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19年3月起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至2023年9月，TENG博士曾擔任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TENG博士曾(i)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奧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7，並於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06年年底加入長江商學院，目前的職位為教授兼副院長。此前，Teng博士曾任教於喬治華盛頓大學。

Teng博士擁有美國紐約城市大學戰略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熒志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葉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600999；H股：06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2月起擔任BN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從事成長型公司投資的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此前，於2020年2月至2024年1月，葉先生為黃國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Benington Capital Partners Ltd.）的管理合夥人兼聯合創始人，主要負責根據證監會第9類及第4類牌照為一項基金及專業投資者提供全權管理服務。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2月，葉先生共同創辦Benington Capital Ltd.，並擔任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根據證監會第9類及第4類牌照管理對沖基金並提供投資服務。於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葉先生擔任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的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以中國房地產市場為重點的戰略投資政策。此前，葉先生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包括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葉先生於1987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葉先生於1996年取得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科技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葉先生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 日期	職責	與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徐博華先生...	37歲	監事會主席、高級 副總裁兼首席 執行官助理以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6月	2023年11月	本集團戰略規劃、營運管理、 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	不適用
劉暢先生.....	40歲	監事兼副總裁	2020年12月	2024年5月	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成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 日期	職責	與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鄭守瑛女士...	35歲	監事	2020年8月	2024年5月	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不適用

徐博華先生，37歲，為監事會主席、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助理以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營運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任北京新諾亞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文化旅遊業服務）的首席運營官。徐先生亦曾擔任McKinsey & Company（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諮詢顧問、Jones Lang LaSalle,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LL）的戰略部經理及泰康之家（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養老服務項目開發和投資）的經理。此外，於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徐先生擔任美國規劃協會（一家於美國成立的組織，主要從事城市規劃）的專業主管。

徐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學士學位。徐先生亦於2011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此外，徐先生於2018年4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暢先生，40歲，為本公司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二十二冶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鋼鐵行業）的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內蒙古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守瑛女士，35歲，為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法務經理。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務的情況。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北京某法院擔任法官助理，負責協助審判。於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鄭女士於中南博集天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主管，主要負責提供商業交易及訴訟方面的法律服務。

鄭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工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此外，彼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新疆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艾渝先生，41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華先勝博士，50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自2022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華先生監督技術及產品的研發。

於加入本集團前，華博士自2016年4月起前後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的高級總監及副總裁，領導阿里巴巴達摩院的城市大腦實驗室。彼專注於先進視覺智能系統的研發。在此之前，華博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附屬公司）研究員，專注產品圖像搜索引擎。此前，彼於2003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Microsoft Research US及其關聯公司，最後職位為Microsoft Research的高級研究員，作為影像視頻技術團隊負責人交付了多個項目。

華博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應用數學博士學位。

邵嶺博士，47歲，為特斯聯集團首席科學家、特斯聯國際總裁，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邵先生主要負責領導AI Lab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邵博士擔任阿聯酋阿布扎比的國家研究機構起源人工智能研究院(IIAI)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家。邵博士擔任全球首所研究型人工智能大學－穆罕默德·本·扎耶德人工智能大學(Mohamed bin Zayed Univers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發起人及創校執行校長。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邵博士在位於英國諾里奇的公立研究型大學東安格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擔任電腦視覺與機器學習講席教授。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邵博士在位於英國紐卡斯爾泰恩河畔的公立研究型大學諾森比亞大學(Northumbria University)擔任計算機與信息科學講席教授。於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邵博士在位於英國謝菲爾德的公立研究型大學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擔任高級講師。於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邵博士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Philips Electronics Nederland B.V.擔任資深科學家。於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邵博士在位於英國貝爾法斯特的公立大學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電子、通訊與信息科技研究所(Institute of Electronics,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擔任資深研究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博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科學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此外，邵博士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09年3月取得牛津大學信息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信息工程博士學位。

王磊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AI Park事業部、產業營運部及AI CITY事業群。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王先生曾任職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項目的開發及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S8）上市），最後擔任職位為機電設計管理部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王先生於上海綠地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項目的技術開發及應用，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06））的聯營公司武漢綠地濱江置業有限公司任職。自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於上海斯米克集團的聯營公司美加置業（武漢）有限公司任職。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王先生於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碼頭、基建項目及商業綜合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3））的聯營公司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任職。

王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雷先生，40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鐘凌雲女士，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鐘女士主要負責日常財務會計、營運資金管理、財務分析與監督。

於加入本集團前，鐘女士於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出門問問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8）的副總裁。鐘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操作系統研發，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96））的會計主管。此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中旭盛世風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公司）。鐘女士亦曾(i)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北京聯脈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軟件開發）的財務經理及(ii)於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帥康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銷售中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帥康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電器銷售）的財務經理。此外，鐘女士曾(i)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同有飛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數據存儲，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02））的財務主管及(ii)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北京樂語世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通訊產品的研發及銷售）的財務主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鐘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鐘女士(i)於2019年4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ii)於2018年12月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及(iii)於2017年7月取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th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安韜女士，3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安女士主要負責戰略管理、重大項目管理、投資併購、企業募資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女士擔任光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領先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及其關聯公司的[高級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安女士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戰略諮詢服務）的顧問。

安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此外，安女士於2023年7月入讀光華-Kellogg EMBA課程，並自2023年9月起一直在中國北京大學及美國西北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安女士於2019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於2021年2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執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自行確認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徐博華先生，37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徐先生亦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助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監事」。

魏偉峰博士，62歲，為華潤方圓企業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魏博士一直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魏博士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魏博士目前擔任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博士於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常務委員會副主席、會員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財經事務及監管政策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委員。魏博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會長(2014/15年)。魏博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博士持有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榮譽)、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葉熒志先生、TENG Bing Sheng博士、孫濤勇先生及邱雨先生，現時由葉熒志先生擔任主席。葉熒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孫濤勇先生、艾渝先生、TENG Bing Sheng博士、CUI Jane Lingjia女士及金正先生，現時由TENG Bing Sheng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艾渝先生、孫濤勇先生、翟萍女士、葉熒志先生及CUI Jane Lingjia女士，現時由CUI Jane Lingjia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監察有關評估董事會績效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王歐先生、TENG Bing Sheng博士、鄭宇先生及張雷先生，由王歐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並就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人選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獲選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已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或文憑，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工商管理、法律、機械電子工程及信息技術。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7歲至61歲。我們有兩名董事為女性。我們的董事會亦會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崇的最佳常規，從而確保性別多元化可達致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持續於各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有助達致有效問責。本集團預期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視情況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應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責任程度、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按表現釐定薪酬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以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均屬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百萬元。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編纂]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終止。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4年8月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具備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關係；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股 本

本節呈列了[編纂]完成及[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及[編纂]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61,307,113元，包括1,061,307,1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股份類別。我們的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股 本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配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配。對於H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進行分配。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增發內資股的形式進行分配。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經[編纂]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在有關經[編纂]股份轉換及[編纂]前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此外，有關[編纂]、[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編纂]」）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股 本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編纂]的持股情況。

[編纂]完成及[編纂]後，[編纂]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內資股 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經[編纂]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H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管理團隊				
愛特吉智.....	103,346,150	9.74%	[編纂]	[編纂]%
光智一號.....	80,754,111	7.61%	[編纂]	[編纂]%
特聯一號.....	78,292,456	7.38%	[編纂]	[編纂]%
光智匯雲.....	25,318,890	2.39%	[編纂]	[編纂]%
小計	287,711,607	27.11%	[編纂]	[編纂]%
光控				
湖南光控.....	128,553,384	12.11%	[編纂]	[編纂]%
Beta Technology.....	71,197,831	6.71%	[編纂]	[編纂]%
光控眾盈四號.....	48,932,684	4.61%	[編纂]	[編纂]%
光控眾盈五號.....	23,487,602	2.21%	[編纂]	[編纂]%
天津光特.....	7,683,538	0.72%	[編纂]	[編纂]%
小計	279,855,039	26.37%	[編纂]	[編纂]%
光控和諧.....	126,643,980	11.93%	[編纂]	[編纂]%
珠海市橫琴金中泰富十號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316,585	7.57%	[編纂]	[編纂]%
商湯				
商湯炬瞳科技開發(杭州)有限公司	31,835,935	3.00%	[編纂]	[編纂]%
商湯集團有限公司	19,208,873	1.81%	[編纂]	[編纂]%
小計	51,044,808	4.81%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內資股 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經[編纂]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H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京東科技				
京東新東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16,315,587	1.54%	[編纂]	[編纂]%
宿遷信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6,315,587	1.54%	[編纂]	[編纂]%
小計	32,631,174	3.07%	[編纂]	[編纂]%
和諧眾盈.....	31,316,983	2.95%	[編纂]	[編纂]%
余姚陽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24,999,992	2.36%	[編纂]	[編纂]%
AL Capital Funds VCC.....	24,698,026	2.33%	[編纂]	[編纂]%
天津高行遠航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22,748,918	2.14%	[編纂]	[編纂]%
珠海市橫琴中證速眾網絡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2,124,557	1.14%	[編纂]	[編纂]%
張海濤	10,312,623	0.97%	[編纂]	[編纂]%
鄭州安聚欣實業有限公司.....	8,660,986	0.82%	[編纂]	[編纂]%
東台市眾思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754,925	0.73%	[編纂]	[編纂]%
南京威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402,967	0.60%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內資股 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經[編纂]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H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華山投資				
寧波拾珠方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263,112	0.31%	[編纂]	[編纂]%
北京紫金薔薇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000,000	0.19%	[編纂]	[編纂]%
小計	5,263,112	0.50%	[編纂]	[編纂]%
重慶科學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999,998	0.47%	[編纂]	[編纂]%
北京正藝樂學科技有限公司.....	4,186,427	0.39%	[編纂]	[編纂]%
重慶穆蘭北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4,186,401	0.39%	[編纂]	[編纂]%
訊飛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26,262	0.32%	[編纂]	[編纂]%
海南嘉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2,804,483	0.26%	[編纂]	[編纂]%
南昌望隆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2,500,000	0.24%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高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31,556	0.15%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福田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1,450,000	0.14%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內資股 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經[編纂]H股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H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
青島北科建中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280,599	0.12%	[編纂]	[編纂]%
嘉興犇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16,561	0.11%	[編纂]	[編纂]%
SOS Group Limited.....	620,767	0.06%	[編纂]	[編纂]%
周偉先生.....	380,702	0.04%	[編纂]	[編纂]%
中經時代(北京)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1	0.01%	[編纂]	[編纂]%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編纂]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編纂]、[編纂]須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載入[編纂]後即時完成[編纂]程序。經[編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編纂]

股 本

[編纂]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內資股[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編纂]：(1)就經[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存放、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境內程序後[編纂]H股。

境內程序

[編纂]

股 本

[編纂]

轉讓[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編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進行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通告和議程」。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⁴⁾	287,711,607	2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智高達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⁴⁾	287,711,607	2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聯嘉渝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⁴⁾	181,638,606	1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愛特吉智	實益擁有人 ⁽²⁾	103,346,150	9.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智一號	實益擁有人 ⁽³⁾	80,754,111	7.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特聯一號	實益擁有人 ⁽⁴⁾	78,292,456	7.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控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406,499,019	3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控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335,301,188	31.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光控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199,064,266	18.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宜興光控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206,747,804	19.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控浦益私募基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⁶⁾	199,064,266	18.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光控	實益擁有人 ⁽⁵⁾	128,553,384	12.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CEL New Economy Fund,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lpha Brillia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71,197,831	6.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eta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⁵⁾	71,197,831	6.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皇甫炳君.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萍.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橫琴和諧興晟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和諧興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橫琴和諧新晟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和諧新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和諧匯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和諧匯投資 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⁷⁾	157,960,963	14.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諧匯股權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和諧匯股權 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26,643,980	1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控和諧.	實益擁有人 ⁽⁶⁾	126,643,980	11.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傅文敏.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11,537,071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重慶東海福醫療管理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東海福」).....	實益擁有人 ⁽⁸⁾	11,537,071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鄂州市昌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昌達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2,500,000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昌融私募基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2,500,000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鄂州市武鄂協同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鄂協同」).....	實益擁有人 ⁽⁹⁾	2,500,000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鄂州臨空集團有限公司 (「鄂州臨空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省瑞成祥和商業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瑞成祥和」).....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鳳燊匯金(海南)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鳳燊匯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鄂州臨空發展產業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鄂州臨空基金」).....	實益擁有人 ⁽¹⁰⁾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市產業發展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徐州產業 控股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¹⁾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金龍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金龍湖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¹⁾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金龍湖產業發展基金 有限公司 (「金龍湖產業發展」).....	實益擁有人 ⁽¹¹⁾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臻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徐州臻心」).....	實益擁有人 ⁽¹¹⁾	1,500,000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¹⁾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²⁾	2,500,000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美高域上海」) ...	實益擁有人 ⁽¹²⁾	1,750,000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股份類別。
- (2) 愛特吉智的普通合夥人為光聯嘉渝(其普通合夥人為光智高達)。光智高達由艾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光智高達為直接持有25,318,890股股份的光智匯雲的普通合夥人。光匯嘉華為持有光智匯雲97.01%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光智高達及光聯嘉渝各自被視為於愛特吉智及光智匯雲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光智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智高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智高達及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光智一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特聯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光聯嘉渝，其普通合夥人為光智高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智高達及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特聯一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湖南光控由光控創業直接全資擁有，而光控創業由光控全資擁有；(ii) Beta Technology由Alpha Brillia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lpha Brilliant Limited由CEL New Economy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EL New Economy Partners，由光控直接全資控制)全資擁有；(iii)光控眾盈四號、光控眾盈五號及天津光特均由光控透過宜興光控(一家由光控創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最終控制；及(iv)光控眾盈四號及光控眾盈五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光控浦益私募基金，而光控浦益私募基金由重慶光控(一家由宜興光控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光控分別由Honorich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9.38%權益及0.36%權益，而Honorich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光控由中國光大集團擁有約49.74%，而中國光大集團由光控最大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擁有49.74%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3.1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其上述中間附屬實體、Honorich、中國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湖南光控、Beta Technology、光控眾盈四號、光控眾盈五號及天津光特各自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編纂]及[編纂]後，光控眾盈四號、光控眾盈五號及天津光特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6) 光控和諧的普通合夥人包括(i)光控浦益私募基金(一家由重慶光控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重慶光控由宜興光控(一家由光控創業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光控創業為一家由光控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ii)和諧匯股權投資，一家由和諧匯投資管理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和諧匯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和諧興晟，而和諧興晟則由皇甫炳君全資擁有。於和諧匯投資管理持有[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和諧新晟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翟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光控創業、重慶光控、宜興光控、光控浦益私募基金、皇甫炳君、翟萍、和諧興晟、和諧新晟、和諧匯股權投資及和諧匯投資管理被視為於光控和諧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和諧眾盈的普通合夥人為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而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和諧匯投資管理擁有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皇甫炳君、翟萍、和諧新晟、和諧興晟及和諧匯投資管理被視為於和諧眾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和諧眾盈於[編纂]及[編纂]後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情況，請參閱「股本」。
- (8) 東海福由傅文敏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文敏被視為於東海福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武鄂協同的普通合夥人為昌融私募基金，而昌融私募基金由昌達投資全資擁有。昌達投資由鄂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鄂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昌融私募基金及昌達投資被視為於武鄂協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鄂州臨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鳳樂匯金，而鳳樂匯金由瑞成祥和及鄂州臨空集團分別擁有70%及30%。瑞成祥和的普通合夥人為張慧，張慧持有瑞成祥和95%的合夥權益。鄂州臨空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鄂州臨空集團，鄂州臨空集團持有鄂州臨空基金99.50%的合夥權益。鄂州臨空集團由鄂州市臨空經濟區財政金融局、鄂州市財政局及鄂州國資委分別擁有40.00%、33.30%及26.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鳳樂匯金、瑞成祥和、張慧及鄂州臨空集團被視為於鄂州臨空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徐州臻心由金龍湖產業發展全資擁有，而金龍湖產業發展由金龍湖控股全資擁有。金龍湖控股由徐州產業控股集團全資擁有，而徐州產業控股集團為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龍湖產業發展、金龍湖控股及徐州產業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徐州臻心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美高域上海由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5)。除美高域上海外，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精算創圖算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750,000股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後直接持有7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美高域上海及精算創圖算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經營數據。我們的歷史業績不一定代表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的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差異。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公域AIoT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導者，致力於以科技重塑未來產業的數智化升級和可持續發展。憑藉我們開創性的AIoT操作系統TacOS，我們向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提供全棧AIoT產品（包括軟件、硬件及服務）。我們的公域AIoT產品可連接公域空間參與者、智能設備和基礎設施，主要在產業、城市、人居和能源領域為各種人工智能應用場景提供了深刻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6.6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828.1百萬元、人民幣2,387.4百萬元、人民幣802.6百萬元、人民幣3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639.2百萬元、人民幣983.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7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人民幣522.5百萬元、負人民幣840.6百萬元、負人民幣442.0百萬元、負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負人民幣287.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於若干轉讓的慣例編製。有關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本公司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各期可比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中國公域AIoT行業以及我們的持份者（如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中國的經濟增長；(2)公域AIoT行業以及相關領域的技術進步；(3)有關公域AIoT行業的政府政策；及(4)中國AIoT產品的普及率及採用壁壘。

特定因素

我們的研發能力

公域AIoT行業以快速技術創新為特點。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的技術優勢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技術優勢反過來又增強了我們推出及升級AIoT產品以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形成競爭壁壘、實施發展策略並取得長期的商業成功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研發成果及技術優勢。具體而言，我們認為TacOS的成功對於我們的技術優勢及AIoT產品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用於挽留及激勵研發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86.6百萬元、人民幣329.1百萬元、人民幣321.6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8%、44.6%、32.0%、30.1%及40.7%。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開發TacOS與綠色智算體，並招募和激勵研發人才。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使我們能夠繼續提升技術優勢，優化AIoT產品並豐富產品供應及應用場景，從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迄今為止，我們已經開發出一整套由TacOS驅動的公域AIoT產品，適用於各種應用場景，主要包括AI產業數智化、AI城市智能化、AI智慧生活及AI智慧能源應用場景。我們的全棧AIoT產品包括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在其數智化過程中所需的軟件、硬件和項目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運營成果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有效商業化AIoT產品能力的驅動，而這又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捕捉公域AIoT產品的潛在客戶需求，增強AIoT產品的功能、優勢及深度，並拓寬AIoT產品的應用場景。我們的商業化結果也取決於我們的交付及服務能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的有效性。我們將繼續改進AIoT產品並豐富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將AIoT產品應用擴展到更多應用場景中。

鞏固客戶基礎的能力

我們增強客戶基礎的能力對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擁有259名、224名、330名、186名及150名客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銷售合約的執行情況，我們新加入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61名、175名、193名和89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其就我們的AIoT產品繼續購買及付費的意願及能力，以及我們獲得的新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是他們願意採用我們的AIoT產品的基礎。我們也尋求通過高效的銷售和營銷投入，繼續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47.7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5%、25.8%、13.2%、14.1%及22.9%。我們將繼續將資源分配至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中，從而有效地擴大客戶群，提高他們的採購額。

產品組合的變化

我們的成本結構和毛利率可能因不同合約、項目、客戶及應用場景而異，因為我們通常會根據客戶對硬件和項目相關服務的特定需求，以及他們的預算要求，以按項目基準交付不同AIoT產品。產品組合的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收入增長和利潤率。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外包服務費及員工福利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49.4%、44.4%、44.1%、47.4%及71.3%，而我們的外包服務費於同期則分別佔40.2%、48.0%、43.4%、36.1%及20.1%。因此，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外包服務費在不同項目及客戶間的金額及性質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尤其是，相對於第三方硬件，我們自行開發的軟件通常有較高的利潤率。此外，我們的收入結構亦發生變化，與AI城市智能化和AI智慧生活相比，AI產業數智化和AI智慧能源的收入貢獻整體增加。因此，我們提供給客戶的AIoT產品在AI產業數智化和AI智慧能源的獲利能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獲利能力造成較大的影響。

有效管理成本與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提高毛利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673.8百萬元、人民幣663.7百萬元、人民幣694.0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5.8%、89.9%、69.0%、68.4%及75.3%。我們為供應及外包服務取得有利定價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控制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亦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298.5百萬元、人民幣320.9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4.7%、43.5%、31.7%、30.2%及41.0%。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7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會招聘更多的人員並提高薪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滿足業務需求，這可能會導致更高的經營開支。

季節性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客戶通常在項目完成後進行檢查並於第四季度確認驗收。相反，第一季度通常是我們的淡季，因為客戶通常在年初制定預算，在此期間下的銷售訂單較少，導致我們於第一季度確認的收入較少。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一年的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這種季節性模式亦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的庫存、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水平。因此，將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期進行比較並不一定有意義，也無法表明我們在不同時期的業績表現。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這要求我們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務報告期間內的收入及支出報告金額。我們根據最近可獲得的資料、自身的歷史經驗以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假設，對這些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其結果構成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做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流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未來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文討論的政策及估計對理解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該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最為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我們於（或由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對應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是指一項明確貨物或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如果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而轉移，收入也經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實體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且我們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該明確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我們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但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只需要一段時間後代價便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是指我們已從客戶處收到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和列報。

有多項履約責任（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的合約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我們按相對單獨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每項履約責任所對應的明確貨物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約訂立時釐定，指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我們會使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算，從而使最終分配給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我們就轉移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基於我們履行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來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我們於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移的貨物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剩餘貨物或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我們於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不包括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公允價值扣減（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藉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我們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

財務資料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我們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就債務人採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的餘下結餘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共同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我們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我們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我們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我們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我們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1)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2)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3)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則我們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我們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減值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

我們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我們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我們）作出全額（未計及我們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我們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我們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財務資料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我們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我們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並計及債務人的賬齡、行業、市場統計數據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我們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之現值，減任何我們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我們訂立組別時需考慮以下特徵：逾期狀況；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財務資料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我們通過調整其賬面值而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我們僅於就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集團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1)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為持作買賣或(3)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資料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附優先權股份）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將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時予以排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至累積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提供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我們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由此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工具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清償，則衍生工具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我們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取得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我們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項所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我們所持有的所有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倘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我們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我們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我們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我們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我們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我們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令到資產處於必要的位置及達到必要的狀況，使其能夠按管理層之擬定方式運作所直接歸屬之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照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當我們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資產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不包括在建物業減重估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股份支付款項

有關我們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206,631	100.0	738,288	100.0	1,006,248	100.0	510,442	100.0	356,757	100.0
銷售成本	(673,816)	(55.8)	(663,712)	(89.9)	(693,993)	(69.0)	(349,115)	(68.4)	(268,534)	(75.3)
毛利	532,815	44.2	74,576	10.1	312,255	31.0	161,327	31.6	88,223	24.7
其他收入	88,289	7.3	57,623	7.8	67,826	6.7	47,932	9.4	12,438	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109)	(8.1)	(121,561)	(16.5)	(59,352)	(5.9)	(16,603)	(3.3)	(25,772)	(7.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04,501)	(16.9)	(37,608)	(5.1)	(32,771)	(3.3)	(16,380)	(3.2)	(18,773)	(5.3)
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確認的減值虧損	(31,916)	(2.6)	-	-	-	-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708)	(20.5)	(190,386)	(25.8)	(133,173)	(13.2)	(72,155)	(14.1)	(81,787)	(22.9)
行政開支	(298,493)	(24.7)	(320,933)	(43.5)	(318,959)	(31.7)	(154,338)	(30.2)	(146,301)	(41.0)
研發開支	(286,583)	(23.8)	(329,146)	(44.6)	(321,646)	(32.0)	(153,872)	(30.1)	(145,269)	(40.7)
股份支付開支	(113,158)	(9.4)	(92,271)	(12.5)	(73,392)	(7.3)	(39,512)	(7.7)	(467,666)	(13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虧損	(659,364)	(54.6)	(968,813)	(131.2)	(574,487)	(57.1)	(251,860)	(49.3)	(797,853)	(223.6)
財務收入	14,217	1.2	9,398	1.3	6,562	0.7	3,534	0.7	3,130	0.9
財務成本	(47,514)	(3.9)	(66,156)	(9.0)	(86,961)	(8.6)	(32,783)	(6.4)	(36,038)	(10.1)
財務成本－淨額	(33,297)	(2.8)	(56,758)	(7.7)	(80,399)	(8.0)	(29,249)	(5.7)	(32,908)	(9.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210)	(0.7)	(739)	(0.1)	(2,139)	(0.2)	(1,070)	(0.2)	(870)	(0.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3,150)	(6.9)	(57,947)	(7.8)	(31,024)	(3.1)	(30,859)	(6.0)	(3,996)	(1.1)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2,043,861)	(169.4)	(1,303,015)	(176.5)	(113,960)	(11.3)	(49,370)	(9.7)	(291,872)	(81.8)
稅前虧損	(2,827,882)	(234.4)	(2,387,272)	(323.4)	(802,009)	(79.7)	(362,408)	(71.0)	(1,127,499)	(316.0)
所得稅開支	(226)	(0.0)	(89)	(0.0)	(639)	(0.1)	(581)	(0.1)	(663)	(0.2)
年／期內虧損	(2,828,108)	(234.4)	(2,387,361)	(323.4)	(802,648)	(79.8)	(362,989)	(71.1)	(1,128,162)	(316.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223,466	18.5	84,365	11.4	(47,701)	(4.7)	13,774	2.7	39,047	10.9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04,642)	(215.9)	(2,302,996)	(311.9)	(850,349)	(84.5)	(349,215)	(68.4)	(1,089,115)	(305.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我們經營業績指標（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替代、分析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我們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被理解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將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按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編纂]、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開支及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調整的期內EBITDA（即除所得稅前虧損加上列作借款財務成本的利息開支、物業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減去列作財務收入的利息收入）。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已就[編纂]、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股份支付開支以及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發行的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根據我們與股東的協議，有關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從日常經營中產生收入的能力並無直接關係，且我們預期不會錄得有關股份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因為該等股份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或將於[編纂]完成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股份支付開支指與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限制性股份。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且並不代表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
- [編纂]乃與[編纂]有關，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除[編纂]開支外，我們預期不會產生該等開支。
- 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指於2021年與收購有關的若干商譽的一次性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並無確認類似減值虧損，且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產生類似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指標的相關對賬，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2,828,108)	(2,387,361)	(802,648)	(362,989)	(1,128,162)
加：					
所得稅開支	226	89	639	581	663
稅前虧損	(2,827,882)	(2,387,272)	(802,009)	(362,408)	(1,127,499)
加：					
財務（收入）	(14,217)	(9,398)	(6,562)	(3,534)	(3,130)
借款的財務成本	33,814	52,669	77,193	28,013	31,05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843	27,689	33,950	16,975	14,947
投資物業折舊	–	64	1,051	301	5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082	62,345	44,705	21,358	20,5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902	8,896	7,021	3,545	3,321
EBITDA	(2,711,458)	(2,245,007)	(644,651)	(295,750)	(1,060,245)
加：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					
變動	2,043,861	1,303,015	113,960	49,370	291,872
股份支付開支	113,158	92,271	73,392	39,512	467,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31,916	–	–	–	–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522,523)</u>	<u>(840,614)</u>	<u>(442,024)</u>	<u>(198,609)</u>	<u>(287,761)</u>
年／期內虧損	(2,828,108)	(2,387,361)	(802,648)	(362,989)	(1,128,162)
加：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2,043,861	1,303,015	113,960	49,370	291,872
股份支付開支	113,158	92,271	73,392	39,512	467,6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31,916	–	–	–	–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39,173)</u>	<u>(982,968)</u>	<u>(600,021)</u>	<u>(265,848)</u>	<u>(355,678)</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在AI產業數智化、AI城市智能化、AI智慧生活及AI智慧能源中向客戶銷售全棧式AIoT產品，包括軟件、硬件及項目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206.6百萬元、人民幣738.3百萬元、人民幣1,006.2百萬元、人民幣510.4百萬元和人民幣356.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AI產業數智化.....	611,737	50.7	472,456	64.0	624,103	62.0	348,446	68.3	198,177	55.5
AI城市智能化.....	361,311	29.9	152,660	20.7	224,047	22.3	89,200	17.5	88,046	24.7
AI智慧生活.....	111,334	9.2	80,806	10.9	76,738	7.6	36,994	7.2	24,131	6.8
AI智慧能源.....	122,249	10.2	32,366	4.4	81,360	8.1	35,802	7.0	46,403	13.0
總計.....	<u>1,206,631</u>	<u>100.0</u>	<u>738,288</u>	<u>100.0</u>	<u>1,006,248</u>	<u>100.0</u>	<u>510,442</u>	<u>100.0</u>	<u>356,75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在2022年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這影響了我們交付項目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材料成本，主要為硬件成本；(2)外包服務費，包括軟件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項目相關服務；及(3)員工福利成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673.8百萬元、人民幣663.7百萬元、人民幣694.0百萬元、人民幣3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333,109	49.4	294,910	44.4	305,798	44.1	165,569	47.4	191,525	71.3
外包服務費.....	271,102	40.2	318,359	48.0	301,026	43.4	125,894	36.1	54,028	20.1
員工福利成本.....	38,149	5.7	20,659	3.1	56,194	8.1	40,760	11.7	11,107	4.1
其他 ⁽¹⁾	31,456	4.7	29,784	4.5	30,975	4.4	16,892	4.8	11,874	4.5
總計.....	<u>673,816</u>	<u>100.0</u>	<u>663,712</u>	<u>100.0</u>	<u>693,993</u>	<u>100.0</u>	<u>349,115</u>	<u>100.0</u>	<u>268,534</u>	<u>100.0</u>

(1) 主要包括若干項目產生的間接成本及雜項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312.3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88.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44.2%、10.1%、31.0%、31.6%及24.7%。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AI產業數智化.....	296,598	48.5	26,859	5.7	214,475	34.4	130,404	37.4	46,809	23.6
AI城市智能化.....	172,813	47.8	29,106	19.1	60,739	27.1	18,626	20.9	14,368	16.3
AI智慧生活.....	43,849	39.4	14,989	18.5	19,344	25.2	5,525	14.9	3,529	14.6
AI智慧能源.....	19,555	16.0	3,622	11.2	17,697	21.8	6,772	18.9	23,517	50.7
總計.....	<u>532,815</u>	<u>44.2</u>	<u>74,576</u>	<u>10.1</u>	<u>312,255</u>	<u>31.0</u>	<u>161,327</u>	<u>31.6</u>	<u>88,223</u>	<u>24.7</u>

於2022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影響了我們交付項目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1)退稅，主要與適用於中國軟件行業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有關；(2)政府補助，主要指因我們的業務和研發計劃及成就而獲授的獎勵及獎項；(3)增值稅額外抵扣，主要與若干服務行業的納稅人的增值稅進項抵免加計抵扣有關；及(4)攤銷收入及來自終止確認與我們為我們的合營企業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附屬公司重慶盈泰創譽及重慶盈泰置業有限公司（「盈泰置業」）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請參閱「—債務—財務擔保負債」）有關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收入以及不時產生的其他項目。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88.3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於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2)為重慶盈泰創譽及盈泰置業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請參閱「—債務—財務擔保負債」）的損失；(3)就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4)我們的業務不時產生的若干罰款及滯納金；(5)於2021年及2022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乃因我們承諾彌補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的投資缺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6)匯兌收益及虧損。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7。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	68	478	144	1,049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56,691	(20,347)	(586)	(303)	1,779
－合約資產.....	1,635	3,108	14,894	7,445	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88)	1,193	5,578	2,697	(1,211)
－貿易應收款項.....	54,600	53,580	12,415	6,401	17,144
－應收票據.....	(26)	6	(8)	(4)	—
總計	204,501	37,608	32,771	16,380	18,773

有關各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獎金及社會保障開支；(2)營銷及差旅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廣告及促銷費以及商務差旅及開發開支；(3)折舊及攤銷；及(4)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47.7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顯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5,432	26.4	113,650	59.7	81,298	61.0	45,255	62.7	36,538	44.7
營銷及差旅開支.....	156,341	63.1	40,057	21.0	21,293	16.0	11,862	16.4	26,227	32.1
折舊及攤銷.....	9,775	3.9	19,814	10.4	11,404	8.6	6,536	9.1	5,784	7.1
專業服務費.....	8,096	3.3	6,189	3.3	4,476	3.4	3,042	4.2	3,694	4.5
其他 ⁽¹⁾	8,064	3.3	10,676	5.6	14,702	11.0	5,460	7.6	9,544	11.6
總計	247,708	100.0	190,386	100.0	133,173	100.0	72,155	100.0	81,787	100.0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物業管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為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費用；(2)折舊及攤銷；(3)專業服務費，包括法律費用及融資相關第三方服務費；(4)於行政活動中產生的業務及差旅開支；(5)辦公開支；及(6)於行政活動中產生的技術服務費。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8.5百萬元、人民幣320.9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44,167	48.3	131,000	40.8	144,535	45.3	71,459	46.3	60,109	41.1
折舊及攤銷.....	46,959	15.7	40,573	12.6	43,298	13.6	19,877	12.9	22,254	15.2
專業服務費.....	41,649	14.0	78,269	24.4	68,137	21.4	30,673	19.9	38,242	26.1
業務及差旅開支.....	31,286	10.5	23,501	7.3	23,658	7.4	9,712	6.3	8,120	5.5
辦公開支.....	9,660	3.2	9,764	3.0	9,571	3.0	6,112	4.0	2,539	1.7
技術服務費.....	8,305	2.8	15,553	4.8	12,493	3.9	5,023	3.3	4,962	3.4
其他 ⁽¹⁾	16,467	5.5	22,273	7.1	17,267	5.4	11,482	7.3	10,075	7.0
總計	298,493	100.0	320,933	100.0	318,959	100.0	154,338	100.0	146,301	100.0

(1) 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費用；(2)與研發項目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包括若干外包開發服務費用；(3)折舊及攤銷；及(4)與研發項目產生的工具以及其他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相關的材料費用。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人民幣329.1百萬元、人民幣321.6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87,327	65.4	228,787	69.5	209,110	65.0	110,023	71.5	85,884	59.1
專業服務費.....	38,012	13.3	30,614	9.3	58,063	18.1	13,314	8.7	41,297	28.4
折舊及攤銷.....	36,763	12.8	37,780	11.5	27,718	8.6	15,766	10.2	11,293	7.8
材料費.....	19,966	7.0	13,208	4.0	11,179	3.5	9,099	5.9	155	0.1
其他 ⁽¹⁾	4,515	1.6	18,757	5.7	15,576	4.8	5,670	3.7	6,640	4.6
總計.....	<u>286,583</u>	<u>100.0</u>	<u>329,146</u>	<u>100.0</u>	<u>321,646</u>	<u>100.0</u>	<u>153,872</u>	<u>100.0</u>	<u>145,269</u>	<u>100.0</u>

(1) 主要包括辦公及差旅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股份支付開支

我們於2018年8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7百萬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財務收入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我們借款的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和人民幣3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043.9百萬元、人民幣1,303.0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和人民幣291.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附優先權股份」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和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尚未解決的事宜。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且只要其業務經營繼續符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可重新再申請三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於虧損年度起計10年內使用。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及後續日期宣佈，加計扣除額自2018年1月1日起提高至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75%，且該扣除額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提高至2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4百萬元減少30.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來自AI產業數智化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AI產業數智化的收入水平較高，乃由於項目交付和收入確認得以恢復，期內我們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大幅反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減少23.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服務費減少人民幣71.9百萬元及員工福利成本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部分被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減少45.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6%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主要由於AI產業數智化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AI產業數智化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是由於(1)收入因上文所討論之理由減少，及(2)同期的毛利率由37.4%減少至23.6%，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較高的若干主要合約項下的軟件交付及收入確認按比例增加。此外，AI智慧能源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由18.9%增加至50.7%，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直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繼續為若干主要項目提供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關相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百萬元減少74.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適用於退稅的相關軟件銷售下降導致退稅減少；及(2)終止確認財務擔保的收入因於2023年提早償還相關銀行融資而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5.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1)罰款及滯納金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對若干供應商的合約補償；及(2)就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被提供財務擔保的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整體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的新增銀行融資金額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相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百萬元，而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活動需求導致營銷及差旅開支增加，而部分被我們優化團隊結構及提高營運效率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團隊結構及提高營運效率，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惟部分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優化了團隊結構並提高了運營效率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加上材料開支減少，而部分被研發活動不斷變動的需求帶動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股份支付開支

根據獎勵計劃(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項重大獎勵授出及歸屬)，股份支付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增加[編纂]%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編纂]及[編纂]籌備工作的進展有關。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減少87.1%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合營企業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附屬公司重慶盈泰創譽及盈泰置業提供融資擔保的金額發生變動，導致按照該融資擔保負債比例確認的視同出資金額發生變動所致。由於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處於淨負債狀況，該視作出資已於初始確認的同期悉數撇減]。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與相關期間估值增加及發行附優先權股份一致。詳情見「－債務－附優先權股份」。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8.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38.3百萬元增加36.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來自AI產業數智化、AI城市智能化及AI智慧能源的收入增加，部分是由於從2022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項目交付及收入確認的影響中恢復。

- 來自AI產業數智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2.5百萬元增加32.1%至2023年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得到優化(例如軟硬件集成度提升)；(2)竭力為更多元化的應用場景(例如消費者及智能製造相關應用場景)提供服務；及(3)實施新項目。
- 來自AI城市智能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46.7%至2023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實施若干大型項目，例如與經濟超腦相關的項目。

財務資料

- 來自AI智慧能源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優化及拓展解決方案以為更多元化的應用場景提供服務（包括推出節能智算體及擴展至光伏和碳管理用例），以滿足市場需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增加4.6%至2023年的人民幣694.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成本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及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外包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2年的10.1%上升至2023年的31.0%。我們於2022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1)在2022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經歷了較長的項目交付及收入確認進度；及(2)2022年根據若干利潤率較低的遺留合約，按比例交付更多硬件及確認收入。此外，AI智慧能源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2%增加至2023年的21.8%，乃由於我們推出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技術壁壘較高、能更精準地滿足市場需求的節能智算體及碳管理平台）。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17.7%至2023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已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增加使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2)於2023年提前償還相關銀行融資導致終止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惟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59.4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1.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2022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受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持有的重慶AI CITY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波動所驅動，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2年的公允價值損失相對較高；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變為2023年的零（乃由於該等金融負債於2022年抵銷），我們於2023年並無錄得類似公允價值變動（詳見「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其他應付款項」），而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1)提供財務擔保的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整體與2023年比2022年動用更多新增銀行融資金額一致；及(2)2023年的罰款及滯納金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為2023年的外匯行政罰款（詳見「業務－合規－不合規事件－外匯結算」）。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少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惟部分被(1)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確認的減值由2022年的虧損撥回人民幣20.3百萬元轉為2023年的虧損撥回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部分收回中赫貸款(定義見下文「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影響；及(2)若干項目的虧損撥備增加導致的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減少30.1%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營銷及差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的與2020年世博會相關的營銷開支大幅減少，於2023年降至零，但部分被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步緩解，2023年我們的業務發展、差旅及其他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2)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因為我們優化了團隊結構以提高運營效率；及(3)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20.9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平穩，分別為人民幣32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

股份支付開支

根據獎勵計劃，股份支付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減少20.5%至2023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

[編纂]

我們的[編纂]由2022年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增加67.7%至2023年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編纂]及[編纂]籌備工作的進展有關。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41.7%至2023年的人民幣80.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與2023年借款金額的增長總體保持一致。

分估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5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1)對重慶盈泰創譽及盈泰置業(我們的合營企業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金額，以及因此按該財務擔保負債的比例確認的視作出資金額的波動；及(2)2022年對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注資。由於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處於淨負債狀況，故視作出資及注資均於初始確認的同期悉數撇減。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3.0百萬元減少9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融資活動而發行了更大規模的附優先權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債務－附優先權股份」。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7.4百萬元減少66.4%至2023年的人民幣802.6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06.6百萬元減少38.8%至2022年的人民幣7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項目交付及收入確認產生影響。具體而言，來自AI城市智能化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61.3百萬元減少57.7%至2022年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交付兩個合約價值較高的大型項目。此外，來自AI智慧能源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減少7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若干合約價值相對較高的新能源及能源管理重大合約的項目交付及收入確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減少1.5%至2022年的人民幣663.7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38.2百萬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被外包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32.8百萬元減少86.0%至2022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的44.2%下降至2022年的10.1%。我們於2022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1)我們在2022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經歷了較長的項目交付及收入確認進度；及(2)2022年根據若干利潤率較低的遺留合約，按比例交付更多硬件及確認收入。尤其是，來自AI產業數智化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8.5%減少至2022年的5.7%，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為若干主要客戶交付了多個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其利潤率低於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我們亦為該等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我們獲取寶貴經驗以進一步發展及升級解決方案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此外，來自AI城市智能化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7.8%減少至2022年的19.1%，來自AI智慧能源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6.0%減少至2022年的11.2%，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交付若干大型項目，據此，我們提供了具有較高利潤率的自主研發軟件。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8.3百萬元減少34.7%至2022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來自若干股權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減少，導致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零，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1.6百萬元，而2021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61.3百萬元變為2022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受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持有的重慶AICITY資產及部分項目公允價值虧損波動影響；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所持有的相關股權價值下降所致（詳見「—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 其他應付款項」），而部分被提供財務擔保的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與2021年較2022年新增銀行融資額度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1年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下降81.6%至202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1)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確認的減值由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156.7百萬元變為2022年的虧損撥回人民幣20.3百萬元，因為於2021年我們就中赫貸款（定義見下文）確認減值虧損；及(2)確認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由2021年的虧損撥回人民幣8.0百萬元轉為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

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1年錄得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1.9百萬元。2021年的減值虧損是由於與Alpha Joy Inc.（「Alpha Joy」）（一家從事無線耳機業務的公司）有關的商譽及商標減值所致。我們於2020年5月收購Alpha Joy的100%股權，並使用收購法將該項收購入賬。於2021年，由於Alpha Joy的收入銳減及創始人退出，董事確定與Alpha Joy直接相關的商譽及商標已悉數減值。於2022年，我們並無錄得類似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47.7百萬元減少23.1%至2022年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確認的與2020年世博會有關的開支與2021年相比有所減少，導致營銷及差旅開支減少，部分被(1)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數量及薪酬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2)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增加7.5%至2022年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主要由於(1)融資活動相關專業服務費增加；及(2)我們對相關服務的運營需求增加，技術服務費也隨之增加；部分被(1)我們優化團隊結構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2)因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減少了相關活動導致業務及差旅費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增加14.9%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研發人員的數量及薪酬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及材料費用減少所抵銷。

股份支付開支

根據獎勵計劃，股份支付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減少18.5%至2022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

[編纂]

我們的[編纂]由2021年的零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編纂]及[編纂]的籌備工作取得進展有關。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70.5%至2022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與2022年借款金額增長總體保持一致。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1)由於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於2021年為淨負債狀況，因此，我們於2021年，而非任何其後期間，確認因其淨資產／負債狀況變動而產生的應佔虧損；(2)我們於2022年向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注資；及(3)向重慶盈泰創譽及盈泰置業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於2021年至2022年間出現波動。在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於2021年處於淨負債狀況後，兩者均於初始確認的同期開始撇減。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0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0百萬元，與我們於相關年度的估值增加及新股發行保持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債務－附優先權股份」。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因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828.1百萬元減少15.6%至2022年的人民幣2,38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5,786	266,541	238,830	287,513
使用權資產.....	278,565	205,258	188,043	181,531
投資物業.....	136,341	257,744	361,789	393,074
其他無形資產.....	30,739	27,509	22,644	20,0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333	20,641	29,402	28,53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790	7,028	6,818	6,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4,894	415,428	393,526	393,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460	20,080	14,555	18,649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4,788	14,831	8,670	14,3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4,696	1,235,060	1,264,277	1,343,623
流動資產				
存貨.....	653,841	733,891	629,129	702,2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5,337	497,313	494,773	481,637
合約資產.....	34,461	34,963	39,785	26,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29,645	419,929	391,939	365,9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68,532	205,506	376,682	397,081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0,529	8,527	16,207	19,6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4,176	462,429	199,084	266,8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552	659,833	183,757	255,426
流動資產總值.....	2,234,073	3,022,391	2,331,356	2,514,898
資產總值.....	3,358,769	4,257,451	3,595,633	3,858,5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5,038	922,011	770,494	888,253
其他應付款項.....	567,240	746,378	394,702	578,6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435	34,335	48,371	26,741
租賃負債.....	66,559	48,861	50,607	55,760
合約負債.....	204,058	234,914	210,328	246,624
應付所得稅.....	2,404	2,036	2,607	2,767
借款.....	615,893	1,161,089	1,359,743	1,598,764
財務擔保負債.....	5,541	12,378	12,246	12,331
附優先權股份.....	–	–	7,497,602	7,931,938
流動負債總額.....	2,066,168	3,162,002	10,346,700	11,341,870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7,905	(139,611)	(8,015,344)	(8,826,9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92,601	1,095,449	(6,751,067)	(7,483,3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196	19,196	516,730	521,230
儲備	(4,267,815)	(6,566,478)	(7,891,200)	(8,849,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4,248,619)	(6,547,282)	(7,374,470)	(8,327,9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41	30,688	24,431	17,505
虧絀總額	(4,225,078)	(6,516,594)	(7,350,039)	(8,310,4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088	64,148	57,353	57,273
其他應付款項	–	123,784	115,502	222,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	6,206	–	–	–
借款	–	196,000	365,223	487,284
財務擔保負債	35,134	42,937	60,894	59,966
附優先權股份	5,366,251	7,185,17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7,679	7,612,043	598,972	827,101
虧絀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2,601	1,095,449	(6,751,067)	(7,483,349)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機械及辦公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的構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物	34,651	74,630	62,039	60,895
家具及固定裝置	4,806	4,294	3,024	2,373
汽車	1,176	1,192	879	739
辦公設備	14,678	11,874	6,755	4,046
機械	21,418	19,350	17,693	13,479
租賃物業裝修	20,350	35,474	30,821	24,768
在建工程	48,707	119,727	117,619	181,213
總計	145,786	266,541	238,830	287,513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與德陽AI CITY及武漢AI CITY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2)添置租賃物業裝修、機械、辦公設備以及家具及固定裝置，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需求，部分被(i)物業及設備折舊；及(ii)德陽的若干建築物人民幣6.0百萬元因用途變更而轉撥至投資物業所抵銷。此外，於2022年，德陽及武漢的若干在建工程人民幣59.4百萬元因相關工程竣工而轉撥至建築物。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因用途變更而轉撥武漢及重慶的若干建築物人民幣71.4百萬元至投資物業；及(2)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值及處置。此外，於2023年，德陽及武漢的若干在建工程人民幣41.9百萬元於竣工時轉撥至建築物。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87.5百萬元，主要由於德陽AI CITY在建工程進一步增加。有關德陽物業的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在武漢及德陽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使用權資產折舊；(2)終止若干辦公室租賃以改善我們的成本管理；及(3)若干租賃土地轉撥至已竣工投資物業以及2022年修訂導致若干租賃物業減少。有關德陽物業的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投資物業

我們已策略性地投資於公域中與我們的AIoT業務協同增效的若干物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物業為位於德陽、重慶及武漢的可供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物業一般作我們所服務的公域應用場景中的商業及相關用途。由於我們在公域AIoT領域運營，並通過軟件、硬件及項目相關服務為相關應用場景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已投資該等物業，通過該等物業我們可以綜合交付AIoT產品，拓寬並深化應用場景，並多樣化變現潛力。特別是，我們的投資物業用於向以科技公司為代表的公域參與者提供使用AIoT產品及相關設施和基礎設施的途徑，而無需大量前期資本投資。

我們的投資物業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於德陽添置在建投資物業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2)轉撥若干建築物人民幣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物業及設備」)及相關租賃土地人民幣1.6百萬元至已竣工投資物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德陽添置在建投資物業人民幣57.8百萬元；(ii)若干建築物人民幣7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物業及設備」)及相關租賃土地人民幣3.2百萬元轉撥至已竣工投資物業，部分被投資物業折舊及減值所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增加至人民幣3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德陽的在建投資物業進一步增加。有關德陽物業的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辦公軟件、許可及非專利技術。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部分被新增辦公軟件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我們對該等實體擁有重大影響，並按權益法入賬我們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我們於長沙萬為機器人有限公司及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的股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我們於2023年投資永德城市發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2)我們於德陽特斯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權益由控股權益變更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包括我們的所有權權益和投票權比例以及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業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我們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主要指我們於光控特斯聯匯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關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詳情，包括我們的所有權權益和投票權比例以及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及業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人民幣415.4百萬元、人民幣393.5百萬元和人民幣393.1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對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彼等由我們與湖南光控共同持有)的投資。有關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詳情，見「關連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將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合夥權益按照相關協議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相關投資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有關我們於天津光禾、天津光智的投資以及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退還按金、預付增值稅、供應商預付款項、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我們的可退還按金主要與我們為承接若干項目而支付的按金有關。我們的租賃按金是指我們為若干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我們的預付增值稅主要是指預付及將可能於日後抵銷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的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與設備採購、裝修和工程服務的預付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退還按金.....	180,174	201,758	196,197	141,176
預付增值稅.....	68,527	100,078	119,174	111,197
供應商預付款項.....	92,188	136,604	86,432	127,989
租賃按金.....	15,460	12,119	10,555	14,649
遞延發行成本.....	—	1,638	3,641	5,749
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 應收款項.....	6,196	6,196	9,868	6,196
其他.....	13,285	12,902	12,391	10,419
	375,830	471,295	438,258	417,3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725)	(31,286)	(31,764)	(32,813)
總計.....	345,105	440,009	406,494	384,56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供應商預付款項、預付增值稅及可退還按金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406.5百萬元，主要是供應商預付款項減少，而部分被預付增值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退還按金減少，部分被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我們不時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以滿足戰略合作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赫集團有限公司(「中赫」)	289,847	272,633	261,842	261,8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9,847)	(272,633)	(261,842)	(261,842)
	—	—	—	—
其他	81,997	76,905	88,629	99,5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680)	(53,547)	(63,752)	(65,531)
	25,317	23,358	24,877	34,007
總計	25,317	23,358	24,877	34,007

於2020年9月，我們就中赫於河北省崇禮區太子城的開發項目向其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9.29%並應於六個月內償還(「中赫貸款」)。於2021年3月，我們同意將貸款延期至2021年9月。然而，中赫並無充足資金來償還該筆貸款。於2021年12月，我們向中赫提起仲裁，要求中赫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而中赫同意將其部分股權及物業抵押給我們。於2023年1月，由於中赫未完成有關物業的質押登記，故我們提起質押登記相關訴訟程序。於2023年12月，法院作出裁決，中赫應向我們質押該等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中赫承諾於2024年7月30日前償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於2024年9月30日前償還人民幣50.0百萬元，並於2024年底償還剩餘本金及利息，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收到。此外，質押登記已於2024年8月完成。然而，中赫貸款的可收回性仍不確定。我們已進行個別信貸風險評估，並於2021年進一步確認人民幣136.4百萬元的信貸虧損。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收到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作為中赫貸款的部分還款，因此，相關信貸虧損已撥回。

有關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減值撥備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屬貿易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屬貿易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性質	64,773	180,557	206,237	213,315
非貿易性質	3,759	24,949	170,445	183,766
總計	68,532	205,506	376,682	397,081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增加，主要指(i)應收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款項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及(ii)應收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光大集團」）款項增加人民幣60.1百萬元，及(2)應收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非貿易性質款項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48.1百萬元及貿易性質款項增加人民幣80.7百萬元，而被應收光大集團貿易性質款項減少人民幣55.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非貿易性質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方的身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b)。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合約成本。我們的合約成本指為履行客戶合約而應計的成本，相關收入尚未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包括開發中的若干物業（指德陽AI CITY的若干項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662	5,375	6,298	5,954
製成品	224,275	135,478	34,109	40,046
合約成本	282,754	341,779	287,816	334,948
小計	509,690	482,632	328,223	380,948
開發中物業	170,152	289,700	344,827	365,363
減：撇銷存貨	(26,002)	(38,441)	(43,921)	(44,062)
總計	653,841	733,891	629,129	702,249

我們的存貨（扣除開發中物業）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消耗現有存貨，以及在COVID-19疫情期間隨著降低的市場需求而降低了新存貨的支出，令製成品減少，部分被根據項目交付進展的合約成本增加所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扣除開發中物業）進一步降至人民幣328.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已售出的若干硬件令製成品減少。我們的存貨（扣除開發中物業）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過程中的合約成本增加。

我們的開發中物業與德陽AI CITY若干項目有關，根據我們與德陽政府簽訂的協議，相關項目將由德陽政府購買。我們的開發中物業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7百萬元，再進一步分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德陽AI CITY的相關工程持續擴建及發展。有關我們位於德陽的開發中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開發中物業」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23	255	192	212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開發中物業)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給定年份為365天，六個月期間為183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23天增加至2022年的255天，主要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對我們項目交付和存貨消耗的影響。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其後於2023年減少至192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以及我們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過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小幅增加至212天，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成本較高。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扣除開發中物業)中有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1.4%已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指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較高，是由於客戶結算慣例，上半年是結算淡季。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3,700	729,882	740,749	744,757
應收票據	1,620	1,00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9,983)	(233,569)	(245,976)	(263,1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65,337	497,313	494,773	481,637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183天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類型、其當前的資信及其財務狀況以及與我們的付款歷史。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83天內	219,750	150,918	145,680	196,121
184至365天	145,107	148,964	260,091	136,026
366至730天	65,088	131,748	48,204	117,914
731天以上	33,774	64,691	40,798	31,576
總計	463,719	496,321	494,773	481,637

財務資料

我們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外，我們按內部信用評級分組釐定有關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36	238	180	250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給定年份為365天，六個月期間為183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36天增加至2022年的238天，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若干客戶的付款進度遭遇延遲。之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2023年的18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天，乃由於客戶結算慣例，我們在上半年往往會經歷更長的客戶付款週期。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或10.6%已結清。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我們於有關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將該等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工作進度及相關客戶合約條款，該等資產出現正常波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信貸的存款、若干項目的政府補貼資金，以及少量因項目保證金及司法程序而受限的銀行存款。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信貸的存款及項目保證金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至人民幣1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相關項目廢止而歸還若干項目相關受限制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至人民幣26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以確保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項目交付延遲，這反過來又影響了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計劃。之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8.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採購及結算的一般波動。

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183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83天內	375,697	418,217	203,157	331,911
184至365天	166,873	231,249	172,001	148,709
366至730天	10,727	247,058	186,693	186,116
731天以上	21,741	25,487	208,643	221,517
總計	575,038	922,011	770,494	888,25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90	412	445	565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給定年份為365天，六個月期間為183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90天增加至2022年的412天，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項目交付延遲，這反過來又影響了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計劃。之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適度增加至2023年的44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天數隨後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5天，乃由於受假期及我們的業務慣例影響，上半年通常是我們結算的淡季。

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或7.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付工資，即應計員工工資及其他福利；(2)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應付款項，產生自根據我們的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獎勵相關的附優先權輪股份，以[編纂]是否成為可能的預期為基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3)其他應付稅項；(4)已收供應商按金；(5)應付開發項目款項；(6)對一名有限合夥合作夥伴的贖回責任，乃因我們有責任彌補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的投資缺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7)待返還政府補助，即我們自重慶市涪陵區地方政府獲得的政府補助，尚不確定我們能否符合該等補助的全部條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				
應付款項.....	56,608	115,661	168,150	494,275
應付工資.....	52,460	71,692	61,311	80,818
應付開發項目款項.....	20,215	114,113	48,997	7,821
對一名有限合夥合作夥伴 的贖回責任.....	—	46,677	47,744	47,912
已收第三方按金.....	—	40,000	40,000	—
待返還政府補助.....	300,000	300,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63,327	62,417	41,269	34,754
已收供應商按金.....	25,942	26,264	27,766	26,436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871	1,571	2,971
其他 ⁽¹⁾	48,688	87,624	60,522	84,630
總計	567,240	870,162	510,204	801,270

(1) 主要包括應計成本及費用，例如應計利息費用、專業服務費、辦公室費用、會議費用、IT服務費以及差旅和交通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應付工資主要因僱員人數增加而增加；(2)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股份支付款項及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獎勵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帶來的影響；(3)如與其他有限合夥人的協議所述，由於我們以透過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固定總代價產生相關責任，同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應減少，導致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對一名有限合夥人的贖回責任增加；(4)與AI CITY項目相關的應付開發項目款項增加；及(5)已收第三方按金增加，即該第三方在一項待決交易中向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注資。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與AI CITY項目相關的應付開發項目款項減少；及(2)待返還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30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未使用相關補貼並已將該等補貼返還給當地政府，部分被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整體與2023年股份支付款項一致）所抵銷，惟以權益結算的獎勵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至人民幣80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支付款項導致的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惟以權益結算的獎勵除外。此外，因為我們將按金退還來換取該第三方向我們注資，我們從第三方收取的按金於2024年6月30日降至零，導致應付款項被終止確認。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性質.....	14,838	7,709	13,316	12,394
非貿易性質.....	14,597	26,626	35,055	14,347
總計	29,435	34,335	48,371	26,74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其中變動主要為因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正常波動。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包括涉及的各方及結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b)。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不可退還墊款產生。我們的合約負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04.1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收到的墊款波動和相關解決方案的後續交付。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為購買物業和設備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和股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及根據我們的需要不時進行的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得以滿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27.6百萬元、人民幣659.8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25.6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1百萬美元。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當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61,446)	(617,861)	(359,300)	(153,728)	(264,599)
營運資金變動	(272,774)	24,623	(149,574)	(229,274)	151,925
經營所用現金	(434,220)	(593,238)	(508,874)	(383,002)	(112,675)
已付所得稅	(7)	(457)	(68)	(35)	(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227)	(593,695)	(508,942)	(383,037)	(113,1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620)	(338,357)	(373,610)	(193,281)	(241,5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8,195	1,263,995	406,423	220,401	426,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89,652)	331,943	(476,129)	(355,917)	71,2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	338	53	95	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278	327,552	659,833	659,833	183,75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552	659,833	183,757	304,011	255,4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127.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91.9百萬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67.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5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36.0百萬元，及(2)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73.3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802.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4.0百萬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3.4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87.0百萬元、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31.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4.7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0百萬元，及(2)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1.4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惟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93.9百萬元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387.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303.0百萬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2.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2.3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7百萬元、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57.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5.8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66.2百萬元，及(2)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6.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2.5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7.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827.9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043.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1.3百萬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3.2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204.5百萬元、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9.1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8百萬元、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1.9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人民幣43.4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人民幣47.5百萬元，及(2)對我們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458.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部分被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0.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89.6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05.3百萬元、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4.5百萬元及支付投資物業人民幣40.2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5百萬元及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99.1百萬元、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48.3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85.6百萬元、支付投資物業人民幣101.4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35.8百萬元、支付投資物業人民幣41.4百萬元、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43.5百萬元，惟部分被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土地付款人民幣129.3百萬元、購買物業設備人民幣109.0百萬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61.1百萬元、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9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9.9百萬元，部分被第三方償還的貸款人民幣118.8百萬元以及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人民幣43.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36.6百萬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90.0百萬元及發行附優先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80.0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7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3.0百萬元及發行附優先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46.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85.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47.7百萬元以及發行附優先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8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06.5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7.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9.8百萬元及發行附優先權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59.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97.9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1.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3.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3,841	733,891	629,129	702,249	709,9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5,337	497,313	494,773	481,637	406,095
合約資產	34,461	34,963	39,785	26,048	20,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29,645	419,929	391,939	365,913	376,1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68,532	205,506	376,682	397,081	396,086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0,529	8,527	16,207	19,674	19,6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4,176	462,429	199,084	266,870	277,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552	659,833	183,757	255,426	73,898
流動資產總值	2,234,073	3,022,391	2,331,356	2,514,898	2,279,3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5,038	922,011	770,494	888,253	824,259
其他應付款項	567,240	746,378	394,702	578,692	559,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435	34,335	103,235	26,741	35,916
租賃負債	66,559	48,861	50,607	55,760	55,760
合約負債	204,058	234,914	155,464	246,624	265,966
應付所得稅	2,404	2,036	2,607	2,767	2,730
借款	615,893	1,161,089	1,359,743	1,598,764	1,320,264
財務擔保負債	5,541	12,378	12,246	12,331	12,331
附優先權股份	—	—	7,497,602	7,931,938	7,931,938
流動負債總額	2,066,168	3,162,002	10,346,700	11,341,870	11,008,562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167,905	(139,611)	(8,015,344)	(8,826,972)	(8,729,194)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包括我們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人民幣8,0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包括(1)根據相關條款，若干附優先權股份由非流動重新指定為流動項目；及(2)我們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以及流動資產減少，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包括(i)附優先權股份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流動部分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8,729.2百萬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付款及購置其他無形資產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8,989	135,837	85,602	105,299
支付投資物業	1,963	41,446	101,399	40,190
租賃土地付款	129,343	—	—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3,186	6,349	2,156	730
總計	253,481	183,632	189,157	146,2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和股權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編纂]以及根據我們的需要不時進行的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為我們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將由[編纂]提供資金的資本支出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開發若干AI CITY項目的已訂約資本開支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 就以下事項作出撥備的資本 開支：				
— 開發德陽及武漢的AI CITY	351,040	172,786	116,301	114,115
總計	351,040	172,786	116,301	114,115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負債包括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借款及附優先權股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項目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14,597	26,626	35,055	14,347	23,523
租賃負債	66,559	48,861	50,607	55,760	55,760
借款	615,893	1,161,089	1,359,743	1,598,764	1,325,964
財務擔保負債	5,541	12,378	12,246	12,331	12,331
附優先權股份	—	—	7,497,602	7,931,938	7,931,938
流動小計	702,590	1,248,954	8,955,253	9,613,140	9,349,51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10,088	64,148	57,353	57,273	57,273
借款	—	196,000	365,223	487,284	477,344
財務擔保負債	35,134	42,937	60,894	59,966	59,966
附優先權股份	5,366,251	7,185,174	—	—	—
非流動小計	5,511,473	7,488,259	483,470	604,663	594,583
總計	6,214,063	8,737,213	9,438,723	10,217,663	9,944,098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在北京、上海、重慶、武漢和迪拜等多地用於業務運營的租賃物業相關。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76.6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結餘減少，這與我們優化業務時相關租賃物業減少相一致。

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以及向中國財務公司申請的其他貸款，以促進日常運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借款人民幣615.9百萬元、人民幣1,357.1百萬元、人民幣1,7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6.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				
銀行借款.....	330,538	120,818	71,902	61,380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抵押				
銀行借款.....	—	196,000	358,569	479,720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				
抵押銀行借款.....	97,655	650,336	764,310	928,815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				
無抵押貸款.....	187,700	232,965	379,138	456,709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				
抵押貸款.....	—	156,970	151,047	159,424
總計	615,893	1,357,089	1,724,966	2,086,048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35%至8.00%、1.50%至8.00%、1.50%至16.20%及1.50%至16.20%，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為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或為三個月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0.85%。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自關聯方借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銀行借款.....	200,346	—	—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貸款.....	165,959	201,514	212,057	201,101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貸款.....	—	156,970	151,047	159,424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及貸款以我們的資產為抵押，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開發中物業。有關該等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7。

財務資料

附優先權股份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發行附優先權股份完成了多輪融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發行若干D+輪附優先權股份及D++輪附優先權股份；及(2)我們的估值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增至人民幣7,497.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發行了若干D++輪附優先權股份；及(ii)我們的估值增加。我們的附優先權股份隨後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了若干D++輪附優先權股份及估值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43。

財務擔保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主要與就向重慶盈泰創譽（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為重慶盈泰創譽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盈泰置業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有關。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百萬元，整體與所動用銀行融資相關金額增加相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擔保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72.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除「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信用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我們亦無拖欠還款或違反契諾，且我們的債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編纂]

我們預計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就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剩餘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直接與發行股份相關的金額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預計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44.2%	10.1%	31.0%	31.6%	24.7%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3.3)%	(113.9)%	(43.9)%	(38.9)%	(80.7)%
經調整淨虧損率 ⁽³⁾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3.0)%	(133.1)%	(59.6)%	(52.1)%	(99.7)%

(1) 期內毛利除以各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

(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除以各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期內經調整EBITDA除以各期間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的交易條款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本公司董事認為，每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也不會致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業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有關這些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我們管理並監控這些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我們進行外幣融資活動，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如果人民幣對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銀行結餘敞口。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固定利率貸款、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租賃負債及附優先權股份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還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的波動。我們根據利率水平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優先權股份。我們已委任專門團隊監控價格風險。分類為第三層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計量的敏感度分析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披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我們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從而給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來覆蓋與我們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我們已授權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和信貸審批。我們亦制定了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有重大結餘及個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對餘下使用撥備矩陣。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貸款質押的抵押品（如有）的公允價值，估算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計虧損率。根據我們管理層的評估，我們認為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充足。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進行減值評估。我們亦制定了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的國際及中國銀行以及中國政府監管的國際信貸評級組織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其他金融機構。

除了存放在幾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金融擔保合約

於各報告期間末，我們的管理層進行了減值評估，認為自初始確認金融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我們發出的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概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我們監測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監測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並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匹配。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對我們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選定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我們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選定物業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選定物業賬面淨值	712,821
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月份的變動	852
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3,673
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估值盈餘	72,427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估值 ⁽¹⁾	786,100

(1) 選定物業的估值人民幣786.1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319.5百萬元的投資物業，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7月31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考慮我們未來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以及取得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中國公司法，除非我們有可供分派利潤及依法可供分配的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淨利潤須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向若干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向該等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為其提供的擔保包括(1)就重慶盈泰創譽到期償還銀行融資人民幣420.0百萬元提供的財務擔保(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為重慶盈泰創譽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2)應收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人民幣185.3百萬元，合共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7]%，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及第13.16條項下8%的資產比率。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化

在進行了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列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和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此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減負債 ⁽¹⁾	[編纂] 的估計[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減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以每股[編纂]港元[編纂]計算	[(8,348,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每股[編纂]港元[編纂]計算	[(8,348,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該金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人民幣8,328.0百萬元計算，並就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0.1百萬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分別按[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以後預計將產生的估計[編纂]（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計算有關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6元釐定，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的2024年9月20日通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原可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者是否可予換算。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根據[編纂]股股份計算，即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i)行使[編纂]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向附錄一A所界定持股平台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或(iii)下文附註5所述股份重新分類，或(iv)按附錄一A附註34所詳述及按下文附註5所述於2024年6月30日後發行普通股。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6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的2024年9月20日通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原可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者是否可予換算。

財務資料

- (5) 概無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後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任何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調整，以說明下列事項的影響：
- (i) 於2024年8月及9月，我們與幾乎所有附優先權股份的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優先權將於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編纂]申請日期或2024年9月30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永久終止，附優先權股份將成為無任何優先權的普通股（「股份重新分類」）。
 - (ii) 於2024年6月30日後，根據D++輪投資協議，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7,120,767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

上述事項的合併影響將使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增加人民幣8,074.4百萬元，即於2024年6月30日附優先權股份賬面值人民幣7,931.9百萬元與本公司就D++輪融資發行的普通股的總代價人民幣142.4百萬元之和，並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464,244,001股至已發行股份總數[1,172,774,214]股。

經計及上述期後事項後，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假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0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於2024年9月20日的現行匯率）。

- (6)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主要包括開發中投資物業及開發中待售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經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淨估值盈餘的計算方式，根據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該等物業的淨估值盈餘為約人民幣7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1百萬元與開發中投資物業相關。此估值盈餘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且未來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將與待開發投資物業相關的淨估值盈餘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將額外產生每年折舊費用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30項應用指引（已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展開工作後達成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研發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

投資於TacOS的開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TacOS，如下所示：
 -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強化TacOS的關鍵技術及標準化。我們將加強TacOS五層產品和技術架構的研發，包括提高五層之間的協同性，縮短應用程序的開發和定制週期，以及將TacOS應用擴展到其他行業。
 -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穩定高效的TacOS開發者平台，包括創建開發者友好的API界面及SDK工具包。此外，我們將開發案例研究和應用程序模板，以支持開發者社區的運營和發展，吸引更多開發者註冊和使用該平台。

投資於綠色智算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綠色智算體，如下所示：
 -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構建大型算力基礎設施，以有效補充大型模型訓練及推理所需的算力資源。此外，我們旨在通過內部開發獲得快速部署和輕鬆擴展綠色智算體的經驗。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發展智算體、綠色光伏存儲及充電系統、高效計算硬件、網絡設備、存儲設備、安全設備及邊緣計算設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升級綠色智算體的核心軟件平台，包括X-Stack雲平台、比特大模型平台及小模型AI中台，以更有效、更高效地賦能產業數智化。

投資於領域大模型的開發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領域大模型方面的優勢，並促進模型+系統的融合，如下所示：
 -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世界一流的AIoT多模態預訓練大模型，包括為AIoT需求量身定制的多模態深度網絡模型和多模態分佈式訓練技術。這將使模型能夠高效地處理和生成各類數據，例如文字、圖像和音頻，以實現不同模態之間的無縫整合和交互。
 -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更先進的「模型+系統」技術路徑及相關技術。我們將重點研發大模型、小模型、雲邊緣模型的調度協同系統、模型與各種系統的集成技術，實現模型與系統的無縫交互和運行。

商業化及市場擴展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商業化及市場擴展，如下所示：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AIoT產品服務AI產業數智化、AI城市智能化、AI智慧生活及AI智慧能源等領域的各種應用場景的能力。我們預計會擴展並改進(其中包括)我們在上述各領域的平台、領域大模型、系統、硬件及解決方案，以滿足相關客戶的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內銷售隊伍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我們預期為不同的業務線、地區及行業設立專門的銷售團隊，以促進我們的市場滲透。此外，我們預計將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開支，以支持我們的國內增長及鞏固客戶關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海外佈局。憑藉我們在2020年迪拜世博會的成功，我們期望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以在迪拜建立的海外業務總部為據點，我們預計將戰略性地擴展至中東、東南亞及澳大利亞等重要海外市場。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引入更多專家、智庫、開發者、技術合作夥伴，開展研發合作以及推出更多生態系統產品和解決方案來加強我們的生態系統。此外，我們預計與技術合作夥伴、開發者及其他行業參與者舉辦座談會及其他類似活動，並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聯盟。

未來計劃及[編纂]

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推進我們在產業數智化領域的AIoT計劃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我們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主要包括：(1) 擁有賦能綠色技術的企業，例如在數字孿生、雲邊協同和碳中和領域擁有創新技術或獨特商業模式的領先企業，我們認為我們可以通過這些技術或商業模式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我們的應用場景深度，提高單位項目收入；(2) 在AIoT市場具有成熟商業化模式或巨大商業化潛力，可與我們協同並擴大我們產品覆蓋範圍的企業；及(3) 在地理區域上與我們互補的企業，例如擁有地方及海外客戶資源的企業。我們預計將投資於專注於特定行業或垂直領域的技術賦能者和專有解決方案提供商，這將補充和加強我們的產品，優化我們的部署效率、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用戶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且尚未設定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時間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編纂]的實際[編纂]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文所載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無法開發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編纂]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只會將[編纂]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必要時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4至I-7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5]頁所載的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以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月[●]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經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06,631	738,288	1,006,248
銷售成本		(673,816)	(663,712)	(693,993)
毛利		532,815	74,576	312,255
其他收入	6	88,289	57,623	67,8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8,109)	(121,561)	(59,3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04,501)	(37,608)	(32,771)
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31,91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7,708)	(190,386)	(133,173)
行政開支		(298,493)	(320,933)	(318,959)
研發開支		(286,583)	(329,146)	(321,646)
股份支付開支		(113,158)	(92,271)	(73,392)
[編纂]	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虧損		(659,364)	(968,813)	(574,487)
財務收入	9	14,217	9,398	6,562
財務成本	9	(47,514)	(66,156)	(86,961)
財務成本－淨額		(33,297)	(56,758)	(80,3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8,210)	(739)	(2,13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2	(83,150)	(57,947)	(31,024)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33	(2,043,861)	(1,303,015)	(113,960)
稅前虧損		(2,827,882)	(2,387,272)	(802,009)
所得稅開支	10	(226)	(89)	(639)
年內虧損	11	(2,828,108)	(2,387,361)	(802,64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28,738	97,411	(52,24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72)	(13,046)	4,5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223,466	84,365	(47,70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04,642)	(2,302,996)	(850,3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12,254)	(2,383,028)	(800,391)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5,854)	(4,333)	(2,257)
		(2,828,108)	(2,387,361)	(802,6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588,788)	(2,298,663)	(848,092)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5,854)	(4,333)	(2,257)
		(2,604,642)	(2,302,996)	(850,34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5.44)	(4.61)	(1.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45,786	266,541	238,830
使用權資產	17	278,565	205,258	188,043
投資物業	18	136,341	257,744	361,789
其他無形資產	19	30,739	27,509	22,6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20,333	20,641	29,40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	7,790	7,028	6,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74,894	415,428	393,5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5,460	20,080	14,555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7	14,788	14,831	8,670
		<u>1,124,696</u>	<u>1,235,060</u>	<u>1,264,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8	653,841	733,891	629,1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465,337	497,313	494,773
合約資產	25	34,461	34,963	39,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29,645	419,929	391,9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	68,532	205,506	376,682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7	10,529	8,527	16,2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344,176	462,429	199,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27,552	659,833	183,757
		<u>2,234,073</u>	<u>3,022,391</u>	<u>2,331,356</u>
資產總值		<u>3,358,769</u>	<u>4,257,451</u>	<u>3,595,6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575,038	922,011	770,494
其他應付款項	30	567,240	746,378	394,7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	29,435	34,335	48,371
租賃負債	32	66,559	48,861	50,607
合約負債	31	204,058	234,914	210,328
應付所得稅		2,404	2,036	2,607
借款	35	615,893	1,161,089	1,359,743
財務擔保負債	36	5,541	12,378	12,246
附優先權股份	33	-	-	7,497,602
		<u>2,066,168</u>	<u>3,162,002</u>	<u>10,346,70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67,905</u>	<u>(139,611)</u>	<u>(8,015,3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2,601</u>	<u>1,095,449</u>	<u>(6,751,0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9,196	19,196	516,730
儲備		(4,267,815)	(6,566,478)	(7,891,2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4,248,619)	(6,547,282)	(7,374,4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41	30,688	24,431
虧絀總額		<u>(4,225,078)</u>	<u>(6,516,594)</u>	<u>(7,350,0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110,088	64,148	57,353
其他應付款項	30	-	123,784	115,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30	6,206	-	-
借款	35	-	196,000	365,223
財務擔保負債	36	35,134	42,937	60,894
附優先權股份	33	5,366,251	7,185,174	-
		<u>5,517,679</u>	<u>7,612,043</u>	<u>598,972</u>
虧絀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92,601</u>	<u>1,095,449</u>	<u>(6,751,0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136	38,943	1,848
使用權資產.....		4,994	3,996	4,311
投資物業.....	18	–	–	29,865
其他無形資產.....		6,131	4,650	3,19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8	3,579,359	3,714,686	3,788,4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5	934	9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	–	28,539	166,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3,930	10,480	9,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22	155	290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7	–	–	1,988
		<u>3,646,597</u>	<u>3,802,383</u>	<u>4,006,2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	59,857	193,982	90,0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6,495	10,545	5,246
合約資產.....		193	1,381	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3,078	34,277	24,037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46	1,817	1,715	58,5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	97,113	129,774	131,4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2	95,183	163,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4,928	262,508	35,607
		<u>203,483</u>	<u>729,365</u>	<u>508,991</u>
資產總值.....		<u>3,850,080</u>	<u>4,531,748</u>	<u>4,515,2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21,499	26,350	49,715
其他應付款項.....	30	63,595	84,192	88,2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	272,959	248,273	202,840
租賃負債.....		862	1,713	–
合約負債.....		5,032	2,279	5,951
借款.....	35	330,538	416,054	284,944
財務擔保負債.....	36	5,541	12,378	12,246
附優先權股份.....	33	–	–	7,497,602
		<u>700,026</u>	<u>791,239</u>	<u>8,141,581</u>
流動負債淨額.....		<u>(496,543)</u>	<u>(61,874)</u>	<u>(7,632,5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50,054</u>	<u>3,740,509</u>	<u>(3,626,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9,196	19,196	516,730
儲備.....		(2,275,750)	(3,588,208)	(4,324,133)
虧絀總額.....		<u>(2,256,554)</u>	<u>(3,569,012)</u>	<u>(3,807,4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23	4,204	4,698
其他應付款項.....	30	–	77,206	115,502
財務擔保負債.....	36	35,134	42,937	60,894
附優先權股份.....	33	5,366,251	7,185,174	–
		<u>5,406,608</u>	<u>7,309,521</u>	<u>181,094</u>
虧絀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50,054</u>	<u>3,740,509</u>	<u>(3,626,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因信貸 風險變動 導致的公允 價值變動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196	333,511	-	8,530	(349,360)	(1,671,708)	(1,659,831)	35,395	(1,624,436)
年內虧損	-	-	-	-	-	(2,812,254)	(2,812,254)	(15,854)	(2,828,1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5,272)	228,738	-	223,466	-	223,46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272)	228,738	(2,812,254)	(2,588,788)	(15,854)	(2,604,642)
設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4,000	4,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96	333,511	-	3,258	(120,622)	(4,483,962)	(4,248,619)	23,541	(4,225,078)
年內虧損	-	-	-	-	-	(2,383,028)	(2,383,028)	(4,333)	(2,387,3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13,046)	97,411	-	84,365	-	84,36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3,046)	97,411	(2,383,028)	(2,298,663)	(4,333)	(2,302,996)
設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11,480	11,480
於2022年12月31日	19,196	333,511	-	(9,788)	(23,211)	(6,866,990)	(6,547,282)	30,688	(6,516,594)
年內虧損	-	-	-	-	-	(800,391)	(800,391)	(2,257)	(802,6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4,540	(52,241)	-	(47,701)	-	(47,70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540	(52,241)	(800,391)	(848,092)	(2,257)	(850,349)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	-	20,904	-	-	-	20,904	-	20,904
視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1(e))	-	-	-	-	-	-	-	(4,000)	(4,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34)	497,534	(333,511)	(164,023)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16,730	-	(143,119)	(5,248)	(75,452)	(7,667,381)	(7,374,470)	24,431	(7,350,0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2,827,882)	(2,387,272)	(802,00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843	27,689	33,950
投資物業折舊.....	-	64	1,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082	62,345	44,7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902	8,896	7,021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13	(11)	(48)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	(32)	-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	1,158	(5,6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04,501	37,608	32,771
存貨撇減.....	4,220	12,439	5,48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31,916	-	-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9,009	2,576	2,410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	5,371
財務收入.....	(14,217)	(9,398)	(6,562)
財務成本.....	47,514	66,156	86,961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2,043,861	1,303,015	113,9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1,309	85,787	27,9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210	739	2,13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3,150	57,947	31,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3,389)	-	-
提供財務擔保的虧損.....	15,938	7,308	15,824
財務擔保合約的攤銷收入.....	(3,818)	(6,844)	(10,722)
取消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收入.....	-	-	(17,971)
股份支付開支.....	113,158	92,271	73,3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155	18,14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79	1,558	(2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1,446)	(617,861)	(359,300)
存貨(增加)／減少.....	(458,578)	(92,490)	93,8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9,020)	(85,562)	(9,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0,659	(98,313)	27,43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2,014)	(116,779)	(28,684)
合約資產增加.....	(27,899)	(3,610)	(19,71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639	346,973	(151,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78,406	50,677	(42,22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6,793)	30,856	(24,58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8,174)	(7,129)	5,607
經營所用現金.....	(434,220)	(593,238)	(508,874)
已付所得稅.....	(7)	(457)	(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4,227)	(593,695)	(508,9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135	4,379	4,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3,389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8,989)	(135,837)	(85,60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27	896	6,581
支付投資物業.....	(1,963)	(41,446)	(101,399)
租賃土地付款.....	(129,343)	-	-
租賃按金付款.....	(4,284)	-	(1,605)
租賃按金退款.....	188	2,566	2,897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80)	(36)	-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	(1,26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3,186)	(6,349)	(2,156)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715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929)	(3,990)	(7,000)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00	-	9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313)	(1,047)	(5,73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1,102)	(43,500)	(120)
處置合營企業.....	-	490	-
第三方償還貸款.....	118,839	25,942	10,365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1,833)	(1,499)	(9,722)
關聯方還款.....	-	1,315	198
向關聯方墊款.....	-	(22,703)	(148,26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6,400	44,176	162,42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9,876)	(162,429)	(199,0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3,620)	(338,357)	(373,610)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529,754	947,710	653,025
償還借款.....	(397,942)	(206,514)	(285,148)
已付利息.....	(33,814)	(52,669)	(77,193)
償還租賃負債.....	(61,060)	(67,376)	(37,614)
發行附優先權股份所得款項.....	33 559,000	580,000	146,227
根據激勵計劃發行附優先權股份所得款項.....	33 200	102	-
非控股股東注資.....	4,000	11,480	-
關聯方墊款.....	8,057	12,029	22,013
向關聯方還款.....	-	-	(13,584)
已收第三方按金.....	-	40,000	-
已發行股份成本付款.....	-	(767)	(1,3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8,195	1,263,995	406,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9,652)	331,943	(476,1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	338	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278	327,552	659,8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327,552	659,833	183,75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12月2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銷售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產品（包括軟件及／或硬件）及向其提供AIoT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貴集團中國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北京國府嘉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針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015,344,000]元及人民幣[7,350,039,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802,648,000元及人民幣508,942,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497,602,000元的附優先權股份，該等股份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2024年8月及9月，貴公司已與絕大部分附優先權股份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贖回權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貴公司提交[編纂][編纂]時（以較早者為準）被終止。因此，預計附優先權股份不會贖回。此外，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了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包括以下主要假設：

- 貴集團能按預期減少投資現金流出；及
- 從獲得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及續期若干現有銀行貸款中獲得預期現金流入。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繼續經營，並在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界定的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使用的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 貴集團即对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其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在需要決策時， 貴集團擁有或者不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當 貴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 貴集團將釐定其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為主要從事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因此，其於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 貴集團將評估：

- 其对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的薪酬；及
- 決策者所面臨的其於被投資方所持其他權益的回報變動風險。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餘額）。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力。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其他權益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後續會計處理中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对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與所訂立之用以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的貴集團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確認和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租期在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相較市場條款更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根據交易基準進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虧損（如有）計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取得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項所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貴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倘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倘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於重新評估後高於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5及31。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工作空間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及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呈列於「投資物業」及「存貨－開發中物業」範圍內。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指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遞增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有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組合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相關收入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僱員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此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股份支付款項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附優先權股份。有關貴集團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虧損。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該等暫時性差異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可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之足夠應課稅利潤，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貴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供應貨物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令到資產處於必要的位置及達到必要的狀況，使其能夠按管理層之擬定方式運作所直接歸屬之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為此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釐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其被視作為資本增值目的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設成本乃資本化作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若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在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貴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直接與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關之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而言之減值虧損（如有）予以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其後將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

如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某項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日後撥回某項減值虧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開發中物業及其他存貨。

開發中物業

擬於完成開發後出售的開發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開發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入賬。除租賃土地部分按照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以成本模式計量外，開發中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的有關開發成本及（如適用）資本化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物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開發中的待售物業於完工後轉為待售物業。

其他存貨

其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不包括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公允價值扣減（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藉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 貴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通過於確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就債務人採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的餘下結餘而言，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共同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則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減值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並計及債務人的賬齡、行業、市場統計數據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貴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之現值，減任何 貴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訂立組別時需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值而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集團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為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例如附優先權股份）而言，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將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時予以排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提供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外匯收益及虧損

外幣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採用該外幣確定，並以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金融負債的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並且在12個月內不會實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於未來數年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所發行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附優先權股份(分別為人民幣5,366,251,000元、人民幣7,185,174,000元及人民幣7,497,602,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近期融資交易根據反向求解模型釐定。於訂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儘管 貴集團認為該等估值乃最佳估計，但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3。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大額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餘部分採用撥備矩陣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貴集團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主要基於債務人的賬齡、行業、市場統計數據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27披露，而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附註42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故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就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12,295	372,497	565,423
隨時間推移.....	294,336	365,791	440,825
總計.....	<u>1,206,631</u>	<u>738,288</u>	<u>1,006,248</u>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單獨貢獻 貴集團收入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19,08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132,943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90,229	不適用*
客戶H.....	不適用*	80,734	—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定義見附註22).....	不適用*	不適用*	171,785

* 於相關年度自客戶產生的收入低於 貴集團總收入10%。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u>213,564</u>	<u>82,360</u>	<u>196,766</u>

管理層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下一個年度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相關貨物或服務的付款與轉移期間通常少於一年。因此，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不對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調整合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或由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在特定履約責任相對應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是指一項明確貨物或服務（或一批貨物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物或服務。

如果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而轉移，收入也經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該明確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但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獲得代價的權利，即只需要一段時間後代價便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是指 貴集團已從客戶處收到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和列報。

有多項履約責任（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的合約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 貴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每項履約責任所對應的明確貨物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約訂立時釐定，指 貴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物或服務的價格。倘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 貴集團會使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算，從而使最終分配給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就轉移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基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作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來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移的貨物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剩餘貨物或服務的價值）來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於特定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不控制有關貨物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包括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參與者）銷售AIoT產品（包括軟件及／或硬件）及提供AIoT服務。

貴集團的客戶單獨或以組合形式購買AIoT軟件、硬件及相關AIoT服務。銷售個別AIoT產品的收入一般在產品交付並被客戶接收時確認。

就部分具有多項交付成果的合約而言，產品或服務由貴集團定期按獨立基準提供予其他客戶，或可供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客戶使用，提供軟件、硬件及相關服務通常被識別為明確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格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在軟件、硬件及服務銷售之間分配。銷售軟件或硬件的收入在交付相關AIoT產品並由客戶驗收時確認。貴集團提供的AIoT服務主要包括AIoT產品在同一合約中訂明的特定售後期間的維護及升級服務。該等AIoT服務相關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合約負債乃就客戶墊款確認，並於服務期間以直線法釋放。

[貴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AIoT解決方案，其提供基於項目的開發服務，包括一整套活動，如項目設計、AIoT產品實施、安裝、試推出及／或驗收，這些活動高度相互依賴且高度相互關聯，代表轉移至客戶的組合產出的多項投入]。貴集團將AIoT解決方案合約中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入賬列為一項單一履約責任。由於貴集團的履約會創造或增強在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履約責任將隨時間推移而達成。因此，為基於項目的開發合約提供AIoT解決方案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進度使用投入法或產出法確認，以適當描述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貴集團的收入合約一般包括標準保修，其財務影響歷來不大，且預期會繼續如此。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稅 (附註i)	27,053	24,477	26,912
政府補助 (附註ii)	4,165	20,544	8,272
增值稅額外抵扣	9,864	5,758	3,949
財務擔保合約的攤銷收入	3,818	6,844	10,722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 (附註36)	—	—	17,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3,389	—	—
	<u>88,289</u>	<u>57,623</u>	<u>67,826</u>

附註：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增值稅」）政策的中國稅務通知（財稅[2011]100號），貴集團有權享受軟件產品銷售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 ii: 該款項為獎勵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做出的貢獻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其金額於收取補助時在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43)	(61,309)	(85,787)	(27,912)
提供財務擔保之虧損(附註36)	(15,938)	(7,308)	(15,824)
罰款及滯納金(附註)	(4,812)	(103)	(10,859)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9,009)	(2,576)	(2,410)
就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155)	(18,140)	-
匯兌(虧損)/收益	(3,079)	(1,558)	269
其他	1,193	(6,089)	2,755
	<u>(98,109)</u>	<u>(121,561)</u>	<u>(59,352)</u>

附註：於2023年7月2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重慶市外匯管理分局對貴集團不合規結匯行為給予行政處罰人民幣10.86百萬元，已於2023年悉數繳付。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	68	478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56,691	(20,347)	(586)
— 合約資產	1,635	3,108	14,89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88)	1,193	5,578
— 貿易應收款項	54,600	53,580	12,415
— 應收票據	(26)	6	(8)
	<u>204,501</u>	<u>37,608</u>	<u>32,771</u>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財務收入</u>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90	6,416	4,839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2,827	2,982	1,723
	<u>14,217</u>	<u>9,398</u>	<u>6,562</u>
<u>財務成本</u>			
自第三方借款的利息	31,040	44,402	75,740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	(5,359)	(37,022)
自關聯方借款的利息	2,774	13,626	38,475
	<u>33,814</u>	<u>52,669</u>	<u>77,193</u>
租賃負債利息	13,700	13,487	8,602
其他利息	-	-	1,166
	<u>47,514</u>	<u>66,156</u>	<u>86,9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	86	337
香港	–	3	302
	<u>226</u>	<u>89</u>	<u>639</u>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寬免。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有效期為三年，而合資格企業可於期滿後再申請三年有效期，惟彼等的業務營運須繼續符合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資格。

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3年獲重新認定，於2020年至2026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特斯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獲重新認定，於2018年至2024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光控特斯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光控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獲重新認定，於2019年至2025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光控特斯聯(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至2025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於虧損年度起計10年內動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及隨後日期所公佈，自2018年1月1日起，加計扣除申報額提高至研發開支的175%，且有申報額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進一步提高至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收益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2,827,882)	(2,387,272)	(802,00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06,971)	(596,818)	(200,5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	538,957	326,055	34,464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4,968)	(29,160)	(24,5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53	185	53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0,788	14,487	7,756
本年度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4,410	186,860	135,767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	(20,383)	(760)	(2,771)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660)	99,240	49,951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26</u>	<u>89</u>	<u>639</u>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虧損及超過中國稅法規定的可扣減限額的商務招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估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8,332,000元、人民幣1,307,736,000元及人民幣1,556,251,000元，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就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67,430,000元、人民幣1,847,057,000元及人民幣2,299,533,000元。然而，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稅項虧損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利潤產生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屆滿	57,265	—	—
於2023年屆滿	55,615	51,745	—
於2024年屆滿	128,676	64,240	63,797
於2025年屆滿	192,726	141,479	139,290
於2026年屆滿	222,484	185,915	181,152
於2027年屆滿	21,320	349,653	349,632
於2028年屆滿	106,618	108,367	395,226
於2029年屆滿	238,318	301,098	301,098
於2030年屆滿	95,197	128,778	128,778
於2031年屆滿	49,211	98,471	98,471
於2032年屆滿	—	417,311	417,311
於2033年屆滿	—	—	224,778
	<u>1,167,430</u>	<u>1,847,057</u>	<u>2,299,533</u>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所載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8,864	421,431	408,991
花紅	41,506	35,246	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90	39,773	35,771
股份支付開支	113,158	92,271	72,357
離職福利	3,576	9,925	25,008
員工成本總額	<u>510,794</u>	<u>598,646</u>	<u>542,846</u>
向非僱員人士作出的股份支付開支	—	—	1,03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	1,617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發生之			
直接營業費用	—	—	(1,051)
	—	—	56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843	27,689	33,950
投資物業折舊	—	64	1,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082	62,345	44,7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902	8,896	7,021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	<u>331,659</u>	<u>272,751</u>	<u>300,3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為 貴集團旗下實體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艾淪先生 (附註i)	3,803	–	1,560	53	5,416
張雷先生 (附註ii)	1,680	–	743	53	2,476
安韜女士 (附註iii)	928	–	1,581	53	2,562
小計	6,411	–	3,884	159	10,454
<i>非執行董事</i>					
翟萍女士 (附註iv)	–	–	–	–	–
Zhao Wei先生 (附註v)	–	–	–	–	–
Wang Hongyang先生 (附註vi)	–	–	–	–	–
Niu Kuiguang先生 (附註vii)	–	–	–	–	–
Liao Jianwen先生 (附註viii)	–	–	–	–	–
Meng Haiqun先生 (附註ix)	–	–	–	–	–
Chen Mingjian先生 (附註x)	–	–	–	–	–
Zhang Fan先生 (附註xi)	–	–	–	–	–
邱雨先生 (附註x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6,411	–	3,884	159	10,454
	薪金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艾淪先生 (附註i)	3,806	–	702	58	4,566
張雷先生 (附註ii)	1,841	–	485	58	2,384
安韜女士 (附註iii)	930	–	1,558	58	2,546
小計	6,577	–	2,745	174	9,496
<i>非執行董事</i>					
翟萍女士 (附註iv)	–	–	–	–	–
Zhao Wei先生 (附註v)	–	–	–	–	–
Wang Hongyang先生 (附註vi)	–	–	–	–	–
Niu Kuiguang先生 (附註vii)	–	–	–	–	–
Liao Jianwen先生 (附註viii)	–	–	–	–	–
Zhang Fan先生 (附註xi)	–	–	–	–	–
邱雨先生 (附註xii)	–	–	–	–	–
Zhang Mingao先生 (附註xiii)	–	–	–	–	–
王歐先生 (附註xiv)	–	–	–	–	–
金正先生 (附註xv)	–	–	–	–	–
鄭宇博士 (附註xv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6,577	–	2,745	174	9,4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及其他福利	股份支付開支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艾渝先生 (附註i)	3,725	–	1,560	63	5,348
張雷先生 (附註ii)	1,849	–	770	63	2,682
安韜女士 (附註iii)	939	–	1,185	63	2,187
小計	6,513	–	3,515	189	10,217
非執行董事					
翟萍女士 (附註iv)	–	–	–	–	–
Niu Kuiguang先生 (附註vii)	–	–	–	–	–
邱雨先生 (附註xii)	–	–	–	–	–
Zhang Mingao先生 (附註xiii)	–	–	–	–	–
王歐先生 (附註xiv)	–	–	–	–	–
金正先生 (附註xv)	–	–	–	–	–
鄭宇博士 (附註xvi)	–	–	–	–	–
Liu Shuo先生 (附註xvii)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徐博華先生 (附註xvi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6,513	–	3,515	189	10,217

附註：

- i 艾渝先生自2020年4月19日起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雷先生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安韜女士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辭任。
- iv 翟萍女士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Zhao Wei先生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辭任。
- vi Wang Hongyang先生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辭任。
- vii Niu Kuiguang先生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辭任。
- viii Liao Jianwen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辭任。
- ix Meng Haiqun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辭任。
- x Chen Mingjian先生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辭任。
- xi Zhang Fan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辭任。
- xii 邱雨先生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ii Zhang Mingao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辭任。
- xiv 王歐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v 金正先生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xvi 鄭宇博士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vii Liu Shuo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辭任。
- xviii 徐博華先生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Cui Liangjia女士、孫濤勇先生、Teng Bing Sheng博士及葉熒志先生)的委任將於[2024年9月]起生效。
- xx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一名及一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14	10,308	15,120
花紅	1,659	2,859	6,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87	120
股份支付開支	114,038	59,801	56,280
總計	120,340	73,055	77,910

薪酬介乎下列港元(「港元」)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	1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1	–	–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	–	1
36,000,001港元至36,500,000港元	–	1	–
38,500,001港元至39,000,000港元	–	1	–
43,500,001港元至44,000,000港元	–	–	1
52,000,001港元至52,500,000港元	1	–	–
70,500,001港元至71,000,000港元	1	–	–
總計	3	4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 貴集團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且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2,812,254)	(2,383,028)	(800,391)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6,730,213	516,730,213	516,730,21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數量已根據股份的資本化發行(見附註34)的影響進行了回溯性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

15. 股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家具及固定裝置	汽車	辦公設備	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5,239	7,810	207	21,103	15,848	38,786	-	138,993
添置	-	2,058	1,310	12,881	17,741	14,327	57,716	106,033
處置	-	(470)	-	(59)	(1)	-	-	(530)
於2021年12月31日	55,239	9,398	1,517	33,925	33,588	53,113	57,716	244,496
添置	-	1,938	352	4,405	6,265	22,941	121,434	157,335
處置	-	(564)	-	(1,009)	-	-	-	(1,573)
由在建工程轉至樓宇	59,423	-	-	-	-	-	(59,423)	-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6,009)	-	-	-	-	-	-	(6,00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0	-	17	-	-	-	37
匯兌調整	-	3	25	28	500	4	-	56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653	10,795	1,894	37,366	40,353	76,058	119,727	394,846
添置	-	486	-	1,720	12,050	10,102	39,746	64,104
處置	-	(306)	-	(5,811)	(8,622)	(1,018)	-	(15,757)
由在建工程轉至樓宇	41,854	-	-	-	-	-	(41,854)	-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71,423)	-	-	-	-	-	-	(71,423)
匯兌調整	-	1	5	8	284	283	-	581
於2023年12月31日	79,084	10,976	1,899	33,283	44,065	85,425	117,619	372,351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18,839	3,329	83	14,202	8,711	22,984	-	68,148
年內折舊撥備	1,749	1,524	258	5,073	3,460	9,779	-	21,843
年內減值撥備	-	-	-	-	-	-	9,009	9,009
處置時抵銷	-	(261)	-	(28)	(1)	-	-	(29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588	4,592	341	19,247	12,170	32,763	9,009	98,710
年內折舊撥備	1,850	2,002	359	6,838	8,819	7,821	-	27,689
年內減值撥備	2,576	-	-	-	-	-	-	2,576
處置時抵銷	-	(93)	-	(595)	-	-	-	(688)
由在建工程轉至樓宇之減值	9,009	-	-	-	-	-	(9,009)	-
匯兌調整	-	-	2	2	14	-	-	18
於2022年12月31日	34,023	6,501	702	25,492	21,003	40,584	-	128,305
年內折舊撥備	2,598	1,505	317	6,058	9,452	14,020	-	33,950
年內減值撥備	2,410	-	-	-	-	-	-	2,410
處置時抵銷	-	(54)	-	(5,026)	(4,144)	-	-	(9,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家具及固定裝置	汽車	辦公設備	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7,695)	-	-	-	-	-	-	(7,695)
減值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4,291)	-	-	-	-	-	-	(14,291)
匯兌調整.....	-	-	1	4	61	-	-	66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45	7,952	1,020	26,528	26,372	54,604	-	133,52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4,651	4,806	1,176	14,678	21,418	20,350	48,707	145,786
於2022年12月31日.....	74,630	4,294	1,192	11,874	19,350	35,474	119,727	266,541
於2023年12月31日.....	62,039	3,024	879	6,755	17,693	30,821	117,619	238,830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3%
家具及固定裝置.....	10%至20%
汽車.....	20%至33%
辦公設備.....	20%
機器.....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物業裝修的預計使用壽命 與租期兩者之間之較短者

17.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	42,257	123,051	165,308
添置.....	80,151	93,397	173,548
匯兌調整.....	-	(363)	(363)
確認為開支之折舊費用.....	(1,629)	(57,453)	(59,082)
在建工程資本化折舊費用.....	(846)	-	(846)
於2021年12月31日.....	119,933	158,632	278,565
匯兌調整.....	-	2,738	2,738
因終止而減少.....	-	(12,088)	(12,088)
確認為開支之折舊費用.....	(2,475)	(59,870)	(62,345)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612)	-	(1,6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846	89,412	205,258
添置.....	-	67,327	67,327
匯兌調整.....	-	439	439
因終止而減少.....	-	(11,678)	(11,678)
因修改而減少.....	-	(25,349)	(25,349)
確認為開支之折舊費用.....	(2,475)	(42,230)	(44,705)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3,249)	-	(3,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122	77,921	188,0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1,597	11,853	11,82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189	155	2,02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16,285	74,416	50,2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供營運所需。所訂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6個月至6年不等。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此外，貴集團擁有多幢工業樓宇（其辦公樓宇所在地）。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貴集團以一筆過預付款項購買該等物業權益。倘能夠可靠分配付款，該等自置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可單獨呈列。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及酒店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76,647,000元、人民幣113,009,000元及人民幣107,960,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58,632,000元、人民幣89,412,000元及人民幣77,921,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辦公室，租金須每月支付。往績記錄期間，租賃一般初始期限為2至5年。倘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大多數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審視條款。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貴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後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貴集團

	已竣工投資物業	在建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	134,378	134,378
添置	–	1,963	1,963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6,341	136,341
添置	–	113,846	113,846
轉自物業及設備(附註16)	6,009	–	6,009
轉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612	–	1,612
於2022年12月31日	7,621	250,187	257,808
添置	–	57,781	57,781
轉自物業及設備(附註16)	71,423	–	71,423
轉自使用權(附註17)	3,249	–	3,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82,293	307,968	390,261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	–
年內撥備	(64)	–	(64)
於2022年12月31日	(64)	–	(64)
年內折舊撥備	(1,051)	–	(1,051)
轉自物業及設備(附註16)	(7,695)	–	(7,695)
年內減值撥備	–	(5,371)	(5,371)
轉自物業及設備之減值(附註16)	(14,291)	–	(14,2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01)	(5,371)	(28,472)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	136,341	136,341
於2022年12月31日	7,557	250,187	257,744
於2023年12月31日	59,192	302,597	361,7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已竣工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轉自物業及設備	52,380
於2023年12月31日	52,380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529)
轉自物業及設備	(7,695)
轉自物業及設備之減值	(14,2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15)
賬面值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於2023年12月31日	29,86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3,660,000元、人民幣273,825,000元及人民幣374,177,000元。貴公司投資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590,000元。該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得出。

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就已竣工投資物業而言，採用直接比較法，包括對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數據進行分析，並將其與估值中的標的物業進行比較。分析具有相似規模、特徵及地理位置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審慎衡量各項優勢及劣勢，以得出公平的價值比較。

就在建投資物業而言，估值乃假設投資物業將按開發計劃竣工。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的市值，該市值參考就近區域類似物業的銷售／租賃數據估計，並根據估值師的判斷就地理位置差異及其他具體因素而做出調整。開發成本亦已考慮在內，包括建設成本、財務成本及利潤率。

就早期在建投資物業而言，採用成本法，透過使用重置成本總值得出標的物業於估值日期之現狀價值。成本法須估算該土地現值加上該土地改造工程的估計重置成本。改造工程重置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地盤工程成本、財務費用及工程相關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	賬面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重慶的辦公室單位	-	-	-	-	29,865	32,590
位於湖北省武漢的辦公室單位	-	-	7,557	7,610	29,327	29,327
四川省德陽在建投資物業	136,341	163,660	250,187	266,215	302,597	312,260
總計	136,341	163,660	257,744	273,825	361,789	374,177

上述投資物業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自有物業	3%
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除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零、人民幣7,557,000元及人民幣59,192,000元的辦公室單位外，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非專利技術	辦公軟件	商標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3,697	3,302	13,960	14,263	50,859	96,081
添置	–	–	13,186	–	–	13,18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132	–	–	1,13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97	3,302	28,278	14,263	50,859	110,399
添置	–	–	6,349	–	–	6,349
處置	–	–	(828)	–	–	(828)
於2022年12月31日	13,697	3,302	33,799	14,263	50,859	115,920
添置	–	–	2,156	–	–	2,156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97	3,302	35,955	14,263	50,859	118,076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6,223	1,555	2,843	1,664	41,727	54,012
年內攤銷撥備	1,370	381	4,256	2,853	7,042	15,90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9,746	–	9,746
於2021年12月31日	7,593	1,936	7,099	14,263	48,769	79,660
年內攤銷撥備	1,370	381	5,216	–	1,929	8,896
處置	–	–	(145)	–	–	(145)
於2022年12月31日	8,963	2,317	12,170	14,263	50,698	88,411
年內攤銷撥備	1,370	378	5,112	–	161	7,02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333	2,695	17,282	14,263	50,859	95,432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104	1,366	21,179	–	2,090	30,739
於2022年12月31日	4,734	985	21,629	–	161	27,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3,364	607	18,673	–	–	22,644

以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10年
非專利技術	3至10年
辦公軟件	2至10年
商標	5年
牌照	3至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收購Alpha Joy Inc.（「Alpha Joy」）100%股權，總代價為9,65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8,819,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2,170,000元。Alpha Joy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及國際地區從事無線耳機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收入大幅下降以及Alpha Joy創始人退出，貴公司董事因此釐定與Alpha Joy直接相關的商譽人民幣22,170,000元及商標人民幣9,746,000元已全面減值。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8,963	30,010	40,91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8,630)	(9,369)	(11,508)
	<u>20,333</u>	<u>20,641</u>	<u>29,402</u>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海聯琢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 （「上海聯琢」）	中國	上海	25%	25%	25%	投資管理
長沙萬為機器人有限公司 （「長沙萬為」）(c)	中國	湖南	14%	14%	14%	機器人開發
永德城市發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d) （「永德城市」）	中國	雲南	不適用	不適用	49%	智慧城市技術服務
德陽特斯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e) （「德陽特斯聯服務」）	中國	四川	60%	60%	49%	智慧城市技術服務
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f) （「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	中國	四川	49%	49%	49%	智慧城市技術服務

附註：

- (b) 上海聯琢於2018年12月28日成立，成立主要目的為境外投資業務。於2020年8月19日，貴集團將上海聯琢75%股權出售予光盈新溢投資基金（橫琴）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盈新溢」），餘下25%股權使用權益法入賬，原因為 貴集團可對上海聯琢行使重大影響力。
- (c) 長沙萬為為一家於2018年10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開發。儘管 貴集團於長沙萬為僅擁有14%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能夠對長沙萬為行使重大影響力，因為其有權委任長沙萬為的七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
- (d) 永德城市為一家於2023年6月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雲南省臨滄市的智慧城市項目提供技術服務。考慮到 貴集團可委任永德城市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永德城市具有重大影響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德陽特斯聯服務為一家於2021年10月1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四川省德陽市的智慧城市項目提供技術服務。於2023年7月前，貴集團持有德陽特斯聯服務60%權益，德陽特斯聯服務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於2023年7月1日，非控股股東為德陽特斯聯服務提供額外注資。根據德陽特斯聯服務的股東決議案及經修訂公司章程，貴集團所持股權由60%下降至49%，而其他股東可透過持有50%以上投票權主導相關活動。交易後，貴集團不再對德陽特斯聯服務擁有控制權，而德陽特斯聯服務自此分類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f) 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四川省德陽市的智慧城市項目提供技術服務。考慮到貴集團可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僅對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此將其分類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長沙萬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609	57,867	44,448
非流動資產.....	6,235	8,693	7,137
流動負債.....	(3,801)	(8,311)	(1,883)
資產淨值.....	70,043	58,249	49,702
收入.....	46,589	14,797	20,6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157)	(11,794)	(8,547)

以上匯總財務資料與於歷史財務資料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沙萬為的資產淨值.....	70,043	58,249	49,702
貴集團於長沙萬為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14%	14%	14%
貴集團分佔長沙萬為的資產淨值.....	9,806	8,155	6,958
商譽.....	3,051	3,051	3,051
貴集團於長沙萬為權益的賬面值.....	12,857	11,206	10,009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虧損.....	(7,208)	912	(942)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7,476	9,435	19,3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62,492	105,502	105,621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4,702)	(98,474)	(98,803)
	<u>7,790</u>	<u>7,028</u>	<u>6,818</u>
視作出資			
財務擔保	28,555	42,731	73,425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28,555)	(42,731)	(73,425)
	<u>—</u>	<u>—</u>	<u>—</u>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各重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津光禾新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光禾」)(附註23)	中國	天津	49%	49%	49%	基金管理服務
天津光智新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天津光智」)(附註23)	中國	天津	24%	24%	24%	基金管理服務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b)	中國	重慶	49%	49%	49%	信息技術服務
光控特斯聯匯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光控特斯聯匯金」)(c)	中國	北京	55%	55%	55%	智慧城市技術服務

附註：

- (b) 貴集團及天津光智分別持有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49%及51%的股權。根據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活動的批准須經 貴集團及天津光智一致同意，因此，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由 貴集團及天津光智共同控制。
- (c) 貴集團持有光控特斯聯匯金55%的股權，但根據光控特斯聯匯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活動的批准須經 貴集團及其他股東一致同意，因此，光控特斯聯匯金由 貴集團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5,460	391,803	435,316
非流動資產.....	371,776	613,681	776,890
流動負債.....	(60,759)	(196,098)	(360,749)
非流動負債.....	(907,783)	(979,527)	(1,047,490)
負債淨額.....	<u>(191,306)</u>	<u>(170,141)</u>	<u>(196,03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1	1,385	2,45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41,917)</u>	<u>(22,335)</u>	<u>(25,892)</u>

以上匯總財務資料與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負債淨額.....	(191,306)	(170,141)	(196,033)
貴集團於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49%
貴集團分佔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負債淨額.....	(93,740)	(83,369)	(96,056)
視作向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出資.....	28,555	42,731	73,425
其他調整.....	65,185	40,638	22,631
貴集團於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權益的賬面值.....	<u>-</u>	<u>-</u>	<u>-</u>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虧損.....	<u>(95)</u>	<u>(271)</u>	<u>(330)</u>
貴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總值.....	<u>7,790</u>	<u>7,028</u>	<u>6,818</u>

貴集團擁有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89,270)</u>	<u>(43,646)</u>	<u>(56,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合營企業投資			
天津光禾(附註)	272,909	222,568	209,780
天津光智(附註)	171,574	140,709	133,497
—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	30,411	52,151	50,249
	<u>474,894</u>	<u>415,428</u>	<u>393,526</u>

附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貴公司股東及光控(定義見附註46)附屬公司湖南光控投資有限公司(「湖南光控」)分別共同持有天津光禾約49%及51%有限合夥單位，貴集團附屬公司寧波聯琦及天津光禾分別持有天津光智約24%及76%的有限合夥單位。根據貴集團與湖南光控的合作協議，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相關活動的批准須經貴集團與湖南光控一致同意，因此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由貴集團與湖南光控共同控制。貴集團對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列賬。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相關投資為貴集團合營企業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

根據天津光禾的合夥協議，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有義務確保其他有限合夥人在首次注資後五年期間(「投資期間」)內取得固定投資回報。倘其他有限合夥人並未收取保證回報，則彼等有權選擇以零代價收購貴集團於天津光禾的有限合夥單位以彌補差額。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本次投資收益保證相關的財務影響可忽略不計，是因為貴公司董事預計在投資期間結束時實現其他有限合夥人的保證收益的可能性很高。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3,700	729,882	740,749
應收票據	1,620	1,00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9,983)	(233,569)	(245,9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465,337</u>	<u>497,313</u>	<u>494,773</u>

於2021年1月1日，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70,891,000元。

貴集團通常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0至183天的信貸期。貴集團可慮及客戶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的過往付款記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貸款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3天內	219,750	150,918	145,680
184天至365天	145,107	148,964	260,091
366天至730天	65,088	131,748	48,204
731天以上	33,774	64,691	40,798
	<u>463,719</u>	<u>496,321</u>	<u>494,77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01,642,000元、人民幣547,591,000元及人民幣588,235,000元的應收款項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20,903,000元、人民幣183,831,000元及人民幣157,97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和過往的付款安排，並不視為拖欠。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就此收取任何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609	40,635	40,5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114)	(30,090)	(35,2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95	10,545	5,246

25.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6,068	39,678	59,3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07)	(4,715)	(19,609)
合約資產淨值	34,461	34,963	39,785
流動	34,461	34,963	39,785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8,197,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由於有關權利以 貴集團未來表現為條件，故並未入賬。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在獲得項目進度確認時將AIoT解決方案相關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 貴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貴集團亦同意部分項目的保留期為一至兩年，由於 貴集團獲得該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項目的質量，因此應收保留金會列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應收保留金於保留期屆滿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退還按金	180,174	201,758	196,197
預付增值稅	68,527	100,078	119,174
供應商預付款項	92,188	136,604	86,432
租賃按金	15,460	12,119	10,555
預扣個人所得稅的應收款項	6,196	6,196	9,868
員工貸款	4,209	3,829	5,491
遞延發行成本	—	1,638	3,641
其他	9,076	9,073	6,900
	375,830	471,295	438,2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725)	(31,286)	(31,764)
	345,105	440,009	406,494
流動	329,645	419,929	391,939
非流動	15,460	20,080	14,555
	345,105	440,009	406,494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增值稅	8,251	29,405	13,855
遞延發行成本	–	1,638	3,641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應收款項	–	–	3,672
可退還按金	1,153	1,153	1,153
供應商預付款項	2,723	1,084	705
租賃按金	122	155	290
其他	991	1,032	1,251
	13,240	34,467	24,567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	(35)	(240)
	13,200	34,432	24,327
流動	13,078	34,277	24,037
非流動	122	155	290
	13,200	34,432	24,327

27.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赫集團有限公司(「中赫」)(附註)	289,847	272,633	261,8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9,847)	(272,633)	(261,842)
	–	–	–
其他	81,997	76,905	88,6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680)	(53,547)	(63,752)
	25,317	23,358	24,877
	25,317	23,358	24,877

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固定利率貸款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0,529	8,527	16,2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788	14,831	8,670
	25,317	23,358	24,877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10,529	8,527	16,207
非流動	14,788	14,831	8,67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為零至15%、0.3%至12%及0.3%至12%。

貴集團所有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賬面值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6,527,000元、人民幣326,180,000元及人民幣325,594,000元。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赫(附註)	289,847	272,633	261,8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9,847)	(272,633)	(261,842)
	—	—	—
其他	10,904	9,304	11,2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904)	(9,304)	(9,304)
	—	—	1,988
	—	—	1,988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約利率)分別為零至12%、9.29%至12%及8%至12%。

附註：於2020年9月，貴集團向第三方中赫提供年利率為9.29%且須於六個月內償還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80,000,000元，用於中赫在河北省崇禮區太子城的開發項目，該項目為2022年北京冬奧會的配套項目。於2021年3月，貴集團同意將貸款期限延長至2021年9月。然而，由於疫情影響及房地產行業急劇下滑，中赫並無充足資金償還該筆貸款。於2021年12月，貴集團與中赫進行仲裁，要求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而中赫同意將其部分股權及物業質押予貴集團。於2023年1月，由於中赫未完成有關物業的質押登記，故貴集團提起質押登記相關訴訟程序。於2023年12月，法院判決中赫應將該等物業抵押予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中赫承諾於2024年7月30日前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4年9月30日前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2024年底償還剩餘本金及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僅於2024年收到人民幣4,045,000元。此外，質押登記已於2024年8月完成。然而，貴集團對質押資產不享有優先受償權，該等貸款的可收回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單獨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確認進一步信貸虧損人民幣136,424,000元。就向中赫提供的貸款的餘額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89,847,000元、人民幣272,633,000元及人民幣261,842,000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還人民幣17,214,000元及人民幣10,791,000元，相關信貸虧損已相應撥回。

2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62	5,375	6,298
製成品	224,275	135,478	34,109
合約成本(附註i)	282,754	341,779	287,816
開發中物業(附註ii)	170,152	289,700	344,827
減：存貨撇減	(26,002)	(38,441)	(43,921)
	653,841	733,891	629,1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	237	239
製成品	1,074	128,725	27,317
合約成本(附註i)	59,406	67,877	64,287
減：存貨撇減	(656)	(2,857)	(1,749)
	<u>59,857</u>	<u>193,982</u>	<u>90,094</u>

附註：

- (i) 合約成本主要指履行與客戶合約的成本且尚未滿足收入確認條件，包括消耗的存貨及產生的勞工成本。該等合約成本將於確認收入後轉撥至銷售成本。
- (ii) 開發中物業與四川省德陽市進行的AI CITY項目有關。根據與德陽市政府簽訂的協議，貴集團於該項目中開發的一半物業將出售予德陽市政府。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327,552	659,833	183,75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344,176	462,429	199,084
	<u>671,728</u>	<u>1,122,262</u>	<u>382,841</u>
流動	<u>671,728</u>	<u>1,122,262</u>	<u>382,84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24,928	262,508	35,60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2	95,183	163,215
	<u>24,930</u>	<u>357,691</u>	<u>198,822</u>
流動	<u>24,930</u>	<u>357,691</u>	<u>198,822</u>

附註：

- (i) 銀行結餘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03%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
- (ii)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指(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質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5,183,000元及人民幣162,741,000元，以為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2)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項目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39,339,000元、人民幣47,403,000元及人民幣36,124,000元，及(3)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有關合作項目涪陵光控特斯聯智慧城市由政府補貼資金分別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使用相關補貼資金須經當地政府批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阿聯酋迪拉姆(「迪拉姆」)、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72	1,584	2,399
迪拉姆	275	833	393
港元	1,555	110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5,038	922,011	770,494
其他應付款項：			
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應付款項(見附註38)	56,608	115,661	168,150
應付工資	52,460	71,692	61,311
應付開發項目款項	20,215	114,113	48,997
有限合作夥伴贖回責任(附註i)	—	46,677	47,744
已收第三方按金(附註ii)	—	40,000	40,000
將退還政府補助(附註iii)	300,000	300,000	—
其他應付稅項	63,327	62,417	41,269
已收供應商按金	25,942	26,264	27,766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871	1,571
其他	48,688	87,624	60,522
小計	567,240	870,162	510,204
總計	1,142,278	1,792,173	1,280,698
流動	1,142,278	1,668,389	1,165,196
非流動	—	123,784	115,502
	1,142,278	1,792,173	1,280,698

附註：

- (i) 於2017年，貴集團作為兩名有限合夥人之一投資光盈新溢，光盈新溢主要從事快速成長科技公司的股權投資。於2019年，貴集團與另一名有限合夥人(「退出有限合夥人」)訂立協議，據此，若退出有限合夥人無法於2022年底前按協定金額透過向第三方出售光盈新溢持有的相關股權退出其投資，貴集團有責任向退出有限合夥人補足相應差額。於2022年末，由於退出有限合夥人尚未從光盈新溢成功退出，貴集團進一步與退出有限合夥人訂立協議，同意購買退出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有限合夥單位，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677,000元，將於2024年9月30日前連同利息分五期支付。根據2022年的協議，直至總代價獲悉數支付，貴集團方可享有退出有限合夥人單位的合夥人權利。

貴集團將向退出有限合夥人彌補差額的承諾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負債，其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退出有限合夥人的贖回義務確認為使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而相應有限合夥人單位則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北京紫金薔薇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紫金薔薇」）向貴集團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以認購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目標附屬公司業務變更，故未完成交易，紫金薔薇尚未成為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因此，已收款項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存款。於2024年6月17日，人民幣40,000,000元按金退還予紫金薔薇。
- (iii) 2020年，貴集團已就涪陵光控特斯聯智慧城市的項目自當地政府收取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補助，該項目已於2023年中止。該補貼款項尚未使用，已由貴集團於2023年退還給政府。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3天內	375,697	418,217	203,157
184至365天	166,873	231,249	172,001
366至730天	10,727	247,058	186,693
超過731天	21,741	25,487	208,643
	<u>575,038</u>	<u>922,011</u>	<u>770,494</u>

購買貨物或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183天。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499	26,350	49,715
其他應付款項：			
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應付款項	56,608	115,661	168,150
應付工資	–	4,590	3,014
其他應付稅項	5,417	5,656	10,311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	–	871	1,571
其他	1,570	29,777	7,865
小計	<u>63,595</u>	<u>161,398</u>	<u>203,785</u>
總計	<u>85,094</u>	<u>187,748</u>	<u>253,500</u>
流動	85,094	110,542	137,998
非流動	–	77,206	115,502
	<u>85,094</u>	<u>187,748</u>	<u>253,500</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3天內	–	5,108	–
184至365天	2,396	354	24,407
366至730天	338	2,201	4,661
超過731天	18,765	18,687	20,647
	<u>21,499</u>	<u>26,350</u>	<u>49,7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相關服務收取的墊款	204,058	234,914	210,328

於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40,851,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不可退還墊款產生。貴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將自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在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收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年初的大部分合約負債結餘已於下一年確認為收入。

3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66,559	48,861	50,6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3,474	22,184	37,215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66,614	41,964	20,138
	<u>176,647</u>	<u>113,009</u>	<u>107,96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66,559)	(48,861)	(50,60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110,088</u>	<u>64,148</u>	<u>57,35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每年6.60%至9.88%、8.38%至10.51%以及7.26%至9.79%。

33. 附優先權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附優先權股份完成多輪融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附優先權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每股認購價	資本化前股份數目	資本化後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元或 人民幣元等值
B-1輪	2017年	人民幣137.53元(附註i)	1,454,270	39,146,147	-	200,000,000
B-1輪	2017年	人民幣171.91元	581,710	15,658,491	-	100,000,000
B-1輪	2018年	人民幣171.91元	872,560	23,487,602	-	150,000,000
B-1輪	2018年	人民幣137.53元(附註i)	363,570	9,786,537	-	50,000,000
B-1輪	2020年	人民幣171.91元	1,163,420	31,316,983	-	200,000,000
B-1輪	2021年	人民幣1.00元(附註ii)	199,900	5,380,916	-	199,900
B-1輪	2022年	人民幣1.00元(附註ii)	101,703	2,737,645	-	101,703
B-2輪	2019年	人民幣171.91元	1,745,130	46,975,474	-	300,000,000
C-1輪	2019年	人民幣247.48元	4,628,460	124,589,056	-	1,145,430,000
C-1輪	2020年	人民幣247.48元	121,224	3,263,112	-	30,000,000
C-2輪	2020年	人民幣272.22元	2,644,986	71,197,831	103,380,000	705,415,730
D輪	2021年	人民幣420.40元	1,329,686	35,792,538	-	559,000,000
D+輪	2022年	人民幣486.35元	139,816	3,763,572	-	68,000,000
D++輪	2022年	人民幣538.36元	951,035	25,599,996	-	512,000,000
D++輪	2023年	人民幣538.36元	271,615	7,311,335	-	146,226,931
總計			<u>16,569,085</u>	<u>446,007,235</u>	<u>103,380,000</u>	<u>4,166,374,264</u>

附註：

- (i) 於2017年，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投資者有權於票據發行票據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按低於轉換時向其他投資者提供的認購價20%的轉換價將其轉換為可贖回附優先權股份。投資者於2017年及2018年行使轉換權，分別認購1,454,270股及363,570股B-1輪附優先權股份。
- (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99,900股及101,703股B-1輪附優先權股份已分別授予合資格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詳情於附註38披露。

附優先權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特徵

倘出現下述情況，貴公司應贖回B-1輪、B-2輪、C-1輪、C-2輪、D輪、D+輪及D++輪附優先權股份：

- (i) 就B-1輪及B-2輪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而言，貴公司未於B-1輪及B-2輪附優先權股份發行日期後60個月內啟動[編纂]；就C-1輪及C-2輪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而言，貴公司未於C-1輪及C-2輪附優先權股份發行日期後或2019年9月30日後（以較早者為準）60個月內完成合格[編纂]；就D輪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而言，貴公司未於D輪附優先權股份發行日期後48個月內完成合格[編纂]；就D+輪及D++輪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而言，貴公司未於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合格[編纂]；
- (ii) 貴集團於相關交易文件的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責任有任何重大違反或重大違法；或
- (iii) 任何其他有優先權的股東要求 貴集團贖回彼等持有的附優先權股份。

贖回價應為各投資者支付的發行價加按年複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

(b)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出現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視為清算（無論自願或被迫），有優先權的股東應收取相當於以下兩項較高者的款項：(i) 股份發行價加按年複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再減去已就該等附優先權股份支付的股息；及(ii) 按該等附優先權股份數目佔附優先權股份及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佔 貴公司可分配淨資產。

分配以下列順序進行：首先分配D++輪附優先權股份，第二分配D+輪附優先權股份，第三分配D輪附優先權股份，第四分配C-1及C-2輪附優先權股份，第五分配B-1輪及B-2輪附優先權股份。

(c)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發行任何類型股本（包括普通股或附優先權股份），發行價低於任何系列附優先權股份的發行價。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反攤薄保護，要求認購價調整至加權平均認購價及廣泛意義的新價格，並基於經調整認購價重新計算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率，確保 貴公司股份價值不會被攤薄。

(d) 於合格[編纂]後終止優先權

於向證券交易所遞交[編纂]申請時，有關優先權將自動終止。倘有關申請被證券交易所撤回或駁回，附優先權股份將恢復其優先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8月及9月，除持有13,183,567股附優先權股份的部分投資者外，貴公司與所有其他附優先權股份的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優先權將於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編纂]申請日期或2024年9月30日兩者的較早日期永久終止，附優先權股份成為無任何優先權的普通股。

呈列及分類

附優先權股份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採用反向結算法並參考近期融資交易釐定貴公司相關股價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第三方合格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非由貴公司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的「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列賬，由貴公司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附優先權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35,378	5,366,251	7,185,174
向投資者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559,000	580,000	146,227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56,750	33,319	—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28,738)	(97,411)	52,241
非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043,861	1,303,015	113,960
於12月31日	5,366,251	7,185,174	7,497,602

用於釐定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益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5%	2.29%	2.19%
波動性	51.10%	46.62%	55.85%
[編纂]	2025年6月15日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清算情景下的概率	30.00%	27.50%	22.50%
贖回情景下的概率	30.00%	27.50%	22.50%
[編纂]情景下的概率	40.00%	45.00%	55.00%

貴集團根據到期年限接近於贖回／清算日期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截至估值日期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

波動性基於可比較公司於相關估值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類似期限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各轉化特徵、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項下的概率權重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股本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

法定及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優先權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196,430	13,575,330	32,771,760
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	1,529,586	1,529,58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96,430	15,104,916	34,301,346
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	1,192,554	1,192,554
於2022年12月31日	19,196,430	16,297,470	35,493,900
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	271,615	271,615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	497,533,783	429,438,150	926,971,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516,730,213	446,007,235	962,737,448

呈列為：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面值	於歷史財務 資料中列示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2月31日	19,196,430	1.00	19,196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	497,533,783	1.00	497,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516,730,213	1.00	516,730

附註：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3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 貴公司獲授權將人民幣926,971,933元資本化，其中包括普通股股份溢價人民幣333,511,000元及附優先權股份溢價人民幣593,460,933元，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額外發行497,533,783股普通股及429,438,150股附優先權股份。

額外股本人民幣497,534,000元與普通股股份溢價人民幣333,511,000元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其他儲備」。

由於附優先權股份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優先權股份溢價資本化不影響優先權的條款及相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此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其他財務影響，但增加附優先權股份數目。

3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銀行借款	330,538	120,818	71,902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抵押銀行借款	–	196,000	358,569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97,655	650,336	764,310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貸款	187,700	232,965	379,138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貸款	–	156,970	151,047
	615,893	1,357,089	1,724,96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關聯方借款分別人民幣366,305,000元、人民幣358,484,000元及人民幣363,104,000元載於附註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可償還：

	銀行借款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9,933	941,842	829,558	165,960	219,247	530,185
於超過1年的期限內	–	196,000	365,223	–	–	–
	449,933	1,137,842	1,194,781	165,960	219,247	530,185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						
到期的金額	(449,933)	(941,842)	(829,558)	(165,960)	(219,247)	(530,185)
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	196,000	365,223	–	–	–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35%-8.00%	1.50%-8.00%	1.50%-16.20%
浮動利率借款	–	五年以上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五年以上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三個月有抵押 隔夜融資利率 +0.85%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於1年內到期	–	–	2,479
– 於1年後到期	–	196,000	356,090
固定利率			
– 於1年內到期	615,893	1,161,089	1,357,264
– 於1年後到期	–	–	9,133

於報告期末的若干銀行借款及貸款由附註47所載資產抵押做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銀行借款	330,538	120,708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295,000	204,722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貸款	–	346	80,222
	330,538	416,054	284,944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可償還：

	銀行借款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0,538	415,708	204,722	–	346	80,2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亦相當於合約利率) 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35%-5.66%	2.40%-4.80%	3.60%-4.80%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於1年內到期.....	330,538	416,054	284,944

36. 財務擔保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流動.....	5,541	12,378	12,246
非流動.....	35,134	42,937	60,894
總計.....	40,675	55,315	73,14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重慶盈泰創譽置業有限公司（「盈泰創譽」）及重慶盈泰置業有限公司（「盈泰置業」）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盈泰創譽及盈泰置業為貴集團合營企業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附屬公司。

倘銀行貸款獲悉數動用，則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其向盈泰創譽提供的貸款之擔保責任須作出的最高潛在未貼現未來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向盈泰置業提供的貸款之最高潛在未貼現未來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0元及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盈泰創譽分別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人民幣159,744,000元及人民幣318,787,000元，盈泰置業分別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91,080,000元、人民幣91,080,000元及零，此乃各年末的財務擔保最高風險敞口。

於各年末的財務擔保負債指初始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擔保收入金額。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集團及第三方股權持有人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入賬為視作對合營企業的出資（附註22）及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虧損（附註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泰置業提前償還銀行貸款，貴集團終止確認相關財務擔保負債，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表中的其他收入項目中錄得收入人民幣17,971,000元。

37.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下文載列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179	12,157	16,194
遞延稅項負債.....	(20,179)	(12,157)	(16,194)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179)	20,179	-
(扣除自)計入損益	(3,638)	3,638	-
於2021年12月31日	(23,817)	23,817	-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645	(10,645)	-
於2022年12月31日	(13,172)	13,172	-
(扣除自)計入損益	(3,022)	3,022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194)	16,194	-

38.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8月7日，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據此，貴公司2,908,550股B-1輪附優先權股份(相當於股份資本化後的78,292,456股股份)發行予指定的股份激勵平台珠海特聯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特聯一號」或「持股平台」)。特聯一號為由貴公司控制的合夥實體，作為持有B-1輪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司，將用於向為貴公司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及非僱員人士(統稱「承授人」)提供激勵及獎勵。持股平台除管理激勵計劃外並無進行其他活動且並無任何僱員。貴公司首席執行官艾淪先生已獲委任為貴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挑選將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B-1輪附優先權股份為或然可贖回，並將於貴公司成功完成[編纂]時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股份支付整體分類為負債或權益，其取決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出現的結果。可能的結算方式的任何變化均被視為會計估計的變化，並對應計費用進行「調整」，以反映目前認為可能的結算方式的適當費用。對於被視為可能透過可贖回B-1輪股份結算的獎勵，補償費用在歸屬期間內記錄。歸屬前各財務報告期末，B-1輪附優先權股份的價值根據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據此調整期內確認的補償。由於B-1輪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市價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未來補償費用金額將包含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直至獎勵完全歸屬。對於被視為可能以普通股結算的獎勵(即當可能進行[編纂]時)，則獎勵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記錄補償費用。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可能於2023年12月進行，因此根據[編纂]能否於歸屬日期完成的預期，開始在權益項下確認部分股份支付開支。於可能進行[編纂]前，獎勵被視為以負債分類的股份支付。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聯一號的有限合夥人授予承授人分別400,000個、590,981個及零個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可即時歸屬或於4年內歸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3,158,000元、人民幣92,271,000元及人民幣73,39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的變動如下：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400,000	282.89
已歸屬	(4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	
年內授出	590,981	327.01
已歸屬	(51,603)	
於2022年12月31日	539,378	
已歸屬	(80,907)	
於2023年12月31日	458,4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B-1輪附優先權股份（請參閱附註33）於授出日期及負債分類獎勵後續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並考慮非歸屬條件（如有）後釐定。於資本化發行股份後，每股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代表26.92股B-1輪附優先權股份。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0,100股、150,000股及230,907股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已歸屬，但由於承授人未支付每單位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故相應數量的B-1輪附優先權股份仍在持股平台下持有。因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99,900股及101,793股B-1輪附優先權股份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690,000元、人民幣39,773,000元及人民幣35,771,000元，即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附優先權股份、借款、租賃負債、應收／應付非貿易性質關聯方款項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 貴集團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4,894	415,428	393,526
攤銷成本	1,407,490	2,042,940	1,466,552
	<u>1,882,384</u>	<u>2,458,368</u>	<u>1,860,07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15,211	2,633,827	2,783,305
附優先權股份	5,366,251	7,185,174	7,497,602
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應付款項	56,608	115,661	168,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其他金融負債	6,206	—	—
	<u>6,744,276</u>	<u>9,934,662</u>	<u>10,449,05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30	10,480	9,199
攤銷成本	132,581	530,569	564,641
	<u>146,511</u>	<u>541,049</u>	<u>573,84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26,566	726,168	559,809
附優先權股份	5,366,251	7,185,174	7,497,602
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應付款項	56,608	115,661	168,150
	<u>6,049,425</u>	<u>8,027,003</u>	<u>8,225,561</u>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財務擔保負債、附優先權股份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融資活動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面臨的外幣匯率而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期末換算。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使用5%的增減，代表董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外幣敏感度分析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1,983,000元、人民幣39,776,000元及人民幣38,69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外幣銀行結餘、借款及附優先權股份的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固定利率貸款（附註35）、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27）、租賃負債（附註32）及附優先權股份（附註33）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波動。貴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採用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浮息銀行借款，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銀行結餘並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零、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1,793,000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應付款項及附優先權股份，其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3、附註30及附註33。貴集團已委任專門團隊監控價格風險。

屬於第三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計量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43。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對具有大額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餘部分乃參考未償還結餘的賬齡以及債務人的性質及行業，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簡化法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個別評估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大額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其餘部分採用撥備矩陣整體考慮，並按債務人的性質、賬齡及行業分組。貴集團設有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具信譽的國際及中國銀行，以及中國政府監管的國際信貸評級組織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其他金融機構。

除存放在若干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之流動資金、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虧損撥備。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6。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視乎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	24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463,31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80,384
合約資產－客戶合約.....	25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35,9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48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178,25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0,669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7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25,63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46,210
應收關聯方 非貿易性質款項.....	46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3,79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94
應收關聯方 貿易性質款項.....	46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65,04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8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餘.....	29	AAA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671,728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c).....	36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79,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	24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546,94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82,942
合約資產－ 客戶合約.....	25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36,22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454
其他應收 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196,11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0,669
向第三方提供 的貸款.....	27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23,87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25,668
應收關聯方 非貿易性質款項.....	46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25,18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91
應收關聯方 貿易性質款項.....	46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181,81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8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餘.....	29	AAA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122,262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c).....	36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250,824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	24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553,30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87,440
合約資產－ 客戶合約.....	25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55,74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652
其他應收 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188,46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0,674
向第三方提供 的貸款.....	27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31,61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18,852
應收關聯方 非貿易性質款項.....	46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173,44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
應收關聯方 貿易性質款項.....	46	不適用	(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209,79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1,542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 銀行結餘.....	29	AAA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82,841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c).....	36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18,7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對於具有大額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應收款項，貴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釐定有關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債務人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定分為以下類別：

- 低風險：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重大逾期款項。
 - 呆賬風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訊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 信貸減值：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 撤銷：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貴集團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 b. 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或結餘已信貸減值，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c.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總賬面值即貴集團根據有關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下表提供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作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19%	364,192	4,342
呆賬風險	44.36%	99,124	43,967
		<u>463,316</u>	<u>48,309</u>
合約資產			
低風險	2.11%	28,579	603
呆賬風險	11.66%	7,341	856
		<u>35,920</u>	<u>1,459</u>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低風險	0.41%	65,040	267
		<u>65,040</u>	<u>267</u>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0.98%	299,105	2,937
呆賬風險	36.25%	247,835	89,835
		<u>546,940</u>	<u>92,772</u>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低風險	0.69%	181,819	1,262
		<u>181,819</u>	<u>1,262</u>
合約資產			
低風險	1.62%	29,390	476
呆賬風險	11.50%	6,834	785
		<u>36,224</u>	<u>1,2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08%	406,266	4,395
呆賬風險	49.81%	147,043	73,237
		<u>553,309</u>	<u>77,632</u>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低風險	0.71%	205,082	1,460
呆賬風險	44.47%	4,709	2,094
		<u>209,791</u>	<u>3,554</u>
合約資產			
低風險	0.93%	22,308	207
呆賬風險	47.10%	33,434	15,750
		<u>55,742</u>	<u>15,957</u>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0,384,000元、人民幣182,942,000元及人民幣187,440,000元的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單獨評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此等債務人錄得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31,672,000元、人民幣140,789,000元及人民幣168,344,000元。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791	88,590	125,38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555)	(207)	(11,76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73	43,289	66,362
於2021年12月31日	48,309	131,672	179,98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992)	(14,065)	(23,05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455	23,182	76,637
於2022年12月31日	92,772	140,789	233,561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2,683)	12,683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601)	(15,624)	(32,22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144	30,496	44,640
於2023年12月31日	<u>77,632</u>	<u>168,344</u>	<u>245,976</u>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準，以為貴集團的運營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與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資料匹配。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按貴集團或貴公司最早須付款項日期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按到期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202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435	—	—	—	29,435	29,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883	—	—	—	669,883	669,883
借款	4.99	639,853	—	—	—	639,853	615,893
租賃負債	9.59	73,123	59,077	82,905	—	215,105	176,647
附優先權股份*		—	—	4,935,151	—	4,935,151	5,366,251
財務擔保合約		—	—	72,743	193,096	265,839	40,675
		<u>1,412,294</u>	<u>59,077</u>	<u>5,090,799</u>	<u>193,096</u>	<u>6,755,266</u>	<u>6,898,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335	–	–	–	34,335	34,3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2,403	–	–	–	1,242,403	1,242,403
借款	3.68	1,206,022	8,532	34,987	182,379	1,431,920	1,357,089
租賃負債	9.99	53,731	38,181	53,652	–	145,564	113,009
附優先權股份*		–	5,780,374	–	–	5,780,374	7,185,174
財務擔保合約		–	47,837	74,679	243,816	366,332	55,315
		<u>2,536,491</u>	<u>5,874,924</u>	<u>163,318</u>	<u>426,195</u>	<u>9,000,928</u>	<u>9,987,325</u>
2023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371	–	–	–	48,371	48,3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968	–	–	–	1,009,968	1,009,968
借款	6.99	439,290	40,740	120,206	302,540	1,902,776	1,724,966
租賃負債	8.98	55,240	46,644	25,156	–	127,040	107,960
附優先權股份*		5,937,388	–	–	–	5,937,388	7,497,602
財務擔保合約		44,909	28,841	101,433	271,760	446,943	73,140
		<u>8,535,166</u>	<u>116,225</u>	<u>246,795</u>	<u>574,300</u>	<u>9,472,486</u>	<u>10,462,007</u>

* 所披露的贖回價按年複合回報率8%計算。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69	–	–	–	23,069	23,0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2,959	–	–	–	272,959	272,959
借款	4.46	339,637	–	–	–	339,637	330,538
附優先權股份		–	–	4,935,151	–	4,935,151	5,366,251
財務擔保合約		–	–	72,743	193,096	265,839	40,675
		<u>635,665</u>	<u>0</u>	<u>5,007,894</u>	<u>193,096</u>	<u>5,836,655</u>	<u>6,033,492</u>
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41	–	–	–	61,841	61,8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8,273	–	–	–	248,273	248,273
借款	3.9	427,757	–	–	–	427,757	416,054
附優先權股份		–	5,780,374	–	–	5,780,374	7,185,174
財務擔保合約		–	47,837	74,679	243,816	366,332	55,315
		<u>737,871</u>	<u>5,828,211</u>	<u>74,679</u>	<u>243,816</u>	<u>6,884,577</u>	<u>7,966,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按要 求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於2023年
	利率	或少於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12月31日的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2,025	–	–	–	72,025	72,0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2,840	–	–	–	202,840	202,840
借款	3.88	291,630	–	–	–	291,630	284,944
附優先權股份		5,937,388	–	–	–	5,937,388	7,497,602
財務擔保合約		44,909	28,841	101,433	271,760	446,943	73,140
		<u>6,548,792</u>	<u>28,841</u>	<u>101,433</u>	<u>271,760</u>	<u>6,950,826</u>	<u>8,130,551</u>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

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採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貴集團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474,894	415,428	393,526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投資 的資產淨值或單位份額 的資產淨值估計	相關投資 的資產 淨值 (附註i)
附優先權股份	5,366,251	7,185,174	7,497,602	第三層級	反向求解模型乃用於 釐定 貴公司 的相關股權價值 (參考近期融資交易)， 而股權分配 模式乃用於進行股權分 配，以釐定附優先權股份 的公允價值(附註33)。	波動性 (附註ii)
股份激勵計劃 相關應付款項	56,608	115,661	168,150	第三層級	反向求解模型乃用於 釐定 貴公司 的相關股權價值 (參考近期融資交易)， 而股權分配 模式乃用於進行股權分 配，以釐定附優先權股份 的公允價值。	波動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30	10,480	9,199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或單位份額的資產淨值估計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附優先權股份	5,366,251	7,185,174	7,497,602	第三層級	反向求解模型乃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 (參考近期融資交易)，而股權分配模式乃用於進行股權分配，以釐定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 (附註33)。	波動性 (附註ii)
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應付款項	56,608	115,661	168,150	第三層級	反向求解模型乃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 (參考近期融資交易)，而股權分配模式乃用於進行股權分配，以釐定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	波動性

附註：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3,745,000元、人民幣20,771,000元及人民幣19,676,000元。

(ii)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波幅增加5%至53.65%或減少5%至48.54%，則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3,241,000元或減少人民幣5,124,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波幅增加5%至48.96%或減少5%至44.29%，則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17,158,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8,522,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波幅增加5%至58.64%或減少5%至53.06%，則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8,468,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0,294,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無風險利率增加5%至2.57%或減少5%至2.33%，則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3,23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3,245,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無風險利率增加5%至2.40%或減少5%至2.18%，則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2,088,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096,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無風險利率增加5%至2.30%或減少5%至2.08%，則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1,914,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94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除附優先權股份載於附註33外，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詳情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86,774
添置	50,929
贖回	(1,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1,309)
於2021年12月31日	474,894
添置	26,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5,787)
於2022年12月31日	415,428
購買	7,000
添置	(9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912)
於2023年12月31日	393,526

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附優先權股份	應計發行成本	借款	總計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2,518	6,540	2,935,378	-	484,081	3,558,517
融資現金流量	(61,060)	8,057	559,200	-	97,998	604,195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13,700	-	-	-	33,814	47,514
公允價值調整	-	-	1,815,123	-	-	1,815,12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	-	56,550	-	-	56,550
匯率	(383)	-	-	-	-	(383)
新訂租約	91,872	-	-	-	-	91,872
於2021年12月31日	176,647	14,597	5,366,251	-	615,893	6,173,388
融資現金流量	(67,376)	12,029	580,102	(767)	688,527	1,212,515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13,487	-	-	-	52,669	66,156
公允價值調整	-	-	1,205,604	-	-	1,205,604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	-	33,217	-	-	33,217
匯率	3,156	-	-	-	-	3,156
租約終止	(12,905)	-	-	-	-	(12,905)
應計發行成本	-	-	-	1,638	-	1,638
於2022年12月31日	113,009	26,626	7,185,174	871	1,357,089	8,682,7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附優先權股份	應計發行成本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37,614)	8,429	146,227	(1,303)	290,684	406,423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8,602	—	—	—	77,193	85,795
公允價值調整	—	—	166,201	—	—	166,201
匯率	606	—	—	—	—	606
新訂租約	65,722	—	—	—	—	65,722
租約終止	(16,269)	—	—	—	—	(16,269)
租約修改	(26,096)	—	—	—	—	(26,096)
應計發行成本	—	—	—	2,003	—	2,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7,960</u>	<u>35,055</u>	<u>7,497,602</u>	<u>1,571</u>	<u>1,724,966</u>	<u>9,367,154</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使用辦公物業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1,872,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1,872,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使用辦公物業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5,722,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5,722,000元。

45. 貴公司儲備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信貸風險變動 應佔公允價值 變動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196	333,511	—	(349,360)	(457,761)	(454,414)
年內虧損	—	—	—	—	(2,030,878)	(2,030,8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28,738	—	228,73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28,738	(2,030,878)	(1,802,140)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96	333,511	—	(120,622)	(2,488,639)	(2,256,554)
年內虧損	—	—	—	—	(1,409,869)	(1,409,8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7,411	—	97,41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7,411	(1,409,869)	(1,312,458)
於2022年12月31日	19,196	333,511	—	(23,211)	(3,898,508)	(3,569,012)
年內虧損	—	—	—	—	(207,054)	(207,0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2,241)	—	(52,2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2,241)	(207,054)	(259,295)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	—	20,904	—	—	20,904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34)	497,534	(333,511)	(164,02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16,730</u>	<u>—</u>	<u>(143,119)</u>	<u>(75,452)</u>	<u>(4,105,562)</u>	<u>(3,807,4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關聯方披露事項

除附註36所披露 貴集團向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外，其他關聯方結餘及交易載列如下：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艾渝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光大集團」）	擁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合營企業
光控特斯聯匯金	合營企業
光控特斯聯禾智（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光控特斯聯禾智」）	合營企業**
天津光智	受 貴集團及光控聯合控制
天津光禾	受 貴集團及光控聯合控制
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	聯營公司
長沙萬為	聯營公司
德陽特斯聯服務	聯營公司
四川倬暢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倬暢建設」，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的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光隅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光隅」）	聯營公司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控」）的控股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光大集團控制。

** 該實體於2022年成為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及交易載列如下：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附註i)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49,722	63,435	144,093
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	–	34,441	30,576
光大集團.....	14,263	74,398	18,835
長沙萬為.....	397	726	–
天津光智.....	182	5,727	11,272
天津光禾.....	87	2,722	5,357
其他.....	1,219	1,200	1,2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97)	(2,092)	(5,096)
	<u>64,773</u>	<u>180,557</u>	<u>206,237</u>
非貿易性質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附註ii).....	–	22,703	170,834
光大集團 (附註iii).....	2,674	2,674	2,476
德陽特斯聯服務.....	–	–	107
其他.....	1,315	–	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0)	(428)	(3,002)
	<u>3,759</u>	<u>24,949</u>	<u>170,445</u>
總計.....	<u>68,532</u>	<u>205,506</u>	<u>376,682</u>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u>68,532</u>	<u>205,506</u>	<u>376,6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各報告期末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625	127,079	113,270
1至2年	5,568	51,422	41,732
2至3年	727	561	49,572
3至4年	89	628	276
4至5年	764	37	559
5年以上	–	830	828
	<u>64,773</u>	<u>180,557</u>	<u>206,237</u>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年利率為8.00%至12.00%，須按要求償還。

(i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於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附註i)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附註ii)	1,620	1,720	43,667
其他	228	19	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	(24)	(172)
	<u>1,817</u>	<u>1,715</u>	<u>43,514</u>
非貿易性質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附註ii)	–	–	15,056
光大集團	194	191	1
其他	–	–	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4)	(191)	(44)
	<u>–</u>	<u>–</u>	<u>15,043</u>
總計	<u>1,817</u>	<u>1,715</u>	<u>58,557</u>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u>1,817</u>	<u>1,715</u>	<u>58,557</u>

附註：

(i) 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17	399	41,899
1至2年	–	1,316	299
2至3年	–	–	1,316
	<u>1,817</u>	<u>1,715</u>	<u>43,514</u>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附註i) :	18,331	13,158	81,620
非貿易性質 (附註ii) :	78,782	145,155	215,954
	78,782	145,155	215,954
總計	97,113	158,313	297,574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97,113	129,774	131,414
非流動	–	28,539	166,160

附註：

- (i) 各報告期末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331	2,524	81,620
1至2年	–	10,634	–
	18,331	13,158	81,620

- (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流動部分除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流動部分既無計劃還款期，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光大集團	926	1,263	1,938
長沙萬為	11,477	5,162	3,147
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	1,248	–	–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55	152	7,831
其他	1,132	1,132	400
	14,838	7,709	13,316
非貿易性質 (附註i)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	6,156	10,018
光大集團	14,595	18,826	23,385
其他	2	1,644	1,652
	14,597	26,626	35,055
	29,435	34,335	48,371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29,435	34,335	48,371

附註：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附註i) :	272,959	248,273	202,840

附註：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自關聯方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大集團：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銀行借款	200,346	—	—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貸款	165,959	201,514	212,057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貸款(附註)	—	156,970	151,047

附註：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3,192,000元及人民幣43,71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附註47所載來自關聯方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上述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關聯方借款的固定利率範圍分別介乎5.66%至8.00%、5.66%至8.00%及8.00%至10.00%。

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大集團：			
銀行結餘	34,730	2,832	6,0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6,341	310,061	331

(c)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附註i)	63,582	12,179	171,785
光大集團(附註ii)	37,946	74,828	48,624
天津光智(附註iii)	1,763	5,231	5,231
天津光禾(附註iii)	838	2,486	2,485
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附註i)	1,492	45,347	6,280
長沙萬為(附註i)	344	265	508
	105,965	140,336	234,913

附註：

- (i) 貴集團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銷售AIoT設備、AIoT操作系統、其他定制軟件及其他服務。
- (ii) 貴集團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提供智慧社區諮詢服務、基金管理服務以及銷售AIoT設備、AIoT操作系統及定制軟件；
- (iii) 貴集團按基金規模的1.00%固定利率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大集團 (附註i)	1,148	3,957	3,831
長沙萬為 (附註ii)	–	1,900	283
	<u>1,148</u>	<u>5,857</u>	<u>4,114</u>

附註：

- (i) 貴集團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購買服務及存貨。貴集團每年按基金規模的0.5%固定利率向光控支付基金管理服務費。
- (ii) 貴集團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購買服務及存貨。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 使用權資產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	–	5,543

附註：貴集團與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就租賃位於重慶的辦公室簽訂為期3年的租賃協議。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33	15,996	19,127
花紅	5,081	5,394	8,7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	296	333
股份支付開支	103,565	67,233	69,823
總計	<u>118,225</u>	<u>88,919</u>	<u>98,036</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7. 資產抵押或限制

貴集團的借款乃由抵押 貴集團資產作擔保且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58,160	56,210	26,273
使用權資產.....	–	81,405	79,685
投資物業.....	–	250,187	302,597
貿易應收款項.....	–	83,192	43,7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5,183	162,741
開發中物業.....	–	289,700	344,827
	<u>58,160</u>	<u>865,877</u>	<u>959,839</u>

除上述以及附註29所述的項目保證金外，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與涪陵光控特斯聯智慧城市開發合作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0,000,000元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是由於該補助的任何用途均須經當地政府批准。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地政府退還該補助。

4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包括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3,508,785,000元、人民幣3,568,785,000元及人民幣3,620,747,000元，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附優先權股份而視作對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人民幣70,574,000元、人民幣145,901,000元及人民幣169,519,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特斯聯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人民幣3,6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人工智能製造	(iv)
間接持有：									
香港特斯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5月3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v)
特斯聯觀翼(北京)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9日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科技推廣和 應用服務	(iv)
橫琴特斯聯雲舟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6日	人民幣–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和試驗發展	
上海善泊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善泊科技(珠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7日	人民幣3,765,000元	51%	51%	51%	51%	有限責任公司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光控特斯聯(重慶)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iv)
光控特斯聯(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0日	人民幣1,7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iv)
光控特斯聯(重慶)智慧城市建設有限公司 (曾用名:光控特斯聯(重慶) 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人民幣95,000,000元	55%	55%	55%	55%	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裝飾、 建設和 其他建築	(iv)
特斯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武漢特斯聯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建築安裝	(iv)
北京光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光智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55%	55%	55%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管理	(v)
北京特斯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51%	51%	有限責任公司	科技推廣和 應用服務	(iv)
德陽光控特斯聯科技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70%	70%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	(iv)
特斯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蘇特斯聯物聯網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人民幣-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和試驗發展	(i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寧波光浦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8,9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	(v)
寧波聯瑞.....	中國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 483,285,753.42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合夥	基金管理	(v) (vi)
光控融金(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51%	51%	51%	51%	有限責任公司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iv)
北京特斯聯智慧科技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特斯聯科 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v)
重慶特斯聯啟智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科技推廣和 應用服務	(iv)
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 (曾用名:武漢特斯聯科技產業園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智慧城市業務	(v)
間接持有:									
德陽特斯聯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智慧城市業務	(v)
德陽特斯聯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和試驗發展	(iv)
寧波特斯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	(iv)
深圳特斯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和試驗發展	(iv)
特聯一號.....	中國 2018年6月11日	人民幣 2,9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有限合夥	僱員激勵平台	(v) (v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 (ii) 上表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可對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造成重大影響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iv)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
- (v)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i) 管理層認為，寧波聯琦作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入賬，是由於 貴集團是該合夥企業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 (vii) 如附註38所述，特聯一號是 貴集團所設立的僱員激勵平台。 貴公司董事釐定 貴公司透過股份激勵計劃控制特聯一號，故對特聯一號進行合併。

4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 開發德陽及武漢的AI CITY	351,040	172,786	116,301

50. 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及9月， 貴公司與幾乎所有附優先權股份的投資者就終止優先權訂立補充協議（詳見附註33）。

於2024年8月31日， 貴集團與AL Capital Funds VCC（ 貴公司股東之一）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自AL Capital Funds VCC收購Tecco Group Limited（「Tecco」）的51%股權，代價為現金總額人民幣15,000,000元及12,775,004股 貴公司D++輪股份。 貴集團進一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Tecco的0.91%權益。完成後， 貴集團將持有Tecco的51.91%權益。Tecco是專注於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市場的智能樓宇和智能家居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貴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進軍海外市場產生協同效應。是項交易預期於2024年年底前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貴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11,620,767股普通股及3,999,999股D++輪附優先權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2,415,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5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A-3至IA-2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3至IA-24頁所載的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若干說明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申請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之用。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用於其他目的。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整體的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未能令我們確保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月[●]日]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56,757	510,442
銷售成本		(268,534)	(349,115)
毛利		88,223	161,327
其他收入	5	12,438	47,9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772)	(16,6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	(18,773)	(16,3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787)	(72,155)
行政開支		(146,301)	(154,338)
研發開支		(145,269)	(153,872)
股份支付開支		(467,666)	(39,5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虧損		(797,853)	(251,860)
財務收入	8	3,130	3,534
財務成本	8	(36,038)	(32,783)
財務成本 - 淨額		(32,908)	(29,2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0)	(1,07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996)	(30,859)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24	(291,872)	(49,370)
稅前虧損		(1,127,499)	(362,408)
所得稅開支	9	(663)	(581)
期內虧損	10	(1,128,162)	(362,989)
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		40,636	7,38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89)	6,3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39,047	13,77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89,115)	(349,2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21,236)	(356,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6,926)	(6,930)
		(1,128,162)	(362,9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82,189)	(342,285)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926)	(6,930)
		(1,089,115)	(349,21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1	(2.16)	(0.69)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87,513	238,830
使用權資產.....		181,531	188,043
投資物業.....		393,074	361,789
其他無形資產.....	13	20,053	22,6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532	29,40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818	6,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93,120	393,5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8,649	14,555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8	14,333	8,670
		<u>1,343,623</u>	<u>1,264,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02,249	629,129
貿易應收款項.....	15	481,637	494,773
合約資產.....	16	26,048	39,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65,913	391,9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397,081	376,682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8	19,674	16,2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266,870	199,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55,426	183,757
		<u>2,514,898</u>	<u>2,331,356</u>
資產總值.....		<u>3,858,521</u>	<u>3,595,6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88,253	770,494
其他應付款項.....	21	578,692	394,7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26,741	48,371
租賃負債.....	23	55,760	50,607
合約負債.....	22	246,624	210,328
應付所得稅.....		2,767	2,607
借款.....	26	1,598,764	1,359,743
財務擔保負債.....	27	12,331	12,246
附優先權股份.....	24	7,931,938	7,497,602
		<u>11,341,870</u>	<u>10,346,700</u>
流動負債淨額.....		<u>(8,826,972)</u>	<u>(8,015,3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83,349)</u>	<u>(6,751,0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21,230	516,730
儲備.....		(8,849,185)	(7,891,2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8,327,955)	(7,374,4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505	24,431
虧絀總額.....		<u>(8,310,450)</u>	<u>(7,350,0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57,273	57,353
其他應付款項.....	21	222,578	115,502
借款.....	26	487,284	365,223
財務擔保負債.....	27	59,966	60,894
		<u>827,101</u>	<u>598,972</u>
虧絀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u>(7,483,349)</u>	<u>(6,751,067)</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因信貸風險 變動而產生 的公允價值 變動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經審核).....	516,730	-	(143,119)	(5,248)	(75,452)	(7,667,381)	(7,374,470)	24,431	(7,350,039)
期內虧損.....	-	-	-	-	-	(1,121,236)	(1,121,236)	(6,926)	(1,128,162)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	-	-	(1,589)	40,636	-	39,047	-	39,047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1,589)	40,636	(1,121,236)	(1,082,189)	(6,926)	(1,089,115)
發行股份(附註25)..	4,500	85,500	-	-	-	-	90,000	-	90,000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	-	38,704	-	-	-	38,704	-	38,704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21,230	85,500	(104,415)	(6,837)	(34,816)	(8,788,617)	(8,327,955)	17,505	(8,310,450)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19,196	333,511	-	(9,788)	(23,211)	(6,866,990)	(6,547,282)	30,688	(6,516,594)
期內虧損.....	-	-	-	-	-	(356,059)	(356,059)	(6,930)	(362,9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394	7,380	-	13,774	-	13,774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6,394	7,380	(356,059)	(342,285)	(6,930)	(349,215)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9,196	333,511	-	(3,394)	(15,831)	(7,223,049)	(6,889,567)	23,758	(6,865,809)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1,127,499)	(362,408)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947	16,975
投資物業折舊.....	525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38	21,3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21	3,545
處置物業及設備收益.....	–	(2,026)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45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8,773	16,380
存貨撇減(扣除撥回).....	141	5,480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530	1,205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8,595	2,685
財務收入.....	(3,130)	(3,534)
財務成本.....	36,038	32,783
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291,872	49,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91	4,1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0	1,07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996	30,859
提供財務擔保的虧損.....	2,060	15,825
財務擔保合約的攤銷收入.....	(6,900)	(4,253)
取消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收入.....	–	(17,971)
股份支付開支.....	467,666	39,512
匯兌收益淨額.....	(333)	(1,5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4,599)	(153,728)
存貨(增加)/減少.....	(73,261)	48,68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008)	(166,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088	(135,05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165)	(89,967)
合約資產減少.....	13,725	5,89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7,759	10,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42,412	(33,925)
合約負債增加.....	36,296	108,05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22)	22,721
經營所用現金.....	(112,675)	(383,002)
已付所得稅.....	(503)	(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178)	(383,037)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49	3,534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5,299)	(21,368)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	—
支付投資物業.....	(40,190)	(37,370)
租賃按金付款.....	(4,094)	(79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30)	(74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0)	—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9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	8,014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9,992)	(1,172)
向關聯方墊款.....	(14,499)	(95,056)
關聯方還款.....	2,476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71	20,867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89,557)	(64,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582)	(193,281)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036,606	496,505
償還借款.....	(675,524)	(215,327)
已付利息.....	(31,053)	(28,006)
償還租賃負債.....	(12,495)	(18,320)
向第三方償還按金.....	(40,0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5	90,000
發行附優先權股份所得款項.....	24	80,000
根據激勵計劃發行附優先權股份所得款項.....	24	264
已發行股份成本付款.....	(708)	(867)
向關聯方還款.....	(21,733)	(13,584)
關聯方墊款.....	1,02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6,382	220,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622	(355,9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	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57	659,8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55,426	304,011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12月2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企業、公共管理者及其他公域空間參與者銷售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產品（包括軟件及／或硬件）及向其提供AIoT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貴集團於中國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826,972,000元及人民幣8,310,45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分別錄得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1,128,162,000元及人民幣113,177,000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於2024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7,931,938,000元的附優先權股份，該等股份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2024年8月及9月，貴公司已與絕大部分附優先權股份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贖回權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提交[編纂]時（以較早者為準）被終止。因此，預計附優先權股份不會贖回。此外，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了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包括以下主要假設：

- 貴集團能按預期減少投資現金流出；及
- 從獲得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中獲得預期現金流入。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繼續經營，並在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合適。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貴集團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使用者相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2,124	326,266
隨時間推移.....	104,633	184,176
	<u>356,757</u>	<u>510,442</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故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就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期內單獨貢獻貴集團收入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O	78,046	—
客戶P	60,175	—
客戶Q	51,327	—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定義見附註27)	不適用*	166,381
客戶L	不適用*	65,874
客戶M	—	52,971

* 於相關期間自客戶產生的收入低於貴集團總收入10%。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稅(附註i)	3,329	19,764
政府補助(附註ii)	2,209	5,944
財務擔保合約的攤銷收入	6,900	4,253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之收入	—	17,971
	<u>12,438</u>	<u>47,932</u>

附註：

- 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增值稅」)政策的中國稅務通知(財稅[2011]100號)，貴集團有權享受軟件產品銷售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 ii: 該款項為獎勵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做出的貢獻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其金額於收取補助時在損益確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處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453
匯兌收益	333	1,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91)	(4,107)
提供財務擔保之虧損	(2,060)	(15,825)
罰款及滯納金	(8,985)	(801)
就物業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530)	(1,205)
就投資物業確認的減值虧損	(8,595)	(2,685)
其他	(2,544)	3,029
	<u>(25,772)</u>	<u>(16,603)</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9	144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779	(303)
– 合約資產	12	7,44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1)	2,697
– 貿易應收款項	17,144	6,401
– 應收票據	–	(4)
	<u>18,773</u>	<u>16,380</u>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財務收入</i>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14	2,778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916	756
	<u>3,130</u>	<u>3,534</u>
<i>財務成本</i>		
自第三方借款的利息	23,586	16,98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9,374)	(5,878)
自關聯方借款的利息	16,841	16,910
	<u>31,053</u>	<u>28,013</u>
租賃負債利息	4,318	4,286
其他	667	484
	<u>36,038</u>	<u>32,78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3	581
	<u>663</u>	<u>581</u>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0.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363	208,671
花紅	607	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76	19,045
股份支付開支	341,234	39,512
離職福利	6,657	13,965
員工成本總額	539,137	281,90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063	246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發生之直接營業費用	(525)	(301)
	1,538	(55)
向非僱員支付的股份支付開支	126,43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947	16,975
投資物業折舊	525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38	21,3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21	3,545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191,667	154,609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虧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貴集團在兩期內產生淨虧損，且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21,236)	(356,059)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8,175,268	516,730,213

12. 股息

貴集團於當前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當前期間結束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在建工程產生的建築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123,000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21,746,000元)及人民幣40,407,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22,293,000元)。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合營企業投資	206,631	209,780
— 天津光禾新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光禾」)(附註)	131,922	133,497
— 天津光智新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光智」)	54,567	50,249
— 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	393,120	393,526

附註：

根據天津光禾的合夥協議，貴集團保證其他有限合夥人在首次注資後五年期間(「投資期間」)內取得保證投資回報。倘有限合夥人並未收取保證回報，則彼等有權選擇要求以零代價轉讓貴集團於天津光禾的有限合夥單位以彌補差額。報告期間內，本次投資收益保證相關的財務影響可忽略不計，是因為貴公司董事預計在投資期間結束時實現保證收益的可能性很高。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4,757	740,7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3,120)	(245,9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1,637	494,773

貴集團通常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0至183天的信貸期。貴集團可慮及客戶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其與貴集團的過往付款記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貸款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服務完成發票日期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3天內	196,121	145,680
184天至365天	136,026	260,091
366天至730天	117,914	48,204
731天以上	31,576	40,798
	481,637	494,773

於2024年6月30日，合共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07,99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235,000元)的應收款項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就此收取任何利息。

16. 合約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26,048	39,785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由於有關權利以貴集團未來表現為條件，故並未入賬。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退還按金	141,176	196,197
預付增值稅	111,197	119,174
供應商預付款項	127,989	86,432
租賃按金	14,649	10,555
員工貸款	8,995	5,491
應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款項	6,196	9,868
遞延發行成本	5,749	3,641
其他	1,424	6,900
	417,375	438,2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813)	(31,764)
	384,562	406,494
流動	365,913	391,939
非流動	18,649	14,555
	384,562	406,494

18.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赫集團有限公司	261,842	261,8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1,842)	(261,842)
	—	—
其他	99,538	88,6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5,531)	(63,752)
	34,007	24,877
	34,007	24,877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27,373,000元及人民幣325,594,000元。

19. 存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954	6,298
製成品	40,046	34,109
合約成本	334,948	287,816
開發中物業	365,363	344,827
減：存貨撇減	(44,062)	(43,921)
	702,249	629,129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255,426	183,75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266,870	199,084
	522,296	382,841
流動	522,296	382,841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 i.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0.40%及0.01%至0.35%。
- ii.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1)於2024年6月30日質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人民幣248,8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41,000元)，以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提供擔保；(2)項目保證金人民幣18,02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24,000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88,253	770,494
其他應付款項：		
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應付款項(定義見附註28)	494,275	168,150
應付工資	80,818	61,311
向有限合夥人贖回義務(附註i)	47,912	47,744
其他應付稅項	34,754	41,269
自供應商收取的按金	26,436	27,766
已收第三方按金(附註ii)	—	40,000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應付開發項目款項	7,821	48,997
應計發行成本	2,971	1,571
其他	84,630	60,522
小計	801,270	510,204
總計	1,689,523	1,280,698
流動	1,466,945	1,165,196
非流動	222,578	115,502
	1,689,523	1,280,698

附註：

- (i) 於2017年，貴集團作為兩名有限合夥人之一投資光盈新溢，光盈新溢主要從事快速成長科技公司的股權投資。於2019年，貴集團與另一名有限合夥人(「退出有限合夥人」)訂立協議，據此，若退出有限合夥人無法於2022年底前按協定金額透過向第三方出售光盈新溢持有的相關股權退出其投資，貴集團有責任向退出有限合夥人補足相應差額。於2022年末，由於退出有限合夥人尚未從光盈新溢成功退出，貴集團進一步與退出有限合夥人訂立協議，同意購買退出有限合夥人持有的有限合夥單位，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677,000元，將於2024年9月30日前連同利息分五期支付。根據2022年的協議，貴集團僅於悉數支付代價總額後，方可享有退出有限合夥人單位的合夥人權利。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退出有限合夥人的贖回義務確認為使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而已贖回有限合夥單位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北京紫金薔薇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紫金薔薇」)向 貴集團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以認購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目標附屬公司業務變更，故未完成交易，紫金薔薇尚未成為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因此，已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投資按金。於2024年6月17日，人民幣40,000,000元按金退還予紫金薔薇。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3天內	331,911	203,157
184至365天	148,709	172,001
366至730天	186,116	186,693
超過731天	221,517	208,643
	888,253	770,494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2. 合約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相關服務收取的墊款	246,624	210,328

合約負債主要因客戶於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作出的不可退還墊款產生。貴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將自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收入)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將自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面臨的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55,760	50,6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4,222	37,215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3,051	20,138
	113,033	107,96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金額	(55,760)	(50,60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金額	57,273	57,353

24. 附優先權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附優先權股份完成多輪融資。截至2024年6月30日發行在外的附優先權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每股認購價	資本化前股份數目	資本化後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人民幣元或 人民幣等值
B-1輪	2017年	人民幣137.53元(附註i)	1,454,270	39,146,147	-	200,000,000
B-1輪	2017年	人民幣171.91元	581,710	15,658,491	-	100,000,000
B-1輪	2018年	人民幣171.91元	872,560	23,487,602	-	150,000,000
B-1輪	2018年	人民幣137.53元(附註i)	363,570	9,786,537	-	50,000,000
B-1輪	2020年	人民幣171.91元	1,163,420	31,316,983	-	200,000,000
B-1輪	2021年	人民幣1.00元(附註ii)	199,900	5,380,916	-	199,900
B-1輪	2022年	人民幣1.00元(附註ii)	101,703	2,737,645	-	101,703
B-2輪	2019年	人民幣171.91元	1,745,130	46,975,474	-	300,000,000
C-1輪	2019年	人民幣247.48元	4,628,460	124,589,056	-	1,145,430,000
C-1輪	2020年	人民幣247.48元	121,224	3,263,112	-	30,000,000
C-2輪	2020年	人民幣272.22元	2,644,986	71,197,831	103,380,000	705,415,730
D輪	2021年	人民幣420.40元	1,329,686	35,792,538	-	559,000,000
D+輪	2022年	人民幣486.35元	139,816	3,763,572	-	68,000,000
D++輪	2022年	人民幣538.36元	951,035	25,599,996	-	512,000,000
D++輪	2023年	人民幣538.36元	271,615	7,311,335	-	146,226,931
D++輪	2024年	人民幣20.00元	-	3,999,999	-	80,000,000
B-1輪	2024年	人民幣0.04元(附註ii)	-	7,116,000	-	264,358
總計			16,569,085	457,123,234	103,380,000	4,246,638,622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 (i) 於2017年，貴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據此投資者有權於發行票據日期至結算日期期間任何時間按低於轉換時向其他投資者提供的認購價20%的轉換價將其轉換為可贖回附優先權股份。投資者於2017年及2018年行使該權利，分別認購1,454,270股B-1輪股份及363,570股B-1輪股份。
- (ii)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註2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16,000股B-1輪附優先權股份已歸屬及派付並授予合資格董事、管理層、僱員及非僱員，詳情於附註28披露。

附優先權股份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特徵

倘出現下述情況，貴公司應贖回B-1輪、B-2輪、C-1輪、C-2輪、D輪、D+輪及D++輪附優先權股份：

- (i) 就B-1輪及B-2輪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而言，貴公司未於B-1輪及B-2輪附優先權股份發行日期後60個月內啟動[編纂]；就C-1輪及C-2輪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而言，貴公司未於C-1輪及C-2輪附優先權股份發行日期後或2019年9月30日後（以較早者為準）60個月內完成合格[編纂]；就D輪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而言，貴公司未於D輪附優先權股份發行日期後48個月內完成合格[編纂]；就D+輪及D++輪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而言，貴公司未於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合格[編纂]；(ii) 貴集團於相關交易文件的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責任有任何重大違反或重大違法；或(iii)任何其他有優先權的股東要求 貴集團贖回彼等持有的附優先權股份。

贖回價應為各投資者支付的發行價加按年複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的總和。

(b)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出現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或視為清算（無論自願或被迫），有優先權的股東應收取相當於以下兩項較高者的款項：(i)已付股份發行價加按年複利率8%計算的應計利息，再減去已就該等附優先權股份支付的股息；及(ii)按該等附優先權股份數目佔附優先權股份及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分佔 貴公司可分配淨資產。

分配以下列順序進行：首先分配D++輪附優先權股份，第二分配D+輪附優先權股份，第三分配D輪附優先權股份，第四分配C-1及C-2輪附優先權股份，第五分配B-1輪及B-2輪附優先權股份。

(c)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發行任何類型股本（包括普通股或附優先權股份），發行價低於任何系列附優先權股份的發行價。附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反攤薄保護，要求認購價調整至加權平均認購價及廣泛意義的新價格，並基於經調整認購價重新計算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率，確保 貴公司股份價值不會被攤薄。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d) 於合格[編纂]後終止優先權

於向證券交易所遞交[編纂]申請時，有關優先權將自動終止。倘有關申請被證券交易所撤回或駁回，附優先權股份將恢復其優先權。

於2024年8月及9月，除持有13,183,567股附優先權股份的若干投資者外，貴公司與所有其他附優先權股份的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優先權將於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編纂]申請日期或2024年9月30日兩者的較早日期永久終止，附優先權股份成為無任何優先權的普通股。

呈列及分類

附優先權股份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參考近期融資交易使用倒推模式釐定貴公司相關股價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第三方合格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非由貴公司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列賬，由貴公司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附優先權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經審核).....	7,497,602	7,185,174
向投資者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80,000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103,100	—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40,636)	(7,380)
非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91,872	49,370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7,931,938	7,227,164

用於釐定附優先權股份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息收益率.....	—	—
無風險利率.....	1.59%	2.19%
波動性.....	52.87%	55.85%
[編纂].....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清算情景下的概率.....	22.50%	22.50%
贖回情景下的概率.....	22.50%	22.50%
上市情景下的概率.....	55.00%	55.00%

貴集團根據到期年限接近於贖回／清算日期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截至估值日期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於私有股份可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

波動性基於可比較公司於相關估值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類似期限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各轉化特徵、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項下的概率權重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優先權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9,196,430	16,297,470	35,493,900
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	271,615	271,615
資本化發行股份.....	497,533,783	429,438,150	926,971,933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516,730,213	446,007,235	962,737,448
發行附優先權股份.....	–	11,115,999	11,115,999
發行普通股（附註）.....	4,500,000	–	4,500,00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1,230,213	457,123,234	978,353,447

呈列為：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面值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示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516,730,213	1.00	516,730
發行股份（附註）.....	4,500,000	1.00	4,500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1,230,213	1.00	521,230

附註：於本期間內，貴公司發行4,5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

26. 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36,60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6,505,000元）及已償還借款人民幣675,52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5,327,000元）。年利率介乎2.85%-8.00%且須於0.5至15年期間償還。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AI CITY項目開發。

27. 財務擔保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流動.....	12,331	12,246
非流動.....	59,966	60,894

附註：貴集團就授予重慶盈泰創譽置業有限公司（「盈泰創譽」）的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盈泰創譽為貴集團合營企業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附屬公司。

倘悉數動用銀行融資，則貴集團根據其就向盈泰創譽的貸款的擔保責任須作出的未來未貼現付款的最大潛在金額於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42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000,000元）。於2024年6月30日，盈泰創譽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43,78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787,000元），為各報告期末財務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

於各報告期間末入賬的財務擔保負債指初始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擔保收入金額。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入賬列為視作對合營企業的出資及提供財務擔保的虧損（附註6）。

28.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8年8月7日，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據此，貴公司2,908,550股B-1輪附優先權股份（股份資本化後相當於78,292,456股股份）發行予指定僱員股份激勵平台珠海特聯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特聯一號」或「持股平台」）。特聯一號是由貴公司控制的合夥實體，作為持有B-1輪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司，這些股份將用於向管理團隊成員及為貴公司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統稱「承授人」）提供激勵及回報。持股平台除管理激勵計劃外並無其他活動，亦無任何僱員。貴公司首席執行官艾渝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選擇將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B-1輪附優先權股份為或然可贖回，倘貴公司成功完成[編纂]，則該股份將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股份支付款項視乎各報告日期可能產生之結果而整體分類為負債或權益。可能結算方式的任何變動被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而累計開支「沖銷」以反映現時認為可能結算方式的適當開支。就被視為可能以可贖回B-1輪股份結算的獎勵而言，薪酬開支於歸屬期入賬。在歸屬前的各財務報告期末，B-1輪附優先權股份按照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價值，並相應調整當期確認的薪酬。由於B-1輪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平市價於未來可能出現變動，故未來薪酬開支金額將包括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直至獎勵悉數歸屬為止。對於被視為可能以普通股結算的獎勵（即可能進行[編纂]時），該等獎勵根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錄得補償開支。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可能於2023年12月進行，因此根據[編纂]能否於歸屬日期完成的預期，開始在權益項下確認部分股份支付開支。於可能進行[編纂]前，有關交易將被視為負債分類為股份支付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承授人授出1,487,85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相關單位已即時歸屬或分4年歸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67,666,000元（2023年：人民幣39,512,000元）。

報告期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的變動如下：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58,471	
期內授出.....	1,487,850	394.61
已歸屬.....	(1,068,048)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78,273	

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貴公司B-1輪附優先權股份（請參閱附註24）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在考慮非歸屬條件（如有）後釐定。於發行股份資本化後，每一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代表26.92股B-1輪附優先權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1,034,597股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2023年12月31日：230,907股限制性有限合夥單位）已歸屬，但因承授人未支付每單位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故仍在持股平台下持有。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4,27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45,000元），即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估計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採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層級輸入數據，貴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為重大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金融工具	於2024年	於2023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120	393,526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或單位份額的資產淨值估計。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附優先權股份.....	7,931,938	7,497,602	第三層級	倒推模式乃用於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參考近期融資交易)，而股權配置模式1乃用於進行股權分配，以釐定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	波幅
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應付款項.....	494,275	168,150	第三層級	倒推模式乃用於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參考近期融資交易)，而股權配置模式乃用於進行股權分配，以釐定附優先權股份的公允價值。	波幅

附註：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波幅增加5%至55.52%或減少5%至50.23%，則於2024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13,43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4,926,000元。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31. 關聯方披露事項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艾渝先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光大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擁有重大影響的 主要股東*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合營企業
天津光智	受 貴集團及光控聯合控制
天津光禾	受 貴集團及光控聯合控制
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	聯營公司
長沙萬為機器人有限公司(「長沙萬為」)	聯營公司
德陽特斯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德陽特斯聯服務」)	聯營公司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名稱／姓名	關係
四川倬暢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的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光隅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光隅」)	聯營公司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控」)的控股股東，光控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團控制。

期內與其關聯方的重大結餘及交易載列如下：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附註i)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149,936	144,093
德陽特斯聯科技發展.....	30,576	30,576
光大集團.....	17,135	18,835
天津光智.....	13,684	11,272
天津光禾.....	6,667	5,357
其他.....	500	1,2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83)	(5,096)
	<u>213,315</u>	<u>206,237</u>
非貿易性質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附註ii).....	185,333	170,834
光大集團 (附註iii).....	–	2,476
德陽特斯聯服務.....	107	107
其他.....	30	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04)	(3,002)
	<u>183,766</u>	<u>170,445</u>
總計.....	<u>397,081</u>	<u>376,682</u>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u>397,081</u>	<u>376,682</u>

附註：

(i)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16,267	113,270
1至2年.....	43,517	41,732
2至3年.....	49,901	49,572
3至4年.....	1,734	276
4至5年.....	1,728	559
5年以上.....	168	828
	<u>213,315</u>	<u>206,237</u>

(ii)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利率為8%且須按要求償還。

(iii)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光大集團.....	9,823	1,938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	7,831
長沙萬為.....	2,571	3,147
其他.....	–	400
	<u>12,394</u>	<u>13,316</u>
非貿易性質 (附註i)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11,043	10,018
光大集團.....	3,270	23,385
其他.....	34	1,652
	<u>14,347</u>	<u>35,055</u>
總計.....	<u>26,741</u>	<u>48,371</u>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	<u>26,741</u>	<u>48,371</u>

附註：

- (i)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自關聯方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光大集團：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無抵押貸款.....	201,101	212,057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抵押貸款.....	159,424	151,047

銀行存款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光大集團：		
銀行結餘.....	56,205	6,0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8	331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c) 交易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附註i)	17,649	166,381
光大集團 (附註ii)	1,827	29,311
天津光智(附註iii)	2,601	2,594
天津光禾(附註iii)	1,236	1,233
上海光隅 (附註i)	1,672	—
	<u>24,985</u>	<u>199,519</u>

附註：

- (i) 貴集團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AIoT設備及AIoT操作系統、定制軟件及其他服務。
- (ii) 貴集團按雙方協定的價格提供智慧社區諮詢服務、基金管理服務以及銷售AIoT設備及AIoT操作系統及定制軟件。
- (iii) 貴集團按基金規模的1.00%固定利率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購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大集團.....	1,905	1,900

附註：貴集團每年按基金規模的0.5%固定利率向光控支付基金管理服務費。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 添置使用權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	—	5,543

附註：貴集團與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在重慶租用辦公室三年。

附錄一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9	9,633
花紅	3,809	4,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61
股份支付開支	147,183	24,746
	<u>160,771</u>	<u>39,254</u>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釐定。

32. 資產抵押或限制

貴集團的借款乃由抵押 貴集團資產作擔保且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	25,226	26,273
使用權資產	78,824	79,685
投資物業	334,594	302,597
貿易應收款項	43,716	43,716
開發中物業	365,363	344,8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8,845	162,741
	<u>1,096,568</u>	<u>959,839</u>

除上述外，與項目保證金有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8,02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24,000元）。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		
– 開發德陽及武漢的AI CITY	<u>114,115</u>	<u>116,301</u>

34. 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及9月， 貴公司與幾乎所有附優先權股份的投資者就終止優先權訂立補充協議（詳見附註24）。

於2024年8月31日， 貴集團與AL Capital Funds VCC（ 貴公司股東之一）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自AL Capital Funds VCC收購Tecco Group Limited（「Tecco」）的5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12,775,004股 貴公司D++輪股份。 貴集團進一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Tecco的0.91%股權。完成後， 貴集團將持有Tecco的51.91%權益。Tecco是專注於澳大利亞和新西蘭市場的智能樓宇和智能家居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貴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及進軍海外市場產生協同效應。是項交易預期於2024年年底前完成。

報告期後， 貴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7,120,767股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42,415,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該後兩者分別載入本文件的附錄一及一A，而本附錄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分別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一及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以供說明建議[編纂]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之情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所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減負債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減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8,348,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8,348,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金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絀為人民幣[8,327,955,000]元計算，並就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0,053,000]元作出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分別按[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編纂]股新[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以後預計將產生的估計[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計算有關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編纂]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6元]釐定，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的[2024年9月20日]通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原可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者是否可予換算。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根據[708,530,213]股股份計算，即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i)行使[編纂]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向附錄一A所界定持股平台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指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或(iii)下文附註5所述股份重新分類，或(iv)按附錄一A附註34所述及按下文附註5所述於2024年6月30日後發行普通股。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6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的[2024年9月20日]通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原可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者是否可予換算。
5. 概無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任何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調整，以說明下列事項的影響：
- (i) 於2024年8月及9月，本公司與幾乎所有附優先權股份的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優先權將於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合格[編纂]申請日期或2024年9月30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永久終止，附優先權股份將成為無任何優先權的普通股（「股份重新分類」）。
 - (ii) 於2024年6月30日後，根據D++輪投資協議，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7,120,767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15,000元。

上述事項的合併影響將使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增加人民幣[8,074,353,000]元，即於2024年6月30日附優先權股份賬面值人民幣[7,931,938,000]元與本公司就D++輪融資發行的普通股的總代價人民幣[142,415,000]元之和，並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464,244,001]股至已發行股份總數[1,172,774,214]股。

經計及上述期後事項後，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假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066]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後於[2024年9月20日]的現行匯率）。

6. 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主要包括開發中投資物業及開發中待售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經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淨估值盈餘的計算方式，根據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該等物業的淨估值盈餘為約人民幣[72,427,000]元，其中人民幣[8,100,000]元與開發中投資物業相關。此估值盈餘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且未來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將與待開發投資物業相關的淨估值盈餘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將額外產生每年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03,000]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2024年7月31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就此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4年7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乃界定為「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1號物業（於估值日期處於開發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建議進行開發及竣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考慮了於估值日期與建設階段相關的建設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預期產生的餘下成本和費用。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按現況交吉出售有關物業權益，並參考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2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獲利而作出。

吾等之報告中概無就所估物業權益所作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之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註明外，物業乃假定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覆、法定通告、地役權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產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不動產產權證書(土地)、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有關物業權益的其他產權文件，並已作出有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並假設所獲得的文件副本與其正本貫徹一致。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驗證物業所涉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文件及向吾等提交的正式地盤圖所示面積屬準確。所有獲使用的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勘察以釐定土地情況及有關設施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項目。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進行測試。

蔣思桐已於2024年8月8日對物業進行視察，彼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備逾5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報告內列示的所有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下文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 閣下垂注。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
九龍坡區
興谷路39號
6幢2-1號
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3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區的相關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4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一期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德陽市 旌陽區 廬山路與牡丹江東路交會處	693,300,000
	小計：	<u>693,300,000</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4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二期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德陽市 旌陽區 龍泉山路	92,800,000
	小計：	<u>92,800,000</u>
	總計：	<u><u>786,1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4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德陽光控 AI CITY 項目 一期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德陽市 旌陽區 廬山路與牡丹江東路交 會處	<p>德陽光控 AI CITY 項目一期包括兩幅地塊，即1號地塊及2號地塊。該物業的1號地塊位於廬山路與牡丹江東路交會處西南角。該物業的2號地塊位於牡丹江東路與廬山路交會處東南角。該物業公共交通便利，鄰近文德湖公園。</p> <p>該物業的1號地塊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6,17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正在興建的12幢樓宇。</p> <p>該物業的2號地塊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9,682.0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計劃開發的8幢樓宇。</p> <p>該物業1號地塊的樓宇計劃於2024年12月竣工。竣工後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422.17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077.84</td> </tr> <tr> <td>商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793.96</td> </tr> <tr> <td>停車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210.49</td> </tr> <tr> <td>配套／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39.88</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422.17</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23,077.84	商業	29,793.96	停車位	15,210.49	配套／其他	7,339.88	總計：	75,422.17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1號地塊的樓宇已接近竣工。1號地塊5號及6號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928.71平方米已投入使用。總建築面積約為6,658.79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部分樓宇已出租予各獨立第三方，且5號樓宇的部分樓層被貴集團用作營銷中心及辦公室。於估值日期，該物業2號地塊剛開展前期建設工程。</p>	[693,300,000]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23,077.84															
商業	29,793.96															
停車位	15,210.49															
配套／其他	7,339.88															
總計：	75,422.17															
			<p>於估值日期，在1號地塊的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2,928.71平方米的5號及6號樓宇已投入使用。2幢樓宇的部分樓宇已出租予各獨立第三方，且5號樓宇的部分樓層已被貴集團用作營銷中心。</p>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4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	----	-------	------	-------------------------------

該物業2號地塊的樓宇計劃於2026年8月竣工。竣工後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6,697.65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53,797.24
商業	30,561.80
停車位	25,569.96
配套／其他	6,768.65
總計：	116,697.65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1號地塊的開發成本（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29,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32,5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2號地塊的開發成本（包括土地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7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6,6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60年11月30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附註：

- 根據於2020年12月7日簽署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jy0500-2020-0041，一幅地盤面積約46,170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的1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簽約授予德陽特斯聯實業有限公司（「德陽特斯聯實業」，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作零售及商業、餐飲、酒店、商業及金融用途，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4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03,882,500元。
- 根據於2020年12月7日簽署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jy0500-2020-0042，一幅地盤面積約39,682.06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的2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簽約授予德陽特斯聯實業，作零售及商業、餐飲、酒店、商業及金融用途，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4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89,284,635元。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德市地字第510600202000015號，德陽特斯聯實業獲准規劃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6,170平方米的1號地塊。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德市地字第510600202000016號，德陽特斯聯實業獲准規劃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9,682.06平方米的2號地塊。
- 根據不動產權證（土地）—川(2021)德陽市不動產權第000703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6,170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的1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陽特斯聯實業，於2060年11月30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 根據不動產權證（土地）—川(2021)德陽市不動產權第0007424號，一幅地盤面積約39,682.06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的2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陽特斯聯實業，於2060年11月30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7. 根據德陽特斯聯實業獲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德市建字第510600202100030號，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總建築面積約78,554.47平方米的1號地塊已獲批建設。
8. 根據德陽特斯聯實業獲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德市建字第510600202200026號，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16,697.65平方米的2號地塊已獲批建設。
9. 根據德陽特斯聯實業獲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0603202202250101號，有關地方部門批准開始建設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總建築面積約78,554.47平方米的1號地塊。
10. 根據德陽特斯聯實業獲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10603202207180201號，有關地方部門批准開始建設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總建築面積約32,416平方米的2號地塊的基坑支護。
11.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約—[2022德公地字第004號]，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的4幅地塊（總建築面積約118,848.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物業1號地塊在建樓宇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6,226.66平方米）已作抵押。
12. 根據建築面積測繪報告－Chuan Xin Jing Cheng Ce Zi (2022) No. 05019－13，該物業1號地塊的規劃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量
辦公	23,077.84	
商業	29,793.96	
停車位	15,210.49	423
配套／其他	7,339.88	
總計：	75,422.17	423

1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2號地塊的規劃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停車位數量
辦公	53,797.24	
商業	30,561.80	
停車位	25,569.96	723
配套／其他	6,768.65	
總計：	116,697.65	723

14. 根據德陽市旌陽區人民政府（「旌陽政府」）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特斯聯」）於2020年9月27日訂立的合約，北京特斯聯及其關連公司須持有不少於30%的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地塊上已開發樓宇（「自有物業」），為期8年，且旌陽政府或其指定公司將購回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除自有物業外的一半樓宇。
15. 根據四份租賃協議，該物業1號地塊5號及6號樓部分的可出租總面積約為6,658.79平方米，已出租予多個獨立第三方，租期不等，到期日介乎2025年10月31日至2034年12月31日，月租金為人民幣220,809.4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
16. 據 貴集團所知，該物業1號地塊的11幢樓宇（5號樓宇除外）一半的總建築面積為34,299.87平方米，該物業2號地塊的樓宇一半面積已分類為投資物業（「1號投資物業」）。僅供參考，1號投資物業（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73,100,000元。
1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德陽特斯聯實業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德陽特斯聯實業已取得該物業1號地塊土地規劃、施工規劃及動工許可證，例如不動產權證（土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德陽特斯聯實業正在推進該物業1號地塊建設各個階段涉及的驗收工作。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4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二期 位於中國 四川省 德陽市 旌陽區 龍泉山路	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二期包括兩幅地塊，即3號地塊及4號地塊。該物業的3號地塊位於龍泉山路與牡丹江東路交會處西南角，該物業的4號地塊位於龍泉山路與黃浦江東路交會處西北角。該物業公共交通便利，鄰近文德湖公園及文德國際會展中心。 該物業的3號地塊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6,329.05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的4號地塊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6,667.13平方米的土地。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建設工程尚未開始。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2060年11月30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作未來開發。	92,800,000

附註：

- 根據於2020年12月7日簽署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jy0500-2020-0043，一幅地盤面積約16,329.05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的3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簽約授予德陽特斯聯實業，作零售及商業、餐飲、酒店、商業及金融用途，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4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6,740,363元。
- 根據於2020年12月7日簽署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jy0500-2020-0044，一幅地盤面積約16,667.13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的4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簽約授予德陽特斯聯實業，作零售及商業、餐飲、酒店、商業及金融用途，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4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7,501,043元。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德市地字第510600202000017號，德陽特斯聯實業獲准規劃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6,329.05平方米的3號地塊。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德市地字第510600202000018號，德陽特斯聯實業獲准規劃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6,667.13平方米的4號地塊。
- 根據不動產權證（土地）—川(2021)德陽市不動產權第001316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6,329.05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的3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陽特斯聯實業，於2060年11月30日屆滿，作商業及服務用途。
- 根據不動產權證（土地）—川(2021)德陽市不動產權第001918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6,667.13平方米的土地（該物業的4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德陽特斯聯實業，於2060年11月30日屆滿，作零售及商業、餐飲、酒店、商業及金融用途。
-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約—[2022德公地字第004號]，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的4幅地塊（總建築面積約118,848.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該項目一期1號地塊在建樓宇的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6,226.66平方米）已作抵押。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8. 吾等確定並分析了當地範圍內與該物業的3號地塊具有相似特徵的各種相關地塊銷售實例，並選擇三項可資比較物業。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1,012元之間，吾等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的3號地塊在密度、位置、地盤面積及其他特徵等若干方面的差異，進行了適當調整和分析，從而得出市值。各參數的調整範圍介乎-32%至2%，吾等將調整參數相加得出總調整幅度。調整的一般依據為，若可資比較物業優於該物業的3號地塊，則作出下調。反之，若可資比較物業遜於該物業的3號地塊或較不理想，則作出上調。三項可資比較物業及調整之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對該物業的3號地塊進行估值時，可資比較物業名單屬詳盡無遺。

可資比較物業	可資比較物業A	可資比較物業B	可資比較物業C
地塊	位於青衣江路與天山路交會處西北角地塊	位於涪江西路與紫金山路交會處西南角地塊	位於龍泉山路與黃埔江東路交會處東北角地塊
位置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青衣江路與天山路交會處西北角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涪江西路與紫金山路交會處西南角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龍泉山路與黃埔江東路交會處東北角
用途	商業用途、商業及金融用途	商業用途	商業用途
土地年期(年)	40	40	40
地盤面積(平方米)	32,825.86	11,980.25	18,138.28
容積率	3.0	2.5	2.0
交易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代價(人民幣元)	78,782,100	30,190,200	36,730,000
調整前的樓面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	800	1,008	1,012
調整參數：			
密度	下調	下調	下調
位置	上調	零	上調
地盤面積	下調	零	零
總調整幅度	4.5%	-18%	-12%
調整後的樓面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	836	827	889

根據對三項可資比較物業的分析，三項可資比較物業的經調整平均樓面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51元，在此基礎上，吾等就該物業的3號地塊於估值日期的剩餘土地使用權年期作出進一步調整，得出該物業的3號地塊的已採納樓面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35元。

9. 3號地塊及4號地塊均位於龍泉山路，鄰近文德湖公園。兩個地塊的土地屬性及其土地用途相同。地塊形狀及佔地面積相似。其主要區別在於容積率。根據所採納的該物業3號地塊的樓面價，吾等考慮3號地塊與4號地塊的密度差異，進行了適當調整和分析，從而得出市值。3號地塊的容積率為3.5，而4號地塊的容積率為3.0，密度上調8%，該物業的4號地塊之經調整樓面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02元。
10. 根據德陽市旌陽區人民政府（「旌陽政府」）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特斯聯」）於2020年9月27日訂立的合約，北京特斯聯及其關連公司須持有不少於30%的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地塊上已開發樓宇（「自有物業」），為期8年，且旌陽政府或其指定公司將購回德陽光控AI CITY項目除自有物業外的一半樓宇。
11. 據 貴集團所知，一半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2號投資物業」）。僅供參考，2號投資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46,400,000元。
1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德陽特斯聯實業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我們於2024年6月27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該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如「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完整文件可供展示。

董事和董事會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董事會應制定配發或發行股份的建議，該建議須經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編纂]地區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和專業人員審查，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董事貸款的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得以禮物、預付款項、擔保、補償或貸款的形式向購買或意欲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員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相關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薪酬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薪酬和支付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退休、任免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在任何時候，董事會應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至少一名須定期居住在香港。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的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計算，至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是，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和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員；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尚未超過五年的；
- (三)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吊銷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員，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超過三年；
- (五) 債務數額較大，到期未償還的人員；
- (六)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期限未屆滿的；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任命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任期內出現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予以解聘。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和股票[編纂]提出建議，且此類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章程文件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一)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已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需要經主管機關批准的，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會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料，應當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本公司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權利變更的規定。

特別決議案—須經特別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簡單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表決權（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其投票權或僅限於對某一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應按照規定放棄投票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股東會議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權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投票進行單獨計票。個人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投票權，這些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如果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和(2)款的規定購買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規定比例的部分在購買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並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的表決權。股東表決權徵集應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的表決意向和其他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方式徵集股東的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設置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股東會議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投票總數。股東會議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投票情況（取決於聯交所的要求）。

股東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同一表決權僅能選擇現場、線上或其他投票方式（如有）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重複表決的，以首次表決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下列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未填寫完整、填寫錯誤或無法理解，或未記錄投票的，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其股份的投票結果視為「棄權」。

年度股東大會要求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財務和會計政策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如果香港上市規則有其他規定，應以其為準。

上述年度和中期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會計師的任命和解聘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可以續簽。本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大會過半數股東決定，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不得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報酬確定辦法，由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決議，並提前三十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不當情況。

股東大會通告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本公司應在以下情況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二) 本公司無資金保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三)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少於10%的股東要求召開此類會議；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此類會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回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監事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提出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始請求的任何變更均應得到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應當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應得到相關股東的批准。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視為監事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對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提案進行修訂或者增加新提案。未列入股東大會通告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予表決，應當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1天透過公告通知所有股東，而舉行臨時股東會議將在會議舉行前15天通過公告通知所有股東。

股東會議通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核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清楚地書面聲明所有股東有權參加股東會議，並可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並投票，該代理人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 (四) 有資格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五) 會議事務永久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六) 在線或其他投票時間和投票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議通告和補充通告應充分和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使股東能夠對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所有資料或說明。如果討論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理由將在股東會議通告或補充通告發出時同步披露。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如下事項應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恢復計劃；
- (三) 任免非員工監事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並制定其薪酬計劃和支付方式；
- (四)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計劃和最終會計計劃；
- (五)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案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 (一)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二)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四) 審查和批准本公司連續12個月內的重大的資產購買或出售，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核數的總資產的30%；
- (五) 審查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議普通決議案釐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創辦人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向本公司聲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及變動情況。在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單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其辭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

在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的情況下，於相關購買後6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在相關出售后6個月內購買其已出售的股票，其所產生的收益將納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董事會將追回這些收益。然而，當證券公司由於盡力[編纂]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

前段提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他們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者透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本條上一段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天內履行職責。如果本公司董事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遵守規定，股東有權出於本公司利益考慮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執行本條規定的，責任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的股份。但如下情況除外：

- (一)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收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東(應其要求)的股份；
- (五) 用於滿足本公司可轉債的轉股需求；
- (六) 在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
- (七) 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可以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方法進行。

如果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1段第3、5和6款規定的情況而購買其股份，則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前提下，透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收購。

任何發行附屬公司持有發行人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權力之規定。

代理權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也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可能並非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是否被授權表決；
- （三）對於股東大會議程上列出的各項考慮事項進行贊成、反對或棄權表決的指示；
- （四）授權書發出日期及有效期；
- （五）股東的簽名（或印章）；如果股東是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實體的印章。

授權書應說明，若股東未提供具體指示，股東的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表決。

股東授權他人簽署代理聲明以進行投票時，該簽署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委託書必須經公證。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授權書，應該登記在本公司的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其他指定地點。委託人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員應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果股東是香港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中定義的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人員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但如果授權超過一人，授權書應該明確指定每名有關人士的授權中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型，並且授權書應由認可清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清算所（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無需出示股份證明、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律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權，如同該名人員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涉及催繳股款及沒收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審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證券註冊和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了一份股東名冊，這足以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東應根據彼等所持股份類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型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股份的轉讓必須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在香港[編纂]的海外[編纂]外國股份的原始股東名冊應存放在香港。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確定股份登記日期。在股份登記日期結束後，已登記的股東將享有相關權益。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涉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有關欺詐或壓迫的少數股東權益

如果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導致本公司虧損，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導致本公司虧損，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在收到上段所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監事會或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未能在接獲請求之日起30天內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直接以自身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維護本公司的利益。如果他人侵害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導致本公司虧損，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超過本公司1%股份的股東可依照前兩段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果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果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虧損，他們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如果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他們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且導致本公司虧損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承擔信託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權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其所有股東的利益。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會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倘未收到通告，則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資產，應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有關發行人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是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以及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和義務，並且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與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紅利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和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本公司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核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總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員工代表監事和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或未能履行職責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選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應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員工代表。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應由本公司的員工透過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進行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按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或存疑，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九) 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者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有所禁止，否則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興谷路39號6幢2-1號。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已由我們的發起人悉數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

- (i) 於2023年8月1日，透過[編纂]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149,812元增至人民幣38,100,847元；
- (ii) 於2023年8月9日，透過[編纂]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100,847元增至人民幣38,700,309元；
- (iii) 於2023年12月25日，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之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700,309元增至人民幣1,046,736,346元；及
- (iv) 於2024年8月26日，透過[編纂]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方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6,736,346元增至人民幣1,054,807,113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c) 股東大會上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及因授出[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所有事宜。

(d) 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8，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1) 北京特斯聯

於2023年12月29日，北京特斯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600.0百萬元。

(2) 上海特斯聯

於2023年10月13日，上海特斯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700.0百萬元。

(3) 寧波特斯聯

於2022年12月23日，寧波特斯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14日，寧波特斯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4) 橫琴特斯聯雲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10日，橫琴特斯聯雲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5) 特斯聯艾特充(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31日，特斯聯艾特充(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光控特斯聯禾智(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2日，光控特斯聯禾智(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7) 上海特斯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13日，上海特斯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8) 北京未末卓然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10日，北京未末卓然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

於2024年3月8日，北京未末卓然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4年6月6日，北京未末卓然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0百萬元。

於2024年8月9日，北京未末卓然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9) 深圳特斯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7日，深圳特斯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4年4月26日，深圳特斯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

(10) 寧波特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1月18日，寧波特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11) 北京特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2日，北京特特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3年10月31日，北京特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

(12) 衢州特斯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17日，衢州特斯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4年5月6日，衢州特斯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3) 青島特行數科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22日，青島特行數科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4年4月18日，青島特行數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4) 重慶特行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31日，重慶特行智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4年4月23日，重慶特行智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5) 徐州特斯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22日，徐州特斯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

(16) 哈爾濱特斯聯智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27日，哈爾濱特斯聯智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7) 特斯聯數字生態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於2023年9月22日，特斯聯數字生態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8) 特斯聯(成都)數字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3年10月30日，特斯聯(成都)數字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4年6月12日，特斯聯(成都)數字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

(19) 特斯聯(河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13日，特斯聯(河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 北京特斯聯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3年10月31日，北京特斯聯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特網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17日，特網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2) 上海智樹光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20日，上海智樹光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3) 光控特斯聯(貴州)智慧城市建設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26日，光控特斯聯(貴州)智慧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百萬元。

(24) 定州市特斯聯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3年11月16日，定州市特斯聯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5) Titan ABC Limited

於2022年8月19日，Titan ABC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港元。

(26) General Terminus Technologies

於2022年9月9日，General Terminus Technologies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27) Terminus International FZ LLC

於2023年5月12日，Terminus International FZ LLC根據迪拜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迪拉姆。

(28) Terminus TechVenture Company Limited

於2023年7月11日，Terminus TechVenture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40,000港元。

(29) HongKong Sun River Technology Limited

於2024年3月6日，HongKong Sun River Technology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23.5百萬美元增至68.0百萬美元。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特斯联	45	本公司	中國	19422910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8			19422911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7			19422912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6			19422913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35			19422914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21			19422915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20			19422916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11			19422917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7			19422918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6			19422919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2.	TERMINUS	4	本公司	中國	23026556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3.	特斯联	44	本公司	中國	23026566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42			23026567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40			23026568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39			23026569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12			23026570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10			23026571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4			23026572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35			27400326	201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11			27400327	2020年5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
		28			33009306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14	33011618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	TERMINUS	9	本公司	中國	33012884	2019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10			33020691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39			33020720	2019年7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
5.	特斯联	42	本公司	中國	33022313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9			33023128	2019年9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10			33023135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38			33023152	2019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6.	TERMINUS	45	本公司	中國	33025009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7.	TERMINUS	9	本公司	香港	305862880	2022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5				
		38				
		42				
		45				
8.	特斯联	9	本公司	香港	305862899	2022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5				
		38				
		42				
		45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北京特斯聯	一種建築可再生 碳中和能源系統	CN114118863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7月30日
2.	北京特斯聯	一種城市單區域內 碳排放量預警系統	CN114066701B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7月2日
3.	北京特斯聯	一種電力行業碳 排放分析方法	CN114117350B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6月21日
4.	北京特斯聯	一種基於新能源低碳的 建築物碳中和 處理系統	CN114118861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6月18日
5.	北京特斯聯	一種自運維的 智慧物聯網關	CN114500178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21日	2024年4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6.	北京特斯聯	帶城市運營平台圖形用戶介面的顯示幕幕面板	CN308457450S	外觀設計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2月6日
7.	北京特斯聯	埋入線纜的故障人工智慧檢測系統、方法和存儲介質	CN116466181B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11月21日
8.	北京特斯聯	物聯網設備人工智慧數據提供方法、裝置、系統及終端設備	CN115391443B	發明專利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6月16日
9.	北京特斯聯	基於GAN的低碳經濟園區的風光儲能優化方法及系統	CN114662387B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19日	2022年12月9日
10.	北京特斯聯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園區配電系統優化規劃方法及系統	CN114676902B	發明專利	2022年3月19日	2022年10月18日
11.	北京特斯聯	帶城市數字系統圖形用戶介面的顯示幕幕面板	CN307377610S	外觀設計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5月31日
12.	北京特斯聯	智慧城市空中資料鏈管理系統、方法及電腦程序產品	CN113780592B	發明專利	2021年8月28日	2022年5月3日
13.	本公司	一種大數據園區賦能平台物聯網管理終端設備	CN114440070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4月2日
14.	本公司	一種用於園區賦能平台可調節監督強度的裝置	CN114432805B	發明專利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4月2日
15.	本公司	一種用於增強公共區域物聯網覆蓋的中繼設備	CN110649955B	發明專利	2019年9月23日	2023年1月10日
16.	本公司	智能物聯網的功能聚合自組織系統及方法	CN111556090B	發明專利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9月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專有人姓名	到期日
1.	tslsmart.com	本公司	2027年12月7日
2.	terminusgroup.com	北京特斯聯	2025年5月4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TacOS Cloud操作系統 運營中心軟件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2222	2022年6月9日
2.	TacOS數字空間交付工具 軟件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2414	2022年6月9日
3.	TacOS智能城市操作系統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2613	2022年6月9日
4.	TacOS空間操作面板軟件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6128	2022年6月9日
5.	TacOS控制面板軟件V1.0	北京特斯聯	2022SR0726149	2022年6月9日
6.	TacOS智慧場景服務平台V1.0	上海特斯聯	2023SR0399907	2023年3月27日
7.	TacOS雲服務管理平台 (AIPARK)V1.0	上海特斯聯	2023SR0399906	2023年3月27日
8.	AIoT基礎設施綜合管理 應用平台V1.1	上海特斯聯	2023SR0399921	2023年3月27日
9.	特斯聯河圖大數據治理 平台V2.0	北京特斯聯	2023SR0399908	2023年3月27日
10.	特斯聯AI Solar雲平台V1.0	重慶啟智	2023SR0955152	2023年8月21日
11.	AIoT基礎設施綜合管理 應用平台V2.2.0	上海特斯聯	2023SR1086468	2023年9月18日
12.	TacOS物聯網平台V4.0	寧波特斯聯	2023SR1376110	2023年11月3日
13.	數據治理系統V1.0	北京特斯聯	2023SR1705043	2023年12月20日
14.	特斯聯數字孿生平台V1.0	北京特斯聯	2024SR0303734	2024年2月23日
15.	特斯聯園區大模型系統V1.0	北京特斯聯	2024SR0314614	2024年2月27日
16.	特斯聯X-Stack智能雲平台V2.0	北京特斯聯	2024SR0388898	2024年3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7.	智能魔方應用平台V1.1.0	上海特斯聯	2024SR0804265	2024年6月13日
18.	mNode2 -「神龍」視頻圖像 AI網關邊緣管理系統V1.0	北京特斯聯	2024SR0938132	2024年7月5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決定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公司／ 相聯法團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內資股／H股 (倘適用)之 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 性質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股份數目	
艾先生	本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87,711,607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光智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註冊資本 人民幣8,180,000元	-	[編纂]
翟萍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⁵⁾	157,960,963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1) 為免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股類別股份。

(2) (i) 愛特吉智及特聯一號的普通股人為光聯嘉渝（其普通股人為艾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光智高達）；及(ii) 光智一號及光智匯雲的普通股人為光智高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被視為愛特吉智、光智一號、特聯一號及光智匯雲各自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北京光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分別由北京特斯聯及寧波光辰耀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擁有55.01%及44.99%。寧波光辰耀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光聯嘉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艾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光辰耀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北京光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光控和諧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和諧匯股權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匯股權投資」），一家由北京和諧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和諧匯投資管理」）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於和諧匯投資管理持有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珠海橫琴和諧新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諧新晟」）由翟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萍被視為於光控和諧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和諧眾盈的普通合夥人為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而和諧匯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由和諧匯投資管理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萍被視為於和諧眾盈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利益相關方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善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耆源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9%
重慶特斯聯工程	重慶新律商貿有限公司 重慶格林特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22.5% 22.5%
北京特斯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乾邦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光控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25% 24%
光控特斯聯匯金(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證匯金(北京)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利益相關方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瀋陽特斯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瀋陽中德開城市更新建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
廣州特斯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國寧互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百充(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吳百成	實益擁有人	20%
重慶特斯聯益消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	重慶益消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北京光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寧波光辰耀琦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44.99%
光特博頻(重慶)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博頻雲彩(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特斯聯新誠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重慶市涪陵區新城區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
寧波雲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王恒旭	實益擁有人	91.67%
天津光宇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	天津市濱海產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中歐濱海光智(天津)低碳智能 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天津市濱海產業發展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3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利益相關方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天津臨港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
光控特斯聯禾智(上海)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朱華成	實益擁有人	49%
特網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朗格星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Terminus TechVenture Company Limited	TT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
Terminus Consumer limited	Celestial Hero Ltd.	實益擁有人	30%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及
- (c)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8月7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我們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架構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間接控股平台的合夥權益（「限制性股份」）。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建立激勵機制，促進股東、管理層及僱員之間共同利益，從而促進本集團長期業績的增長。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中高層管理團隊以及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人員（「承授人」）。

獎勵類別

承授人獲授限制性股份，即於間接持股平台天津遠帆壹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帆壹號」）、天津遠帆貳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帆貳號」）、天津遠帆叁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帆叁號」）及天津遠帆肆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帆肆號」）（統稱「特聯一號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允許承授人間接獲得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比例部分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以獎勵本公司股本的間接權益。

認購價

相關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暫定為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1元。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授予承授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購回或禁售期屆滿為止。[編纂]後將不會授出新的限制性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有權（其中包括）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承授人可退出計劃的情形，以及批准授出、轉讓及出售限制性股份予承授人。

禁售限制性股份

所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遵守特聯一號普通合夥人認可的限制性股份協議中規定的禁售期。

特聯一號的架構

特聯一號於2018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聯一號持有本公司7.38%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聯一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職能	於特聯一號的合夥權益性質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光聯嘉渝.....	艾先生控制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0.20
遠帆壹號.....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4.95
遠帆貳號.....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4.95
遠帆叁號.....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4.95
遠帆肆號.....	股權激勵平台	有限合夥人	24.95

遠帆壹號的架構

遠帆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帆壹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功能	遠帆壹號合夥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光智高達.....	艾先生控制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0.14
王磊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44.72
邵嶺博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54
華先勝博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2.18
徐博華先生.....	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助理以及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1.09
3名其他人士.....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48.3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遠帆貳號的架構

遠帆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帆貳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功能	遠帆貳號合夥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光智高達.....	艾先生控制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0.14
張雷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9.54
鐘凌雲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7.65
徐博華先生.....	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助理以及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7.65
王磊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0.42
3名其他人士.....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44.60

遠帆叁號的架構

遠帆叁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帆叁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功能	遠帆叁號合夥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光智高達.....	艾先生控制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0.14
華先勝博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8.27
邵嶺博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22.04
張雷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6.38
鐘凌雲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5.10
13名其他人士.....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28.07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遠帆肆號的架構

遠帆肆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4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帆肆號的合夥架構如下：

名稱	職位／功能	遠帆肆號合夥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概約百分比 (%)
光智高達.....	艾先生控制的最大單一股東集團成員公司	普通合夥人	0.14
安韜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7.65
王磊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83
劉暢先生.....	監事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3.83
徐博華先生.....	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助理以及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2.55
鐘凌雲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合夥人	1.02
18名其他人士.....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80.98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結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獲本公司支付費用500,000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與或擬支付、配發或給與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g)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編纂]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6月30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n)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結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o) 雜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本附錄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d)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2) 本集團概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我們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p) 雙語文件說明書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於本文件附錄五「6. 其他資料 – (h)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於本文件附錄五「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2.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以下文件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slsmar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
- (e)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附錄一B；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h) 於附錄五「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於附錄五「6. 其他資料 – (h)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於附錄五「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合約；
- (k) 由灼識諮詢刊發的行業報告；
- (l)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而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m)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